

書叢本基學國

通會易讀

著昌壽丁

行發館書印務商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Class No. C107

2

Accession No. 15801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778B

書叢本基學國

通 會 易 讀

著 昌 壽 丁



行發館書印

藏書

1587415

敘一

讀易會通八卷。亡兒壽昌通籍後官戶部時所撰也。兒幼而好學。從余受經。尤篤耆易。余初授以王注孔疏。程子傳。朱子本義。以導其原。既長。乃綜覽漢唐宋元諸儒之說。及清朝惠氏諸書。博觀而約取之。三十以後。宦于都中。公餘稍暇。卽手一編。蒼萃漢宋之學。不主一家。擇精語詳。明白曉暢。俾讀者豁然貫通。無有隔閡。此會通之所爲作也。憶道光初年。同鄉蘇徵君秉國。遷于易學。每至余家。昕夕談論。兒甫七八歲。侍側傾聽。徵君極愛之。撫其頂曰。此兒沈默敏慧。不僅爲科第中人。它日必能讀我書。今書中所引蕩坪說。皆是也。徵君年逾七旬。刻有周易通義。褒然成書。吾兒未及五十。天奪之速。時時痛心。此書僅上下經。屬草甫就。而繫辭以下不及焉。余錄副而存之。依王注程傳有經無傳之例。將梓以行。余既槩臺垣疏稿。并睦州存稿詩賦文集。復繕寫此書。以翼聖經。而惠來學。後之人必有知者。奚俟余言。而余之惓惓於是者。素居之感。庶吾兒之死而不亡也。同治丙寅初秋。父晏年七十三。敘。

敘二

漢書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顏師古注云。傳謂象象繫辭文言說卦之屬。蓋孔子手定羣經。獨爲易作傳。故經解曰。絜靜精微。易教也。以伏羲文王之經。而孔子爲之傳。則凡孔子所已言者。後之說易者。遵而守之可也。孔子所不言者。後之說易者。辭而闕之可也。學者亦仰承孔子而已。自微言既絕。大義亦乖。易未亡于秦火。而亂于諸儒。天道幽遠。孔子所不輕言也。而漢儒以爻辰卦氣納甲五行之說亂之。圖書神祕。孔子所未詳言也。而宋儒以九宮五行先天後天之說亂之。宋元以降。舍孔子之傳。人自爲書。家自爲說。至謂有伏羲之易。有文王之易。有孔子之易。四德非文王之意。十翼非孔子所作。其高者馳騫空虛。入于異端而不知。卑者沈溺象數。入于小道而不悟。非聖疑經。而易學之榛蕪極矣。蒙少而受易于家大人云。學易必始於十翼。乃孔子所以釋易。熟讀深思。而其義自見。此外凡求之十翼而不合者。皆曲說也。且授以周易注疏。伊川易傳二書。令其潛玩。竊嘗泛濫于漢魏唐宋以下諸家說易之書。其于十翼。或離或合。而卒折衷于二書。乃知漢儒以後不言緯候者。惟王輔嗣。宋儒之中不言圖書者。惟程子。是以程子教人學易。先看王輔嗣。而朱子本義。每日程傳備矣。誠以二家之書。實能闡先聖

之精心。埒諸儒之曲說。惟學者未嘗研精覃思。妄有出入。乃謂輔嗣以老莊說易。程子爲不明象數。以致微言大義。溼晦不明。蒙竊懼焉。因先以文王之經。次以孔子之傳。溯之王注孔疏。以窮其原求之。程傳朱義。以竟其委。參之釋文音訓。以攷其異同。稽之說文石經。以正其譌誤。大傳十篇。則取法呂氏古音十部。則旁采亭林。以及歷代諸儒之說。凡有發明。無不取附。大抵訓故宗漢。義理宗宋。而漢儒未嘗不明義理。宋儒未嘗不精訓故。實事求是。不尙專門。融漢宋爲一家。合理數爲一學。題曰讀易會通。以見宋儒之易。卽漢儒之易。漢儒之易。卽孔子之易。孔子之易。卽文王之易。文王之易。卽伏羲之易。以聖繼聖。以經解經。而一切支離附會之說。孔子所不言者。未嘗參焉。其于絜靜精微之旨。誠自知其無當。臧之家塾。以俟有道之就正云爾。同治元年青龍在退茂陔月初吉江蘇山陽丁壽昌自敘於宣南寓舍。

目錄

卷一 總論

周易授受源流	一
易名	七
重卦	八
三代易	一一
卦辭爻辭	一三
上下經 序卦	一六
十翼 象象繫辭文言傳	一七
七八九六 用九用六	二四
筮法	三〇
占法貞悔	三四

易象 五體半象逸象	三九
元亨利貞	四四
卦氣	四六
爻辰	四九
旁通	五〇
升降之正附	五二
納甲	五四
焦京易學	五五
康成易注	五八
王輔嗣注易	六〇
卦變	六四
太極兩儀四象	六六
先天之學	七一
河圖洛書	七八

程子易傳……………八四

朱子本義……………八七

易古文……………九五

易音……………九八

子夏易傳……………一〇一

郭京易舉正……………一〇三

卷二 上經一

乾至師……………一〇七

卷二 上經二

比至隨……………一八七

卷四 上經三

蠱至離……………二七五

卷五 下經一

咸至蹇……………三八九

卷六 下經二

解至井……………四六五

卷七 下經三

革至旅……………五五一

卷八 下經四

巽至未濟……………六二九

讀易會通

卷一 總論

周易授受源流

班孟堅漢書藝文志云。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昌案此謂文王重卦。非是。辨見後。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韋昭曰。三聖。伏羲。文王。孔子。孟康曰。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邱京氏。立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又儒林傳云。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師古曰。馯。姓也。音韓。子弓授燕周

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史記及釋文。作子莊。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

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昌案志云。易服氏二篇。師古引別錄云。號服光。釋文引作先。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

叔元昌案志易楊氏二篇孟堅自注當川人淄當同元光中徵為大中大夫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為太子門大夫魯周

霸莒徐廣曰莒一作呂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丁寬字子襄梁人初從田何受易

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昌案志易周氏二篇孟堅自注字王孫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

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昌案志易丁氏八篇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邱賀繇是易

有施孟梁邱之學昌案志易章句施孟梁邱氏各二篇施讎字長卿沛人從田王孫受易為博士讎授張禹昌案本傳禹字子文河內軹人

琅邪魯伯伯為會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淮陽彭宣釋文云字子佩大司空長平侯作易傳沛戴崇子平崇為九卿宣大司

空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王伯厚曰蕭該音義案風俗通姓氏篇漢有屯莫如為常山太守毛應作屯音徒本反琅邪邴丹曼如著清名莫如至

常山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從田王孫受易為丞相掾昌案

釋文序錄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是孟喜易唐初尚存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師古曰兄皆為博士繇是

有翟孟白之學梁邱賀字長翁琅邪諸人從大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師古曰自別一京房非焦延壽

弟子為課吏法者房出為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至少府傳子臨為黃門郎琅邪王吉子駿從臨受易臨授代

五鹿充宗君孟為少府昌案志易五鹿充宗略說三篇駿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

賓張為博士至揚州牧家世傳業彭祖真定太傅咸講學大夫繇是梁邱有士孫鄧衡之學京房受易梁

人焦延壽師古曰名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肖皆曰非也至

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昌案前丁將軍大誼略同惟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房授東海殷文志及嘉河東

姚平河南乘釋文一作桑宏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昌案志易孟氏京房十一篇異孟氏京房六十二卷今俱不傳惟存易傳一卷焦京之學託名孟氏其說長於災異特易學之支流自劉子政班孟堅已辨其非乃房旣以此亡身而後人或援其說以解易益見其支離矣辨見後費直字長翁

東萊人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傳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琅邪王璜平中師

曰中讀能傳之釋文引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昌高相沛人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說

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康以明易爲郎永至豫章都尉繇是易有

高氏學高費皆未嘗立於學官

陸元朗釋文序錄云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侍中宏農太守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字君文官至宗正昌案

業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作易通論七篇官至大鴻臚鮒陽鴻字孟孫中任安漢繇竹人皆傳孟氏易范升代郡人傳梁邱易

以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穎川張興字君上太子少傅傳梁邱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魴官至張掖屬國都尉

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十卷七錄云九卷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北海鄭元字康成高密人

不穎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一卷竝傳費氏易昌案以上俱見後漢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

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昌案見漢書儒林傳贊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

讀易會通 卷一

三

亂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昌案西京易學唐初尙存三家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

世江左中興易惟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

四庫全書經部易類提要云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尙書春秋寓于史而易則寓于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于禳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于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筭術以逮方外之鑪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辭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

汪瑟菴周易通義序云易者象也文王本理以立象孔子卽象以明理秦火而後典籍散亡立象之義無以究其實矣自漢迄今諸儒言易蓋有三變荀虞京鄭主象者也王氏而後舍象言理迄乎宋世圖學興焉竊嘗論之九師之說原本緯書施孟以來具有師授第升降旁通引伸之徑既繁納甲爻辰推附之說彌甚其究也小術行而大道隱其失也鑿輔嗣易注盡掃榛蕪妙諦微言時會名理然而義不空存藉象

以著筌蹄既弄魚兔亦亡其究也。清談勝而實象廢其失也。虛至于河圖洛書之數乾一兌二之序斯固大儒所取當世所傳顧九宮詳于鑿度先天本于參同考之大傳未有明文承學之士恆致疑焉約而言之三千年來除雜流依託名易而實非易者無庸綜計我朝文淵閣所藏經部諸儒說易之書著錄者凡一百五十八種近人所述僕所及見者又數十家其間或自抒心得或傳述舊聞或備論全經或獨明一義雖所得有深淺所見有精粗而求諸宏綱巨目之間訓詁文字之際類此通而彼閔或似是而實非尋條者失其枝察物者昧于睫雖探蹟索隱頗亦造微而觀象玩辭未能盡意知類通達窺乎艱哉予友蒿坪蘇子篤古之士究心是經垂三十年沈潛反覆著爲通義一書書疏往來屢相磨錯易稿者數矣今者自念齒暮恐不復有進思以其書就正當世而先以示僕僕發而讀之其言象也一本之本經十翼參以洪範貞悔左氏內外傳之說而漢儒諸家附會之象不及焉其言理也一本之卦德卦象卦體本爻變爻比爻應爻互爻而王氏以後空虛之理不及焉文字準乎古訓名物證以羣經章句審乎義理解義衷諸類例其于前人之說是者雖當世所習傳而不敢苟異其非者雖先儒所尊信而不敢苟同或舊說糾紛必宜剖析者別爲附錄一篇以記其平日辨論取舍之意並及存疑可備參考之說以示後之學者俾無惑于歧路無狃于咫聞惟期上符至理下鑿羣心辭簡而義昭語質而理洽雖於古聖作述之旨未知何如而後世之有志聖人之經而求通其義者吾知其必有取也是以樂爲敘之

家大人周易解故序云。易自孟京荀虞之學亡。魏王輔嗣出而廓清諸家。獨標名理。究其流失。不無空言浮虛之弊。于是矯其弊者。復倡爲漢學。侈談爻辰卦氣納甲之說。好奇騁異。大抵惠氏之支流也。夫惠氏當師法蕩然之後。摺拾殘賸。以扶微學之一綫。固不爲無功矣。然一惟漢儒之言。是從。顯門墨守。而不顧其義之安理之是。烏能免穿鑿之譏哉。而後之無識者。更從而舖其糟魄。揚其頽波。展轉販鬻。無異攘他人之滕篋而有之。余竊笑其僞也。且易至京焦。流爲小數五行占候之言。參同道家之說。皆託之于易。漢世之言易者亦雜矣。獨輔嗣起而空之。鑿山開道。上契古人之真詮。使後儒得見名理。本乎絜靜精微之教。而不致沒溺于象數之學。以岐入異端。未必非輔嗣導其先也。而今之學者。顧輕詆王學。指爲空言之罪首。烏得爲公論乎。余謂易本象數。象數不可知。以義理知之。數奇而理正也。義理不可見。于訓故見之。義微而故顯也。離訓故而言理。其失也。虛。離義理而言數。其失也。誕。祛其虛誕之弊。而察之以平心。求之以實事。則無論其爲漢易。爲魏易。爲宋儒之易。觀其會通。探其悖要。門戶之見。所以不可存也。余少而讀易。于易義略無所得。惟是區明解故。述其一隅之見。以備遺忘。其所言者。不過小學之緒餘。以言易義抑末矣。然世之讀易者。必先熟經文。經之訓故不明。則其說糾紛而不定。偏曲而不安。是故本之訓故。以正其文。求之義理。以衷其解。訓故者義理之本根也。義理者訓故之標準也。願義理爲人心所自具。可以沈潛體驗而得之。而訓故則非博攷不明。非研究不精。不可以其識小而忽之也。若夫矜言古義。株守舊文。

言訓故而不本于理。與言象數而不本于理。則皆說易者之過也。夫奚取焉。

又周易述傳序云。周易述傳。述正公程子之傳也。自漢以來。言易者習于象數。魏王輔嗣出。廓而清之。發明義理。雖多名言。無裨實用。惟程子一本十翼之傳。鳴其旨歸。以明聖人之道。呂東萊稱其理到語精。平易的當。魏了翁稱其明白正大。切于持身用世。可謂知言矣。愚初讀本義。專言占筮于易義未盡詳也。後讀程傳。旁通曲鬯。昭若發蒙。迺知朱子本義。以程傳義理已備。不復更詳。而後人專習本義。不能徧觀程傳。豈朱子之意哉。愚于程傳反覆紬繹。間有發明。閱歷累年。恍有所得。自以伏處衡茅。衰殘頹廢。無用世之志久矣。然抒其己見。立言以誠。而望後來之取法。則程子之志也。今以程傳爲主。擇其粹精。以資玩索。先列程傳。古誼之龜鑒也。附箸鄙說。末學之芻蕘也。題曰述傳。述正公之傳云爾。敢云作哉。

易名

孔冲遠論易之三名云。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穴。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康成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

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易者易也。音爲難易之音。義爲簡易之義。

釋文云。易盈隻反。虞翻注。參同契云。字從日。下月。正從日。勿。

說文。易。蜥易。蠃蜒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曰。日月爲易。象含易也。一曰从勿。段懋堂注云。易本蜥易。語言段借。而難易之義出焉。易象二字。皆古以語言段借立名。如象卽像似之像也。故許先言本義。而後引祕書說云。祕書者。明其未必然也。祕書謂緯書。按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緯書說字多言形。而非其義。此雖近理。要非六書之本。然下體亦非月也。又一說从旗。勿之勿。皆字形之別說也。

昌案。日月爲易之說。出於緯候參同契道家之書。本不足據。康成之一名三義。得其指矣。至容齋隨筆。謂易卽蜥蜴。身色无恆。日十二變。以易名經。取其變也。望文生義。更不足辨。

重卦

孔冲遠論重卦之人云。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

列象在其中矣。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昌案漢書藝文志亦云文王重易六爻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諸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以制器者尙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網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小史掌五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

昌案周禮大卜賈疏云：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自重之，則伏犧

重卦之說亦不獨王輔嗣爲然矣。淮南要略訓云。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犧爲之六十四變。其說最古。當出於九師易說。此西漢以來相傳之古義也。漢書藝文志易淮南道訓二篇。孟堅自注云。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又號九師說。朱子語類。門人問伏犧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邪。抑伏犧已自畫邪。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犧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犧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

昌案。漢上易傳引鄭康成曰。慮義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無文字謂之易。康成說本易緯。見左傳定四年正義。又繫辭蓋取諸離。韓康伯注。離麗也。網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孔疏云。案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今韓氏之意。直取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繫云。以制器者。尙其象。則取象不取名也。韓氏乃取名不取象。於義未善矣。是鄭孔皆不言六十四卦之名。爲伏犧所命。故朱子以爲不可攷。惟孔氏旣以爲伏犧重卦。焉得重而不名。又據周禮掌三皇五帝之書。謂伏犧時已有書契。旣有書契。即可命名。至周易始以乾爲首耳。或以爲文王名卦。則吾得坤乾。殷易已有卦名。其說不攻而自破矣。且杜子春云。連山宓戲。周禮云。其別皆六十有四。不得無名。惟連山歸藏篇首不同。又案孔氏正義云。乾卦本以象天。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

言天之體以健爲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是孔氏以名卦爲作易之人。則亦以爲伏犧重卦命名矣。

三代易

周禮春官大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鄭康成注云。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變也。歸藏者。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戲孔疏引作伏犧同。歸藏。黃帝。又云。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賈公彥疏云。趙商

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昌案以上疏引

鄭既爲此說。故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又注禮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是皆從近師之說也。案今

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爲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毋谷。若依子春之說。歸藏。黃帝。得有帝堯及

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宓戲。黃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又云。連山。易其卦以

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

於其中。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而於四時。故

名易爲周也。昌案左傳襄九年孔疏云。連山歸藏二易並亡。世有歸藏易者。爲妄之書。非殷易也。案賈疏所引歸藏。卽孔氏所謂僞妄之書。未爲確證。

陸元朗周易釋文云。周代名也。周至也。徧也。備也。今名書義取周普。

孔冲遠論三代易名云。鄭康成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康成雖有此釋。更无所據之。文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名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姜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趙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取周代之名。亦是普徧之義。雖欲无所遺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先儒更不別解。

昌黎周禮賈疏引皇甫謐記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周易孔疏引皇甫謐云。文王在姜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此文王安周字。謐之說本於緯書。又以連山爲炎帝。孔疏所本。與杜子春不同。康成注周禮三易連山歸藏。雖從子春之說。而於他處則兼從近師。其以周易爲周普之義。更不別解。賈疏以周非地號。辨證甚明。釋文亦從鄭說。蓋文王繫易。尙在殷世。因代題周之說。鄭所不取。冲遠以鄭爲無據。而取易緯皇甫謐之說。亦不慎於去取矣。竊謂因代題周。當周公繫爻之後。未必當文王時也。

文獻通考云。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

於劉炫之僞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爲書。亦此類耳。

昌案隋經籍志歸藏十三卷。唐藝文志連山十卷。二書以前史志均未著錄。故馬氏辨之。御覽引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未知何據。或漢時尙存也。

卦辭爻辭

孔冲遠論卦辭爻辭誰作。云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世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道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因而演易。昌案史記曰。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此舊少孫補孔以爲史遷誤。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止言三

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卽周公所制周禮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

蘇蒿坪周易通義附錄云。爻辭舊以爲周公作。考繫辭傳謂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事。未嘗及周公。史記周本紀言文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於周公世家則未一言及易。日者傳司馬季主曰。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漢書揚雄傳曰。伏羲氏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易緯辨終備曰。至哉易三聖謀。康成注謂伏羲文王孔子。魏伯陽參同契曰。伏羲畫八卦。效天圖。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夫子庶聖。雄十翼以輔之。據此諸說。皆與傳謂當文王與紂之事合。故鄭學之徒。並主此說。馬陸諸儒。則謂爻辭出於周公。多是文王後事。以箕子明夷王用亨于岐山。東鄰西鄰及左傳韓宣子語爲證。竊謂箕子事不可攷。且其賢而不遇。不待囚奴之日。始爲明夷。案箕子當作芟茲辨見後王用亨于岐山。東鄰西鄰。皆未見其必指文王。至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春秋屬魯。乃周公之遺法。易象屬周。故號周易。宣子以周公與周並言。原非專美周公也。且一卦之辭。爻象二者。相須爲用。彖言乎象。所以立本。爻言乎變。所以趨時。有彖無爻。則其義未備。依繫辭傳併歸文王。較得其實也。

家大人曰。孔氏謂言三聖不數周公者。父統子業是也。案易乾鑿度曰。孔子五十究易作十翼。師于姬昌。

法且注云旦者周公立易簡而文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筭法夫子曰聖理元微易道難究迄乎西伯父子研理窮通上下囊括推爻考象左傳疏四十二云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或以爲卦下之彖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謂周公作爻辭亦兩漢以來相傳之舊說也

昌案沖遠父統子業之說最爲名論明乎此則不必以易言三聖及文王後事爲疑而鄭學與諸儒之說亦無不合矣

易說卦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鄭康成注云三才天地人之道六畫畫六爻

昌案說文卦筮也从卜圭聲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鄭注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少牢饋食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鄭注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于板是卦字本指畫地之木言故爻成亦謂之卦也孔沖遠乾卦正義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于人故謂之卦案說文挂畫也从手圭聲繫辭挂一以象三王肅音卦再扞而後掛京房作卦卦挂古通皆取分畫之意後人乃云懸掛俗製掛字耳挂畫疊韻爲訓孔氏以卦爲懸掛非古義也

易繫辭下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虞翻注云動發也謂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孔疏云每卦六爻皆仿倣天下之物而發動也又云爻此者效此者也孔疏云言爻者效此物之變動也

昌案說文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繫辭言效說文言交皆以音近爲訓筮法有單坼重交卽爻之七

八九六爻言乎變。故專舉交以見義。說文言六爻頭交。則兼言象形繫辭效字。卽交之段借。見單拆重交

疏。孔疏釋爲仿效。非古義也。

上下經序卦

孔冲遠論易分上下二篇。云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祖。故爲下篇之始而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夫子作緯以釋其義也。

又論誰加經字。云子夏傳云。雖分爲上下二篇。未有經字。經字是後人所加。不知起自誰始。案前漢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禮記經解云。絜靜精微。易教也。既在經解之篇。是易有稱經之理。

家大人周易解故云。案經分上下。不獨見於易緯子夏傳也。孔冲遠引孟喜易本云。分上下二經。京氏易傳云。易卦六十四。分上下象陰陽也。漢書費直傳。徒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後漢書荀爽傳。

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周禮卜師鄭注云。四兆分之爲四部。若易之二篇。于寶序卦注云。上經始于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于咸恆。人道之首也。韓康伯序卦注云。先儒以乾至離爲上經。天道也。以咸至未濟爲下經。人事也。是孟京費荀諸儒之易。皆有上下經之名矣。又杜預左傳後序。汲郡汲縣發冢。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正與今同。晉書束皙傳。汲郡人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周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是古文科斗之書。亦有上下經之名矣。是以咸卦正義曰。繫辭云。二篇之策。則是六十四卦。舊分上下。孔子時已云二篇。此明徵也。又荀慈明謂文王分上下經。其說最確。漢藝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考汲郡古文易。無象象文。言繫辭。杜元凱謂仲尼造之于魯。尙未播于遠國。而是時已稱上下經。則經別爲二。出于孔子之前。其爲文王所分無疑也。

又云困學紀聞。王昭素謂序卦云。離者麗也。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以咸。咸者感也。凡十四字。晁以道古易取此三句。增入正文。謂後人妄有上下經之別。吳仁傑亦從王晁之說。案荀子大略篇云。易之咸見夫婦。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孫卿此語。卽據序卦下經首咸之文。秦漢以前傳本已如此。昭素輩詭更正文。嚮壁虛造。可謂肆無忌憚者矣。

十翼象繫辭文言傳

孔沖遠論夫子十翼云其象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无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象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故今亦依之

陸元朗釋文序錄云孔子作象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先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

家大人辨隋志河內女子得說卦之誤及十翼說云隋書經籍志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存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案河內女子所得者乃逸易非說卦也曷以明之漢王充論衡正說篇云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老屋者老子屋也尙書大序正義引論衡及後漢史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正一時之事据此則河內女子所得者逸易一篇如荀爽所得逸象三十一之類漢人之說甚明撰隋志者出於唐人懵焉不察乃誤以說卦當之此大謬也且說卦之出固不始於宣帝時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象繫象說卦文言世家作於武帝之時已明言說卦則說卦豈至宣帝時而始出哉由此觀之隋志之謬亦甚矣或曰說卦非後出既得而聞之矣今之序卦宋程迥古占法云序卦非聖人書唐僧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序卦亦出於經師可知也荅曰一行所引序卦乃孟喜說序卦受

之以訟之文。而後人謂孟易別有序卦。與今序卦不同。皆由誤會舊文。妄生異論。不知序卦本孔子傳。故孟喜爲之說也。且史記言孔子序彖。張守節正義曰。序易序卦也。漢書藝文志。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班志本於七略。亦言序卦。則序卦之由來久矣。曰說卦序卦雜卦三篇。後世多疑之。漢儒徵引其文者。可得聞歟。宋人又謂繫辭非孔子作。昌案歐陽文忠集周易論謂繫辭非聖人之作。然歟否歟。荅曰。漢書五行志引易乾爲君。爲馬。離爲雉。巽爲雞。又稱於易震東方。兌西方。離南方。坎北方。說文示部引兌爲口。爲巫。黑部引爲黔喙。日部引爲昫。頽。兩部引參天兩地。皆說卦之文。後漢崔駰引可觀。而後有所合。荀爽傳引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皆序卦之文。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引杜林上疏曰。易卦地上有水。比言性不相害。故曰樂也。卽據雜卦比樂之文。釋文雜卦引孟喜曰。雜亂也。又謙輕而豫怠也。京房怠作治。則西漢傳易者。具有雜卦矣。繫辭漢儒皆云孔子作。漢孔龢碑。孔子演易繫辭。孔彪碑。易建八卦。揆蒼駁辭。洪适隸釋云。以蒼爲交駁卽繫字。其見於金石之文者。亦可徵其爲聖人之作也。曰十翼說始於何人。果定論乎。荅曰。十翼始見於易緯。乾鑿度云。孔子究易作十翼。漢志易經十二篇。謂上下經及十翼也。本師古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既以彖象文言等爲十翼。注又載先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案十翼乃孔子所作傳。先儒或以經之卦爻當之。其謬可不待辨矣。然則以彖象等爲十翼。乃漢以來之定論。而後人不得有異辭也。總之六藝之文。惟易獨爲完書。遭秦滅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

故傳授者不絕。後之儒者不能信而好古，紛紛滋疑，甚無取焉。

孫淵如周易集解序云：易經文未火於秦，獨爲完書。或傳漢宣帝時得佚篇益之，其言不可信。隋經籍志惟失說卦三篇。河內女子得之，按論衡云：逸易一篇。隋志言三篇已誤，而尙書序正義引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于壁內云云。又引論衡及後漢史房宏等說云：宣帝建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泰誓與逸易同得，而或以爲武帝時，或云老屋，或云老子屋，說俱乖異，不足信。且易本未逸，或後又得藏書，書中仍有之，非益也。

孔沖遠乾卦彖曰：正義云：夫子所作彖辭，統論一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德，或說其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名。故略例云：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案褚氏、莊氏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

昌黎繫辭下傳云：彖者，材也。韓康伯注云：材，才德也。彖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古彖字當讀如豕，與材音近。故大傳訓爲材。李鼎祚集解引劉瓛曰：彖，斷也。斷一卦之才也。釋文亦云：彖，斷也。彖斷亦以音近爲訓。說文云：彖，豕走也。从彡，从豕省。彖，脩豪獸。一曰：河內名彖也。二字各別。惠定宇云：彖說文作彖，混彖彖爲一非也。

孔沖遠正義云：天行健以下，此大象也。十翼之中，第三翼。總論一卦，故謂之大象。但萬物之體，自然各有

形象。聖人設卦以寫萬物之象。今夫子釋此卦之所象。象在彖後者。彖詳而象略也。又釋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云自是以下至盈不可久。是夫子釋六爻之象辭。謂之小象。

昌案繫辭下傳云。象也者。像也。集解引崔憬云。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像之象也。釋文。像也。衆本並云。像。擬也。孟京虞董姚還作象。案說文言。易孟氏古文。則下像字亦當作象。從古文段借。說文。象。南越大獸。象耳牙四足之形。段氏注云。古書多段。象爲像。人部曰。像者似也。似者像也。像从人象聲。周易用象爲想像之義。如用易爲簡易變易之義。於聲得義。非於字形得義也。

正義云。文言是夫子第七翼也。莊氏云。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爲文言。今謂夫子但贊明易道。申說義理。非是文飾華彩。當謂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

集解引劉瓛云。依文而言其理。故曰文言。

陸元朗釋文云。文言。文飾卦下之言也。夫子之十翼。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

昌案史記漢書俱云。孔子作文言。若以爲文王所作。則十翼存九矣。梁武之說誤甚。宋歐陽公周易論以穆姜道乾卦文言。乃先夫子之生十五年。疑文言非孔子作。案左傳載穆姜所言。當出於古之說易者。孔子述而不作。又何疑焉。朱子本義云。此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別以子曰表孔子之辭。明此章爲古語也。是朱子已暗

關歐公之說矣。

朱子語類云。歐公說繫辭不是孔子作。

文獻通考歐陽公易童子問上下卷專言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

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者非。蓋他不會看立象以盡意一句。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于言上會得者淺。于象上會得

者深。又云歐陽公因圖書之疑。並繫辭不信。是歐公無見處。

又云或問序卦以爲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以爲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

昌案歐公大儒而不信十翼。至張芸叟且疑及爻辭。朱子出而闢之。有功于聖學矣。

孔冲遠繫辭上正義云。謂之繫辭者。凡有二義。論字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爻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屬其辭於爻卦之下。則上下二篇經辭是也。文取繫屬之義。故字體從繫。又音爲係者。取綱係之義。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者。何氏云上篇明无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卽无也。又云。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是其无也。下篇明幾。从无入有。故云。知幾其神乎。今謂分爲上下。更无異義。直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

昌案何氏明无明有之說。卽後世无極太極之所昉。孔氏闢之當矣。

陸元朗釋文云繫徐胡詣反本系也。又音係續也。字从𡗗。若直作𡗗下系者。音口奚反。非。辭本亦作𡗗。依字應作詞。說也。說文詞意內而言外也。此从阮刻宋本。虛本於此條妄改。誤甚。

昌案說文系繫也。𡗗或從𡗗處係繫束也。繫繫纏也。从系𡗗聲。三字古皆同音。繫字本應作系。古系係繫通。說文又云辭訟也。詞意內而言外也。古詞字多通用辭。繫辭漢孔彪碑作𡗗辭。阮芸臺謂古用𡗗爲系字。陸氏字从𡗗。當云本作𡗗是也。

困學紀聞易正義云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朱子謂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上繫下繫。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彖卽文王所繫之辭。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彖象上下傳者。孔子釋經之辭也。愚按釋文云王肅本作繫辭。上傳迄於雜卦。皆有傳字。本義從之。漢儒林傳云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王肅本是也。

昌案繫辭傳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又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惟彖象繫辭皆文王所作。故於傳中屢言之。若如孔疏謂彖象繫辭皆夫子所作十翼之名。則繫辭傳中不應以彖象與易爻並稱。且自稱爲聖人繫辭。非則吾其敢之義矣。左傳莊二十二年正義云彖者才也。總論一卦之才德。若乾元亨利貞之類。象者像也。指言一爻所象。若乾初九潛龍勿用之類皆是也。此與周易正義之說兩岐。當是唐以前舊疏之文。與朱子闡合。

呂東萊云。文王卦下之辭。謂之象。孔子序述其象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象傳。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象。孔子何以言知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爻辭多。文王後事。故諸說皆以爲爻辭。出于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

七八九六用九用六

孔冲遠乾卦正義云。陽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六。二者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杜元凱注。襄九年傳。遇艮之八。及鄭康成注。易皆稱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蓍之數。九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八。義亦準此。張氏以爲陽數有七。有九。陰數有八。有六。但七爲少陽。八爲少陰。質而不變。爲爻之本體。九爲老陽。六爲老陰。文而從變。故爲爻之別名。且七既爲陽爻。其畫已長。今有九之老陽。不可復畫爲陽。所以重錢避少陽。七數故稱九也。八爲陰數。而畫陰爻。今六爲老陰。不可復畫陰爻。故交其錢避八。而稱六。但易含萬象。所託多塗。義或然也。

周易通義云。孔氏述康成元凱之說。與筮法九六之數合。確不可易。故朱子從之。陽得兼陰之說。乃不

得其解而從爲之辭也。

賈公彥士冠禮疏云。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昌案張氏惠言云。案此用錢。錢所以記爻。非代筮也。以考見後。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

左氏襄九年傳。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杜元凱注云。艮之八。艮上艮下。周禮太卜掌三易。然則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震下兌上隨。史疑古易遇八爲不利。故更以周易占變爻。得隨卦而論之。孔沖遠疏云。周易之爻。唯有九六。此筮乃言遇艮之八。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此筮遇八。謂艮之第二爻不變者。是八也。揲著求爻。繫辭有法。所得有七八九六。說者謂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爻不變也。九爲老陽。六爲老陰。其爻皆變也。周易以變爲占。占九六之爻。傳之諸筮。皆是占變爻也。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七八之爻。二易並亡。不知實然以否。世有歸藏易者。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假令二易俱占七八。亦不知此筮爲用連山。爲用歸藏。以爲先代之易。賈鄭先儒相傳云爾。先儒爲此意。此言遇艮之八。下文穆姜云。是於周易。晉語公子重耳。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其下司空季子云。是在周。昌案今國語無周字。易並于遇八之下。別言周易。知此遇八非周易也。

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尙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韋宏嗣注云。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爻無爲也。筮史以連山歸藏占此兩卦。皆言不吉。閉壅也。震爲動。動遇坎。坎爲險阻。閉塞不通。無所爲也。建立也。以周易占之。二卦皆吉也。屯初九曰利建侯。豫大象曰利建侯行師吉。

顧亭林杜解補正云。陸氏曰。劉禹錫稱董生之說曰。揲著者九與六爲老。老爲變爻。七與八爲少。少爲定位。國語晉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八。非變爻。故不曰有所之。穆姜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夫艮之隨。唯二不動。斯遇八也。餘五位皆九六。故反焉。筮法以少爲卦主。若定者五而變者一。卽宜曰之某卦。觀之否師之臨之類是也。今變者五。定者一。宜從少占。艮之六二曰艮其隨。不拯其腓。我心不快。史以遇此爲不利。故从變爻而占曰。是謂艮之隨。苟以悅於姜耳。而杜元凱以爲雜用三易。故有遇八之云。非也。傅氏曰。艮五爻皆變。惟二得八不變之隨。筮法五爻皆變則占之卦定。爻得隨之六二係小子失丈夫。是明示穆姜以通于僑如之穢。姜亦自知之。而以彖辭爲說也。

惠定宇左傳補正云。遇艮之八。服虔曰。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占。案易乾鑿度曰。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

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之一也鄭康成注云彖爻之不變動者九六爻之變動者繫辭曰爻效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象本質性也周易占變者效其流動也彖者斷也如鄭此言連山歸藏占象故下文雖引周易仍用二易以彖爲占顧氏補正其說支離不可從也晉語曰公子筮之得貞屯悔豫皆八蓋以不變爲占故曰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是在周易皆利建侯又董因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享小往大來是雖用周易而仍占彖夏殷之法也

昌案夏殷易占七八說本賈鄭服章諸儒杜元凱承用其說本無可疑陸氏傅氏強生新義謂周易亦占七八則左氏內外傳凡占周易者但云遇某卦或云某卦之某卦何以無七八之文惠氏駁正仍從舊說是也又惠氏易例云春秋內外兩傳從無遇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卦之未成者也據撰著之時七八九六皆卦之未成者既成之後則七八爲象九六爲變及舉卦名則止稱八不稱七此古法也熊氏朋來云七八皆不變爻何以罕言七而專言八曰七七著數也八八卦數也楊彥齡筆錄云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蜀人楊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朱子本義曰六爻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又坤用六利永貞本義曰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爲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卽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正義引劉炫云。杜以之爲適。炫謂易之爻變則成一卦。遂以彼卦名爻。乾之初九姤卦爻。九二同人爻。九五大有爻。上九夬卦爻。用九全變。則成坤卦。故謂用九爲坤。蔡墨此意。取易文耳。非揲著求卦。安有之適之義。此本當言初九九二。但以爻變成卦。卽以彼卦名爻。其意不取于之適。所言其同人其大有猶引詩言其二章。其三章正義又云。乾之六爻皆陽。坤之六爻皆陰。以二卦其爻既純。故別總其用而爲之辭。故乾有用九。坤有用六。餘卦其爻不純無總用也。六爻皆變。乃得總用。乾之六爻皆變。則成坤卦。故謂用九之辭爲其坤也。

朱子荅虞士朋曰。用九用六。當從歐公說。爲揲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爲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又語類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又啓蒙云。羣龍无首。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陰皆變陽之義也。

昌案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陽爻之通例。然於乾卦六爻之後發之。便是指乾卦六爻用九。又云。乾變

之坤。雖爲坤之所爲。然本自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坤變之乾。雖爲乾之所爲。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終不可同於坤牝馬之貞。坤永貞之利。終不可同於乾之元亨。聖人不教人。卽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林氏之說。可與朱子相發明。漢魏以下。說用九用六之義。皆隨文衍義。無所發明。獨朱子以筮法九六釋之。與左傳史墨之言合。惟以爲易中之凡例。說本歐陽公。周易通義引汪瑟菴先生云。啓蒙謂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此說雖合。易爻之例。但以解乾坤之用九用六則非也。用九只應照乾之坤解。用六只應照坤之乾解。焉有本陳一卦之象。忽及諸卦之例。一言而兩義乎。

易例云。史墨舉乾六爻曰。其坤見羣龍无首吉。俗儒謂乾變坤非也。爻有九有六。凡稱九六者。陰陽之變。用九用六。六十四卦皆然。皆言變。故乾用九稱其坤。則坤用六。亦當云其乾也。其坤其乾者。言乾坤六爻之變。非乾變坤。坤變乾也。自魏晉以來。諸儒皆不得解。

又云。古文易上下本無初九初六及用九用六之文。

此當指晁道本

說者謂初九初六皆漢人所加。然夫子十

翼于坤傳曰。六二之動。大有傳曰。大有初九。乾文言曰。乾元用九。坤傳曰。用六永貞。則初九初六用九用六之名。夫子時已有之。不始于漢也。

周易通義云。易爻用九用六。義取占變。證之古書。春秋傳所載如乾之姤觀之否之類。皆不言爻之九六。

以之姤之否。卽九六之變也。如潛龍勿用。向來只就陽在下言。只說得初字。遺卻九字。不知陽而變陰。所以爲潛而勿用。傳云。陽在下者。舉其本也。

筮法

繫辭上傳。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韓康伯注。奇況四揲之餘。不足復揲者也。分而爲二。旣揲之餘。合掛于一。故曰再扚而後掛。凡閏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五歲再閏者二。故略舉其凡也。正義云。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五十之內去其一。餘有四十九。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今以四十九分而爲二。以象兩儀也。掛一以象三。就兩儀之間。于天數之中。分掛其一。而配兩儀。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分揲其著。皆以四。四爲數。以象四時。歸奇于扚。以象閏者。奇謂四揲之餘。歸此殘奇于所扚之策而成數。以法象天道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五歲再閏。再扚而後掛者。旣分天地。天于左手。地于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數。最末之餘。又合于前所歸之扚而總掛之。是再扚而後掛也。又云。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掛。韓注云。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于扚。四營也。正義云。營謂經營。謂四度經營。著策乃成。易之一變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者。每一爻有三變。謂初一揲不五則九。是一變也。第二揲不四則八。是二變也。第三揲亦不四則八。是三變也。若三者俱多爲老陰。謂初得九。第二第三俱得八也。

若三者俱少爲老陽。謂初得五。第二第三俱得四也。若兩少一多爲少陰。謂初與二三之間。或有四。或有五。而有八也。或有二箇四。而有一箇九。此爲兩少一多也。其兩多一少爲少陽者。謂三揲之間。或有一箇九。有一箇八。而有一箇四。或有二箇八。而有一箇五。此爲兩多一少也。如此三變既畢。乃定一爻。六爻則十有八變。乃始成卦也。

周易集解虞仲翔注云。奇所掛一策。揲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揲并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揲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于揲。以象閏者也。再揲而後掛。謂已一揲復分掛。如初揲之歸奇于初。揲并掛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揲則再閏也。又分揲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間。成一變。則布卦之一爻。謂已二揲。又加一爲三。并重合前二揲爲五歲。故五歲再閏。再揲而後掛。此參伍以變。據此爲三揲。不言三閏者。閏歲餘十日。五歲閏六十日。盡矣。後揲閏餘分。不得言三揲二閏。故從言再揲而後掛也。

昌案注疏不解揲字。釋文引馬融云。揲指間也。荀柔之云。別也。義並同。荀慈明解十有八變而成卦云。二揲冊挂左手一指間。三指間滿而成一爻。蓋本以揲爲指間。說文揲易筮再揲而後卦。从手力聲。段注。今易作掛。釋文云。京作卦。云再揲而後布卦。許蓋與京同。凡數之餘曰揲。王制祭用數之仂。喪用三年之仂。鄭皆以爲數之什一。仂蓋同字。考工記云。以其圍之阡梢其藪。假防爲之。鄭以爲三分之一。

然則權度多少中其節謂之扚無定數也。昌案王制孔疏仿是分散之名。故考工記云石有時而泐。朱子本義云扚勒于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古扚仿泐泐勒並音近通用。而虞氏揲餘之說與王制考工記鄭注均爲餘數其義允矣。

朱子啓蒙云凡此四者皆以三變皆掛之法得之。蓋經曰再扚而後掛。又曰四營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雖不詳說。然劉禹錫所記僧一行畢中和顧彖之說亦已備矣。近世諸儒乃有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之說。考之于經乃爲六扚而後掛。不應五歲再閏之義。且後二變又止三營。蓋已誤矣。

胡氏方平云劉禹錫辨易九六論云畢中和之學其傳原于一行禪師一行唐開元時所作大衍歷本議云綜盈虛之數五歲而再閏蓋其衍法皆以再扚而後掛也。畢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掛正合四營之義。朱子亦謂畢氏揲法視疏義爲詳。劉禹錫又自言揲法第一指餘一盆三餘二盆一餘三盆一餘四盆。第二指餘一盆二餘二盆一餘三盆四餘四盆三。第三指與第二指同。此可以見三變皆掛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著卦辨疑專以前一變獨掛後二變不掛其載橫渠先生之言曰再扚而後掛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且謂橫渠之言所以明注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說大誤恐非橫渠之言也。再扚者一變之中左右再揲而再扚也。一掛再揲再扚而當五歲蓋一掛再揲當其不閏之年而再扚當其再閏之歲也。而後掛者一變既成又合現存之策分二掛一。以起後變之端也。今日第一變掛而

第二第三變不掛。遂以當掛之變爲掛而象閏。以不掛之變爲扚而當不閏之歲。則與大傳所云掛一象三。再扚象閏者。全不相應矣。且不數第一變之再扚。而以第二第三變爲再扚。又使第二第三變中止有三營。而不足乎成易之數。且于陰陽老少之數。亦多有不合者。大抵郭氏他說。偏滯雖多。而其爲法尙無甚戾。獨此一義。所差雖小。而深有害于成卦變爻之法。尤不可不辨。

御纂周易折中云。張子郭氏以先掛一者爲奇。而歸之于扚。以象閏。其說謂惟初變掛一。而後二變不掛。故初歲有閏。又須更越二歲。如初變有掛。又須更越二變。以應再扚後掛之文也。如郭氏說。則再閏再扚。兩再字各異義。而不相應。故須以朱子之論爲確。然以歸奇爲歸掛一之奇。則自虞翻已爲此說。且玩經文。語氣歸奇于扚。奇與扚自是兩物。而併歸一處。爾此義。則郭氏之說可從。蓋疏義之意。是以扚象閏也。張郭之意。是以掛象閏也。今折其中。則掛扚皆當併以象閏。以天道論之。氣盈朔虛。必併爲一法。以筮儀論之。掛與扚必併在一處。以經文考之。曰歸奇于扚。又曰。再扚後掛。則象閏者。當併掛與扚明矣。朱子啓蒙曰。掛扚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而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有輕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廢置掛扚。而獨以過揲之數爲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而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豈不誤哉。歸震川云。九具于揲。則三奇見于餘。六具于揲。則三耦見于餘。七具于揲。則二耦一奇見于餘。八具于揲。則二奇一耦見于餘。不必反觀其在揲之數。而已舉其要矣。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

有四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何也掛扚雖舉其要而七八九六之數仍以在揲之策爲正七八九六者自揲之以四而取也若掛扚之策因過揲而見者也故曰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又曰當期之日而歸奇以象閏

昌案過揲乃七八九六之原掛扚乃七八九六之委朱子之說未免倒置歸氏辨之當矣

占法貞悔

左傳莊二十二年正義云劉炫規過云觀之否者爲觀卦之否爻屯之比者屯卦之比爻皆不取後卦之義今刪定以爲不然何者以閔元年畢萬筮仕遇屯之比云屯固比入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伯姬得歸妹之睽云歸妹睽孤寇張之弧昭五年明夷之謙云謙不足飛不翔此之等類皆取前後二卦以占吉凶今人之筮亦皆如此故賈服及杜並皆同焉劉炫苟異前儒好爲別見以規杜氏非也

昌案劉光伯已有占本爻不占變爻之說孔疏駁之當矣其云皆取前後二卦以觀吉凶卽占變爻之通例也

朱子啓蒙云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泰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又云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

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胡雙湖云：啓蒙以畢萬所筮爲據，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爲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卦，生尤可見矣。

又云：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胡雙湖云：案陳搏爲宋太祖占亦旁及諸

爻與卦體。

又云：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

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爲八。而司

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胡雙湖云：啓蒙但云占本卦之卦象辭。然以晉侯屯豫之占則并占卦體可見。

又云：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又云：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惟二得八。故

不變也。法當宜以係小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昌案此條與注疏不合。說見前七八九六下。

又云：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蔡墨曰：乾之坤。見羣龍无首吉。是然羣龍无首。卽坤之牝

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卽乾之不言所利也。昌案此條已釋林氏駁正。說見前用九用六下。

汪慈菴先生云：啓蒙謂四爻五爻變。則占之卦之不動爻。此乃朱子一人之說。與古不合。與己說亦不

合。誠非後學所敢從矣。

黃黎洲易學象數論云。周公爻辭。本爲九六之變者設。非爲七八之不變者設。周易不用七八。豈有七八而冒用九六之辭哉。則以之卦不變爻占者。失其意矣。象與爻各自爲書。象不足取于爻。爻不足取于象。易爲卜筮而作。未有爻時。象不可占。豈文王爲未成之書耶。則以占辭平分于爻象者。非矣。此啓蒙之說。所以難盡用也。故一爻變者。既占本卦。亦占之卦。觀晉獻公筮嫁伯姬。遇歸妹之睽。合占歸妹睽。孤可知矣。二爻變以下爻爲貞。上爻爲悔。三爻變以變末一爻爲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觀晉筮立成。公遇乾之否。三爻變。末曰配而不終。君三出焉。否三包羞。故配而不終。而啓蒙據程氏說。以晉重耳遇貞屯。悔豫。司空季子占利。建侯爲例。謂當占兩卦象辭。不知凡所遇之卦。不論一爻變。至六爻變。象辭無不可引用。何獨以三爻變當之。觀孔成子筮立君。遇屯之比。此一爻變者。而史占屯象之元亨。穆姜遇艮之隨。此五爻變者。而史稱隨象之辭亦明矣。四爻五爻變。皆以變末一爻爲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如穆姜五爻之變。主在上爻。艮上之敦。艮既有止義。而隨上之辭。拘係之。乃從維之。故穆姜曰。必死于此。弗得出矣。六爻變。以上爻爲主。兩卦爲貞。悔。六爻不變。以初爲貞。上爲悔。觀晉伐楚。筮遇復。六爻不變。史曰。南國賊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賊王傷。不敗何待。蓋晉貞楚。悔初之元吉。晉實當之上之行師。大敗楚。實當之。其例顯然也。昌黎左傳成十六年正義。以其卦遇復爲不用周易。而別爲之辭。蓋卜筮之書。更有此類。筮者據爲言耳。黃氏初貞上悔之說。未知所本。莊二十二年正義云。七八者六爻並皆不變。卦下總爲之辭。名之曰

象則當占象明矣。

李安谿論筮法變卦云。啓蒙變卦之法備矣。然愚竊有疑者。蓋其法惟六爻不變者占卦辭。至六爻皆變。則占變卦之卦辭。變至三爻。則又兼占兩卦之卦辭。卦辭之用。只此三者而已。一爻二爻動。則占本卦之動爻。四爻五爻動。則占變卦之不動爻。此則爻辭之用也。審若此。則卦辭之用。有所不周矣。又審若此。則爻之用。半用九六。而半用七八矣。且攷之春秋內外傳諸書。不論動靜及變爻之多少。皆先論卦之體象。及其辭以立說。意此其本法也。蓋一卦各變六十四卦。故隨其動靜及變爻之多少。而貞悔不同。固無嫌乎卦辭之用之爲重複也。惟一爻動者。則於爻辭必專用焉。然猶未嘗不先以兩卦之體。此皆歷據古人之法。而可見者。蓋必如此。而後卦之用周。而後爻之九六之用爲有定。而所謂兼用兩爻及用變卦之不動爻者。求之古人。似無其說焉。此愚之所以疑。而別存其論也。

周易通義云。易辭多言貞悔。卽書洪範七稽疑中曰。貞曰悔之義。筮法六爻不變者。內卦曰貞。卦曰悔。爻有變者。本卦曰貞。之卦曰悔。蓋此二字古皆从卜。悔古文。悔者貞之反。貞正也。悔變也。彖辭多不言悔。

以其六爻不變。原始要終。取以爲質。自有當然之理。爲人所宜從者。故不必以悔言。革彖言悔。乃其卦義異乎常。特以反覆示戒也。爻辭言乎其變。則以本爻之不變者爲貞。變者爲悔。爻本賊而變宜戒。則曰貞吉。悔亡。或宜舍貞从變。則曰貞凶。悔亡。止曰貞吉。貞凶。止曰悔亡。不兼舉者。蓋因爻之變。故以貞悔析之。

其爲言乎其變則一也。經中凡有悔无悔之悔與貞悔之悔不同。觀繫辭以吉凶悔吝同爲斷辭可見。蓋

一以著卦之象言。一以在心之理言也。昌案貞悔之悔亦兼在心之理言。與悔吝非有二義觀後說可見。

又云。周禮大貞貞龜。洛誥我二人共貞。左傳衛侯貞卜。國語貞于陽卜。史記龜策傳載古龜占多言貞悔。

則貞悔皆大卜之法。龜著同用者也。考貞字之解莫確于師卦傳曰貞正也。一訓第所謂正者乃詩維龜

正之之正非正直中正之正。先儒解貞字未確。總因錯認正字耳。許氏說文云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繫。

鄭氏周禮注云貞問也。問于正者必先正之。然後問焉。馬氏洛誥注云貞當也。劉氏釋名云貞定也。精定

不惑也。諸家說雖不同。皆稽疑審處之義。可與正也。一訓相參。惟其以貞爲占決之虛位。故貞悔並用以

觀其變。若以貞爲正理之所在。則理惟一是。又何悔之可言。而必待審其象乎。貞字古止訓正。從無正而

固之解。文言所謂貞固者。貞中卽含固意。本義所謂正而固者。正字專以理言。固則知其爲正理而固守

之也。就其說推之。如解乾之元亨利貞。曰雖當大通而必利在正固。解他卦利貞亦曰利于以正。至解貞

凶貞吝貞厲則曰雖正亦凶。雖正亦吝。雖正亦厲。是正又有不利之時。非所以爲教矣。悔與貞對。鄭康成

謂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最得悔之本意。考此字古从卜。从每。作𠄎。昌案說文𠄎易卦之上體也。易中貞

悔相對。同是審象之虛位。而其用不同。以其辭考之。有利貞無利悔。蓋貞爲本來之善事理之正。故曰利

貞。悔爲事理之變。所以救敗。必其能悔。然後獲吉。故不言利而先言悔。後言吉。如家人九三曰悔厲吉。鼎

九三曰悔終吉是也。

易象互體牛象逸象

王輔嗣易略例云。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出于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于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或者定馬于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漫。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或復值。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朱子語類云。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疏略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王弼伊川。其意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諭而已。如是則是說卦之作。爲無所與于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賸語矣。故疑此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爲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于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

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昌案困學紀聞云易者象也。小過有飛鳥之象焉。餘卦可以類求。王輔嗣忘象之說。蒙莊緒餘耳。

又云。繫傳雜物撰德一節。先儒解此多以爲互體。如屯卦震下坎上。就中間四爻觀之。自二至四爲坤。自三至五爲艮。故曰非中爻不備。互體說漢儒多用之。左傳說占得觀卦一處。亦舉得分明。看來此說亦不可廢。

又云。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

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杜注。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爲山。孔疏。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觀六四變爲九四。從二至四互體有艮之象。

王伯厚困學紀聞云。京氏謂自二至四爲互體。自三至五爲約象。又康成易注序云。鄭康成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含四卦。繫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王弼尙名理。譏互體。然注睽六二云。始雖受困。終獲剛助。睽自初至五成困。此用互體也。弼注比六四之類。或用康成之注。

文獻通考張南軒曰。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不論互體。然雜物撰德具于中爻。互體未可廢也。

昌案繫辭下傳。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崔憬注云。言中四爻雜合所主之事。撰集

所陳之德能辨其是非備在卦中四爻也。杜元凱左傳莊二十二年注。易之爲書。六爻皆有變象。或取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晉書荀覲嘗難鍾會。易無互體。釋文鍾會作見稱于世。是魏晉諸儒尙知互體之不可廢也。

顧亭林日知錄。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之也。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郝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羊。

周易通義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因假象以明理。以虛理易。差實象可據也。六畫之卦。上下二體。其象易窮。不得不取諸互卦。漢人說易多用互體考之。繫傳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及春秋傳所載占辭。知非鑿說可比。按之易辭。自二畫三畫以至四畫五畫。皆可以互取象。如泰互歸妹。謙互師。其明徵也。又漢儒詮蹇解利西南。謂坎震二卦。皆以乾畫居坤體。故曰利西南。與說卦傳乾父坤母一索再索三索之象合之于經。如乾爲馬。震坎得乾體亦爲馬。坤爲牛。離艮得坤體亦爲牛。又如蒙以艮得乾體爲金夫。噬嗑以離本乾體爲金矢。夬以兌得坤體爲自己。井以坎本坤體爲改邑。鼎以離本乾體爲金鉉玉鉉。如此之類。皆本于乾父坤母之象。無可疑也。又爻辭多取變象。以卦爻既變。卽有所變之象。變象亦實象也。如師六五變坎。故有禽象。泰九二變互坎。故有河象。頤六四震上六變離。故有視象。易中取象多如此。又有就卦

之半體取象者。如坎爲雨。兌上半坎。下畫陽。則曰不雨。坎爲月。巽下半坎。上畫陽。則曰月幾望。坎爲豕。巽下半坎。而上一陽。則曰羸豕。坤爲帛。艮下半坤。而上一陽。則曰束帛之類。又有合本體互體取象者。如蒙六三。以艮爲金夫。互坤爲躬。三變互兌爲見。則掩坤象。故曰不有躬。困九二。至四互離。離爲坎妻。三入其宮。有坎無離。故曰不見其妻。如虞仲翔解需訟兩小。有言曰。震爲言。震象羊見。故小有言。解小畜尙德載云。坎爲車積載。在坎上。故曰尙德載。鄭康成解噬嗑上九云。離爲槁木。坎爲耳。木在上。故何校滅耳。皆用此取象。以春秋傳火焚其旗。川壅爲澤之說推之。義例自合。

昌案半象之說。虞氏屢言之。注小畜卦辭云。需上變爲巽。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則半象乃漢魏相承之舊說也。

王晦叔讀易筆記序云。自漢以來。易道不明。焦延壽京房孟喜之徒。遁入于小數曲學。無足深誚。而康成虞翻之流。穿鑿附會。象旣支離。理滋晦蝕。王弼承其後。遽棄象不論。後人樂其說之簡且便也。故漢儒之學盡廢。而弼之註釋。獨行于今。然木上有水爲井。以木巽火爲鼎。上止下動爲頤。頤中有物爲噬嗑。此四卦雖弼不能削去其象也。夫六十四卦等耳。豈有四卦當論其象。六十卦可略而不議乎。弼之言曰。筌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象之筌也。象者意之蹄也。舍筌蹄無以得魚兔。則舍象求意。弼亦知其不可。而猥曰。義苟在健。何必乾始爲馬。類苟在順。何必坤始爲牛。是未得魚兔。先棄筌

蹄之說也。此條入朱子說後。晦叔名炎南宋人。

釋文云。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爲龍、爲直、爲衣、爲言。案陸氏云。《本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後有三。爲王、爲鵠、爲鼓、巽後有二。爲楊、爲鶴、坎後有八。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枯離後有一。爲牝牛、艮後有三。爲鼻、爲虎、爲狐、兌後有二。爲常、爲輔頰。注云。常西方神也。不同。故記之于此。
惠定字云。鵠古鶴字。爲鼓。爲皆聲之遠聞者也。可當爲河坎爲大川。故爲河河爲可古文省。

周易通義云。荀爽九家集解逸象三十有一。陸氏釋文朱子本義俱采附說卦後。虞仲翔謂其家五世傳孟氏之學。惠氏易漢學所錄虞氏逸象凡三百一十。大略本諸經文內如乾爲甲。坤爲乙。兌爲朋。坤爲暑。爲刑。艮爲斗之類。猶是納甲卦氣爻辰之說。不如荀九家所取之純。又其間多重複相似者。然其依經求象。猶可因以見爻象繫辭之意。

又云。彖傳釋經。雖根據卦象。然其意在于標明大指。提要析義。內如日月四時。王公聖賢。百穀草木之類。多連類及之。不必盡取本卦之象。小象亦然。至于文言繫辭。其文皆泛言易義。又非彖象可比。荀虞諸家必字字求象。同於釋經。穿鑿瑣碎。殊失傳文之意。

日知錄云。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兌。水流溼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旨荒矣。豈知聖人立

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于象哉王弼之注雖涉于元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

元亨利貞

乾元亨利貞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朱子本義云此第一節申彖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者疑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夫子亦有取焉

昌案左傳襄九年正義云自幹事以上與周易文言正同彼云元者善之長此云體之長彼云嘉會足以合禮此云嘉德惟二字異耳其義亦不異也

子夏易傳云元始也亨通也和也貞正也

伊川易傳云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

昌案四德之義文王言之古語載之孔子述之自子夏以至伊川無異說也以四德爲孔子之說非文王之說自朱子始不可以不辨

朱子本義云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又語類云當初只是說大亨而利于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字好始

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彖傳文言。始以乾坤爲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各是發明一理耳。

周易通義云。元字古無訓大者。春秋稱元年。書曰元首元子。皆不訓爾。正曰元始也。元良首也。春秋傳曰。元者體之長。又曰善之長。易中爻彖繫元。義取于此。凡彖言元者。皆一卦中之主義。凡爻言元者。皆六爻中之主爻。故傳釋乾元爲乾始。爲資始。爲始而亨。爲首出。爲善之長。始也。首也。長也。皆元之本訓。但就其義推之。乃有大意耳。後儒以大爲本訓。則大哉乾元爲大哉。乾大禮一元。大武爲一大。大武國語。元間大呂爲大間。大呂斯不辭矣。至彖傳或釋元亨爲大亨。或仍經文曰元亨。自各有微旨。非以元與大本可以通用無別也。

又云。朱子以元亨利貞爲大亨而利于正。且以四德爲孔子之說。非文王之說。李文貞有疑于此。因謂元亨利貞雖云兩義。實有四層。此欲合文王孔子爲一說。而不知其本爲一說也。竊謂元者善之長也。元中本含善意。與下亨字並不粘連。故傳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經文如比卦彖辭萃九五爻辭。皆單言元。蒙亨謙亨之類。皆單言亨。其曰元亨者。言元而且亨。非以其亨最大。故曰元亨也。元與亨不得合爲一義明矣。朱子因彖傳多釋元亨爲大亨。是以沿用舊說。而未暇深求其實。傳文簡質。元之爲義。乾坤二傳中已詳。他卦不必再釋。非乾坤一說。他卦又一說也。至利貞二字。經文雖多相連。然利以便利言。貞以守其正。

而不變言利爲定名。貞乃虛位。故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經文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无不利。无攸利之類。皆不連貞。師貞。頤貞。渝安貞。得童僕貞之類。皆不連利。其爲兩義。更不待言。據此則知文王孔子本無二說矣。

昌案說文元始也。从一兀聲。徐楚金繫傳元者善之長也故高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亭篆文。孫愨

音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

省聲。京房所說。疑是京房易說四字本各自爲義。皆占卦德之辭。周氏以配春夏秋冬。何妥以配仁禮義信。李

鼎祚以配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雖易象支流。而各有取義。若如本義之說。則二德而非四德矣。宮隸書或作亨。或作享。漢張公神碑元亨利貞。漢隸字原云。漢碑元亨字皆作享。

卦氣

復卦七日來復。輔嗣注。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正義云。觀注之意。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同鄭康成之說。但于文省略。不復具言。案易緯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剝卦陽氣之盡。在于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

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故輔嗣言凡七日也。又正義序云。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

又彖傳云。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集解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之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

復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輔嗣注。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

臨卦。至于八月有凶。彖傳云。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輔嗣注。八月陽消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正義云。至于八月有凶者。以物盛必衰。陰長陽退。臨爲建丑之月。從建丑至于七月建申之時。三陰既盛。三陽方退。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八月有凶也。又云案此注云。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宜據否卦之時。故以臨卦建丑。而否卦建申。爲八月也。

昌案王輔嗣注易略于象數。而于復臨二卦彖辭。尙用卦氣六日七分之說。正義亦據易緯釋之。宋人趙紫芝詩云。輔嗣易行無漢學。是未讀注疏者矣。特王氏偶一及之。非若漢儒每卦之必求其合也。

困學紀聞引呂元鈞陶云。求于八卦之先。而牽于數。故謂坎離先天地。得于六爻之後。而惑乎氣。故謂卦氣起中孚。其說允矣。

周易通義云孟喜卦氣圖漢人皆據以爲占驗之術溯其原起孟氏本之易緯緯又本之說卦帝出乎震一節然在說卦以四方四時配卦特近取遠取中之一端非以此盡易之用也易辭如臨八月有凶復七日來復亦因彖義有取于陰陽消息之象故一及之非繫辭之常例漢諸儒以卦氣言易初但以之推卦後且以之釋辭如九家易釋坤初六云初六始姤姤爲五月陰氣始生地中始于微霜終于堅冰以漸順者也虞氏解井冽寒泉食云泉自下出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爲寒泉其說迂曲紛擾不得自然之象晉干寶唐崔憬宋項安世朱震俱沿其說項氏謂小過爲寅之初氣斗方值艮而震氣上出疑于過矣以去卯不遠故未爲大過朱氏謂井谷射鮒子夏傳以鮒爲蝦蟇井五月卦故有蝦蟇困九月卦故曰蒺藜蒺藜秋成也如此之類推之繫辭必不能通乃談漢學者從而張之抑亦過矣

惠定宇易漢學云孟喜卦氣圖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數內辟卦十二謂之消息卦復臨泰大壯夬乾乾盈爲息坤虛爲消其實乾坤十二畫也繫辭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

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夫以二卦之策當一期之數則知二卦之爻周一歲之用矣四卦主四時爻主二十四氣十二卦主十二辰爻主七十二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爻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辟卦爲君雜卦爲臣四正爲方伯二至二分寒溫風雨總以應卦爲節是以漢書谷永對策曰王者躬行道德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失道妄行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後漢張衡上書亦言

律歷卦候數有徵效。郎顛七事云。今春當旱。夏必有水。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樊毅修華嶽廟碑云。風雨應卦。灑潤萬物。是漢儒皆用卦氣爲占驗。宋元以來。漢學日就滅亡。幾不知卦氣爲何物矣。

昌黎孟喜卦氣之說。詳見唐一行六卦議。漢書儒林傳言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于施讐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則卦氣之說。卽陰陽災異之書。實易學之支流。不當取以說易。漢書又云。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則漢初諸儒。尙有能知其非者。厥後易緯盛行。人人尊信。雖以王輔嗣之廓清。而于臨八月復七日不能不沿用其說。案陸氏振奇曰。日陽象。月陰象。八少陰之數。七少陽之數。故言陰來之期曰八月。言陽來之期曰七日。折中云。八月七日。說者多鑿。陸氏之說最爲得之。蓋陽數窮于九。則退而生少陰之八。陰數窮于六。則進而生少陽之七。七八者。陰陽始生之數也。若拘拘于卦氣月候之配。則震既濟之七日與夫三日三年十年之類。皆多不可通者矣。

爻辰

王伯申經義述聞云。易之取象。見于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漢儒推求卦象。皆與說卦相表裏。而康成則又以爻辰說之。陽爻之初二三四五。上直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直辰之未酉亥丑卯。

已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象配之。詳見惠氏易漢學舍卦而論爻已與說卦之言乾爲坤爲者異矣。而

其取義又多迂曲。如九二爻鄭以爲辰當值寅者也。而于困九二困于酒食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值天

廚酒食象則舍本爻之寅而言初爻之未未值天廚何不繫于值未之初六而繫于值寅之九二乎。九三

爻當值辰者也。而于離九三不鼓缶而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則舍辰宮之星而

言丑宮之星丑者六四所值之辰豈九三所值乎。艮主立春所值者寅也何不取象于寅而取于所近之

丑乎。坎六四尊酒簋貳用缶注云爻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似簋建星上有弁星弁星

形又似缶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取于斗所酌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弁星而取建星弁星所似之

簋與缶不亦迂回而難通乎。上六繫用徽纆注云爻辰在巳巳爲蛇蛇蟠屈似徽纆也爻辰既在巳而爲

蛇何不遂取蛇象而取蛇所似之徽纆乎。展轉牽合徒見糾紛耳。李鼎祚集解序自言刊輔嗣之野文補

康成之逸象而所采鄭注不及爻辰一語可謂知所去取矣。又案乾卦正義云先儒以爲九二當太族之

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

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漸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于此時陽氣僅成何極之有先儒此說于理稍乖則爻

辰相間而主月冲遠固已非之矣。

乾文言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集解陸績注云：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于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

經義述聞云：陸說非也。六爻發揮，謂剛健中正之卦發動而成六爻，非謂已成六爻，又發動而成他卦也。說卦傳云：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是凡爻之生，皆發揮于剛柔而出，發揮于剛，則乾之六爻矣。故曰六爻發揮，猶言六位時成耳。旁者溥也。本說六爻發揮于剛，以溥通萬物之情，非謂變而通坤，以成六十四卦也。下文時乘六龍以御天也，亦承六爻發揮言之。六爻純陽，故謂之六龍。若變而通坤，坤來入乾，則必雜以陰爻，不得謂之六龍矣。自六爻發揮，誤解爲變動而成諸卦，于是旁通之義亦誤以爲旁通于坤，而虞仲翔乃于諸卦之爻，皆以旁通取義，遂令本卦之爻，不取象于本卦，而取于所通之卦，而陰陽相反之卦，爻皆雜糅而無辨矣。

周易通義云：虞氏以旁通之象釋經。解小畜卦辭，謂與豫旁通。豫坤爲自我，兌爲西，乾爲郊。解初九復自道，謂從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解輿說，謂豫坤爲輿爲輶，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輿說輶。解履卦，謂與謙旁通。謙坤爲虎，艮爲尾，如此之類，是本卦之象，與旁通之卦相溷也。又虞氏謂爻位之正者不變，不正者變，故每云變之正，然用旁通之說，則又不免自亂其例。如解蠱六四云：與隨旁通，兌爲見，變而失正，故往見吝。解歸妹初九云：初無應，變成二坎爲曳，故跛而履。據此，則六四初九亦變，與之正之說矛盾。

矣。又如履自訟變夫變大壯。祇是欲牽合以釋幽人貞吉壯于前趾之辭。非有一定之條理也。

升降之正附

周易通義云。荀虞諸家以升降解易。蓋原于易緯以陰陽論爻位。而成于坎離二卦爲既濟定之說。似乎有得于六子三索之說。而實失其義也。虞氏解乾九二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爲君。宜利天下。荀氏解師象曰。二有中和之德。上居五位可以王也。解升六五曰。陰上居中爲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又虞氏謂訟本遯卦。二進居三。三降居二。荀氏解困象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升爲說。案升降之說。初但以二五言之。後並及于諸爻。初但言陽爻當升。陰爻當降。後並及于陰爻亦升。陽爻亦降。推原其故。祇欲變換其說。以解爻象之辭耳。王輔嗣解大小畜諸卦亦用升降之說。然亦是假以釋辭。無他義也。

易漢學云。荀慈明論易以陽在二者當升。坤五爲君。陰在五者當降。居乾二爲臣。王弼泰六四注云。乾樂上復。坤樂下復。此亦升降之義。而弼不言升降。

經義述聞云。虞仲翔發明卦爻。多以之正爲義。陰居陽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陽。陽居陰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陰。蓋本象象傳之言。位不當者而推廣之。變諸卦失正之爻。以歸于既濟。可謂同條共貫矣。然經云。位不當者。惟論爻之失正。未嘗言其變而之正也。夫爻因卦異。卦以爻分。各有部居。不相雜廁。若爻言

初六六三六五而易六以九言九二九四上九而易九以六則爻非此爻卦非此卦矣。不且紊亂而無別乎。徧考彖象傳文絕無以之正爲義者。旣已無所根據矣。乃輒依附于經之言貞者而以之正解之。如注坤利牝馬之貞云。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案彖曰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又曰安貞之吉。應地無疆。皆以純陰之卦言之。未嘗以爲初爻之正也。注蒙利貞云。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案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以九二剛中。上包六五言之。未嘗以二五之位當之正也。案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如以之正爲義。則六爻皆當言貞。何以九二九四六五言貞。而其餘則否乎。可見言貞者。本爻自有守正之義。非謂變而之正也。于經所本無之義。而強爲之說。其能若合符節乎。更有援引他爻以爲義者。取類尤爲龐雜。如益六二永貞吉。謂六二長守其正。乃以得吉也。而虞云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則取三上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永貞之文。何不繫于三上兩爻。而繫于六二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謂九五久行其正。其悔乃消也。而虞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則取四爻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元永貞之文。何不繫于四爻。而繫于九五乎。理由牽合。文則齟齬。未見其爲不易之論也。虞氏言之正者。不可枚舉。而其釋貞以之正。最足以亂真。故明辨之。又云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行。虞注云已成旣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互體故雲行雨施。案此謂九二九四上九變而之正也。案經典之文。言必有序。下文方言六位時成。而此先言卦變。非其序也。下文又言時

乘六龍以御天。六龍卽六陽爻也。若有三爻變而爲陰。不得謂之六龍矣。且旣濟之卦。上坎下離。若經謂變成旣濟。則當兼言坎離。其象始備。未有舍離而獨言坎者也。舍離而言上坎下坎。則是習坎矣。安在其爲旣濟乎。此義之必不可通者也。虞氏之正之說。施之乾卦。已乖刺如此。則他卦可知矣。

昌案虞氏之正之說。卽因荀氏升降之說而推之。其歸于旣濟則一也。文言傳雲行雨施天下平也。集解荀爽曰。乾升于坤曰雲。行坤降于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旣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卽虞注雲行雨施之所本。孔氏正義云。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者。此二句釋亨之德也。言乾能用天之德。使雲氣流行。雨澤施布。故品類之物。流布成形。各得亨通。无所壅蔽。是其亨也。疏以大哉乾元三句。爲釋乾元之德。雲行雨施二句。爲釋亨之德。下文保合大和二句。乃釋利貞。案彖傳所以釋經。故備言四德之義。文言義同彖傳。荀虞以雲行雨施附會升降之義。至用以解全經。宜其說之多所牴牾也。

納甲

坤彖傳云。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虞注云。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也。蹇彖傳云。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虞注云。坤西南卦。坎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于艮。喪乙滅癸。

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周易通義云虞氏納甲之說專用十干蓋全主魏伯陽參同契之說按朱子參同契注云伯陽納甲之法本不爲明易但假此以喻其行特進退之術耳朱子此論最爲切當可破虞氏執以解經之誤又虞氏解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云出生也震初不言東震初出庚在西故不稱東方卦也解巽東南也云巽陽隱初又不見東南巽辛在西亦不稱東南卦與震同義其拘滯如此皆納甲之說蔽之也

昌案八卦方位具見說卦今以納甲圖考之震東方也巽東南也而圖皆在西離南方之卦坎正北方之卦而圖皆在中宮乾西北之卦坤位當在西南而圖皆在東兌正秋在西艮東北之卦而圖皆在南求之孔子之說卦無一合者仲翔奏上易注自言五世傳孟氏易而與孟喜卦氣圖離坎震兌爲四正卦之說亦不合又奏言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披鹿裘布易六爻挑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夫繫辭傳明言六畫成卦及六爻相雜如虞氏之言則伏羲毋庸重卦爲六十四矣虞氏之說出于道家已自言之又歷詆馬鄭荀宋忠諸儒以爲流俗誕妄殊甚近儒從而張之可謂不知去取者矣

焦京易學

漢書京房傳京房字君明東郡頓邱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察舉補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

邪盜賊不得發。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說長于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目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

又儒林傳：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師古曰：黨讀曰儻。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

昌案漢書云：黨焦延壽。謂京氏黨附延壽。獨得隱士之說。師古注讀黨爲儻。非也。隱士不知何人。蓋術數之士。焦京皆傳其學。託之孟氏。不與相同。自劉向校書。班固作傳。皆言其師傳獨異。可見其爲易學之支流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易林十六卷。漢焦延壽撰。其書以一卦演爲六十四卦。各繫以繇詞。文句古奧。所卜亦多有驗。然漢易之流爲術數。自延壽始也。京氏易傳三卷。漢京房撰。房傳焦氏之學。故言術數者。稱焦京。而房之推衍災祥。更甚於延壽。其書凡十四種。今逸十三。惟此書以近正得傳。今世錢卜之法。實出于此。

沙隨程氏云：易林每卦變六十四。總四千九十六首。皆爲韻語。與左氏傳載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漢書所

載大橫庚庚予爲天王之語絕相類。豈古之卜者有此等書耶。昌案易林漢書不著錄。東觀漢紀引之。謂之周易卦林。隋經籍志始著錄。

朱子語類云伊川說未濟男之窮爲三陽失位以爲斯義得之成都隱者火珠林上已有伊川不曾看經書所以被他說動了又云火珠林猶是漢人遺法又云今人以三錢當揲著是以納甲附六爻納甲乃漢焦贛京房之學

季氏本云火珠林者出于京房而爲此書者不知何人昌案始見宋史藝文志

昌案以錢代著實始于唐始但以之記爻

見士冠禮正義

繼卽以之代筮唐于鵠江南曲云衆中不敢分明語暗

擲金錢卜遠人是也此後之賣卜者務求簡便失揲著之本意張南軒謂卜易卦以錢始于京房非是語類云魯可幾曰古之卜筮恐不如今日所謂火珠林之類否曰以某觀之恐亦自有這法如左氏所載則支干納音配合之意似亦不廢如云得屯之比既不用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法恐亦不廢道理也

周易通義云京氏易積筭法曰推爻考象配卦世應加乎星宿屬于六十四所二十四氣分天地之數定人倫之理驗日月之行尋五行之端災祥進退莫不因茲而兆故火珠林所載納甲世應飛伏游歸六親諸說皆京氏學也其說止假易以衍其占驗之術與易教殊不相涉乃漢之言易者皆主之如康成注月令季夏行春令云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巽辰又在巽位二氣相亂爲害正義曰易林云

昌案正義引易林云震主庚子

以初爲應謂初九甲子乾九初龍之所由出也解蒙初六發蒙曰初六戊寅坎初六平明之時天光始照

故曰發蒙。以上皆五行納音之說九家易解謙亨曰：謙者兌世。五世艮與兌合故亨。荀氏解恆亨无咎曰：恆震世也。巽

來乘之。震三世下體成巽陰陽會合故通无咎。此用世應之說荀氏解坤初六履霜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虞氏

解睽豕得中而應乎剛曰：剛謂應乾五伏陽非應二也。鼎六五同。此用飛伏之說荀氏解隨元亨曰：隨震之歸魂。

震歸從巽故大通。震三世下體成巽至歸魂始復本體又解蠱元亨云：巽歸合震。巽三世至游魂皆震故元亨也。此用游歸之說九家易解小

畜九五小象不獨富曰：五以四陰作財。惠氏曰卦體木六四辛未土乃制爻也故為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又解隨初九

官有渝曰：渝變也。陽來居初德正為震。震為子得土之位。故云官有渝也。惠氏云震初庚子水得坤初乙未土之位故曰官有渝水以土

為官鬼官鬼變則吉干氏解比六三比之匪人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此用六親之說按以上諸說皆非翼傳所有。雖附會

之巧。有時適合而推之難通。實非聖人立象之意也。

康成易注

釋文序錄周易鄭元注十卷。錄一卷七錄云十二卷

昌黎崇文總目止有一卷。馮厚齋云：唯文言說序雜四篇餘皆逸。指趣淵確。去聖人未遠也。中興亡。

困學紀聞云：鄭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文也。泰包荒謂荒讀為康。虛也。大畜

豮豕之牙謂牙讀為互。大過枯楊生黃謂枯音姑。无姑山榆。晉錫馬蕃庶讀為蕃遮。謂蕃遮禽也。解百果

草木皆甲宅。皆讀如解。解謂垢呼皮曰甲。根曰宅。困剝則當為倪。仇萃一握為笑。握讀為夫。三為屋之屋。

繫辭道濟天下。當道作導。言天下之至隨。隨當爲動。說卦爲乾卦。乾當爲幹。其說多鑿。鄭學今無傳。釋文及正義間見之。

九經古義云。凡經字誤者。當仍其舊。作某字讀若某。所以尊經也。漢時惟鄭康成不輕改經文。後儒無及之者。如易大有九四明辨。澁也。鄭注云。澁讀如明星哲。繫辭言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鄭注云。噴當爲動。有功而不置。鄭云。置當爲德。晁氏曰。案惠古文類。置字因相亂。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機也。范氏碑探噴研機。是古易皆作機。鄭云。機當爲幾。微也。今王弼本直作鄭所訓字。失其本矣。後儒謂鄭氏好改字。吾未之敢信也。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易鄭康成注一卷。宋王應麟編。案隋志載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然新唐書著錄十卷。是唐時其書猶在。故李鼎祚集解多引之。宋崇文總目惟載一卷。所存者僅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四篇。餘皆散佚。至中興書目始不著錄。則亡于南北宋之間。故晁說之朱震尙能見其遺文。而淳熙以後諸儒。卽罕所稱引也。應麟始旁摭諸書。裒爲此帙。經文異字。亦皆並存。其無經文可綴者。則總錄于末簡。又以元注多言互體。并取左傳禮記周禮正義中論互體者八條。以類附焉。考元初從第五元先受京氏易。又從馬融受費氏易。故其學出入于兩家。然要其大旨。費義居多。實爲傳易之正脈。齊陸澄與王儉書曰。王弼注易。元學之所宗。今若崇儒。鄭注不可廢。其論最篤。唐初詔修正義。仍黜鄭崇王。非特識也。應

麟能于散佚之餘。蒐羅放失。以存漢易之一綫。可謂篤志遺經。研心古義者矣。近時惠棟別有考訂之本。體例較密。然經營勦始。實自應麟。其捃拾之功。亦不可泯。今竝著于錄。所以兩存其功也。

王輔嗣注易

文序錄。周易王弼注七卷。字輔嗣。山陽高平人。魏尚書郎。年二十四卒。注易上下經六卷。作易略例一卷。

孔氏正義序云。其傳易者。西都則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

李氏周易集解序云。自卜商入室。親授微言。傳注百家。緜歷千古。雖競有穿鑿。猶未測淵深。唯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于天人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修局見。莫辨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則折楊黃華。嗑然而笑。方以類聚。其在茲乎。臣少慕元風。游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采羣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噴。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

困學紀聞云。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寧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又云。顏延之庭誥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于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于心。其說以荀王爲長。李泰發亦謂

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又云。程子謂學易先看王弼。余謂輔嗣之注。學者不可忽也。

釋文序錄其繫辭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又云。韓伯字康伯。潁川人。東晉太常卿注繫辭。

困學紀聞云。繫辭正義云。韓氏親受業于王弼。承王弼之旨。故引弼云以證成其義。愚攷王弼終于魏正始十年。韓康伯東晉簡文帝引爲談客。二人不同時。相去甚遠。謂之親受業誤矣。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易注十卷。上下經注及略例。魏王弼撰。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注。晉韓康伯撰。考王儉七志已稱弼易注十卷。釋文引則併王韓爲一書。其來已久。鄭元傳費直之學。始析易傳以附經。

至弼又更定之。說者謂鄭本如今之乾卦。其坤卦以下。又弼所割裂。然鄭氏易注至北宋尙存一卷。崇文總目稱存者爲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則鄭本尙以文言自爲一傳。所割以附經者。不過彖傳象傳。今本乾坤二卦各附文言。知全經皆弼所更定。非鄭氏之舊也。弼之說易源出費直。直易今不可見。然荀爽易卽費氏學。李鼎祚書尙頗載其遺說。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已與弼注略近。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耳。平心而論。闡明義理。使易不雜于術數者。弼與康伯深爲有功。祖尙虛無。使易竟入于老莊者。弼與康伯亦不能無過。瑕瑜不掩。是其定評。諸儒偏好偏惡。皆門戶之見。不足據也。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之書。未派寢流于讖緯。王弼承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揚州刺史顧夸等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尊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寢微。今殆絕矣。昌案玉海載晉王濟曰。見弼易注所誤者多。孫盛曰。雖有可觀。恐泥大道。是當時譏之者衆也。

孔氏正義序云。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尙虛元。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元之又元。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迹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之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

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勅。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勅使趙宏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昌案 此序力闢虛元。推崇輔嗣。王注。七日來復。卽用康成之說。其餘古義尙多。詳見焦氏補疏。謂輔嗣易行無漢學者。未讀注疏耳。 沖遠

焦里堂周易補疏序云。易之有王弼說者。以爲罪浮桀紂。近之說漢易者。屏之不論不議者也。因言易及趙賓解箕子爲蓼茲。弼之解箕子。正用趙賓說。孔穎達不能申明之也。如讀彭爲旁。借雍爲甕。通孚爲浮。而訓爲務躁。解斯爲廝。而釋爲賤役。諸若此。非明乎聲音訓故。何足以明之。東漢末。以易學名家者。稱荀劉馬鄭。荀謂慈明爽。劉謂景升。表之學受于王暢。暢爲粲之祖父。與表皆山陽高平人。粲族兄凱。爲劉表女婿。凱生業。業生二子長宏。次弼。粲二子既誅。使業爲粲嗣。然則王弼者。劉表之外曾孫。而王粲之嗣孫。卽暢之嗣元孫也。弼之學蓋淵源于劉。而實根本于暢。宏字正宗。亦撰易義。王氏兄弟皆以易名。可知其所受者遠矣。故弼之易雖參以己見。而以六書通借。解經之法。尙未遠于馬鄭諸儒。特貌爲高簡。故疏者概視爲空論耳。弼天資察慧。通儒卓出。蓋有見于說易者。支離附會。思去僞以得其真。而力不能逮。故

知卦變之非而用反對。知五氣之妄而信十二辟。唯之與阿。未見其勝也。解龍戰以坤上六爲陽之地。固本爻辰之在己。解文柔文剛以乾二坤上言。仍用卦變之自泰來。改換其皮毛。而本無真識也。至局促于乘承比應之中。顛預于得象忘言之表。道消道長。既偏執于扶陽。貴少貴寡。遂漫推夫卦較量于居陰居陽。揣摩于上卦下卦。智慮不外乎六爻。時世謬拘于一卦。洵童稚之藐識。不足與言通變神化之用也。然于觀則會及全蒙。于損亦通諸剝道。聰不明之傳。似明比例之相同。觀我生之爻。頗見升降之有合機之所觸。原有悟心。倘天假之年。或有由一隙貫通。未可知也。惜乎秀而不實。稱道者徒飭其糠粃。譏刺者莫探其精液。然則弼之易。未可屏之不論不議也。

卦變

蘇東坡易傳云。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而其最著者。賁之象也。故學者沿是。爭推其所從變。曰泰變爲賁。此大惑也。一卦之變爲六十三。豈獨爲賁也哉。學者徒知泰之爲賁。又烏知賁之不爲泰乎。凡易之所爲剛柔相易者。皆本諸乾坤也。乾施一陽于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皆一陽而二陰。凡三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化之。坤施一陰于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皆一陰而二陽。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明此本乾而坤來化之。故凡言此者。皆三子三女相值之卦也。非是卦也。則無是言也。蠱之象曰剛上而柔下。賁之象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咸之象曰柔上而剛下。恆之象曰剛上而柔

下損之象曰損下益上。益之象曰損上益下。此二者適遇而取之也。凡三子三女相值之卦十有八。而此獨取其六何也。曰聖人之所取以爲卦亦多術矣。或取其象。或取其爻。或取其變。或取其剛柔之相易。賁之類是也。夫剛柔之相易其所取以爲卦之一端也。遇其取者則言。不取者則不言也。又可以盡怪之歟。伊川易傳曰。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居下。損于上。益于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爲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爲六子。八卦重而爲六十四。皆由乾坤之變也。

昌案卦變之說。始于漢易之言往來。賁象云賁亨。虞仲翔云。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象傳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苟慈明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于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居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王輔嗣云。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孔疏云。陽本在上。陰本在下。應分剛而下。分柔而上。何因分剛向上。分柔向下者。今謂此本泰卦故也。若天

地交泰則剛柔得交。若乾上坤下，則是天地否閉，剛柔不得交，故分剛而上，分柔而下也。是卦變自某卦來之說。漢魏諸儒無不據以釋經。自程蘇易傳力闢其說，後人咸知卦變之非。朱子本義于釋彖傳偶一及之。如訟泰否隨賁之類而於啓蒙未嘗言及。今本義卷首卦變圖，不知何人附益，考之本義，原本無之。而其說實原于漢易。宋王晦叔卦變論，謂其說不聞于先儒，而言于邵氏，至漢上朱氏從之者非也。

太極兩儀四象

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鄭康成云：極中之道，淳和未分之道也。虞仲翔云：太極，太乙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韓康伯注云：夫有必始于无，故太極生兩儀也。大極者，无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其有之所極，况之太極者也。孔疏云：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初混而爲一，即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云：道生一，卽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未分，卽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卽老子云：一生二也。兩儀生四象者，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季，又地中之別，故唯云四象也。四象生八卦者，若謂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以坤艮之土爲八卦也。

昌黎易有太極一節，康成仲翔之說，大略相近。孔冲遠本之以作正義，惟康伯云有始于無，太極者无

稱之稱爲周子无極太極之說所自昉然于兩儀四象闕而不釋蓋同于鄭康諸儒也。

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孔疏云上兩儀生兩象七八九六之謂也。故諸儒有爲七八九六今則從以爲義。

昌黎案易有四象。鄭康成注云。布六于北方以象水。布八于東方以象木。布九于西方以象金。布七于南方以象火。孔疏依鄭注爲說。與前疏金木水火之說似異。實同。與仲翔以四時配四卦亦無不合。蓋皆以四時之方位釋四象也。朱子本義云。四象謂陰陽老少。啓蒙云。四象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案啓蒙說本邵子。與鄭孔七八九六之說雖合。而以爲陰陽老少則非也。辨見後。

朱子啓蒙云。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眛之目。周子曰。无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爲太極。又曰。心爲太極。此之謂也。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爲一畫者二。是爲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爲二者。皆謂此也。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此也。

昌黎案啓蒙釋易有太極一節。本于周子太極圖說。邵子先天卦圖。其釋八卦以上。皆經文之所有也。又

云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四畫者十六于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于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此則經文之所無與重八卦爲六十四卦之說大相悖謬然其說猶不離乎六爻也啓蒙又于六畫之上推出七畫者百二十八八畫者二百五十六遞推之至于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以爲合于焦贛易林變卦之數案易林一卦變爲六十三卦仍是六爻之變未嘗有十二畫也朱子于四畫之說卽以爲于經無見蓋已疑邵子之說矣又自十二畫上各生一奇一耦累至六十四畫則益未之前聞楊龜山謂學易于孔子所已言者當詳說而謹守之其未言而不見其兆者雖略之可也

朱竹垞辨太極圖云自漢以來諸儒言易莫有及太極圖者惟道家者流有上方太洞真元妙經著太極三五之說唐明元中明皇爲製序而東蜀衛琪注玉清無極洞仙經衍有無極太極諸圖陳搏居華山曾以無極圖刊諸石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下而上初一日元牡之門次二曰鍊精化氣鍊氣化神次三五行定位曰五氣朝元次四陰陽配合曰取坎填離最上曰鍊神還虛復歸無極故謂之無極圖乃方士修鍊之術爾相傳受之呂巖巖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于伯陽伯陽聞其旨于河上公在道家未嘗詡爲千聖不傳之祕也周元公取而轉易之亦爲圖者四位五行其中自上而下最上曰无極而太極次二曰

陰陽配合。曰陽動陰靜。次三五行定位。曰五行各一其性。次四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最下曰化成萬物。更名之太極圖。仍不沒无極之旨。由是諸儒推衍其說。南軒張氏謂元公自得之妙。蓋以手授二程先生者。自孟氏以來未之有也。

易漢學云。朱氏又言程子未嘗受業于元公。元公亦無手授太極圖之事。其說備載曝書亭集中。愚謂道教莫盛于宋。故希夷之圖。康節之易。元公之太極。皆出自道家。世之言易者。率以是三者爲先河。而不自知其陷于虛無。而流于他道也。惜哉。王伯厚言程子教人大學中庸。而无極太極一語未嘗及。夫程子言易。初不知有先天。言道初不知有无極。此所以不爲異端所惑。卓然在周邵之上也。

又云。朱子語類言程子說易。只云三畫上疊成六畫。八卦上疊成六十四卦。與邵子說異。蓋康節不會說。與程子。程子亦不會問之。故一向隨他所見去。又云。邵子所謂易。程子多理會他底不得。愚謂邵子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之說。漢唐言易者不聞有此。程子非不能理會邵易。但以其之解周易。恐其說之未必然也。且上蔡程子之高弟也。邵子又程子之妻兄弟也。老浮圖之授受。上蔡猶知之。困學紀聞。上蔡謝子爲晁以道

傳易堂記後序。言安樂郡先生。皇極經世之學。師承頗異。安樂之父。昔於廬山從隱者。老浮圖遊。因授易康節之父。伊川丈人。名古字天姿。會程子也。而冒爲異說所惑哉。

昌案朱子荅汪叔耕云。以太極爲有單傳之密付之三昧。則又近世學者背形逐影。指妄爲真之弊也。又荅黃直卿書。六太極最詳。其曰不必待見圖而後逐旋安排。又曰。不可只就圖上想像思維。則已有

鑒于以圖解易之弊矣。謹案周易折中云畫卦之初始于一畫。摹作圓形者。始于周子。朱子蓋借之以發易理之宗。學者不可誤謂伏羲畫卦真有是象也。至哉斯言。垂教千古矣。

陸子靜與朱子書云。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子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卽是此旨。老氏見理不明。所蔽在此。太極圖說以無極冠首。而通書終篇未嘗一及無極字。二程言論至多。亦未嘗一及無極字。假令其初實有是圖。觀其後來未嘗一及無極字。可見其學之進。而不自以爲是也。

昌案朱子荅書云。老氏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又注太極圖說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无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可謂周子之功臣矣。

惠牟農易說云。兩儀天地也。四象四時也。以時言之爲四時。以象言之爲四象。而八卦出于其中。不曰卦而曰象者。八卦以象告也。陰陽太少。可謂之儀。不可謂之象。宋儒遂以四象當之。誤矣。太少在陰陽之中。有陰陽卽有太少。非先有陰陽。後有太少也。若云始爲一畫。以分陰陽。次爲二畫。以分太少。是陰陽生太少。有是理乎。謂陰陽分太少。可謂陰陽生太少。不可。易言生不言分。父子生孫。可謂之生。不可謂之分。邵子割裂太極。穿鑿陰陽。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所謂加一倍法。朱子篤信之。吾无取焉。

家大人解故云。易言太極。無所謂太極圖也。馬融注太極北辰也。鄭注乾鑿度云。太乙北辰之總名。與虞注太乙合。漢魏經師相傳之古義也。魏書李業興傳蕭衍問易曰。太極是有無。業興對太極是有。素不元學。何敢輒酬。北魏儒林已不信無極之說。太極則易所有也。無極則易所未有也。宋程子不言太極無極。斯得之矣。

先天之學

說卦傳。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火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孔氏正義云。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兌象山澤。震巽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无生成之用。品物无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令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雷風各動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資。既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而相重。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

朱子本義云。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又帝出乎震一節。本義云。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

黃氏日抄云。易聖人之書也。所以明斯道之變易。無往不在也。王弼間以老莊之說參之。誤矣。我朝理學

大明伊川程先生始作易傳以明聖人之道謂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于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而象與占在其中故其爲傳專主于辭發理精明如揭日月矣時則有若康節邵先生才奇學博探賾造化又別求易于辭之外謂今之易後天之易也而有先天之易焉用以推占事物無不可以前知自是二說並興言理學者宗伊川言數學者宗康節同名爲易而莫能相一至晦菴朱先生作易本義作易啓蒙乃兼二說窮極古始謂易本爲卜筮而作謂康節先天圖得作易之原謂伊川言理甚備于象數猶有闕學之未至于此者遂亦翕然向往之揣摩圖象日演日高以先天爲先以後天爲次而易經之上晚添祖父矣愚按易誠爲卜筮而作也考之經傳無有不合者也爻者誠爲卦之占吉凶悔吝者誠爲占之辭考之本文亦無有不合者也且其義精詞藪多足以發伊川之所未及易至晦菴信乎其復舊而明且備也然吉者必其合乎理凶悔吝者必其違乎理因理爲訓使各知所趨避自文王孔子已然不待伊川也伊川奮自千餘載之後易之以卜者今無其法昌案黃氏意謂其法不備耳若筮法尙可考見不可謂無也以制器者今無其事以動者尙其變今具存乎卦之爻遂于四者之中專主于辭以明理亦豈非時之宜而易之要也哉若康節所謂先天之說則易之書本無有雖據其援易爲證者凡二章亦未見其確然有合也其一章援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此先天之卦畫于是盡改易中伏羲始作八卦之說而以六十四卦皆爲伏羲先

天之卦畫其法自一畫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然生兩生四生八易有之矣生十六生三十二易此章有之否耶其一章援易言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曰此先天之卦位也于是盡變易中離南坎北之說與凡震東方卦兌西方卦之說而以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卦位其說以離爲東以坎爲西以兌巽爲東南西南以震艮爲東北西北然天地定位安知非指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而言南方炎爲火北方寒爲水亦未見離與坎之果屬東與西而可移離坎之位以位乾坤也易之此章果有此位置之意否耶且易之此二章果誰爲之也謂出于孔子孔子無先天之說也謂出于伏羲伏羲未有易之書也何從而知此二章爲先天者邪圖方畫于康節何以明其爲伏羲者邪然聞先天爲演數設也夫易于理與數固無所不包伊川康節皆本朝大儒晦菴集諸儒之大成其同其異豈後學所能知顧伊川與康節生同時居同洛相與二十年天下事無不言伊川獨不與言易之數康節每欲以數學傳伊川伊川終不欲康節旣沒數學無傳今所存之空圖殆不能調弦者之琴譜晦菴雖爲之訓釋他日晦菴荅王子合書亦自有康節說伏羲八卦近于附會穿鑿之疑則學者亦當兩酌其說而審所當務矣

歸震川易圖論云易圖非伏羲之書也此邵子之學也昔者庖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以八卦盡天地萬物之理

宇宙之間。洪纖鉅細。往來升降。生死消息之故。悉著之于象矣。彼之人苟以一說求之。無所不通。故雖陰陽小數。納甲飛伏。坎離填補。卜數隻偶之類。人人盡自以爲易。而要之皆可以易言也。吾嘗論之。以爲易不離乎象數。而象數之變。至于不可窮。然而有正焉。有變焉。卦之所明白而較著者爲正。推而衍之者爲變。伏羲之作。止于八卦。因重之如是而已矣。後之求之者。卽其散見于周易之六十四卦者是已。今世所謂圖學者。以此爲周之易。而非伏羲之易。別出橫圖于前。又左右分析之。以象天氣。謂之圓圖。于其中交加八宮。以象地類。謂之方圖。夫易之于天氣地類。蓋詳矣。奚俟夫圖而後見也。且謂其必出于伏羲。旣填橫以爲圓。又填圓以爲方。前列六十四于橫圖。後列一百二十八于圓圖。太古無言之教。何如是之紛紛邪。諸經遭秦火之厄。易獨以下筮存。漢儒傳授甚明。雖于大義無所發越。而保殘守缺。惟恐散失。不應此圖交疊環布。遠出姬孔之前。乃棄而不論。而獨流落于方士之家。此豈可據以爲信乎。大傳曰。神无方。易无體。夫卦散于六十四。可圓可方。一入于方。圓之形必有曲而不該者。故散圖以爲卦。而卦全。紐卦以爲圖。而卦局。邵子以布算之法。衍爲皇極經世之書。有分秒直事之術。其自謂先天之學。固以此要其言。不叛于聖人。然不可以爲作易之本。故曰推而衍之者變也。此邵子之學也。

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干寶注云。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于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彊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

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而令後世浮華之學，彊支離道義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讒說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

昌黎惠定宇易例云：于令升此注，若豫知後世有陳搏種放穆脩李之才邵康節諸人，造先天圖以亂聖經者，而諄諄言之如此，其衛道也深矣。

四庫全書提要經部易類總論云：案盈虛消息理之自然也。理不可見，聖人卽數以觀之。而因立象以著之，以乾一卦而論，積一至六自下而上者數也。一潛二見三惕厲四躍五飛六亢者理也。而象以見焉。至于互體變爻錯綜貫串，易之數無不盡，易之理無不通，易之象無不該矣。左氏所載卽古占法，其條理可覆案也。故象也者，理之當然也。進退存亡所由決也。數也者，理之所以然也。吉凶悔吝所由生也。聖人因卜筮以示教，如是焉止矣。宋人以數言易，已不甚近于人事。又欲務究數之所以然，于是由畫卦推奇偶，由奇偶推河圖洛書，由河圖洛書演爲黑白方圓縱橫順逆，至于汗漫而不可紀。曰此作易之本也。及其解經，則象義爻象又絕不本圖書立說，豈畫卦者一數繫辭者又別一數邪？夫聖人垂訓實教，人用易非教人作易。今不談其所以用，而但談其所以作，是易之一經，非千萬世法戒之書，而一二人祕藏元妙之書矣。經者常也，會是而可爲常道乎？朱子以康節之學爲另外別傳，持論至確。其作易學啓蒙，蓋以程子易傳不及象數，故兼備此義以補所闕，非專以數立教也。後人棄置本義而專以啓蒙爲口實，殆倒置其

本末矣。今所編錄于推衍數學者，略存梗概，以備一家。其支離曼衍，不附經文于易者，則竟退置于術數家。明不以魏伯陽、陳搏等方外之學，淆六經之正義也。

又周易爻變義蘊四卷，提要云：元陳應潤撰。其書大旨謂義理元妙之談，墮于老莊先天諸圖，雜以參同契、爐火之說，皆非易之本旨。故其論八卦，惟據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節爲八卦之正位，而以天地定位一節，邵氏指爲先天方位者，定爲八卦相錯之用。謂文王演易，必不顛倒伏羲之文，致相矛盾。其論太極兩儀四象，以天地爲兩儀，四方爲四象。昌案此說與古注合見前謂未分八卦，不應先有揲著之法，分陰陽太少。周子無極太極二氣五行之說，自是一家議論，不學釋易。蓋自宋以後，毅然破陳搏之學者，自應潤始。

昌案宋元人言易不信圖學者，自程子以後，惟黃東發、陳澤雲二人，而澤雲之書，世所罕觀，僅于提要見之。崖略可謂持立之士矣。

日知錄云：繫辭傳于晦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于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于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于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于聖人寡過

反身之學去之遠矣。

錢竹汀養新錄云。八卦方位。震東方。巽東南。離南方。乾西北。坎北方。艮東北。見于說卦傳。坤兌次于離後。乾前。則坤西南。兌西方可知也。伏羲始作八卦。以木德王。傳云。帝出乎震。謂伏羲也。然則說卦所言八卦方位。出于伏羲所定。萬世無可變易之理。而後儒私造先天一圖。託于伏羲。欲駕文王孔子而上之。傾倒甚矣。

昌黎帝出乎震正義云。益卦六二王用享於帝。吉。輔嗣注云。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爲天帝也。錢氏以帝爲伏羲。可破先天之謬。似較正義爲優。

又云。宋儒所稱先天八卦方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巽西南。艮西北。兌東南。或謂合于虞翻納甲之義。其實則大不然。乾納甲壬。甲壬非正南也。坎納戊。離納己。戊己非東西也。震納庚。庚非東北也。艮納丙。丙非西北也。坤納乙癸。癸固北矣。而乙非北也。是與納甲之方位大相背也。若以月行盈虧驗其方位。朔爲正北。望爲正南。則上弦當居正東。下弦當居正西。今乃以坎離居東西。非其理矣。朱震所演納甲及壬壬地癸會于北方兩圖。雖與先天方位相合。卻非虞翻之旨。

四庫全書提要云。易學象數論六卷。黃宗羲撰。自序云。易廣大無所不備。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而易之本義反晦。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絕學。故爲所欺。今一一疏通之。知其于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程

傳亦廓清之一端。又稱王輔嗣注簡當而無浮義。而病朱子添入康節先天之學。爲添一障。蓋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爲方術。至陳搏而岐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輻輳彌增。宗義病其末派之支離。先糾其本原之依託。前三卷論河圖洛書。先天方位。納甲納音。月建卦氣。卦變互卦。筮法占法。而附以所箸之原象爲內篇。皆象也。後三卷論太元乾鑿度元包潛虛洞極洪範皇極數以及六壬太乙遁甲爲外篇。皆數也。大旨謂聖人以象示人。有八卦之象。有六爻之象。有象形之象。有爻位之象。反對之象。方位之象。互體之象。七者備而象窮矣。後儒之爲僞象者。納甲也。動爻也。周易通義云。黃氏論象。取爻位互體甚確。而以變爻爲僞象。則非。觀春秋傳風爲天。車從馬。概可知矣。卦變也。先天也。四者雜而七者晦矣。故是編崇七象而斥四象。而七者之中。又必求其合于古。以辨象學之譌。又遁甲太乙六壬三書。世謂之三式。皆主九宮以參詳人事。是編以鄭康成之太乙行九宮法證太乙。以吳越春秋之占法國語。洽州鳩之對證六壬。而云後世皆失其傳。以訂數學之失。其持論皆有依據。蓋宗羲究心象數。故一一能洞曉其本末。因而盡得其瑕疵。非但據理空談。不中窺要者比也。

河圖洛書

繫辭上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李氏集解引虞義云。水甲火乙木丙金丁土戊水己火庚木辛金壬土癸。此則大衍之數。五十有五。善龜所從生。聖人以通聖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韓注云。易以極數通神明之德。故明易之道。先舉天地之數也。

昌案上文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韓注云。天地之數各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正義云。若天一與地六相得合爲水。地二與天七相得合爲火。天三與地八相得合爲木。地四與天九相得合爲金。天五與地十相得合爲土也。漢唐諸儒解此節略同。未有言此爲河圖者。言之自宋儒始。朱子本義云。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卽所謂河圖者也。其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

繫辭上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疏云。如鄭康成之義。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

昌案康成說本緯。荒渺難憑。安國說見僞孔書傳序。實本劉歆。較有依據。未嘗指繫辭之五位。易緯之九宮以爲圖書也。故書河圖在東序。論語河不出圖。僞孔傳皆以爲八卦。書正義云。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王肅亦云。河圖八卦也。論語疏亦以河圖爲八卦。爲是。則自宋以前。皆以河圖爲八卦矣。

朱子啓蒙云。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說。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旣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

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于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

朱子荅袁樞云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柰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

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

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從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

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非其中

一事邪。朱子以為其中一事則非易之所自出矣故多為疑辭。

昌黎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為怪妄。見困學紀聞故朱子辨之其實河圖洛書之名經傳之所有也。河圖洛書

之數經傳之所無也。學者亦分別觀之可矣。

宋姚氏小彭云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乾鑿度九宮之法。詳見鄭注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為河圖

者。至本朝劉牧以此為河圖而又以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以為洛書。又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

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為圖九宮者為書。昌黎案啓蒙引用關說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

說獨無所謂關氏者。至本朝阮逸始偽作洞極經見后山陳氏談叢之書則關氏亦不足為證矣。朱子語類亦云

關子明易阮逸作陳元己集中說得分明而啓蒙為信其說何也。

歸震川易圖論云事有出于聖人而在學者有不必精求者。河圖洛書是也。聖人聰明睿知德通于天符

瑞之生。出于世之所創見。而奇偶法象之妙。足以爲作易之本。理亦有然者。然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大傳之所有也。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于博士學官。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古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沈淪詭祕。而爲學者之所疑矣。雖其說自以爲無所不通。然此理在人。仁者知者。皆能見之。龍虎之經。金石艸木之卜。軌筭占算之術。隨其所自爲說。而亦無不合。豈必皆聖人之爲之乎。大傳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夫天地之間。何往非圖。而何物非書也哉。揭圖而示之曰。孰爲上下。孰爲左右。孰爲乾兌離震。孰爲巽坎艮坤。天之告人也。何其瀆。因其上下以爲上下。因其左右以爲左右。因其乾兌離震以爲乾兌離震。因其巽坎艮坤以爲巽坎艮坤。聖人之效天也。何其拘。且彼所謂效變化則垂象者。豪而析之。又何所當也。使二圖者果在。如今所傳。然其所謂精蘊者。聖人固已取而歸之易矣。求圖書之說于易可也。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則無圖書可也。是固圖書不可以精。精于易者。精于圖書者也。惟其不知其不可精而欲精之。是以測度摹擬。無所不至。故有九宮之法。有八分井文之畫。有坎離交流之卦。與夫孔安國歆向揚雄班固劉牧魏華夫朱子發張文饒諸儒之論。或九或十。或合或分。紛紛不定。夫亦何足辨也。

易漢學云。九宮之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

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是也。以五乘十卽大衍之數。故劉牧謂之河圖。阮逸洞極經以此爲洛書。而取揚子雲一六相守二七爲朋之說。以爲河圖。鄭康成注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天三生木于東。地四生金于西。天五生土于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虞仲翔注亦云。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其說皆與河圖合。然康成仲翔未嘗指此爲河圖。則造此圖以爲伏羲時所出者妄也。桓譚新論曰。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綠圖曰。亡秦者胡也。其說始于秦漢時。河洛八十一篇皆託之孔子。故君山辨之。乃知漢以來并未有圖書之象。夫子曰。河不出圖。東序河圖。後人安得見之。雖先儒皆信其說。吾不敢附和也。

黃黎洲易學象數論云。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朱子以爲反置而力辨之。就二數通之于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爭十爲河圖之意。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天。二四六八十之合于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說。則此說仍于易無與。而况名之爲河圖乎。

錢竹汀養新錄云。九宮之圖古矣。大戴禮明堂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明堂九室之制。蓋準乎此。易乾

繫度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亦謂此圖也。其原本出于易。與八卦方位相應。漢儒皆能言之。方士又以白黑碧綠赤黃紫記其方位。別爲太一遁甲之術。以占吉凶休咎。遂爲儒者所不道。陳希夷輩依大戴爲圖。不用白黑等字。固高出方士一等矣。但此圖流傳已久。漢世河洛祕緯盛行。不聞指此爲河圖。亦不聞指爲洛書。未審後儒何所見而鑿鑿言之也。

又云。盧辯注大戴有法龜文之說。辯北齊人也。甄鸞注數學紀遺云。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亦與龜文之說暗合。鸞後周人也。朱文公以九爲洛書。蓋用盧辯說。而誤以爲鄭氏注。四庫全書提要云。易數鉤隱圖三卷。宋劉牧撰。漢儒言易多主象數。至宋而象數之中。復岐出圖書一派。牧在邵子之前。其首倡者也。牧之學出于种放。放出于陳搏。其源流與邵子之出于穆李者同。而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則與邵異。其學盛行于仁宗時。黃黎獻作略例隱訣。吳祕作通神。程大昌作易原。皆發明牧說。而葉昌齡則作圖義以駁之。宋咸則作王劉易辨。以攻李觀。復有刪定易圖論。至蔡元定則以爲與孔安國劉歆所傳不合。而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朱子從之。作易學啓蒙。自是以後。若胡一桂董楷吳澄之書。皆宗朱。蔡牧之圖。幾于不傳。此本爲通志堂所刊。何焯以爲自道藏錄出。今考道藏目錄。實在洞真部靈圖類雲字號中。是卽圖書之學。出于道家之一證。

又易圖明辨十卷。胡渭撰。是書專爲辨定圖書而作。初陳搏推闡易理。衍爲諸圖。其圖本準易而生。故以

卦爻反覆研求。無不符合。傳者務神其說。遂歸其圖于伏羲。謂易反由圖而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其陰陽奇偶亦一一與易相應。傳者亦神其說。又真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實則唐以前書。絕無一字之符驗。而突出於北宋之初。夫測中星而造儀器。以驗中星無不合。然不可謂中星生於儀器也。候交食而作筭經。以驗交食無不合。然不可謂交食生于筭經也。由邵子以及朱子。亦但取其數之巧合。而不暇究其太古以來從誰授受。故易學啓蒙及易本義前九圖。皆沿其說。同時袁樞薛季宣皆有異論。然考宋史儒林傳易學啓蒙。朱子本屬蔡元定創稿。非所自撰。晦菴大全集中載荅劉君章書曰。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著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河圖洛書。亦不免尙有賸語。至于本義卷首九圖。王懋竑白田雜著。以文集語類。鉤稽參考。多相矛盾。信其爲門人所依附。其說尤明。則朱子當日亦未嘗堅主其說也。渭此書卷一辨河圖洛書。卷二辨五行九宮。卷三辨周易參同。先天太極。卷四辨龍圖易數鉤隱圖。卷五辨啓蒙圖書。卷六卷七辨先天古易。卷八辨後天之學。卷九辨卦變。卷十辨象數流弊。皆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箝依託者之口。使學者知圖書之說。雖言之有故。執之成理。乃脩鍊術數二家。旁分易學之支流。而非作易之根柢。誠爲有功于經學矣。

伊川易傳序云。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尙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以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以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于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于辭而能通其義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

朱子云。程先生易傳。義理精。字數足。無一豪欠缺。只是于本義不相合。易本是卜筮之書。程先生只說得一理。又云。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于術數。而不得其宏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于空寂。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于法而同道者。則惟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

困學紀聞云。程子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然義理象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

黃氏日抄云。伊川言理。而理者人心之所同。今讀其傳。犖然卽與妙合。康節言數。而數者康節之所獨。今

得其圖。若何而可推驗。此宜審所當務者也。伊川之言理。本之文王孔子。康節之言數。得之李挺之。穆伯長。陳希夷。此宜審所當務者也。窮理而精。則可以脩己治人。有補當世。言數而精。不過尋流逐末。流爲技術。此宜審所當務者也。故學必如康節。而後可創言先天之易。學必如晦菴。而後可兼釋先天之圖。易雖古人用以卜筮。而未聞用以推步。漢世納甲。飛伏卦氣。凡推步之術。無一不倚易爲說。而易皆實無之。康節大儒。以易言數。雖超出漢人之上。然亦未易躡等。若以易言理。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此宜審所當務者也。餘詳見先天之學

家大人周易述傳序云。周易述傳。述正公程子之傳也。自漢以來。言易者習于象數。魏王輔嗣出廓而清之。發明義理。雖多名言。無裨實用。惟程子本十翼之傳。暢其旨歸。以明聖人之道。呂東萊稱其理到語精。平易的當。魏了翁稱其明白正大。切於持身用世。可謂知言矣。愚初讀本義。專于占筮。于易義未盡詳也。後讀程傳。旁通曲絜。昭若發矇。迺知朱子本義。以程子義理已備。不復更詳。而後人專習本義。不能徧觀程傳。豈朱子之意哉。

又書程子易傳後云。夫聖人十翼之傳。明白顯易。不煩注言。而後儒之說易者。解愈繁而義愈晦。理愈鑿而道愈岐。即使探賾索隱。抉幽洞微。非聖人易知簡能之學。支離曼衍。庸有當于易乎。程子之學。明于政治得失之原。切于身心日用之要。欲學聖人之易。舍程子無由入也。繫辭之傳。所指者不過十數卦。而大

義揭明聖人之言引而不發。至程子暢發無遺。啓天人之奧祕。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其說易一依聖人之傳。不取周子无極太極之說。亦不邵子河洛先天之說。使學者曉然于平易之旨。中正之歸。而不流于術數。得聖人之正傳者。程子也。朱子本義每云程傳備矣。不讀程傳。則本義仍不能明。由朱子而上契程子。由程子而上契孔子。斯聖人之立教。易傳所以垂示來茲也。

朱子本義

朱子周易上經本義云。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簡裘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子之舊云。

晁以道卦爻象象說云。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象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于漢。與先儒謂費直專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以象傳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立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象象繫卦之末。與古經始變于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惜哉。柰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于經。宋衷

范望輩散大元贊與測于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于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于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于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尙何責哉。

呂東萊古周易序云。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康成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于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于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祖謙謹依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

謹案四庫全書目錄云。古周易一卷。宋呂祖謙編。自王弼以後。周易皆以傳附經。呂大防以下諸家。互有考定。而小有異同。祖謙乃以上下經十翼各爲一篇。復古本之舊。朱子本義卽用此本也。

稅巽父校正周易古經序云。按呂汲公大防元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于成都學官。景迂晁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于家。巽齋李文簡公燾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從呂篇第从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東萊呂成公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迺謂編古易自

鬼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公蜀本與然成公則議晁生併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易本義則篇第與汲公膈合。

日知錄云。易自漢以來。爲費直鄭元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正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云云。永樂中脩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散亂。其象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遂卽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凡本義中

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爲。

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于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

夫。謹案四庫全書提要云。割裂本義以附程傳。自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已然。不始于永樂也。

四庫全書提要云。周易本義十二卷。爲咸淳乙丑九江吳革所刊。內府以宋槧摹雕者。前有革序。每卷之末。題敷原後學劉宏校正。象傳履夬二卦不載。程傳卷端惟列九圖。卷末係以易贊五首。筮儀一篇。與今本升筮儀于前。而增列卦歌之類者。亦迥乎不同。象上傳標題之下。注从王肅本四字。今本刪之。又雜卦傳咸速也。恆久也。下。今本惟注咸速恆久四字。讀者恆以爲疑。考驗此本。乃是咸速常久。經後人傳刻而譌。實爲善本。故周易折中卽用此本之次序。復先聖之舊文。破俗儒之陋見。洵讀易之家所宜奉爲彝訓者矣。

昌黎三國志魏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元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元合象象于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于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鄭元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孔氏坤初六象曰正義云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程子易傳干成九三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詞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愚謂漢書言費直易無章句案釋文序錄費直章句四卷殘缺蓋其弟子所傳述盧紹弓以爲後人託作徒以彖傳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但云解說而已既無章句何以知其改易古經晁氏謂以彖傳文言雜入上下經自費氏始殆臆說不足憑魏淳于博士謂鄭元合象象于經其時去漢未遠諸家易說尙存博士獨指康成其必始于康成可知特康成初以傳附經後尙如今乾卦之次序至輔嗣始以小象散之逐爻之下特存乾一卦以爲舊式而逐爻加象曰象曰必始于輔嗣無疑也故正義但云輔嗣之意不及康成唐宋諸儒心知其非而因其便于尋省相沿不改至呂氏晁氏毅然復古而朱子從之以作本義又爲有明坊刻所亂國初得宋槧舊本重命開雕令學者復見朱子之原書誠盛事也

惠定宇周易本義辨證凡例云。今本義經文。乃程易非朱易也。程子從王弼本。朱子折中于晁呂之說。經

文一依古易。鄱陽董氏謂朱子本義多從古文。如泰六三象无往不復。作无平不陂。萃九五象志未光也。羨志字。上繫第

六章效法之謂坤。效作爻。古文效。八章作易者乃為易者。下繫一章何以守位曰仁。仁作人。古仁字皆借作人。人本義只作人。

第五章以存身也。存作全。死期將至。期作其。說卦水火相逮。水火下脫不字。雜卦豐多故也。羨也字。凡此

之類。皆與程傳不同。以上九條得之李氏心傳。胡氏一桂董氏楷。胡氏炳文董氏真卿之說。蓋所據本義如此。今宋本本義不可見。而呂氏音訓所載與程傳異者尙數十條。又如比

卦初六終來有它吉。中孚初九有它不燕。下繫十章六者非它也。俗皆作他。大有九四象明辯哲也。哲从折从

日。俗作哲。从折从白。音義皆譌。離九三日吳之離。豐象日中則昊。俗皆作昊。說文玉篇無昊字。依字當作廡。而石經釋文宋本皆作昊。離九三大

壘之嗟。俗作蓋。象甲坼俗作拆。下繫五章惡積而不可揜。俗作掩。困象仍作揜。序卦決必有遇。俗作必有所遇

之類。則又坊刻傳寫之譌。當亟為是正者也。

養新錄云。咸淳乙丑九江吳革所刻本義大字本極精審。雜卦遘遇也不作姤。與唐石經同。案說文無姤

字。徐鉉新附乃有之。古易卦名本作遘。王輔嗣始改為姤。後儒皆遵王本。唯雜卦傳以無王注。偶未及改。

宋本猶存此古字。明人撰大全者。盡改為姤。自後坊本盡用大全本。村夫子不復知有文公原本矣。大有

象傳明辯哲也。亦與石經同。

昌案余家藏有吳革刊本。如他作它。哲作哲。昊作昊。姤作遘。文字款式與提要養新錄所言悉同。惠氏

謂宋本本義不可見。蓋偶未得也。同治癸亥孟春。余於琉璃廠廟市。又得武英殿重刊宋本。前有吳革序。後附五贊。筮儀。校讎精密。不減原書。若得好事者。廣爲摹刻。以復朱子之舊。正坊刻之謬。亦右文之一助也。至本義前列九圖。後附筮儀。自宋時刊本已然。又宋本有五贊。而今無之。足見其爲後人隨意附入。寶應王白田懋竑雜箸。決爲非朱子之作。可謂有識。備錄于左。

王白田易本義九圖論曰。易本義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啓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旨者也。朱子於易有本義。有啓蒙。其見於文集語錄者甚詳。而此九圖。未嘗有一語及之。九圖之不合於本義。啓蒙者多矣。門人豈不見此九圖者。何以決不致疑也。朱子於本義。叙畫卦。約略大傳之文。故云。自上而下。再倍而三。以成八卦。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而不敢參以邵子之說。至啓蒙。則一本邵子。而邵子所傳。止有先天圖。即六十四卦方圓圖也。其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則以經世演易圖推而得之。同州王氏漢上朱氏皆載伏羲八卦圖。文王八卦圖。則啓蒙因之。至朱子所自作橫圖六。則註大傳語及邵子語於下。而不敢題云六十四卦圖。蓋其慎重如此。今乃直云伏羲八卦次序圖。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伏羲八卦方位圖。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是就受之而孰傳之耶。又云伏羲四圖。其說皆出邵氏。按邵氏止有先天一圖。其八卦圖。後來所推六橫圖。朱子所作。而以爲皆出邵氏。是誣邵氏矣。又云邵氏得之李之才。挺之。挺之得之穆脩。伯長。伯長得之希夷先

生陳搏圖。此明道叙康節學問源流如此。漢上朱氏以先天圖屬之。已無所據。今乃以移之四圖。若希夷已有四圖者。是並誣希夷矣。文王八卦說明卦言之。本義以爲未詳。扈蒙別爲之說。而不以于入本義。至於乾天也。故稱乎父一節。本義以爲撰著以求爻。扈蒙以爲乾求於坤。坤求於乾。與乾爲首。乾爲馬。兩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與本義不同。蓋兩存之。今乃以爲文王八卦次序圖。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自周子太極圖以黑白分陰陽。後多因以爲說。龜山先生於詹季魯問易以一圈示之。而墨塗其半。曰。此卽易也。是皆以意爲之。朱子答袁機仲書。所云黑白之位。當亦類此。今此圖乃推明伏羲畫卦之次。其必以奇偶之畫。而不可以黑白之位代之。彰彰明矣。爲問伏羲之畫。以奇偶乎。以黑白乎。則以黑白之位。爲伏羲之畫。雖甚愚。知其不可也。今直題爲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次序。而皆以黑白之位。又孰受之而孰傳之耶。答袁書止有八卦黑白之位。而無六十四卦。又云。三白三黑。一黑二白。一白二黑等語。與今圖亦有不同。此書云。黑白之位。亦非古法。今欲易曉。故爲此以寓之。後書云。僕之前書。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序。令人易曉矣。只是則又明指六橫圖而言。非黑白之位。故竊疑袁書此一節。或後人勦入之。以爲九圖張本。而非本文。又其後云。此乃易中至淺至近而易見者。黑白之位。原非易中所有。考其文義。都不相屬。答袁書凡十一論。黑白僅見於此。而他書皆以奇偶論其或有所增損。改易而非本文。未可知也。卦變圖啓蒙詳之。蓋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象傳卦

變。偶舉十九卦以爲說爾。今圖卦變等皆自復姤臨遯等十二辟卦而來。以本義考之。惟訟晉二卦爲合。餘十七卦則皆不合。其爲謬妄尤爲顯然。必非朱子之舊明矣。故嘗反覆參考九圖。斷非朱子之作。而數百年以來。未有覺其誤者。蓋自朱子既沒。諸儒多以其意改易本義。流傳既久。有所纂入。亦不復辨。馬端臨文獻通考載陳氏說本義前列九圖。後著揲法。疑卽筮儀學者遂以九圖揲法爲本義原本。所有後之言本義者。莫不據此。而不知本義之未嘗有九圖揲法也。明永樂大全出。以本義改附易傳。而九圖筮儀遂爲朱子不刊之書矣。今詳筮儀之文。絕不類朱子語。其註有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按儀禮士冠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筮者皆西面。惟士喪禮筮宅以不在廟筮者北面。今直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此等贅說不知何來。推求其故。則學易者但見漢上易叢說有引儀禮筮宅者北面之文。而並未嘗考之。儀禮也。朱子豈不見儀禮者。而疎謬若是耶。由是以言。筮儀亦斷非朱子之作。而通考所云前列九圖。後著揲法者。皆爲相傳之誤。而不可以據信矣。余故曰易九圖非朱子之作也。後之人以啓蒙依放爲之。又雜以己意。而盡失其本指者也。今考其大略如此。其碎義瑣說。有相發明者。別附於後。世之君子。得以覽觀。而審擇其是非焉。

案王氏此論。參考啓蒙。定九圖爲作僞。實與震川之易圖論。卓越前人。非惟以辯俗本之誣。亦可以雪紫陽之謗矣。因歎經學之廢也。啓儒小生。茫昧句讀。而賈人坊肆。得以竄亂於其間。朱子復古周易而

今本改從程傳冠以程序詩書集傳皆附古序而今本悉無至於陳雲莊之說禮記林堯叟之注左氏則又程朱之所不及料者今乃不察本末率以咎宋烏虜是豈宋儒之過哉道光丁酉孟冬書

易古文

九經古義云自唐人爲五經正義傳易者止王弼一家不特篇次紊亂又多俗字如晉當爲誓巽當爲藥

从說 姤當爲遘从古文昌案唐石經岳珂本吳革本雜卦傳均作遘乾文言確乎其不可拔繫辭確然示人易皆當作崔从說文或作礎見鄭

碑烈坤初六象陰始凝也凝乃俗冰字古冰字作夂見說文屯初九磐桓漸六二鴻漸于磐皆當作般與盤同

六二乘馬班如當作般从鄭本古文班匪寇婚媾當作昏蕞从鄭本上六泣血漣如漣本瀾別字當作漣或省

文作連帥九二象承天寵也當作龍从王古文龍比初六終來有他吉當作它釋文宋本皆然九五王用三驅當

作歐古文驅履上九視履考詳本作詳見釋文古祥字古文祥作詳又見蔡邕尚書石經泰初九以其彙古文作萑九二

包荒本作兗說文同六四翩翩古文作偏偏王弼本作篇篇今本與子夏傳同否九四疇離祉當作壽从鄭本古文疇見說文豫

六二介于石古文作砒釋文晉孔坦書云砒石之易悟九四朋盍簪古文作資或作哉莫翻本隨象君子以嚮晦當作鄉从王

肅古嚮字說卦嚮明而治同左傳皆以鄉爲嚮无妄彖天命不祐當作右从馬融繫辭可與祐神同古祐字大畜六四童牛之牯當作告

从說文 或作楷从鄭本坎六三險且枕古文枕作沈昌案見釋文六四樽酒當作尊雖九三日昃之離當作陌並从

說文今作戾亦譌 睽六三其牛掣當作掣从說文或作掣从鄭本上九後說之弧當作壺諸家皆然明夷六二用拯

馬當作折从子夏說文。解象甲坼當作甲宅从馬鄭陸諸家。損二篇可用享當作軌从蜀才據此則諸蓋字皆當作軌。古文籀儀

注。損象懲忿窒欲當作徵。古懲字。夫九三壯于頄當作頄从鄭氏說文無頄字。姤象后以施命誥四方當作告从說文京

房。古文誥見鄭氏周禮注。初九羸豕孚蹢躅。古文作蹢躅音與商通逐與蜀古今字。萃象聚以正當作取。古聚字。困六三據于

蒺藜。當作梨从唐石經。上六臲臲當作墊。杙欒古文臲杙見薛虞本。豐初九遇其配主當作妃从鄭。既濟六四繻有衣裯

古文作襦釋文。繫辭八卦相盪。古文作蕩从諸家。藏諸用。退藏于密。知以藏往。皆當作臧从鄭劉諸本。聖人有以見

天下之賾。凡賾字皆當作噴。乾之策當作筴从釋文。下同。引而伸之。當作信見釋文又詩正義亦引作信古

伸字見章昭外傳注。聖人以此洗心。漢石經作先心諸家皆同惟韓伯作洗非。乾坤其易之緼邪。當作韞从虞翻。象也者像也。像

當作象从諸家。以佃以漁。佃當作田从虞翻。漁當作魚見釋文。斲木為耜。當作耜从說文。天地絪縕。當作壹壹从說文朱

龜碑作壹縕。或作氣。氣亦俗字。因貳以濟民。行當作式从鄭義貳本副貳字。古文二見說文。為道也屢遷。當作婁說文無婁字漢書皆以婁為屢。噫亦

要存亡吉凶。當作意毛傳曰意歎也。妙萬物而為言。當作眇从王肅董遇。兼三才當作材石經又宋本。下同。說卦參天兩地

當作罔从說文兩本斤兩字。震為虩。當作專从延篤。為的類。當作的从說文或作酌。巽為寡髮。寡當作宣。離為乾卦。乾當作幹

从鄭氏蓋遇作幹列于云。釋文所載古文。皆薛虞傅氏之說。必有據依。鄭康成傳費直。易多得古字。說文

云。其稱易孟氏。皆古文。虞仲翔五世傳孟氏。易故所采三家說為多。諸家異同。動盈數百。然此七十餘字

皆卓然無疑。當改正者外如噬嗑明勅罰法釋文云勅俗字當作飭。又云。易經古文僅存者。今人皆未之

省或有失讀者如屯六三象以從禽也從古縱字昌案釋文從鄭黃子用反蒙再三瀆說文作黷云握持

垢也崔憬曰瀆古黷字需象位乎天位上位字讀曰洩從鄭穀梁傳曰洩者位也比九五失前禽失讀如

馬牛風佚之佚古佚字皆作失見尚書攷小畜有孚攣如攣古戀字昌案釋文徐力轉反子夏傳作戀中孚九五同今音力專泰象財

成古裁字荀爽作裁隨初九官有渝讀爲管古館字昌案釋文蜀才作館聘禮鄭注管猶館也古文管作官復六三頻復厲古響字玉篇

響字下云易本作頻上六有災眚籀文裁明夷文王以之箕子以之以讀爲似從鄭氏古似字作以見詩攷夫

九四其行次且讀爲越起从古文省姤九二包有魚包讀爲庖古文省周禮庖人注庖之言包也九五以杞包瓜與匏

同昌案疏引子夏傳作匏瓜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亨讀爲享昌案釋文馬鄭陸王肅許兩古止作古困象剛揜也古掩字昌案

揜本又作掩虞作揜晁氏云揜古文艮九四其形渥形本古刑字見楊震神陰昌案晁氏云九家京荀虞一渙九二渙奔其

枕枕古文籀昌案漢易皆作枕釋文宗廟器賁卦之賁讀爲奔昌案高誘注呂覽讀賁爲奔曹孟博雅音云賁音奔周易賁卦今人多讀彼寄反失

之釋文王肅符文反明夷象用晦而明而讀曰如從虞義蹇六四往蹇來連連讀曰輦從虞氏損二簋可用亨亨許庚反

从蜀才昌案諸家皆讀爲享繫辭以佃以漁漁讀爲語秀誘說昌案淮南子注說卦參天兩地而倚數倚本奇耦字昌案釋文倚蜀才作奇通

震爲龍讀曰隲其于稼也爲反生反讀曰阪昌案並虞氏義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

以求其義可謂知言

昌案朱子語類云古文無享字享享烹並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享字便不是又曰享享二字據

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爲享。如王用亨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卻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朱子所言。可與溫公相發明。洵爲讀書之良法。惠氏多讀古書。而未免穿鑿。卽所舉易古文。純駁參半。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阮芸臺周易注疏校勘記序云。易之爲書最古。而文多異字。宋晁以道古文易擗撻爲之。如郭忠恕薛季宣古文尙書之比。國朝之治周易者。未有過于徵士惠棟者也。而其校刊周易集解。與自箸周易述。其改字多有似是而非者。蓋經典相沿已久之本。無庸突爲擅易。况師說之不同。他書之引用。未便據以改。沿之本也。但當錄其說于考證而已。

易音

日知錄云。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瀆告。解之復。夙震之虩啞。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當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鏘姜。卿京。驪姬之渝。翰。籛。臭。伯姬之盍。貺。償。相。姬。旗。師。邱。孤。弧。姑。逋。家。虛。鄢。陵。之。蹙。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侵。之。羊。亡。竇。踰。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猾。猝。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與。皆韻也。故孔子作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爲師。而不苟也。

又云孔子贊易十篇其彖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

易音云小畜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子夏傳馬融鄭康成虞翻並作輿說輻今从之案輻字詩伐檀與側直億特食韻正月與載意韻荀子引逸詩與塞息韻目字左傳宣二年與腹復韻成十六年與臧韻老子與腹韻不可以強合也作輻爲是說文輻軸縛也左傳僖十五年車脫其輻注輻車下縛也正義云子夏易傳云輻車下伏兔也

又云漸上九爻辭鴻漸于陸先儒並讀如字范諤昌改爲逵朱子本義從之謂合韻非也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逵爲韻虞翻以九三爲陸朱震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當以陸爲正隨盧思道孤鴻賦序云大易稱鴻漸于陸羽儀盛也

又云按真諄臻不與耕清青相通然古人于耕清青韻中字往往讀入真諄臻韻者當繇方音之不同未可以爲據也詩三百五篇並無此音孔子傳易于屯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于觀曰觀國之光尙賓也觀我生觀民也觀其生志未平也是平正皆從民字讀矣于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于兌曰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于節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

傷財不害民于繫辭傳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成貞皆從人民臣字讀矣至屈宋亦多此音離騷以名从均讀卜居以耕名生清楹从身讀九辯以清平生聲鳴征成从人讀而秦漢之書亦時有之又如天淵二字古與真諄同韻者也而乾象傳形成貞靈皆從天讀文言正精情平皆從天讀訟象成正皆从淵讀大畜象傳正從賢天讀又萃象傳臨晉姤三象傳正从命讀今吳人讀耕清青皆作真言以此知五方之音雖聖人有不能改者

又云禽廣韻巨今反亦无可疑而夫子傳易于屯于比于恆三用此字皆从窮中爲韻恆之深艮之心亦同應廣韻於陵於證二反本無可疑老子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與仍韻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與勝韻而夫子傳易于蒙于比于未濟三用此字皆從中字爲韻或亦出于方音不敢強爲之解用廣韻余頌反說文庸用也詩小旻以用韻邛老子以用韻動則此音古今無異而夫子傳易兩用此字剝與載韻豐與事韻蓋不可曉

江慎修古韻標準云夫子傳易于屯于比于恆于艮以窮中終容凶功韻禽深心皆在侵韻豈非魯地有此音假借用之乎又于蒙于比于未濟用應字皆與中蒙功從窮諸字韻應之平聲在蒸韻蒸侵之音相似詩中亦有从方音借韻東冬鍾既借侵又可借蒸此皆方音偶借不可爲常審定正音乃能辨別方音

別出方音便能審定正音諸部皆當如此

昌案近有作說文聲系表者因易傳借音遂併東冬鍾江與蒸爲一部當以江氏之說正之

養新錄云易象傳六十四卦皆有韻。唯革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从君也。三句以今韻求之不合。案說文彪虎文彪也。从彪彬聲。與易義相應。則許君所見周易必作彪。不作炳也。彬炳聲相近。彪正字。炳假借字。當讀如彪。與君爲韻也。蔚从尉聲。尉本作𦉳。說文𦉳从上案下也。从巨。又持火以申繒也。令吳人呼𦉳斗爲運斗。是𦉳有運音。則𦉳亦可讀如運也。與君協韻。又何疑乎。說文斐字下引易君子豹變其文斐也。斐卽蔚之異文。斐與分聲相近。故亦可與君協韻也。未濟傳濡其尾。亦不知極也。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朱文公疑極當爲敬。予謂極从亟。亟敬聲相近。廣韻亟敬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則朱以亟爲敬甚合古音。但不必破字耳。顧氏拘于偏旁謂一字不當有兩音。故于此等未能了。

昌案錢氏所言亦江氏所謂借音也。至于字有本音。有借音。借音可以旁通。而本音仍不可易。如六書之有假借。而每字自有本義也。錢氏以此譏亭林。失其愷矣。

子夏易傳

釋文序錄子夏易傳三卷。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衛文侯師。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駢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盧抱弓攷證云按漢志易傳韓氏二篇名嬰。據陸引七略知子夏易傳卽韓嬰所撰。稱子夏者或嬰之字。或後人誤加。劉向父子當必不誤。宜以七略爲正。

而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不知漢志本有丁氏八篇。名寬與韓氏兩列。安得并合爲一張。璠云。肝臂子弓所作。則漢志何以不載。釋文與隋志俱託之卜子夏傳。更不足據。

玉海三十五。隋唐志卜商傳二卷。今乃十卷。陸德明音義所引。與今本間有合者。若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澤。水得地而安。但小異耳。至東帛。彖作殘殘。又云五匹爲束。三元二繡象陰陽。今本並無此文。蓋後人附益者多。自唐已無全文。諸儒請不帖正經。晁說之云。今號爲子夏易傳者。崇文總目亦斥其非。是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困學紀聞云。經說多依託。易爲甚。子夏傳。張弧作也。關子明傳。阮逸作也。麻衣正易。戴師愈作也。

九經古義。今所傳子夏易傳十一卷。以釋文及李氏集解校之。無一字相合者。案其文又淺近。或曰唐人張弧僞作非也。此書與郭氏易舉正皆宋人僞撰。託之子夏。郭京者。唐時漢易尙存。子夏書雖殘缺。隋經籍志

卜子夏周易傳二卷殘缺。梁有六卷。李鼎祚猶及采之。宋以來經典散亡。無可攷證。故令二僞書傳于世。貽誤至今。有志于

經學者。急須辭而闕之。

四庫全書提要云。子夏易傳十一卷。舊本題卜子夏撰。按說易之家最古者。莫若是書。其僞中生僞。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會要載開元七年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劉知幾議曰。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傳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

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合。事殊躑躅。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司馬貞議亦曰。案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傳多失真本。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闕。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謬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其質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云云。是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昌案據七略。則子夏爲韓嬰之字。鬼說之傳易堂記。又稱今號爲子夏易者。乃唐張弧之易。案唐末爲大理寺評事。有素履子別著。是唐時又一僞本。並行故宋國史志以假託子夏易傳。與真子夏易傳兩列其目。而崇文總目亦稱此書篇第略依王氏。決非卜子夏之文也。朱彝尊經義考證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王應麟困學紀聞所引。皆今本所無。昌案困學紀聞亦從釋文諸書轉引。南宋時真子夏傳已德明鼎祚猶曰逸經義攷誤實則今所傳卽張弧之易。非別有一僞本也。德明鼎祚猶曰在張弧以前。應麟乃南宋末人。何以當日所見與今本文異。然則今本又出僞託。不但非子夏書。亦並非張弧書矣。流傳既久。姑存以備一家云爾。

郭京易舉正

容齋隨筆云。唐郭京撰易舉正三卷。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比較今世流行本。及國學鄉貢舉人等本。或將經入注。注作經。小象中間。以下句反居其上。爻辭注內。移後義。卻處于前。兼有脫遺兩字。顛倒謬誤者。並依定本舉正。其譌凡一百三節。

惠定宇周易本義辨證云。郭京易舉正。蓋宋人所撰。據云曾得王輔嗣親手與韓康伯注易本。無論王韓世次不相及。卽其書攷之。謬悠荒唐。漫無依據。間有一二合于義理。皆灼取王昭素范諤昌之說而託之。王弼者。洪容齋撰隨筆。楊鼎卿撰六經圖。董季真撰周易會通。皆信其說。惟朱子卓識。以爲亂道。見語類六十七

卷一

九經古義云。唐時有蘇州司戶郭京撰周易舉正三卷。家無是書。據洪氏隨筆所載二十餘則。皆因王輔嗣韓康伯之注。謬加增損。今以李氏所錄漢易攷之。乃知其妄。如云屯六二象曰。卽鹿无虞。何以從禽也。今本脫何字。案從本古縱字。故鄭康成黃穎皆音于用。不容闌入何字。其妄一也。師六五田有禽。利執之。无咎。元本之字。行書向下引腳。稍類言字。轉寫相仍。故誤作言。觀注義亦全不作言字釋。案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之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以言爲之。信注而不信經。其妄二也。比九五象曰。失前禽。舍逆取順也。今本誤倒其句。案虞翻曰。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二句各有取義。以失前禽爲舍逆。取順。其妄三也。賁亨。不利有攸往。今本不字。誤作小。案鄭康成曰。卦互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于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改小利爲不利。其妄四也。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注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今本脫剛柔交錯一句。

案此四字是王氏釋天文也。一句之義，非經文也。虞翻注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于上，故稱天文。玩虞義全無以剛柔交錯爲天文之意。其妄五也。蹇九二往蹇來正。今本作來反。案虞翻曰：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二在下，故云反。改反爲正。其妄六也。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本谷下多幽字。案荀爽曰：爲陰所掩，故不明。刪去幽字。其妄七也。鼎彖：聖人亨以享上帝，以養聖賢。注云：聖人用之上以享上帝，而下以養聖賢。今本正文多而大亨三字。故注文亦誤增而大亨三字。案虞翻曰：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正釋大亨之義。以爲誤增。其妄八也。豐九四象遇其夷主，吉。志行也。今文脫志字。案虞翻曰：動體明夷，震爲行，故曰吉。行若云志行，不容不注。其妄九也。小過六五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注云：陽已止，下故也。今本正文作已上。故注亦誤作陽已上，故止也。案虞翻曰：謂三坎水已之上，上六故已上也。鄭本作尙，尙與上通。上與長亢協，改爲止。其妄十也。雜卦：蒙稚而著。今本稚誤作雜。案虞翻曰：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而交，故著。改雜爲稚。其妄十一也。京云：曾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今所舉正，皆謬悠荒唐。若此，不待閱全書而知其贗矣。中惟履霜陰始凝也。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一見魏文帝紀注。一見王肅易。前人固已言之。又姤九四包失魚，因王注震象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上添不喪匕鬯四字。中孚象豚魚信及也。小過象柔得中，是以可以小事也。既濟亨，小小者亨也。皆望文爲義，亦無足取。繫辭二多譽，四多懼。注云：懼近也。

尤爲誕妄。京削爲是書。後儒晁昭德鄭漁仲之輩。多有信而從之者。不可以不辨。

四庫全書提要周易舉正三卷。舊本題唐郭京撰。京不知何許人。崇文總目稱其官爲蘇州司戶參軍。據自序言御注孝經。刪定月令。則當爲開元後人。其書崇文總目始著錄。書錄解題于宋咸易補注條下稱。咸得此書于歐陽修。是天慶聖歷間。乃行于世也。洪邁李燾並以爲信。晁公武則謂以爻象相正。有闕漏。可推而知。託言得王韓手札。及石經趙汝楨亦詆其挾王韓之名。以更古文。王應麟又援後漢書左雄傳。職斯祿薄。句證其改旅卦斯字爲夤之非。近時惠棟作九經古義。駁之尤力。今考是書。唐志不載。李燾以爲京開元後人。故所爲書。不得著錄。燾說見文獻通考然但可以解舊書經籍志耳。若新書藝文志。則唐末之書。無不具列。豈因開元以後而遺之。疑其書出宋人依託。非惟王韓手札不可信。併唐郭京之名。亦在有無疑似之間也。

讀易會通

卷二 上經一

乾至師

乾元亨利貞

象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甯。

釋文：鄭云：資，取也。統，本也。施，始。鼓，反。卦內皆同。案：大和如字。坊刻作太和者，誤。

王注曰：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無虧，爲物之首而統之者，豈非至健哉！大明乎終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時而成。升降無常，隨時而用。處則乘潛龍，出則乘飛龍，故曰時乘六龍也。乘變化而御大器，靜專動直，不失太和，豈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本以象天。天乃積陽氣而成天，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此既象天，何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聖人作

易本以教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子夏傳云。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矣。

程傳曰。重乾爲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爲天爲陽爲父爲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爲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天道始萬物。物資始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行。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大明天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爲萬物之主。王爲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甯也。

象傳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釋文：唐石經岳本俱作強，闕監毛本作彊。

程傳曰：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本義曰：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強而不息矣。

案虞仲翔曰：乾健故強。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強不息。正義謂惟天運動，日過一度。本虞義也。于令升曰：言君子通之于賢也。

初九潛龍勿用。

象傳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正義曰：潛者隱伏之名。龍者變化之物。言天之自然之氣，起于建子之月，陰氣始盛，陽氣潛在地下。故言初九潛龍也。此自然之象。聖人作法，言于此潛龍之時，小人道盛，聖人雖有龍德，于此時惟宜潛藏，勿可施用。故言勿用。張氏云：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于此小人道盛之時，若其施用，則爲小人所害，寡不敵衆，弱不勝強，禍害斯及。故誡勿用。初九陽潛地中，故云陽在下也。經言龍而象言陽者，明經之稱龍，則陽氣也。

程傳曰：乾以龍爲象，龍之爲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

爲始物之端。陽氣不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

本義曰：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

案子夏傳曰：龍所以象陽也。馬季長曰：物莫大于龍。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動于黃泉。既未萌芽。猶是潛伏。故曰潛龍。案爻辰十一月子乾初九。故季長以爲建子之月。正義承用其說。辨見總論。蘇蒿坪曰：春秋傳以此爻爲乾之姤。變巽爲伏。有潛象。案勿用以占決言。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大徐曰：卜中乃可用。書大誥：甯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古人用事行止。皆審之于卜筮。本義謂其占曰勿用是也。易中勿用。皆當以此推之。詳見師頤坎小過既濟諸卦。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釋文：見龍行遍反。下見龍皆同。利見如字。下皆同。

象傳曰：見龍在田。德施普也。釋文：德施始。政反。與也。

王注曰：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曰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惟二五焉。

程傳曰：田地上也。出見于地上。其德已著。舜之田漁時也。

本義曰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得以當之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

案程傳謂九二利見九五之大人案文言以九二利見大人爲君德無利見九五之義本義謂在下之大人蓋不从程傳鄭康成曰二于三才爲地道地上卽田故稱田也正義謂九二有人君之德所以稱大人孟喜京房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蘇蒿坪曰春秋傳以此爻爲乾之同人二五兩爻變離故皆有見象所謂相見乎離也易以陽爲大陰爲小二五以龍德居上下之中故皆有大人之象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釋文惕鄭云懼也若厲危也无音無易內皆作此字說文云奇字無也通于元者虛无道也王育說天風西北爲无

象傳曰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釋文復本作覆案正義作覆古復覆通

王注曰處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在不中之位履重剛之險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以甯其居也純脩下道則居上之德廢純脩上道則處下之禮曠故終日乾乾至于夕惕猶若厲也居上不驕在下不憂因時而惕不失其幾雖危而勞可以无咎以上言之則不驕以下言之則不憂反覆皆道也

程傳曰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于下而尊顯者也舜之元德升聞時也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爲教作易之義也反復道也者進退動

息必以道也。

本義曰：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反復重複踐行之意。

案夕惕若厲，惠氏周易述作夕惕若夤，厲无咎云。俗本脫夤，今从古。王伯申曰：說文夤，敬惕也。从夕夤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夤者，因正文夤字而誤。說文引易夕惕若厲者，以證夤字从夕之義，非以其有夤字而引之也。說文惕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夤字之誤。又程傳本義皆以夕惕若爲一句，厲无咎爲一句，解故曰：漢唐以來皆以厲字絕句，至宋儒始屬下讀。淮南人間訓曰：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終日乾乾以陽動也，夕惕若厲以陰息也。因日以動，因夜以息，惟有道者能行之。漢書王莽傳孫竦爲陳崇草奏云：易曰終日乾乾，夕惕若厲，後漢書張衡傳思元賦：夕惕若厲，以省譽兮。說文惕讀若易曰夕惕若厲，又易緯乾元序制記曰：夕惕若厲，懼後戒。荀慈明曰：立誠謂夕惕若厲。虞仲翔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又下繫云：其辭危。虞注云：危謂乾三夕惕若厲，干寶下繫注云：外謂丈夫之從王事，則夕惕若厲。王輔嗣云：過于夕惕，猶若厲也。陸氏釋文亦以若厲二字連文。何栖鳳注文言曰：乾乾懷惕，至夕猶惕，並以厲字屬上。蓋古文師傳之句讀也。案鄭康成曰：三于三才爲人道，君子之象。蘇蒿坪曰：變兌互離爲日。

重剛至健。故曰終日乾乾。兌屬西。故曰夕。乾能知險。有惕厲之象。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釋文：躍，廣正上也。

象傳曰：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王注曰：去下體之極。居上體之下。乾道革之時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履重剛之健。而无定位所處。斯誠進退无常之時也。近乎尊位。欲進其道。迫乎在下。非躍所及。欲靜其居。居非所安。持疑猶豫。未敢決志。用心存公。進不在私。疑以為慮。不謬於果。故无咎也。

程傳曰：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唯即時以就安耳。聖人之道。无不時也。舜之歷試時也。進无咎者。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也。

案蘇蒿坪通義曰：變巽為進退。有躍象。互兌為津。有淵象。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象傳曰：飛龍在天。大人造也。釋文：造。鄭徂早反。為也。王肅七到反。就也。至也。劉歆父子作聚。案漢書劉向傳上封事曰：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

聚也。古造聚音近通。

王注曰：不行不躍。而在乎天。非飛而何。故曰飛龍也。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興。德以位叙。以至德而處盛位。萬物之觀。不亦宜乎。

程傳曰：大人之爲聖人之事也。

本義曰：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耳，造猶作也。

案程傳謂九五利見在下之大人，謂九二也。本義不從，以爲在上之大人，與注疏合。朱子語類云：王昭素對太祖曰：若臣等占得此卦，陛下是飛龍，臣等是利見大人。此說得最好。易之用所以不窮也。案鄭康成曰：五于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蘇蒿坪曰：春秋傳以此爲乾之大有，變離爲鳥，有飛象。案孔疏云：造爲也。義本康成。

上九亢龍有悔。

釋文：亢苦浪反，于夏傳云：極也。廣正云：高也。案：王子雍曰：窮高曰亢，于令升曰：亢過。

象傳曰：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正義曰：上九亢陽之至，大而極盛，故曰亢龍。此自然之象，以人事言之，似聖人有龍德，上居天位，久而亢極，物極則反，故有悔也。純陽雖極，未至大凶，但有悔吝而已。繫辭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故鄭引堯之末年，四凶在朝，是以有悔，未大凶也。盈不可久者，九五盈也。盈而不已，則至上九地致亢極，有悔恨也。故云盈不可久也。

程傳曰：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于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惟聖

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至于悔也。盈不可久者。盈則變有悔也。

案惠氏曰。亢說文作𤝵。郭忠恕汗簡曰。古周易如此。唐元度九經字樣同。案漢書王莽傳贊。𤝵龍絕氣。服虔注引易。𤝵龍有悔。言无德而居高位也。五行志。君𤝵陽而暴虐。師古曰。凡言𤝵陽者。枯涸之意。謂无惠澤于下也。說文。𤝵。乾也。古亢𤝵通用。蘇蒿坪曰。春秋傳以此爻爲乾之夬。夬爲澤上于天。故有亢象。昌案澤當下降。今上于天。亦有亢旱之象。卽漢書所謂𤝵陽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象傳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王注曰。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順而爲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

程傳曰。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爲首則吉也。以剛爲天下先。凶之道也。

本義曰。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于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卽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卽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天德不可爲首者。言陽剛不可爲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

案鄭康成曰六爻皆體乾龍羣龍之象宋仲子曰用九六位皆九故曰見羣龍純陽則天德也萬始之物莫能先之不可爲首故曰无首吉惠氏曰說苑引易曰見羣龍程傳从之以見羣龍爲句本義以見羣龍无首爲句案宋氏王注皆以見羣龍爲句不獨程傳也蘇蒿坪曰說卦乾爲首變坤故曰无首案羣龍无首爻之象也不可爲首爻之義也程朱義得兩通

文言傳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釋文禮仁京房荀爽董遇作體信利物孟喜京荀陸

續作利之

正義曰言君子之人體包仁道汎愛施生足以尊長於人也仁則善也謂行仁德法天之元德也嘉會足以合禮者言君子能使萬物嘉美集會足以配合于禮謂法天之亨也利物足以和義者言君子利益萬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于義法天之利也貞固足以幹事者言君子能堅固貞正令物得成使事皆幹濟此法天之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釋文不成名一本作不成乎名確鄭云堅高之兒說文云高至拔鄭云移也廣疋云出也

程傳曰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不求知于時自

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

本義曰。龍德。聖人之德也。在下故隱。易謂變其所守。

案惠定宇曰。說文無確字。當作雀。鄭烈碑作確。元儒先生婁壽碑作權。皆假借字。案說文。雀。高至也。从隹。欲上出。易曰。夫易。窪然。今作確者。俗字。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案音訓存其誠。鄭作以存其誠。

程傳曰。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爲得正中之象。庸信庸謹。造次必于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

本義曰。正中。不潛而未躍之時也。言君德也。釋大人之爲九二也。

案虞仲翔曰。中下之中。二非陽位。故明言能正中也。解故曰。上體以五爲中。下體以二爲中。乾鑿度云。陰陽失位。皆爲不正。鄭注云。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鄭注屯卦。宜建侯而不甯。讀而爲能。今仲翔謂能正中。亦以而爲能也。案仲翔此注。可釋九二非正之疑。胡雲峯曰。凡言九五剛健中正。六二柔順中正。易之正例也。乾九二剛健中正。變例也。未濟九二爻中。以行正。亦此例。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

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釋文幾既依反。理初始微名幾。

程傳曰。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爲哉。唯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

本義曰。忠信主於心者。无一念之不誠也。脩辭見于事者。无一言之不實也。雖有忠信之心。然非脩辭立誠。無以居之。知至至之。進德之事。知終終之。居業之事。可上可下。不驕不憂。所謂无咎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可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也。

釋文離力智反。音訓彘氏曰。欲及時也。鄭無欲也二字。

程傳曰。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爲邪枉。非離羣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本義曰。內卦以德業言。外卦以時位言。進德脩業。九三備矣。此則欲其及時而進也。

通用
無別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釋文作如字。鄭云起也。馬融作起解。故曰。濕當作溼。說文溼爲燥溼字。濕爲濟溼字。俗皆

正義曰。飛龍在天者。言天能廣感衆物。衆物應之。所以利見大人。因大人與衆物感應。故廣陳衆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覩以結之也。同聲相應者。若彈宮而宮應。彈角而角動是也。同氣相求者。若天欲雨而柱礎潤是也。此二者聲氣相感也。水流濕。火就燥者。此二者以形象相感。水流於地。先就濕處。火焚其薪。先就燥處。此同氣水火皆無識而相感。先明自然之物。故發初言之也。雲從龍。風從虎者。龍是水畜。雲是水氣。故龍吟則景雲出。是雲從龍也。虎是威猛之獸。風是震動之氣。此亦是同類相感。故虎嘯則谷風生。是風從虎也。聖人作則。飛龍在天也。萬物覩則。利見大人也。莊氏云。天地細縑。和合二氣。共生萬物。本受氣于天者。是動物。含靈之屬。天體運動。含靈之物亦運動。是親附于上也。本受氣于地者。是植物。無識之屬。地體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于下也。則各從其類者。言天地之間。共相感應。各從其氣類。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王注曰。處下卦之極。而不當位。故盡陳其闕也。獨立而動物。莫之與矣。

正義曰。貴而无位者。上非九位而九居之。是无位也。高而无民者。六爻皆无陰。是无民也。賢人在下位而无輔。賢人雖在下位。不爲之輔助也。

本義曰。賢人在下位。謂九五以下。无輔。以上九過高志滿。不來輔助之也。

潛龍勿用。下也。

王注曰。潛而勿用何乎。必窮處于下也。

程傳曰。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案舍字。釋文無音。依本義當讀如捨。程傳釋爲舍止之舍。非也。

王注曰。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

本義曰。言未爲時用也。

案時舍所謂舍之則藏。九二見龍在田。未爲時所用。故曰時舍。王注通舍二字。連類及之。正義謂

王意以通解舍。舍是通義。其誤甚矣。井初六舊井无禽。時舍也。王注釋爲弃舍。釋文云舍音捨。其

義同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正義曰。言行此知至知終之事也。

程傳曰進德脩業也

取躍在淵自試也

正義曰言聖人逼近五位不敢果決而進惟漸漸自試意欲前進遲疑不定故云自試也

程傳曰隨時自用也

本義曰未遽有爲姑試其可

飛龍在天上治也

正義曰言聖人居上位而治理也

程傳曰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本義曰居上以治下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音訓晁氏曰之鄭作志

正義曰言位窮而致災則悔也非爲大禍災也

程傳曰窮極而災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本義曰言乾元用九見與他卦不同君道剛而能柔天下無不治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程傳曰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正義曰陽氣在田始生萬物故天下有文章而光明也

程傳曰龍德見于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而化之

本義曰雖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王注曰與天時俱不息

程傳曰隨時而進也

本義曰時當然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正義曰去下體入上體故云乃革也

程傳曰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本義曰離下而上變革之時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正義曰：位當天德之位。言九五陽居于天，照臨廣大，故云天德也。

程傳曰：正位乎上，位當天德矣。

本義曰：天德卽天位也。蓋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王注曰：與時極俱終極。

程傳曰：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本義曰：剛而能柔，天之法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

惠定宇曰：音訓性情。晁氏曰：鄭作情性。王輔嗣注曰：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輔嗣用黃老之說，改易經文案。李氏集解本亦作性。

情，干令升曰：以純化利萬物之性。以純一正萬物之情，與王本同。

程傳曰：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既始則必亨，不亨則息矣。性情者，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貞其能不息乎。

本義曰：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釋文揮音輝。廣雅云動也。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義取光輝。案古揮輝通用。

程傳曰。乾始之道。能使庶類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蓋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贊其利之大。曰大矣哉。大哉。贊乾道之大也。以剛健中正純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謂六者之精。極以六爻發揮。旁通盡其精義。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道。以天之功用著矣。故見雲行雨施。陰陽溥暢。天下和平之道也。

案惠定宇曰。音訓能以晁氏曰。鄭作而以而與耐通。耐猶能也。屯彖傳曰。宜建侯而不甯。鄭注云。而讀曰耐。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仲翔本能皆作而。解故曰。禮運鄭注耐古能字。正義曰。古字爲耐。亦有誤不安寸。直作而字。則易屯彖利建侯而不甯。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釋文行。下孟反。皆

同見賢
偏反。

正義曰。此經中潛龍之言。是德之幽隱而未宣。見所行之行未可成就。是以君子弗用者。德既幽隱。行又生成。是君子於時不用。以逢衆陰。未可行也。

程傳曰。德之成其事可見者行也。德成而後可施于用。初方潛隱。未見其行。未成未著也。是以

君子弗用也。

案本義謂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見。與大傳行而未成之語不合。當從正義。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釋文辯如字。徐扶兔反。案唐石經岳本俱

作辯。閩監本毛本作辨者誤。

王注曰。以君德而居下位。資納于物者也。

本義曰。蓋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爲大人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正義曰。重剛者。上下俱陽。故重剛也。不中者。不在二五之位。故不中也。上不在天。謂非五位。下不在

田。謂非二位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者。居危之地。以乾乾夕惕。戒懼不息。得无咎也。

程傳曰。三重剛。剛之盛也。過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于天。而下已離于田。危懼之地。因時順處。乾乾

兢惕以防危。故雖危而不至于咎。君子順時兢惕。所以能泰也。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程傳曰。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決之辭。處非可必也。或進或退。唯所安耳。

所以无咎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正義曰此明九五爻辭論大人之德无所不合廣言所合之事與天地合其德者莊氏云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與四時合其序者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之類也與鬼神合其吉凶若福善禍淫也先天而天弗違者若在天時之先行事天乃在後不違是天合大人也後天而奉天時者若在天時之後行事能奉順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夫子以天且不違遂明大人之德言尊而遠者尙不違小而近者可有違乎況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程傳曰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聖人先于天而天同之後于天而能順于天者合于道而已合于道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

本義曰大人卽釋爻辭所利見之大人也有是德而當其位乃可當之人與天地鬼神本無二理特蔽于有我之私是以悟于形體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爲體曾何彼此先後之可言哉先天不違謂意之所爲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

其唯聖人乎

釋文王肅本作愚人後結始作聖人集解荀慈明曰再言聖人者上聖人謂五下聖人謂二也解故曰玩慈明此注則漢易明作兩聖人子雍好作僞作愚人不可從

程傳曰極之甚爲亢至于亢者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聖人則知而處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于亢也。

本義曰知其理勢如是而處之以道則不至于有悔矣固非計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聖人乎始若設問而卒自應之也。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釋文攸音由所也喪息浪反馬云失也。

象傳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王注曰坤貞之所利利于牝馬也馬在下而行也而又牝焉順之至也至順而後乃亨故唯利于牝馬之貞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爲物必離其黨之於反類而後獲安貞吉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順行之故也乾以龍御天坤以馬行地地也者形之名也坤也者用地者也夫兩雄必爭二主必危有地之形與剛健爲偶而永保無疆用之者不亦至順乎若夫行之不以牝馬利之不以永貞方而又剛柔而又圓求安難矣。

案王伯申曰坤釋文本又作𠄎𠄎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𠄎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𠄎

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必縱寫而後成。☷字引之。謹案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鮒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剝坤。郝閣頌。之坤兌。字或作𠃉。或作𠃊。或作𠃋。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明白。川爲坤之段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者。玉篇坤下亦無☷字。而於川部☷字下注曰：注讀爲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坤得借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竝與順相近。說卦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聲近。坤與順聲近。說文順从川聲。故借川爲坤。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尙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案孔疏以先迷爲一句。後得主利爲一句。程傳曰：先迷後得。是一句。主利是一句。蓋坤道唯是主利。本義從之。折中曰：後得主當以孔子文言爲據。蓋坤者地道。臣道而乾其主也。居先則無主。故迷。居後則得其所主矣。惠定宇曰：魏伯陽參同契曰：先迷失道。後爲主君。蓋漢讀如此。昌黎利字當自爲句。彖傳曰：後順得常。得常卽所謂利也。集解引盧氏曰：陰以陽爲主。當後而順之則利。故曰後得主利。最爲明晰。孔子彖傳及馬季長荀慈明虞仲翔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皆不連利字。大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是不利于西南。而利于東北。與蹇解二卦正相反。通典禮四引魏博士秦靜議曰：坤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此引用之誤。竊定字以蹇解二卦辭推之。謂利字當屬下讀。非也。得朋喪朋。先儒之說不同。馬季長曰。孟秋之月。陰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類。故東北喪朋。荀慈明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曰東北喪朋。崔氏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案諸儒所言。皆與說卦方位不合。說卦艮東北之卦也。蹇彖辭利西南不利東北。荀慈明曰。西南謂坤。東北艮也。此亦當同。正義明言西南坤位是陰。則東北艮位是陽可知。唐史徵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位是陽也。卽就孔疏之說而引伸之。得經意矣。又虞氏以納甲釋經曰。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酉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以君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故東北喪朋。王伯申曰。案如虞說。二陽爲朋。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丁成兌。已得二陽。可謂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可謂之朋也。經文但云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氣于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經文但曰東喪朋可矣。何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退于辛。方二十三日之旦。半消於丙。方皆喪朋之象。西南亦有喪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于甲。方納其氣。

於壬方。三陽並著。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爲坤卦。何爲取象于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兌。于坤何涉乎。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衆陰爲朋也。今乃云二陽爲朋。不與彖傳相戾乎。虞說殆不可通。月體納甲。見于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案九家逸象。坤爲牝爲迷。干令升曰。陰氣之始。婦德之常。故稱元。與乾合德。故稱亨。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也。坤陰類。故稱利牝馬之貞。蘇蒿坪曰。說卦乾爲馬。坤爲牛。重坤承乾德與之合。故有牝馬之象。虞氏所傳舊象。謂乾爲先。此云先。謂用乾道也。迷後皆坤象。得主承乾之象。乾爲君父。故曰主。坤能藏。故曰得。又陰虛。故曰喪。兩義兼通。安亦坤象。安貞吉。言以安而不變爲貞則吉也。案虞氏謂乾爲君子。坤彖君子有攸往。亦取承乾之象。後漢楊震傳引師言曰。地者陰精。當安靜承陽。故曰安貞吉。是其義也。

象傳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王注曰。地形不順。其勢順。

正義曰。地勢方直。是不順也。其勢承天。是其順也。君子用此地之厚德。容載萬物。

本義曰。地坤之象。坤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至順極厚。而无所

不載也。

案漢書叙傳。坤作墜。教高下九則。張晏曰。易曰地勢坤。劉德曰。九則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師古曰。墜。古地字。高下謂地形也。一曰地之肥瘠。案地勢當作墜。教說文。墜。籀文地。从隤。說文無勢字。新附有之。大徐曰。經典通用。教。漢書所引。蓋易古文。宋仲子曰。地有上下九等之差。故以形勢言其性也。與劉德說同。蘇蒿坪曰。厚載俱坤象。昌案坤爲大輿。故能載物。

初六履霜冰堅至。

釋文履如字。鄭讀履爲禮。解故曰。古履與禮通。商頌率履不越。韓詩外傳作率禮。說苑漢書亦引詩作禮。

象傳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釋文馴似遵反。向秀云。從也。徐音訓。此依鄭義。

王注曰。始于履霜。至于堅冰。所謂至柔而動也。剛陰之爲道。本于卑弱。而後積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

程傳曰。陰始凝而爲霜。漸盛則至于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于盛。故戒于初。馴謂習習而至于盛。本義曰。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爲冰。此爻陰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爲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于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

案本義釋象傳曰。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惠定宇曰。按魏志三國志注。其云初六履霜者。乃許芝所引易傳。約爻象而爲之辭也。易傳者。易緯也。漢禁緯。故稱傳。漢司徒魯恭引此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未嘗有初六履霜之語。蓋郭京曾有是說。而朱子誤信之耳。案說文。夂。凍也。象水凝之形。冰。水堅也。从夂。从水。凝俗冰。从疑。今字以冰爲夂。又以冰凝爲二字。當正。後漢魯恭傳引。易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九家易曰。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于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至也。干令升亦曰。五月之時。自姤成也。陰氣始動於三泉之下。此卽爻辰乾坤二卦分爻值月之說。案五月微陰始生。不能爲霜。姤爲一陰生于五陽之下。坤則六爻純陰。初六爲坤之復。不得爲初六始姤。坤爲八純卦。以生六十四卦。姤自坤來。非坤自姤來。卦爻值月。本附會之說。孔疏於乾卦分爻值月。已云先儒此說。于理稍乖。詳見總論余特引伸其說。攷大傳云。陰始凝也。則履霜卽初六本爻之象。蘇蒿坪曰。初變震爲足。有履象。陰始成形。故曰霜。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象傳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王注曰。居中得正。極于地質。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脩營而功自成。故不習焉。而无不利。動而直。

方任其質也。

本義曰：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

案鄭康成曰：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熊氏經說曰：鄭氏古易云：坤爻辭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元黃，協韻。故象傳文言皆不釋大疑大字衍。昌案熊說非也。荀慈明注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布陽於四方。干今升注。臣取其直，妻貴其分，地體其大。故曰直方大。是漢晉易皆有大字。象傳直以方也。協韻。故不釋大字。鄭注亦釋象傳六二之動。故云生動直而且方。不及大字。文言德不孤，卽釋大字之義。程傳曰：不期大而大，德不孤也。得其指矣。折中曰：乾爲圓，則坤爲方。方者坤之德。故曰至靜而德方。若直則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動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之純方，固其質也。而始曰直終曰大者，坤以乾之德爲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順天理之自然爾。而無所增加。造設于其間。故曰不習无不利。所謂坤以簡能也。惠定宇曰：虞仲翔以不習无不利。釋坤以簡能。蘇蒿坪曰：變坎得乾體有直象。又坎爲習。虞氏義就坤德言。故曰不習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象傳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釋文知音智

王注曰三處下卦之極而不疑于陽應斯義者也不爲事始須唱乃應待命乃發含美而可正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不敢爲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爲事主順命而終故曰无成有終也知光大者知兼光大故不擅其美。

程傳曰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言爲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爲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爲也含而不爲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止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爲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案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卽釋此爻之義本義謂或出而從上之事始雖无成後必有終與地道无成之義不合程傳謂不敢當其成功是也干令升曰坤爲文坤象旣成故曰含章可貞虞仲翔曰坤爲事震爲從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蘇蒿坪曰含坤象案爻中凡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凡爻有宜變者有不宜變者則有可貞不可貞貞吉貞凶悔亡无悔之戒詳

見總論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釋文括古活反結也方言云閉也廣正云塞也。

象傳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正義曰括結也。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知也。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不與物忤故曰无咎功不顯物故曰无譽慎不害者釋所以括囊无咎之義由其謹慎不與物競故不被害也。

案虞仲翔曰括結也。坤爲囊蘇蒿坪曰變互艮爲心有括象坤爲晦爲默无譽之象。

六五黃裳元吉

象傳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王注曰黃中之色裳下之飾也。坤爲臣道美盡於下。夫體无剛健而能盡物之情通理者也。以柔順之德處于盛位任夫文理者也。垂黃裳以獲元吉非用武者也。極陰之盛不至疑陽以文在中美之至也。用黃裳而獲元吉以文在中也。

本義云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爲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蒯果敗。事見左傳昭公十二年此可以見占法矣。文在中者文在中而見于外也。

案程傳謂黃裳元吉爲陰居尊位非常之變引羿莽武后之事以證之。朱子語類曰黃裳元吉不

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個。則無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程傳之說。朱子蓋不以爲然。案鄭康成曰。如舜試天子。周公攝位。于令升曰。陰登于五。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百官總已。專斷萬機。諸說雖各有取義。而以臣居君位。失坤道柔順之象。于理均有所未安。愚謂王后亦陰之極貴者。乾九五爲天子。則坤六五以王后配之。所謂黃裳元吉者。王后正位中宮之象。剝之六五云。貫魚以宮人寵。亦指王后而言。蓋五爲君位。易之通例。惟王后女君可以當之。三公臣道。究不足以當之也。後漢書梁皇后紀。太史筮得坤之比。遂以爲貴人。章懷注。易坤卦六五爻變而之比。此可爲坤六五爲王后之證。蘇蒿坪曰。九家謂坤爲黃。爲裳。黃爲地之色。裳亦法地之服。故曰黃裳元吉。王子雍曰。坤爲文。五居中。故曰文在中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象傳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王注曰。陰之爲道。卑順不盈。乃成其美。盛而不已。固陽之地。陽所不堪。故戰於野。

正義曰。以陽謂之龍。上六是陰之至極。陰盛似陽。故稱龍焉。盛而不已。故陽氣之龍。與之交戰。卽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元黃。

本義曰：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案說文：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侯氏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于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蘇蒿坪曰：乾陽爲龍，上六居陰之極，柔而實剛，勢與陽抗，故以陰陽相薄言之。以陽爲主，故曰龍戰。野，謂郊野，取在卦外之象。血，坤陰之象。元黃，陰陽相雜之色。五爲黃中，上則亢而疑陽，有元黃雜亂之象。乾坤雖分二卦，而坤實統於乾，故象曰：牝馬，以有牡在也。爻曰：黃裳，以有元與衣在也。上六直云：龍戰，蓋以明陽爲陰主之象，而全坤卦爻，皆有承乾之象，亦愈可知矣。昌黎昭十九年左傳：鄭大水，龍鬥於時門之外，洧淵，卽所謂龍戰。凡易所言，皆實象也。

用六·利永貞

象傳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王注曰：用六之利，利永貞也。能以永貞，大終者也。

正義曰：六是柔順，不可純柔，故利在永貞。永長也。真正也。言長能真正也。既能用此柔順，長守真正，所以廣大而終也。此永貞卽坤卦之下安貞吉是也。

程傳曰：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盛大于終，能以大終，乃永貞也。

本義曰。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純陰不能固守。變而爲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卽乾之利貞也。由坤而變。故不足于元亨云。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案用九用六之義。至本義始發明之。先儒皆以爲用陽用陰非也。詳見總論。蘇蒿坪曰。乾用九爲乾之坤。則坤用六爲坤之乾。可知。坤變爲乾。非可以行乾之事。惟在法乾之健。以固守其順承之德而已。故利以永爲貞。案益六二。虞注云。坤爲永。

文言傳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正義曰。地能生物。初雖柔弱。後至堅剛而成。就地體不動。是至靜。生物不邪。是德能方正。後得主而有常者。陰主卑退。若在事之後。不爲物先。卽得主也。此陰之恆理。故云有常。含萬物而化光者。自明象辭合宏光大。言含養萬物。而德化光大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者。言坤道柔順。承奉于天。以量時而行。卽不敢爲物之先。恆相時而動。

案唐石經李氏集解本。俱作後得主而有常。有常二字。專釋利字。後得主與象文同。程傳謂主下當有利字。余息齋曰。程子以主利爲句。朱子因之。遂以文言後得主爲闕文。然象傳後順得常與後得主而有常。意正一律。似未見其闕文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釋文：殃，鄭云禍。惡也。說文云：凶，弑本作殺。音同。辯如字。馬云：別也。苟作變順如字。

程傳曰：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于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于後世。其大至于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辯之于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于冰，小惡而至于大，皆事勢之順長也。

案惠定宇曰：蓋言順也。本義讀爲慎，義亦可通。然以象傳參之，仍當如字讀之。象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九家易注曰：馴猶順也。言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亂臣賊子，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亦由順其性而致之者也。象言馴，文言言順，義並相通，不必讀爲慎。古馴順通。尙書五品不遜，遜訓爲順。史記又作馴。春秋繁露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遜也。順讀爲遜。遜讀爲馴。音義皆同故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釋文：張璠本直方大。上有易曰：衆家皆無。

程傳曰：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義形于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爲疑乎？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程傳曰。爲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正義曰。天地變化。謂二氣交通。生養萬物。故草木蕃滋。天地閉。賢人隱。謂二氣不交通。天地否閉。賢人潛隱。蓋言謹者。謹謂謹慎。蓋言賢人君子于此之時。須謹慎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

本義曰。黃中言中德在內。釋黃字之義也。正位居體者。雖在尊位而居下體。釋裳字之義也。美在其中。中復釋黃中。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于陽。必戰。爲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元黃者。天地之雜也。天元而

地黃。

釋文疑如字。荀爽姚信蜀才本作疑。爲於。爲反。嫌鄭作濂。荀虞陸董作噤。離力智反。

程傳曰。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戰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元黃。元黃天地之色。謂皆傷也。

本義曰：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元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

案惠定宇曰：陰疑於陽，疑之言擬也。本義曰：疑謂鈞敵而無小大之差也。似亦讀爲擬。古文易曰：爲其兼於陽也。九家易曰：陰陽合居，故曰兼陽。謂上六坤行至亥，下有伏乾陽者，變化以喻龍焉。王伯申曰：此有二本，一則嫌于无陽。王注曰：爲其嫌于非陽而戰。正義曰：爲嫌純陰非陽，故稱龍以明之是也。一本作嫌于陽，无无字。集解引荀爽嫌作兼，曰消息之位，坤在于亥，下有伏乾，爲其兼于陽，故稱龍也是也。案荀本爲長，說文嫌疑也。嫌于陽，卽上文之疑于陽也。疑之言擬也。周官司服

注 自下上至之辭也。

燕義注

陰盛上擬于陽。正義謂陰盛爲陽所疑失之

故曰嫌于陽。陽謂之龍，上六是陰之至

極也。陰盛似陽，故稱龍。

正義

盛雖似龍，而猶未離於陰，故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又義上下相

生，至爲顯著。若云嫌于非陽，則陰盛似陽之義不見，而與下文之未離其類，反不相應矣。詩采薇正義引鄭本嫌作慊。注曰：慊讀如羣公慊之慊。卽文十三年公羊傳羣公廩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

之，故作慊。慊雜也。陰謂此上六。陽謂此消息用事乾也。鄭訓慊于陽爲雜於乾，則不得有天字矣。

乾者陽也。豈无陽之謂乎？又案慊卽嫌字。說文嫌疑也。漢書趙充國傳：偷得避嫌之使。師古曰：慊亦嫌字。坊記：貴不嫌於上。鄭注：慊或爲嫌是也。嫌于陽之嫌，當讀嫌而訓爲疑。案古嫌兼慊，慊通

用故先儒各就本字爲訓而皆無无字則王本之衍文無疑九家易曰實本坤禮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喻陰也元黃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釋文屯難也盈也

彖傳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釋文難乃且反草昧廣正

云草造也董云草昧微物而辭也鄭讀而曰能能猶安也案古而能通詳見乾文言履六三

王注曰剛柔始交是以屯也不文則否故屯乃大亨也大亨則無險故利貞勿用有攸往往益屯也

雷雨之動乃得滿盈皆剛柔始交之所爲屯體不甯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

始于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善莫善建侯也

本義曰屯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爲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案見其卦以震遇坎乾坤

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爲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爲成卦之主

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始交謂震難生謂坎雷震象雨坎象

案晉語公子親筮之得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震車也韋昭注易坤爲

雷今云車者車亦動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注班徧也謂屯之內有

也豫內爲坤屯泉原以資之資財也屯三至五豫二至四皆有泉象豫三至五土厚而樂其實注

豫皆石坤象重坤故
厚豫為樂當應也
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眾也
易以坤為眾坎為水
主雷與車
內為而尚水

與眾
坎象皆在上
車有震武也
震威也車聲軒
眾而順文也
坤為眾為順為文
文武具厚之至

也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攸所也往之也小人勿用有
主震雷長也故曰

元
內為主震為長男為雷雷為
諸侯故曰元元善之長也
眾而順嘉也故曰亨
嘉善也眾順服善故
內有震雷故利貞
屯內

利也
賈侍中云震以動之
車上水下必伯
車震也車動而上威也水動而
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

攸往
小事小人之事壅震動而遇坎
一夫之行也
易曰震一索而得男故曰
眾順而有武威故曰

利建侯案司空季子分釋四德孔子之前則元亨利貞非大亨而利于正矣後漢丁恭傳曰古帝

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逸禮王度記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虞仲翔

曰震為侯初剛難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遇者不拔也案剛柔始交虞仲翔曰乾剛坤柔坎二

始交初故始交荀爽明亦云此本坎卦李資州曰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始交也此即升降

之說案本義曰始交謂震難生謂坎說最明確若云坎二交初為震則震初交二為坎六子之卦

又生六子何以云乾父坤母乎朱子發曰震者乾交于坤一索得之剛柔始交也坎險難剛柔始

交而難生也張中溪曰乾坤之後一索得震為始交再索得坎為難生而承上接下之辭所以合

震坎之象而釋其為屯也二說皆與本義合荀虞升降之說已辨見總論故於此首發之餘不悉

辨說文山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剛柔始交而難生本義引用說文誰謂宋儒不明小學哉雷雨之動滿盈虞氏注亦作滿盈引乾象品物流形為證惠氏周易述謂虞本作滿形俗訛為盈案滿形于文法難通惠氏好改經文此其蔽也天造草昧正義謂天造萬物之草昧鄭康成曰造成也草草創昧昧爽也虞仲翔曰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為昧故天造草昧正義即用虞說程傳以天造為時連草為草亂無序非也宜建侯而不甯即比卦不甯方來之義虞氏云不甯言甯也亦非

象傳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釋文經論音倫鄭如字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黃穎云經論匡濟也本亦作綸解故曰古論綸通禮記中庸經綸天下大經鄭注大經謂六藝而指

春秋也釋文綸本又作論

正義曰經謂經緯綸謂綱綸言君子法此屯象有為之時以經綸天下約束於物故云君子以經綸也姚信云綸謂綱也以識綜經緯此君子之事劉表鄭元云以綸為論今本作字論誤

程傳曰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于屯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

本義曰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案九家易曰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按屯消息內卦十一月外卦十二月。故九家主消息言。荀慈明曰屯難之代。萬事失正。經者常也。綸者理也。君子以經綸不失常道也。案虞氏逸象坎爲經爲法。故有經綸之象。文心雕龍曰。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則易本作綸久矣。惠氏謂後人始改爲綸非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釋文磐本亦作盤又作槃。步干反馬云槃桓旋也。

象傳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王注曰處屯之初動則難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靜守正以安安民在正宏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于陰弱求于強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義宜其得民也。雖磐桓者非爲宴安弁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者陽貴而陰賤也。

本義曰磐桓難進之兒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于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爲民所歸侯之象也。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爲侯也。

案閔元年左傳初畢萬筮仕于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

土杜注震變為坤車從馬震為車足居之震為足兄長之震為長男母覆之坤為母衆歸之坤為衆六禮不易初一爻變有此

六變不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此合屯固坤安震殺故曰公侯之卦又昭七年左傳孔成子以周易筮之

遇屯又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且其繇曰利建侯二卦皆云子其建之此占

法也惠定宇曰音訓磐晁氏曰古文作般案仲秋下旬碑張納碑磐桓字皆作般蔡邕石經盤庚

字亦作般晁氏以為古文是也此與漸六二磐字皆當作般詳見漸卦惠氏又曰尚書禹貢曰織

皮西傾因桓是來鄭注云桓是隴阪名其道盤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此經般桓亦謂隴阪旋曲故

曰盤桓也解故曰集古錄張表碑畔桓利正歐公曰疑是盤桓隸釋載此碑作盤桓利貞郭究碑

槃桓知幾說文槃籀文作盤文選西征賦注登樓賦注幽通賦注俱引易作盤桓昌案釋文磐本

亦作盤又作槃古般磐槃盤並通用依字當作般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

故馬季長曰槃桓旋也虞仲翔曰震起艮止中互動乎險中故盤桓得正得民故利居貞謂君子

居其室慎密而不出也昌案虞氏逸象艮為居初在艮下有居象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釋文屯如子夏傳云如辭也遭張連反馬云難行不進之兒乘繩證反四馬曰乘下同鄭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云馬牝牡曰乘子夏傳音繩班如子夏傳云相牽不進兒鄭本作般媾馬云重婚本作壽鄭云猶會本或作媾者非

象傳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王注曰志在乎五不從于初屯難之時正道未行與初相近而不相得困于侵害故屯邇時方屯難正道未通涉遠而行難可以進故曰乘馬班如也寇謂初也无初之難則與五婚矣故曰匪寇婚媾也志在于外五不從于初故曰女子貞不字也屯難之世勢不過十年者也十年則反常反常則本志斯獲矣故曰十年乃字

正義曰乘馬班如者子夏傳云班如者謂相牽不進也馬季長云班班旋不進也言二欲乘馬往適于五正道未通故班旋而不進也匪寇婚媾者寇謂初也言二非有初九與己作寇害則得其五爲婚媾矣馬季長云重婚曰媾鄭元云媾猶會也六二之難乘剛者釋所以屯如邇如有畏難者以其乘陵初剛不肯從之故有難也十年乃字反常者謂十年之後屯難止息得反常道卽二適於五是其得常也已前有難不得行常十年難息得反歸于常以適五也

程傳曰二守中正不苟合于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况君子守道不回乎

案邇音訓作亶云陸氏作亶張連反解故曰今陸氏釋文作邇後人妄改爾集韻屯亶難行不進兒六書正譌云屯亶別作迍邇非臧玉林曰說文辵部無邇字馬部駝馬載重難行駝駝駝也易曰乘馬驢如然則邇當作驢說文當作屯如驢如作乘馬者涉下而誤載重難行之意與馬氏難

行不進之訓正合。案臧說甚確。小徐繫傳云。今易作遯。則贖爲遯之異文。與班字音義殊。說文蓋傳寫之譌。班鄭作般。當讀如盤。馬君言班旋。卽般旋也。古班般通。爾雅釋言。般還也。郭注引左傳有般馬之聲。今襄十八年傳作班。書序班宗彝。釋文本又作般。漢書禮樂志。般裔裔師。古曰般。讀與班同。昌案程傳以班爲分布之象。下馬曰班。本義從之。與古訓不合。正義从馬氏班旋之訓是也。匪寇婚媾。說文。媾重婚也。易曰匪寇婚媾。與季長重婚。曰媾之訓合。康成作葍。蓋易古文。說文葍。交積財也。象對交之訓。故康成曰葍猶會也。虞仲翔曰。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德正。故婚媾。考諸家皆以初爲寇。虞說非也。女子貞不字有三說。正義以字爲愛。本陸公紀。陸注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曰字。愛也。時通則道亨合正匹也。程傳以字爲育。義本虞仲翔。虞氏曰。字。妊娠也。本義以字爲許字。義本耿南仲。語類曰。耿氏解。女子貞不字。作許嫁。筭而字。貞不字。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考之古義。程傳爲長。王伯申曰。虞翻以字爲妊娠。案說文字。乳也。廣疋曰。字。乳生也。太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况于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字者。屯遯

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而京房易傳陸績注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時也。許嫁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尙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說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妊也。案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婚媾。故以爲受愛。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婚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曰。匪寇婚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婚媾言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妊娠之象。二

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為坤，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乘初即逆，應五乃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蘇蒿坪曰：震坎俱有馬象，故二四上皆取之，二變兌為少女卦，又為節，有女子自守之象。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釋文：鹿，王肅作麓，云山足。幾，徐音祈，辭也。又音機，近也。速也。鄭作機，云弩牙也。舍，武夜反，止也。徐音捨，吝，力兩

反，馬云恨也。

象傳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釋文：從，如字。鄭黃子用反。

王注曰：雖見其禽而无其虞，徒入于林中，其可獲乎？夫君子之動，豈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窮也。程傳曰：六三以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無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唯陷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案虞仲翔曰：即，就也。虞，謂虞人，掌禽獸者。艮為山，山足稱鹿，鹿林也。三變體坎，坎為藁木，山下故稱林中。坤為兕虎，震為麋鹿，又為驚走，艮為狐狼，三變禽走入于林中，故曰即鹿无虞矣。舍，置吝也。三應于上之應，歷險不可以往，故不如舍之，往必吝窮矣。案虞氏之說是也。輔嗣謂三既近

五五應在二。往必不納。考三無求五之義。王說非也。鹿王肅作麓。云山足也。解故曰。鹿麓古今字。應劭風俗通麓者山足也。引易卽鹿无虞。鹿與麓一也。大雅瞻彼旱麓。毛傳云。麓山足也。周詩引詩作旱鹿。春秋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林屬於山爲鹿。說文。林部引春秋作沙麓。昌案正義云。從就于鹿。虞氏云。震爲麋鹿。京氏易傳。震遂泥。厥合。國多麋。震有鹿象。則作麋鹿之鹿亦通。吳草廬曰。幾鄭作機。弩牙也。逸書云。若虞機張。凡設械以取禽獸。皆曰機。不但機絮而已。舍釋也。謂君子機而取禽獸。不若舍置而不爲。若往而未必獲禽。徒取羞吝也。昌案古幾機通。王輔嗣以爲語辭非也。程傳釋爲幾微。亦讀如機。崔氏憬曰。君子見動之微。逆知无虞。則不如舍勿往。往必吝窮也。與程傳合。以從禽也。鄭君黃穎讀從爲縱。古從縱通。文選魏都賦。樵蘇往而無忌。卽鹿縱而匪禁。劉淵林注。引易作往從禽也。左太冲用鄭讀從爲縱。故云縱而匪禁。惠定宇曰。程氏迴曰。蔡邕石經。郭京舉正。卽麓无虞。何以從禽也。皆有何字。今本脫。案蔡邕易石經。宋時久亡。郭京曾云得王韓手札與石經。然則所謂蔡邕石經者。亦卽郭氏之辭說。而沙隨誤信之耳。案朱子語類曰。沙隨盛稱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來說鹿當作麓。象辭當作卽麓无虞。何以從禽也。問郭據何書。曰渠云曾得王輔嗣親手與韓康伯注的底本。然難攷據。是朱子亦不信其說。王注本亦未嘗作麓也。蘇蒿坪曰。虞取坎象。周禮山虞鄭注云。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舊謂坎爲志爲謀。虞氏

義故有虞象九五坎體三變亦互坎艮象成則坎不見故曰卽鹿无虞舊謂坎爲入爲藜木又震爲竹艮爲木三處其中皆入于林中之象三變成離離明有君子見幾之象舍亦艮象往震坎之象說文吝恨也吝本吝嗇之義其訓恨者因有所不足而恨故傳以悔吝爲憂虞之象從禽猶逐禽也坎爲豕有禽象震躁動有窮象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傳曰求而往明也

王注曰二雖比初執貞不從不害己志者也求與合好往必見納矣故曰往吉无不利明也者見彼之情狀也

程傳曰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于上者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求而往明也者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知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案蘇蒿坪曰四險體互艮爲止變互巽爲進退皆有班如之象舊謂艮爲求虞氏義往坎象又坎亦有求象坎九二曰求小得是也變兌爲見有明象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象傳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正義曰屯其膏者膏謂膏澤恩惠之類言九五既居尊位當恢宏博施唯繫應在二而所施者褊狹是屯難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者貞正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是小正爲吉若大人不能恢宏博施是大正爲凶。

程傳曰膏澤皆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本義曰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爲屯其膏之象。

案注疏皆讀至貞字絕句程傳同本義云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以小大爲句魏鶴山曰有周禮大貞謂大卜如遷國立君之事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爲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貞吉大貞凶猶書所謂作內吉作外凶用靜吉用作凶者解故曰漢書谷永傳災異對曰諸夏舉兵萌在民飢饉而吏不恤興於百姓困而賦歛重發于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孟康曰膏者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論語白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孟康亦以貞字斷句周禮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先鄭注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著龜本義斷小

大爲句非也。案虞仲翔曰：坎雨稱膏。詩曰：陰雨膏之。是其義也。蘇蒿坪曰：陽爲大陰爲小。變坤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釋文漣音連說文云泣下也。

象傳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王注曰：處險難之極，下无應援，進无所適，雖比于五，五屯其膏，不與相得，居不獲安，行無所適，窮困闔厄，无所委仰，故泣血漣如。

正義曰：何可長者，言窮困泣血，何可久長也。

程傳曰：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于泣血漣如，屯之極也。屯難窮極，莫知所爲，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

案虞仲翔曰：乘五坎爲馬，震爲行，艮爲止，馬行而止，故班如也。九家易曰：體坎爲血，伏離爲目，互艮爲手，掩目流血，泣之象也。解故曰：說文漣，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血漣如。案說文瀾，或从連。漣本波瀾之字，當作漣。文選王仲宣贈葉子篤詩注引作泣血漣洳。易林坤之井亦曰：泣涕漣洳。淮南子引易：泣血漣如。言小人處非其位，不可長也。戰國策：管蔡連然流涕，連古文省。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釋文童如字，字書作僮。鄭云：未冠之稱。筮，決也。鄭云：問告古毒反，示也。語也。三息暫反。又

如字。瀆，亂也。鄭云：蒙也。案表記引易再三瀆，鄭注瀆之言蒙也。

彖傳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亨，童蒙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

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釋文：時中之中，張仲反。又如字。蒙童求我，一本作來求我。

王注曰：筮者，決疑之物也。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

再三則瀆瀆蒙也。能為初筮，其惟二乎。以剛處中，能斷夫疑者也。利貞者，蒙之所利。乃利正也。夫明

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

程傳曰：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

也。筮占決也。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

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時也。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

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于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

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不能誠一。

則瀆慢矣。不當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求者告者皆煩瀆矣。卦辭曰：利貞，象

復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于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

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于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爲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本義曰：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

案鄭康成曰：蒙者，蒙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未冠之稱，亨者陽也。瀆，褻也。筮，問也。互體震而得中，嘉會禮通，陽自動其中，德施地道之上，萬物應之而萌芽生，教授之師取象焉。脩道藝於其室，而童蒙求爲之弟子，非已乎求之也。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

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師而功寡，學者之災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虞仲翔曰：童蒙謂五，艮爲童蒙，我謂二也。震爲動，起強求之五，故曰匪我求童蒙。五陰求陽，故童蒙求我，志應也。艮爲求，坎爲經，謂禮有來學，无往教。

案白虎通辟雍篇禮曰：有來學者，無往教者也。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

陸公紀曰：六五陰爻在蒙暗，蒙又體艮，少男，故曰童蒙。崔氏憬曰：初筮謂六五求決於九二，二則告之，再三瀆謂三應于上，四隔於三，與二爲瀆，故二不告也。昌案釋文童字書作僮，說文童，男有鼻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童省聲。僮，未冠之稱，从人童聲。段若膺注云：按說文僮，童之訓，與後人所用正相反，如種種二字之比。今經傳僮子字皆作童子，非古也。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王伯申曰：惠氏古義引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案王弼

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圈叔則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大傳以瀆蒙釋之。蓋以下筮喻教學之道。吳草廬曰：古者卜筮不過三。見曲禮一不吉則可再，再不吉則可三，二不吉則止，不復筮。金滕乃卜三龜，一習吉，左傳孔成子筮周易遇屯又遇之比比類之。故文王特於蒙比二卦發三筮再筮之例。崔氏憬曰：瀆，古黷字，說文瀆，溝也。黷，握持垢也。易曰：再三瀆，瀆作黷者，孟氏古文作瀆者，假借字，非古黷字也。俞石澗曰：瀆與少儀母瀆神之瀆同。不告與詩小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義同。初筮則其志專一，故告再三則煩瀆，故不告。蓋童蒙之求師與人之求神，其道一也。蒙以養正，王注謂養正以明則失其道，正義謂以蒙昧隱默自養正道。案蒙卦之義，首重發蒙，若以蒙昧之道養之，何由得正蒙以養正，謂以蒙卦之道養正，如井以辨義巽以行權之類。朱子語類云：蒙以養正，聖功也。蓋言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當了，到那開發時，便有作聖之功。若蒙昧之中，己自不正，他日何由會有聖功。俞石澗曰：古之人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大人之所以爲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可與程傳曰：發明，蘇蒿坪曰：坎體隱伏而通有筮象，自二至上互頤爲口有告象，再三瀆，荀氏以爲指三四言，三四互坤爲衆，有再三瀆之象。

象傳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王注曰。山下出泉。未知所適。蒙之象也。果行者。初筮之象也。育德者。養正之功也。

程傳曰。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昧。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

案虞仲翔曰。艮爲山。震爲出。坎象流出。故山下出泉。艮爲果。震爲行。育養也。二至上有頤養象。故以果行育德也。真西山曰。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釋文說吐活反。徐又音稅。梏音質。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象傳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王注曰。處蒙之初。二照其上。故蒙發也。蒙發疑明。刑說當也。以往吝。刑不可長。刑人之道。道所惡也。以正法制。故刑人也。

程傳曰。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于化。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本義曰。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案虞仲翔曰。初爲蒙始而失其位。發蒙之正以成兌。兌爲刑人。坤爲用。故曰利用刑人矣。坎爲穿

水震足艮手五與坎連故稱桎梏初發成兌兌爲說坎象毀壞故曰用說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
吝吝小疵也坎爲法吳草廬曰四居相應之位獨遠于陽初變爲陽而應四治四之蒙四爲受刑
之人初爲承稟于二以施刑於四故其占爲利於用以刑人也刑如周官所謂鄉刑上德糾孝圖
士聚教罷民以明刑恥之刑人不虧體罰人不虧財者蓋以教愚蒙之民使之知恥知畏而改過
遷善非五刑之刑也按周官大司寇平罷民桎梏而坐諸嘉石或旬有三日或九日或七日或五
日或三日以此恥之使知改悔既脫桎梏之後當羞愧懲艾而不出若遽有所往則吝矣惠定宇
曰吝說文引作遴云行難也按史書遴本吝字簡見汗此易經古文漢書魯安王晚節遴王莽傳性
實遴嗇小顏曰遴讀與吝同鄭康成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說文桎足械也梏手械也桎梏承
刑人而言程傳謂脫去昏蒙之桎以桎梏爲比喻似非注疏謂發蒙然後刑人傳義謂刑人所以
發蒙注疏於文義爲順蘇蒿坪曰坎爲通有發象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釋文苞蒙如字鄭云苞當作彪文也

象傳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王注曰以剛居中童蒙所歸包而不距則遠近咸至故包蒙也婦者配己而成德者也體陽而能包
蒙以剛而能居中以此納配物莫不應故納婦吉也處于卦內以剛接柔親而得中能幹其任施之

于子克家之義。

本義曰：九二以陽剛爲內卦之王，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爲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變陰，爲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爲子克家之象。

案虞仲翔曰：坤爲包，應五據初，與三四同體，包養四陰，故包蒙古。震剛爲夫，伏巽爲婦，二以剛接柔，故納婦吉。二稱家。惠松臣曰：乾鑿度曰：二爲大。震長子主器者，納婦成初，故有子克家也。包釋

文作苞，惠定宇曰：石經音訓作苞，音訓曰：今本作包。張參五經文字曰：苞，經典或借爲包，裹字。泰否卦同。王伯申曰：鄭注苞當作彪，彪文也。呂氏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

鄭說蓋本于京房。藝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圈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昌案二變爲坤，坤爲文，故有彪象。剛柔接正義以爲接待羣陰，與仲翔包養四陰之義合。程傳云：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本義云：剛柔接者，指二五之應。案二爲成卦之主，包陰羣陰。若專言二五相接，則其道不宏矣。當从注疏。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釋文：取本又作娶。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王注曰童蒙之時陰求于陽晦求于明各求發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

案虞仲翔曰金夫謂二程傳同折中曰金夫程傳以爲九二然九二發蒙之主若三能從之正合象辭童蒙求我之義不應謂之不順蓋易例陰爻居下體而有求於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說近是。

案王注以金夫爲剛夫虞氏曰陽稱金說卦乾爲金本義謂金夫謂以金賂己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爲

者秋胡事見列女傳事在易後不必取以證易蘇蒿坪曰三變互兌以柔說而應上九故爲女之見金夫不有躬者變互兌爲女上下比應象具三男故有取女之象雜卦兌見也乾爲金艮得乾體故曰金夫三互坤爲躬變互兌則坤象掩故曰見金夫不有躬舊謂坎爲淫又變蠱爲女惑男之象故辭及此也行不順本義曰順當作慎順慎古字通用熊氏良輔曰蒙小象凡三順字不必以不順爲不慎蓋六三所行不順故勿用取之案虞仲翔曰失位乘剛故行不順也亦作順。

六四困蒙吝。

象傳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王注曰。獨遠于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于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獨遠實者。陽獨實也。

本義曰。既遠于陽。又无正應。爲困于蒙之象。占者如是。可差吝也。

案蘇蒿坪曰。艮木多節。坎木多心。四又變坎而處其中。有寘于叢棘之象。故曰困也。變互未濟。亦困象。

六五童蒙吉

象傳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釋文。巽音遜。邪云當作遜。案古巽遜通。

王注曰。以夫陰質居於尊位。不自任察而委於二。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斯克矣。故曰童蒙吉。委物以能。不先不爲。順以巽也。

程傳曰。五以柔順居尊位。下應于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爲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于天下矣。

本義曰。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于人。故其象爲童蒙。

案虞仲翔曰。艮爲童蒙。處貴承上。有應于二。動而成巽。故吉也。苟慈明曰。順以上巽於二。有似成

王仍用周召也。

上六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釋文擊王肅云。治也。馬鄭作繫。

象傳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王注曰。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為之扞禦。則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故不利為寇。利禦寇也。

程傳曰。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概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敵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曰。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政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案虞仲翔曰。體艮為手。故擊坎為寇。吳草廬曰。寇謂六三坎體陰柔不中正。寇也。禦者。止之使不為寇也。止之義取諸艮。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釋文需訓養。鄭讀為秀。解云。陽氣秀而不直前者。艮上坎也。孚信也。又作莠。徐音敷。光師讀絕句。亨貞吉為一句。馬鄭總為一句。昌案王注亦以光亨貞。

吉爲句

象傳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

川，往有功也。釋文：位乎如字。鄭音滄。

王注曰：正中謂五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道章矣。故光亨貞吉，往有功者，乾德獲進，往

輒亨也。

程傳曰：卦之大意，須待之義。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險爲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五居君位，爲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干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

本義曰：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于險，待之象也。孚信之在中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爲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爲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刑，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案虞仲翔曰：孚謂五，離日爲光，坎爲大川。蘇蒿坪曰：坎爲孚，互離爲日。

象傳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釋文：上時掌反。干寶云：升也。王肅本作雲在天，宴徐烏珍反。安也。鄭云：享宴也。案宋仲子曰：雲上于天，須時而降也。是漢易

作雲上于天。王肅作雲在天上。非。易中於字皆作于。惟此作於。石經各本皆同。李氏集解本作于是也。

王注曰：童蒙已發，盛德光亨，飲食宴樂，其在斯乎。

程傳曰：雲氣蒸而上升于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來雨。雲方上于天，未成雨也，故爲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于用也。君子觀雲上于天，需而爲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本義曰：雲上于天，无所復爲，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爲，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爲，則非需也。

案坎六四，虞注曰：坎爲酒，故有飲食象。坎中實亦有食象。老子云：實其腹是也。蘇蒿坪曰：坎爲水而中實，又互兌爲口，爲說有飲食宴樂之象。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象傳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學文利用恆未失常也。本亦有无咎者。

王注曰：居需之時，最遠于難，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保常也。

程傳曰：需者以遇險，故需爲後進。初最遠于險，故爲需于郊。郊者曠遠之地也。處于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犯難行者，處曠遠者，不冒犯險難而行，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

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案爾疋釋地曰。邑外謂之郊。郭注。邑國都也。蘇蒿坪曰。郊為內外相交之地。故易于初上二爻皆

取郊象。乾為郊。又為久有恆象。小畜象傳虞注。乾為郊。大過九五象注。乾為久。又初變至四六互恆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釋文。沙如字。鄭作泚。惠定字曰。當作泚。與沙同。說文。沙。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見。譚長說。沙或作泚。从止。案詩疏引鄭易注曰。沙。按水者。此鄭本作沙之

證。

象傳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釋文。衍以善反。徐怡戰反。

王注曰。將近于難。故曰需于沙也。不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程傳曰。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于患難。雖未至于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于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處險漸近。而未至于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衍寬綽也。二雖疋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本義曰。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迫也。

案虞仲翔曰。沙謂五水中之陽稱沙也。二變之陰稱小。衍流也。中謂五也。惠定字曰。穆天子傳天

子東征南絕沙衍。辛丑天子渴于沙衍。求飲未至。郭璞注沙衍水中有沙者。或以衍屬下句讀。非攷經文。但言需于沙。大傳述經文不當多一衍字。穆天子傳。魏晉間作僞之書。不當用以解經。說文衍水朝宗于海也。从水从行衍在中。如詩之黃流在中。虞氏釋衍爲流是也。衍字不當屬上句。讀蘇蒿坪曰。下三爻對坎取象。二在泥外。故曰沙。變離與互兌皆陰卦。故爲小兌爲口言象。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傳曰。需於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釋文寇如字。鄭王肅本作戎。

正義曰。泥者水旁之地。泥溺之處。逼近于難。欲進其道難必害已。故致寇至。猶且遲疑而需待時。雖卽有寇至。亦未爲禍敗也。災在外者。言爲需。雖復在泥。泥猶居水之外。卽災在身外之義。故可用需。以免自我致寇。敬慎不敗者。自由也。由我欲進而致寇來。已若敬慎。則不有禍敗也。

程傳曰。泥逼于水也。旣進逼于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禍敗矣。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眚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非而後進者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本義曰。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案荀慈明曰。親與坎接。故稱泥。須止不進。不取于四。不致寇至。崔氏憬曰。三逼于坎。坎爲險盜。故致寇至。傳文致寇。鄭王俱作致戎。虞仲翔曰。離爲戎。乾爲敬。是虞本亦作戎也。蘇蒿坪曰。變兌爲澤。有泥象。三互離爲火災象。敬慎乾象。不敗亦乾健之象。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傳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正義曰。凡稱血者。陰陽相傷。卽坤之上六。其血元黃是也。

本義曰。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中矣。故爲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爲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案九家易曰。雲從地出。上升于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故曰需于血。出自穴。雲欲升天。須時當降。順以聽。五爲天也。攷九家以爲雲之出穴。爻辭無雲字。蓋附會之說。王注釋六四曰。穴者陰之路。上六入于穴。又以爲入之固。程傳以穴爲所安。攷坎爲坎窩。故有穴象。入于穴。猶入于坎窩。坎險在前。皆非安固之象。本義曰。穴者險陷之所。出穴入穴。爲出險入險。與卦象合。較舊注爲長。李資州曰。坎爲血卦。血以喻陰。陰體卑弱。宜順從陽。故曰需于血。蘇蒿坪曰。坎畫偶者。陷物。故此爻與上皆有穴象。變兌爲附決。有出象。順以聽。聽于九五。坎爲耳聽象。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傳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王注曰：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已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正義曰：九言五居中得正，需道亨通，上下无事也。

本義曰：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於尊位，故有此象。

案荀慈明曰：五互離，坎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故坎在需家爲酒食也。蘇蒿坪曰：凡辭言酒者，卦皆有坎，酒水類也。而其爲用能助益陽氣，以充于中而發于外，故以擬一陽在內之象。又坎中實有食象，惠定宇曰：需須也，禮速客之辭，曰主人須矣，需于酒食，五需二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釋文：速如字，馬云：召也。

象傳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王注曰：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處無位之地，以一陰而爲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故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正義曰：上六陰爻，故亦稱穴。速，召也。不須召喚之客，有三人自來，三人謂初九九二九三，雖不當位。

未大失者。初時雖有小失。終久乃獲吉。故云未大失也。

程傳曰。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

本義曰。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于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矣。

案荀慈明曰。三人謂下三陽也。須時當升。非有召者。故曰不速之客焉。乾升在上。君位以定。坎降居下。當循臣職。故敬之終吉也。案荀氏因乾升坤降之說。而爲乾升坎降升降。亦易中之一義。惟泰否純乾純坤之卦。有之。而不可以例諸卦。此卦坎上乾下。若謂坎降居下。則天水訟而非水天需矣。且穴者坎上六之象。既入于坎。無降居乾下之義。升降之說。已辨見總論。而此說尤爲惠氏所信。故特辨之。蘇蒿坪曰。變巽爲入。三人來就上下體相對取象。巽又爲潔齊。有敬象。雖不當位。案程傳謂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本義謂以陰居上。是爲當位。言不當位未詳。案卦爻凡處二五言位正當。則初上爲不當位。王注以无位之地爲不當位。其義較長。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釋文訟爭也。言之于公也。鄭云辨財曰訟。窒張栗反。馬作啞。云讀爲躡。猶止也。鄭云啞。覺悔兒。中如字。馬丁仲反。有

孚窒爲一句。惕中吉爲一句。昌案虞注王注皆以窒惕爲一句。中吉爲一句。程傳同。惟本義以惕中吉爲句。从馬生長之讀也。

象傳曰：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王注曰：窒，謂窒寒也。皆惕然後可以獲中吉。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閉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爲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

本義曰：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爲加憂，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吉，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

昌案程傳以九二爲訟之主，九五爲聽訟之主，于象傳最合。蓋象傳之剛來得中，指九二而言，訟之得中也。以中正者指九五而言，聽訟之得中也。兩中字義各別。荀慈明曰：二與四訟，利見于五。五以中正之道解其訟是也。孔疏謂二五皆爲聽訟之主，訟者將何所適從乎？當以程傳爲是。蘇蒿坪曰：有孚取坎象，窒惕取坎爲隱伏與加憂之象。中爻互離有見象，互巽有木象，可以涉川。以剛乘險，有不利之象。淵坎象，昌案互巽爲入，故入于淵。

象傳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王注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无訟在于謀始，謀始在于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

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濫。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于人。正義曰。有德司契。有文出老子經。案輔嗣借老莊以釋易。所以答後人之疑。然孔子于禮嘗曰。吾聞之老聃。是老子之說。聖人所不廢。老聃周之賢人。其說非異端可比。故仍存之。程傳以爲慎交結明契券之類。亦用王說也。

正義曰。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是天與水相違而行。象人彼此兩相乖戾。故致訟也。

程傳曰。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于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昌案正義謂天東水西。程傳謂天上水下。其義互相發明。故兩存之。虞仲翔曰。坎爲謀。乾知大始。故作事謀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象傳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王注曰。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倡而陰和。陰非先倡者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爲訟先。而于訟必辯明矣。

程傳曰。有言災之小者。不永其事。而不至于凶。乃訟之吉也。

本義曰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昌案程傳謂初六以陰柔之才而訟于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而終得吉。案初與四訟。因陰在下而不永所事。九四亦不克訟。非與初六為援者。此爻正合彖傳訟不可成之義。王注為長蘇蒿坪曰。坎水有永象。又本有坤體。坤為事變。兌則川壅為澤。故曰不永所事。變兌為小言兌象。兌為決。有見辯明之象。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釋文書生頷反。子夏傳曰妖祥曰眚。馬云災也。鄭云過也。

象傳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釋文竄七亂反。徐又七外反。逃也。掇徐都活反。說文云拾取也。鄭本作掇。陟劣反。憂也。

王注曰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為竄也。竄而據強災未免也。

正義曰自下訟上悖逆之道。故禍患來至。若手自掇拾其物。言患必來也。故王肅云若手拾掇物然。本義曰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此則无眚矣。掇自取也。

昌案釋文以而逋絕句。當是舊讀。易爻有韻。逋與戶韻。程朱俱从釋文。惟王注以其邑為句。義雖無異。然不若从舊讀之叶韻也。鄭康成曰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

也。虞仲翔曰：坎爲隱伏，故遁。乾位剛在上，坎濡失正，故不克也。管災也。坎爲管，謂二變應五，乾爲百，坤爲戶，三爻故三百戶。坎化爲坤，故无管。蘇蒿坪曰：竄患皆坎象，變互艮爲有掇象。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象傳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王注曰：體夫柔弱以順于上，不爲九二自下訟上，不見侈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爭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故曰貞厲。柔體不爭，繫應在上，衆莫能傾，故曰終吉。上壯爭勝，難可忤也，故或從王事不敢成也。

本義曰：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

昌案許慎五經異義曰：三爲三公，食舊德，食父故祿也。班孟堅西都賦曰：士食舊德之名氏。程傳以食舊德爲守其素守，與古訓不合。本義以爲食邑之食是也。注疏皆以食舊德爲一句。貞厲爲一句，與易中貞厲之例相合。程傳以貞字絕句，厲屬下讀，謂雖處危地而終吉，則與它卦貞厲不同，似非无成。虞仲翔曰：道无成而代有終，坤三同義。注疏程傳皆同。本義謂或出而從上之事，則必無成功，與易中无成之義不合。虞仲翔曰：乾爲舊德，蘇蒿坪曰：食坎象，坎本坤體，故曰无成。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釋文：渝以朱反，變也。馬同鄭云然也。

象傳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王注曰不克訟初辨明也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由己故吉從之。

程傳曰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爲訟者也居柔應柔爲能正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卽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爲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命爲方命故以卽命爲復也能如是則爲無失矣所以吉也。

本義曰卽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爲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于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案王注曰初辨明也蓋謂四與初不克訟四與初爲正應也程傳謂四承五履三而應初俱不克訟取象稍遠又正義云王注若能反從本理者釋復卽之義變前之命者解命渝也是以復卽爲句命渝爲句案王注云反從本理者是釋復卽命命卽本理也變前之命是釋渝字不連上命字釋文單出渝字不連上下爲句正義誤解王注割裂經文以復卽爲句非也程傳以復卽命爲一句渝安貞爲一句案坤象亦云安貞吉不當連渝字爲句朱子語類曰不克訟句復卽命句渝句安貞句伊川以渝安貞一句讀不甚自然虞仲翔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

成巽巽為命令故復即命渝動而得位故安貞吉虞氏此讀與朱子正合蘇蒿坪曰互震為動有渝象互艮為止有安象

九五訟元吉

象傳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王注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剛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吉

正義曰九五處中而得正位中則不有過差正則不有邪曲中正為德故元吉
程傳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

本義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案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爻以元吉為盡善大吉之占次于元吉正義以元吉為大吉非也當从

程傳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釋文錫星歷反又星自反賜也鞶步干反馬云大也徐云王肅作鞶帶音帶亦作帶終朝馬云且且食時為終朝三息暫反或如字褫徐敕紙反本

又作褫音同王肅云解也鄭本作拖徒可反

象傳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王注曰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

正義曰因訟得勝受此錫服非德而受亦不足可敬。故終朝之間三被褫脫也。鞶帶謂大帶也。故杜

元凱桓二年傳鞶厲旒纓注云鞶大帶也。案旒今左傳作游

程傳曰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于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于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而可賤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本義曰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

案荀慈明曰鞶帶宗廟之服三應于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虞仲翔曰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巽爲腰帶故鞶帶服謂鞶帶終朝見褫乾象毀壞故不足敬。案乾爲敬上變巽故乾象毀壞惠定宇曰尙書大傳鄭注云平且至食時爲日之朝故終朝說文褫奪衣也讀若池鄭本作挞徒可反案墨子牠其衣裳牠猶挞也。淮南子秦牛缺遇盜挞其衣被高誘曰挞奪也褫與挞字雖異而義實同。晁以道讀爲挞紳之挞項平父言挞者三加之也並失之。蘇蒿坪曰上變至三

互坎坎陽居陰中有錫象後凡言錫者皆取坎也互巽爲帶巽爲長爲繩直天有十日終朝卽上九之象變兌毀折故如褫乾三畫故曰三褫又上九變則訟化爲困亦終凶之象

師貞丈人吉无咎

釋文師馬云二千五百人爲師貞丈人絕句丈人嚴莊之稱鄭云能以法度長于人昌案王注以師貞爲一句丈人吉无咎爲一句傳義同

彖傳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釋文王如字物歸往也徐又往況反毒役也馬云治也

王注曰丈人嚴莊之稱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也興役動衆無功罪也故吉乃无咎也毒猶役也

程傳曰師之道以正爲本興師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師以貞爲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蓋有吉而有咎者有無咎而不吉者吉且無咎乃盡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安能得人心之從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衆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于是也剛中言二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爲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可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本義曰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農伏至險于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名之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

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案鄭康成曰：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丈人子夏傳作大人，李賁州曰：子夏傳作大人是也。王氏曲解大人爲丈人，臆云嚴莊之稱，學不師古，匪說攸同。案鄭康成曰：丈之言長，能御衆有正人之德，以法度爲人之長，吉而无咎，謂天子諸侯主軍者。陸公紀曰：丈人者聖人也，師爲衆首，法長而行，是鄭陸公俱作丈人，在王氏之前。非王氏輒改作丈人明矣。丈人卽爻中之長子，故康成訓丈爲長。蘇蒿坪曰：丈人蓋取中爻互震爲長子之象，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傳義皆訓毒爲害。程傳謂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說亦近理。然春秋傳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古者東征西怨，南征北怨，若以用師爲毒害天下，則非王者之師矣。王注以毒爲役，馬融以毒爲治，雖較毒害之訓爲優，而望文生義，皆非確詁。蓋古人有一字而兩義相反者，如亂亦訓治之類。老子養之覆之，亭之毒之，釋文毒，今作育，余熟反。古毒育通。崔氏憬曰：行險戡暴，亭毒天下，得其指矣。

象傳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釋文：畜勅六反，聚也。王肅許六反，養也。

正義曰：言君子法此師卦，容納其民，畜養其衆，若爲人除害，使衆得甯，此則容民畜衆也。又爲師之主，雖尙威嚴，當赦其小過，不可純用威猛于軍師之中，亦是容民畜衆之義。所以象稱地中有水，欲

見地能包水。水又衆大。是容民畜衆之象。

本義曰：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案畜有聚養二義。釋文兼存其說。正義訓養。程傳訓聚。兼兩說始備。虞仲翔曰：坤爲民衆。蘇蒿坪

曰：坎爲聚有畜象。春秋傳注謂坎爲衆。案坎亦坤體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釋文否音鄙。惡也。馬鄭王肅方有反臧善也。

象傳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本義曰：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爲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昌案王注謂失律而臧。何異于否。出不以律。否臧皆凶。程傳从之。獨本義以否爲不。从先儒也。先

儒謂苟爽陸績劉瓛唐一行也。見呂氏音訓。蓋古文作不。今文作否。不臧卽失律之義。故象傳曰

失律凶也。若合王注。謂否臧皆凶。則經文無失律二字。是師出以律。否臧皆凶矣。與象傳不合。宣

十二年。左傳知莊子曰：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杜注師初六變而之臨。日師出以律。否臧凶。律法也。否不也。執事順承

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坎爲衆。今變爲兌。兌柔弱。川壅爲澤。坎爲川。今變爲兌。兌爲澤。是川見壅。有律以如己也。如行也。法行則

法從人。坎爲法象。今爲衆。則散爲川。則壅是失法之用。從人之象。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竭敗也。坎變爲兌。是法敗。盈而且竭。天且不整。所以

凶也。

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

不行之謂臨。

水變為澤乃成臨卦釋不行之物。

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

正義曰莊子論初六

爻辭云軍師之出當須以法若不善則致其凶今者師出乃以律從人則有不臧之凶又覆解不

臧之義云執事上下相順和成則為臧若相違逆則為不臧案左傳注疏解不臧之義甚明可為

本義確證解故曰九家逸象坎為法律釋言坎律銓也郭注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

左傳疏引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蘇蒿坪曰變兌為附決為毀折亦否臧凶

之象。

九二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

釋文錫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昌案王注以在師中為一句吉无咎為一句正義曰觀注之義以在師中為句其吉字屬下觀象之文在師中吉

則似吉字屬上此吉之一字上下兼該故注文屬下象文屬上但象略其无咎之字故吉屬師中是也案象傳約舉爻辭上下之文其類甚多可以隅反。

象傳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釋文龍如字鄭云光耀也王肅作龍云龍也案古龍龍通。

王注曰以剛居中而應于五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大役重無功則凶故吉乃

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懷邦邦懷衆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

程傳曰師卦惟九二一陽為衆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

制其事惟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闔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

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

而安天下。故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案李資州曰。二互體震。木數三。王三錫命之象。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是其義也。案錫命者。五錫之下。坎三爻。故曰三錫。非取象于震。木數三也。蘇蒿坪曰。二應五。故稱王錫。坎象。說見訟卦。互震爲言有命象。五爲天位。二變坤有承天之象。卦體五陰。萬邦之象。

六三師或輿尸凶。

象傳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王注曰。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尸之凶。

本義曰。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案程傳以此爻及九五之輿尸爲衆主。謂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案訓爲衆主。則下文弟子輿尸爲弟子衆主。於文爲不辭矣。本義仍从注疏之說是也。盧氏曰。坤爲尸。坎爲輿。多眚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

六四師左次无咎。

象傳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王注曰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雖不能有獲足以不失於常也。

程傳曰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于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爲咎也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爲失也。

本義曰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而退賢于六三遠矣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案吳草廬曰按兵家尙右右爲前左爲後故八陳圖天前衝地前衝在右天後衝地後衝在左胡雙湖曰春秋傳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左次退舍也與次于郎義同兵法上將軍居右偏將軍居左則右爲重左不用之地四左次與明夷四左腹同坤體之下案明夷六四荀注云陽稱左此卦六四亦以陰變陽故制左次。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釋文禽徐本作擒長丁丈反

象傳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王注曰：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主，則衆不從，故長子帥師可也。弟子之凶，故其宜也。

程傳曰：五君位，與師之主也。故言與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奸宄，爲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于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

案虞仲翔曰：田謂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攷乾九二鄭注云：二於三才爲地道，故稱田。恆九四虞注亦云：田謂二也。地位稱田，故正義云：田中有禽，荀慈明以田爲田，猶非也。荀氏又云：二帥師禽五，以禽爲擒，釋文禽徐本作擒。攷恆九四田无禽，象傳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此田有禽與恆之田无禽正相對。象傳曰：安得禽，則非擒獲之擒。古人禽獸通稱。六五變坎爲豕，豕食苗之獸，禮記迎虎爲其食田豕也。故田有禽矣。解故曰：利執言。程傳云：執言奉辭也。明言罪而討之也。本義云：言語辭也。攷易中言字，未聞其爲語辭。利執之下，而用語辭。更未之聞。郭京舉正又謂言是草書之字，不知荀曰：執行其言。虞曰：震爲言。漢以來盡作言字。郭書

賈作尤亂道也。嘗攷執言卽執訊也。小雅出車云。執訊獲醜。箋言訊言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當獻之也。爾雅釋言云。訊言也。鄭君本於雅故。其訓確矣。魯頌泮水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皋陶善聽獄。故使淑問之人以詢執囚之言。王制云。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鄭注引詩執訊獲醜。師之執言。義實如此。且詩禮所云。皆係人君獻功之事。五爲君位。故有利執言之象。皇矣之詩曰。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又謂執訊連連。攸馘安安。足徵文王周公時實有執言之事。故師之爻辭云。爾然則執言之卽執訊。無可疑矣。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虞仲翔曰。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謂三三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孔氏正義引莊氏說同。本義以弟子爲三四。案四左次。无咎非凶也。六三師或輿尸。卽弟子輿尸。弟子之爲六三明矣。六五陰居陽位。雖有柔中之德。亦宜變剛以濟之。若貞而不變。純用柔道。則凶。易中貞凶。皆如此解。程傳謂所爲雖正亦凶。非也。詳見總論。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象傳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王注曰。處師之極。師之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當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正義曰。大君謂天子也。言天子爵命上六。若其功大。使之開國爲諸侯。若其功小。使之承家爲卿大。

夫小人勿用者。言開國承家。須用君子。勿用小人也。以正功者。正此上六之功。必亂邦者。若用小人。必亂邦國。故不得用小人也。

案小人勿用。自注疏以下。皆以爲勿用小。人于經文倒置。程傳謂小人有功不可用。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本義從之。語類又云。舊時說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既一例有功。如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曾改入本義。是傳義之說。朱子固覺其不安矣。干令升曰。開國封諸侯也。承家立都邑也。小人勿用。非所能矣。蘇蒿坪曰。此爻承六五終言之。大君謂六五。命謂命令。小人對太君言。大君至公。小人任私。故雖得此爻。不可用事。與既濟九三。同爲占決之辭。先儒解爲勿用小。人非易例也。案勿用之例。詳見乾初九。蘇氏又云。上變爲艮。春秋傳左氏注。謂艮爲言。以陽在外也。有命蓋取艮象。又卦體互震。亦有命象。國家小人皆坤象。昌案上六爲宗廟。甘誓曰。用命賞于祖。師克功成。行賞于宗廟之中。故有開國承家之象。

讀易會通

卷三 上經二

比至隨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釋文比毗志反子夏等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比徐又甫履反。

象傳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王注曰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惟元永貞乎。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于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者乎。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者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其道窮者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來則誅是以凶也。

程傳曰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長久貞謂

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凶矣。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本義曰。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

案干合升曰。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周禮太卜鄭注。原原田也。原兆有用之兆。胡雲峯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原田之原。義皆訓再。蒙之筮。問之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林氏曰。書不習吉。初筮之謂也。又云。一習吉。原筮之謂也。解故曰。周禮筮人六曰。筮比。鄭注。巫讀爲筮字之誤。比謂筮與民和比也。賈疏曰。比謂相親比之事。故比卦曰。建萬國。親諸侯。案比有原筮之義。故曰。筮比。後夫爲後來之人。孔疏引或說最爲明晰。程傳謂雖夫亦凶。于義稍曲。孔疏又以夫爲語辭非也。本義疑比吉也。三字爲衍文。案比有吉道。故孔子以吉釋比。加一也字。孔疏程傳皆就象傳釋之。未嘗疑爲衍文也。子夏傳曰。夫凶者。生乎乖爭。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是子夏傳亦有也字。虞仲翔曰。水性流動。故不寧。坤陰爲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後謂

上坎爲後艮爲背。上位在背後。无應乘陽。故後夫凶。荀慈明曰。後夫謂上六。逆禮乘陽。不比聖王。其義當誅。故其道窮凶也。吳草廬曰。攷工記。唯若寧侯。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寧蓋諸侯之不朝貢者也。前時不寧之國。繼今以後。方且來朝貢也。惠定宇曰。不寧者。不寧侯。謂諸侯之不來朝者。不寧方來。則莫不來矣。不來者。惟上六耳。故六爻上獨凶。周禮大司馬。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魯語孔子曰。昔禹致羣臣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教而戮之。蓋三代之法歟。昌黎儀禮注。貂首逸詩。曾孫也。狸之言不來也。大戴禮投壺載其辭曰。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吳氏惠氏以證不寧方來之義最確。方來謂方且來。與朱紱方來之義同。正義謂不寧之方皆來。非也。蘇蒿坪曰。蒙九二在內坎之中爲初筮。比九五在外坎之中爲原筮。永取坎與坤象。方來上。下諸陰之象。後夫上六在外之象。

象傳曰。地中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王注。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

程傳曰。夫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爲比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案虞仲翔曰。坤爲萬國。惠定宇曰。鄭氏尚書云。邶成五服。至于五千。注云。廣輔五服而成之。面方。

各五千里。四面爲方萬里。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邶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各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比輔也。輔成五服。此建萬國之象。解故曰：說文邶，輔信也。从下比聲。虞書曰：邶成五服。玉篇云：邶，古文弼字。弼亦輔也。史記夏本紀引書作輔成五服。惠說甚確。又周禮形方氏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鄭注：比猶親也。賈疏引鄭易注云：親諸侯，使諸侯相親，遞相朝聘。昌黎四爲諸侯，九五近比六四，故有親諸侯之象。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釋文缶瓦器也。鄭云：水器也。爾雅云：盎謂之缶。它勅多反。本亦作他。

象傳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王注曰：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他吉也。

程傳曰：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爲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誠信充實于內，若物之盈滿于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于內，物无不信，豈用飾信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象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

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

案荀慈明曰。初在應外。以喻殊俗。聖王之信。光被四表。繼域殊俗。皆來親比。故无咎也。缶者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它也。象曰有它吉者。謂信及非應。然後吉也。虞仲翔曰。孚爲五坤器。爲缶。坎水流坤。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在內稱來也。案後漢書魯恭傳上。疏曰。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它而吉也。章懷注比卦坤下坎上。坤爲土。缶之象也。坎爲雨水之象也。坎在坤上。故曰甘雨滿我之缶。有誠信。則它人來時而吉也。惠定宇曰。有孚盈缶。先儒皆以孚爲五。初在應外。而五之誠信。足以動之。所謂誠來有它而吉也。信及非應。故曰有它。昌黎案易爻言有它者三。皆謂非應。大過四有它吝。中孚初有它不燕義同。此爻子夏傳曰。非應稱它是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象傳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王注曰。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五。不能來它。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

孔疏曰。不自失者。不自失其所應之偶。故云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程傳曰。二與五爲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于內。自內謂由己也。守己中正之道。

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

本義曰：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也。

六三比之匪人。釋文匪非也。王肅本作匪人凶。

象傳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王注曰：四自外比。二爲五應。近不相得。遠則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

孔疏曰：所欲親比。皆非其親。是以悲傷也。

程傳曰：比于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

本義曰：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案朱子語類曰：初應四爲比得其人。二應五亦爲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爲比之元首者。故爲

比之匪人也。此說與本義不同。而取象較切。六三不言凶悔吝者。不假言也。傳義得之。王肅本肱

加凶字妄矣。蘇蒿坪曰：三處人位而失中正之道。故有匪人之象。案坤爲小人。六三上下皆陰。故

曰比之匪人。

六四外比之貞吉。

象傳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王注曰。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不失位。故貞吉也。孔疏曰。凡下體爲內。上體爲外。六四比五。故云外比也。九五居中得位。故稱賢也。五在四上。四往比之。是以從上也。

程傳曰。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于五。乃得真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可貞吉。

案陸遜叟曰。比之者以專其應爲比。外比之者以非其應爲比。易山齋曰。易以上卦爲外。下卦爲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取以比五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釋文。驅。鄭作駮。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惠定字曰。說文。驅。馬馳也。古文作駮。从支。漢書皆以駮爲驅。康成

傳費氏古文易。當从之是正。

象傳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王注曰。夫王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于去也。故其所施。當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誠也。

正義曰。夫三驅之禮者。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也。三度則已。褚氏諸儒皆以爲三面著人驅禽。必知三面者。禽唯有背己向己。趣己。故左右及于後。皆有驅之。舍逆取順者。禽逆來向己者。則舍之。

而不害禽順去背己而走者則射而取之上使中者釋邑人不誠之義所以己邑之人不須防誠由在上九五之使得其中正之人動必討叛不橫加無罪由在上使中也中謂九五也

程傳曰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本義曰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己顯其比而无私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上使中者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案古有三驅之禮鄭康成易注云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其所以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皆爲敵不敵已加以仁恩養威之道王注三驅亦與鄭合程傳謂三驅之禮乃禮天子所謂天子不合圍成湯祝網之義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吉只取其不用命不出而反入者禽獸前去者皆免故曰失前禽本義從之以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正與鄭王之注相反攷象傳舍逆謂逆來者致順謂順去者若謂取其不用命者禽獸前去者皆免則是舍順取逆而非舍逆取順矣當從舊說至九五爲比卦之主乃比之最吉者故爲顯比傳義皆同王注乃謂比而顯之所親比狹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與本經大傳皆不合孔

疏曲徇其說非也。虞仲翔曰：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于初，故失前禽。惠定宇曰：三驅猶祛也。古文作去。春秋傳曰：千乘三去，三面遮禽，獨開前面，故失前禽。上在後，初在前，初不應五，故曰：它五不及初，故曰：失。人皆知得之爲得，而不知失之爲得，失之乃所以得之也。故前禽雖失，初六終來。象曰：不寧方來，此之謂也。邑人不誠，孔疏以爲邑人不須防誠。程傳以爲不期誠于居邑。朱子語類云：伊川解邑人不誠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邑人不誠，如有聞無聲，言其自不消相告。誠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是仍用孔疏之說也。惠氏士奇曰：不淫于獸，不擾于民，古之田禮如此，故九五顯比取象焉。漢書谷永傳曰：大路所過，黎元不知，所謂邑人不誠也。蘇嵩坪曰：五互艮體，光明有顯象，變坤爲田，坎爲車馬，故曰三驅。又坎爲陷，有失象，邑人不誠，取六四互坤在下之象。坤爲邑，又坤爲默。虞氏，故不誠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傳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王注曰：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道已成，无所與終，爲時所棄，宜其凶也。

案荀慈明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疑陰而無首，不以大終，是以凶也。惠半農曰：乾无首吉，比无首凶。陽吉陰凶，首皆指上也。逸周書武順解曰：元首曰末，末在上，其象爲首，其義爲終。左傳風淫末疾。

賈逵以爲首疾首在上不在初。程傳首爲始失之。比卦有始無終。故後夫凶。首非始也。案惠氏釋无所終之義最確。孔疏程傳皆分首與終爲二義誤矣。蘇蒿坪曰。乾陽爲首。坎體陽陷陰中。故有無首之象。說卦謂坎爲下首。亦此義也。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釋文畜本又作蓄同。勅文反。積也。聚也。鄭許六反。養也。

象傳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王注曰。不能畜大止健。剛故志行。是以亨。柔得位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小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爲雨也。何由知未能爲雨。夫能爲雨者。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爲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復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以不能復爲劣也。下方尙往。施豈得行。故密雲而不能爲雨。尙往故也。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爲小畜密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雖復至盛。密雲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卽施之未行也。彖全論一卦之體。故曰密雲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處也。本義曰。小陰也。畜止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爲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

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謂也。文王演易于姜里。視岐周爲西方。正小畜之時也。

案小畜以巽畜乾九四爲成卦之主。以一陰畜五陽所畜者小。惟畜九三而已。侯氏果曰。四爲畜主。體文稱小。惟九三被畜。下剛皆通。是以小畜亨也。本義云。我者文王自謂。案荀爽云。體兌位秋。二三四互成兌。故曰西郊也。時當收斂。臣不專賞。故施未行。喻文王也。本義蓋用荀氏之說。虞仲翔曰。密小也。兌爲密。爲西。乾爲郊。雨生于西。故自我西郊。李資州曰。雲雨者陰之氣也。令小畜五陽而一陰。陰旣微小。攙作密雲。故未能爲雨。四互居兌。西郊之象也。惠定宇曰。京君明以兌爲西郊。兌正秋也。案小畜卦辭及小過六五皆曰西郊。中皆互兌也。蘇蒿坪曰。卦體中爻互兌。兌一陰在上。有密雲之象。坎爲雨。兌下畫陽。故曰不雨。案蘇說是也。小過六五亦互兌。亦云密雲不雨。兌有半坎之象。因下變爲陽。故有雲無雨。虞氏謂需坎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與卦象不合。皆卦變之說誤之也。尙往。虞氏作上往。古上尙通。

象傳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王注曰。未能行其施者。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孔疏曰。君子以懿文德者。懿美也。以於其時。施未得行。喻君子之人。但修美文德。待時而發。風爲號

令若風行天下。則施附于物。不得云施未行也。今風在天上。去物既遠。無所施及。故曰風行天上。程傳曰。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爲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文德方之道義爲小也。

本義曰。風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爲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案荀慈明曰。風者天之命令也。今行天上。是令未下行。畜而未下。小畜之象也。蘇蒿坪曰。互離有文象。昌案虞氏逸象坤爲文。六四離體而坤爻。故亦有文象。又離爲明。文明之象。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象傳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爲已應。不距已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犯咎。得義之吉。

程傳曰。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于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爲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案王注于小畜初二兩爻。皆用荀氏陽升陰降之說。風三陽在下。皆有上升之義。需泰等卦是也。

本義曰。雖與四爲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爲所畜。案小畜以陰畜陽。初九正爲六四爲畜。本義云。不爲所畜。與卦義相違。當从王注。程傳。荀子大略篇。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楊倞注。復返也。自從也。本雖有失。返而從道。何其咎道也。呂覽務本篇曰。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言本無異。則動卒有喜。高誘注。乾爲天。天道轉運。爲乾初得其位。既天行周而復始。故曰復自道。復自進道。又何咎乎。動而无咎。故吉也。乾動反其本。終復始。无有異。故卒有喜也。案復初乾爻。卽乾之初爻。故曰復自道。虞氏云。乾稱道是也。

九二牽復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王注曰。處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已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遠。可牽以獲復。是以吉也。程傳曰。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爲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爲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陽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在其中之美。

本義曰。亦者牽上爻義。

案本義謂九二剛中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案姤初六柔道牽也。虞氏曰陰道柔巽爲繩牽于二也。此牽復之義亦指九五巽體而言。九二以剛變柔上牽于五則吉。虞氏曰變應五故不自失。與比二同義是也。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釋文說吐活反說文云解也輻本亦作輳音服馬云車下傳也鄭云伏莧音訓晁氏曰案說文作輳云車軸轉也易輿說輻說文輻字云車轆也。不引易爲證

項平父曰輻釋文本亦作輳按輻車轆也輳車軸縛也輻以利輪之轉輳以利軸之轉然輻無說理必輪破穀裂而後可說若輳則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與大畜大壯皆作輳字爲長顧亭林曰古音輻音偈不與目協當依先儒作輳左傳云車說其輳注輳車下縛也

象傳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程傳曰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于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睽比而不中爲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于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之也。婦人爲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之自爲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本義曰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于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爲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爲夫妻反目之象。

案王注云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輻。孔疏云以九三之夫不能正上六之室攷上

九陽爻與九三無夫妻之象。四爲成卦之主。能畜九三。傳義謂三爲四制是也。九家易曰。四互體離。離爲目也。離旣不正。五引而上。三引而下。故反目也。輿以輪成車。夫以妻成室。今以妻乘夫。其道逆。故不能正室。蘇蒿坪曰。三變互震。杜氏春秋傳注。謂震爲車。故有輿象。輿載車上。在下體。則爲說輶之象。以大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輶。例之可見也。乾與變互震。皆有夫象。巽與互離。皆有妻與目象。以在上。故曰反目也。解故曰。反目爲眚。說文。眚。多白眼也。案說卦巽爲多白眼。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釋文。血如字。馬云當作恤。憂也。音訓。晁氏曰。血古文恤。解故曰。大戴禮。血者猶血注。血憂色也。坎爲加憂。故有恤象。

象傳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程傳曰。四于畜時。居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于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衆剛。必見傷害。惟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四旣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五旣合志。衆陽皆從之矣。

案程傳謂四與五合志。本義謂四與上二陽合志。程傳爲長。苟慈明曰。血以喻陰。四陰臣象。有信順者。惕疾也。四當去初疾。出從五。故曰上合志也。虞仲翔曰。孚謂五。坎爲血。爲惕。惕憂也。苟虞皆

謂四與五合志與程傳同。案比六四象傳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亦謂四當從五。注疏以上爲上九非也。吳草廬曰：坎爲血卦，三四有坎之半體，血陰之傷也。四與三不和，故有傷。案六四變乾，則半坎之象不見，乾能知險，以陰變陽，故血去惕出而无咎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釋文攣力專反，馬云連也。徐又力釋反，于夏傳作戀，云思也。

象傳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程傳曰：小畜衆陽爲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爲小人所困，正人爲羣邪所厄，則在下必攀挽于上，期于同進。在上者必援引于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

本義曰：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爲，以兼乎上下，故爲有孚攣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

案泰六四不當以其鄰，解者以三陰爲鄰，則此之富以其鄰，當爲五陽明矣。王注謂二牽已攣，與泰六四不合。當从程傳，惠定宇曰：攣，子夏傳作戀，云思也。案漢唐公房及景君碑，戀字皆作攣。知攣爲古文戀。中孚九五同，後儒皆讀爲攣。虞仲翔曰：孚五謂二也。攣引也。巽爲繩直，艮爲

手五變上成良。故曰。欒如以及也。蘇蒿坪曰。五互大有有富象。又陽實陰虛。故易陽爻曰富。陰爻曰不富。古者比鄰相受豐歉同之。故言富不富皆曰以其鄰。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釋文。幾音祈。又音機。于夏傳作近。案王注云。陰之盈盛莫盛于此。亦當作既歸妹中孚月幾望。苟爽俱作既。

象傳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程傳曰。九以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爲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來。尚德載。四用柔順之德。積滿而至于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來。由積累而至。可不慎乎。載。積滿也。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乎。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于凶矣。

本義曰。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爲既雨既處之象。蓋尊當陰德。至于積滿而然也。陰加于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

案虞仲翔曰。既已也。坎零爲雨。巽爲處。坎爲車。積載在車上。故上得積載。巽爲婦。坎成巽壞。故婦貞厲。坎月離日。日月象對。故月幾望。坎爲疑。故君子征凶。有所疑矣。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

尙德載。虞氏作上得載。古上尙得德音義同。互用。晁氏曰：京房虞翻子夏傳皆作得。惠定宇曰：載。晁氏讀爲大車以載之載。言昔之不雨者。今既雨矣。昔之尙往者。今既處矣。昔之說輻者。今得載矣。象曰得積載也。此積字與大有九二積中不敗同意。月幾望。晁氏曰：孟荀一行幾作既。蘇蒿坪曰：歸妹中孚二卦荀氏皆作既望。此亦當同。既與幾以音近而通也。彖取兌象爲不雨。上九變坎。故曰既雨。案月幾望。王注訓爲陰之盈盛。義當爲既。與荀爽合。古幾既通。既望乃爲陰盛之象。若近望則尙非盛也。程傳訓爲將望。孔疏以幾爲語辭。皆與爻象不合。上九小畜之成。故有月幾望。婦貞厲之象。王注以上九爲陰之長能畜剛健非也。

履虎尾。不咥人。亨。

釋文咥。醫人馬云。齧解。故曰。文選潘岳西征賦。履虎尾而不噬。李善注周易。鄭元注本爲噬。噬齧也。音誓。案李氏集解本从苟。爽亨下有利貞字。詳見後。

彖傳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釋文疚。馬云。病也。陸作疾。

王注曰：凡彖者言乎一卦之所以爲主也。成卦之體在六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爲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履虎尾而不見咥者。以其說而應乎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說行。夫佞邪而以說應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見咥而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言五之德。

案蘇蒿坪曰：諸卦名與辭皆不連爲一句。獨履同人艮三卦名與辭連。以彖傳釋名釋辭之例攷之。三卦皆脫去卦名而獨存其辭也。蓋卦辭有卽用卦名爲文者。此三卦及震之震來旅之旅貞。

是也。震卦名下有亨。旅卦有小亨。故不能脫卦名。此三卦無有意傳易者。誤以爲義文而遺之耳。昌案六十四卦無不連卦名爲文者。如乾元亨利貞。因乾有健義。而元亨利貞也。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因坤有順義。而元亨利牝馬之貞也。它卦仿此。其四德在卦名之下者。則卦名另爲一句。四德在卦辭之下者。則卦名連辭爲句。履同人艮因四德在下。故連卦辭爲句。中孚豚魚吉。亦同此爻辭之通例。非有脫文也。履虎尾諸家訓釋不同。虞仲翔曰。履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爲虎。艮爲尾。俗儒皆以兌爲虎。乾履兌非也。案彖辭總論一卦之體。不當舍本卦而取旁通。坤象純陰。不得爲虎。徧攷諸家易象。無坤爲虎之說。虞氏獨創新說。反譏先進爲俗儒。並頤革諸爻及文言風從虎。俱以坤爲虎釋之。攷三卦惟頤尙互坤。履革則實無坤象。文言泛論感應。並無取象之義。虞說非也。九家逸象。艮爲虎。說卦艮爲黔喙之屬。鄭康成曰。謂虎豹之屬。取其爲山獸。以解頤之六四。則合若履革二卦。則皆無艮象。不當以艮象釋之。明矣。程傳曰。兌以陰柔。履藉乾之陽剛。胡雲峯曰。諸家多以兌爲虎。本義从程傳。以乾爲虎。案上天下澤爲履。履者以上履下。不當以下履上。本義以爲有所躡而進。亦非確詰。吳草廬曰。二三四互離爲虎。離于飛類象雉。于走類象虎。外文明而中陰質也。案離外剛中柔。亦非虎象。離爲飛鳥。不當又爲山獸。吳氏特欲通釋三卦以爲皆有離象。故謂離爲虎耳。今案三卦取象不同。履革俱取兌象。頤則取艮象。艮兌之俱爲

虎猶乾震之俱爲龍虎之爲獸。在山澤之間。故皆可取象。宋仲子革九五象注。兌爲白虎。陸公紀上六象注。兌稱虎。郭景純洞林注。兌爲白虎。白虎宿兌。正西。故云虎。此漢儒相傳之古義。九家易曰。虎尾謂二也。三以說道履五之應。上順于天。故不啞人亨也。能巽說之道。順應于五。故雖踐虎不見啞噬也。太平之代。虎不食人。亨謂于五也。荀慈明曰。柔履剛三履二也。二五無應。故无元。以乾履兌。故有通。六三履二非和正。故利貞。解故曰。以彖傳剛中正觀之。苟本爲是。案李氏集解本。亨下有利貞字。蘇蒿坪曰。莊子謂虎媚養己者。履尾不啞。蓋實象也。

象傳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孔疏云。天尊在上。澤卑處下。君子法此履卦之象。以分別上下尊卑。以定正民之志。意使尊卑有序也。但此履卦名合二義。若以爻言之。則在上履踐于下。六三履九二也。若以二卦上下之象言之。則履禮也。在下以禮承事于上。此象之所言。取上下二卦卑承尊之義。

程傳曰。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于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

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驚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案惠定宇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樂記故以辨上下。定民志。漢書叙傳曰。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是說君子法履以制禮之事。

初九素履往无咎

象辭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王注曰。處履之初。可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孔疏曰。獨行願者。釋素履之往。它人尚華。己獨質素。則得咎也。故獨行可期。則物无犯也。

案荀慈明曰。初九者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者謂布衣之士。未得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虞仲翔曰。應在巽爲白。故素履。蘇蒿坪曰。兌屬西色。白有素象。義皆可通。程傳謂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案履禮也。禮云。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王注訓爲質素較長。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釋文。坦。說文云。安也。廣正云。平也。明也。蒼頡篇云。著也。

象傳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王注曰：履道尚謙，不喜處盈，務在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于謙也。居內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于斯爲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

孔疏曰：坦坦，平易之貌。幽人，幽隱之人。中不自亂者，釋幽人貞吉，以其居中，不以危險而自亂也。既能謙退幽谷，何有危險自亂之事。

程傳曰：履道在于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本義曰：剛中在下，无應于上，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案虞翻謂履與謙旁通，故王注謂履道尚謙。此舊說之未盡除者。虞仲翔曰：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雖幽訟獄中，終辨得正，故不自亂。案虞氏謂履自訟來，故有坎象。卦變之說，今所不取。孔疏釋爲幽隱之人是也。述傳曰：後漢書逸民傳論，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李固傳：岩穴幽人，智術之士。易之幽人意正如此。本義謂幽獨守貞，虞仲翔謂幽繫失之。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釋文：眇，字書云：盲也。說文云：小目。跛，足跛也。依字作。眇，案說文：眇，眇也。兩能字，虞仲翔皆作而象傳同。古。

能而通詳
見乾文言

象傳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王注曰。居履之時。以陽處陽。猶曰不謙。而况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故以此爲明。眇目者也。以此爲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啞者也。志在剛健。不脩所履。欲以陵武于人。爲于大君。行未能免于凶。而志存于五。頑之甚也。

程傳曰。二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見不明。跛躄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于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啞人凶。

案侯氏果曰。六三兌也。互有離巽。離爲目。巽爲股。體俱非正。雖能視。眇目者也。雖能履。跛足者也。蘇蒿坪曰。兌爲毀折。有眇與跛象。案侯氏取象明顯。歸妹與履皆兌下。故皆有眇能視。跛能履之象。虞仲翔謂訟坎爲曳。變震時爲足。足曳故跛。而履舍本卦而取旁通。非其義也。李賓州曰。六三爲履之主。體悅應乾。下柔上剛。尊卑合道。是以履虎尾。不啞人通。今于當爻。以陰處陽。履非其位。互體離兌。水火相刑。故唯三被啞凶矣。王秋山曰。彖主三而言曰不啞人。亨此云啞人凶。何也。蓋彖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與位而言。所以不同。虞氏云。位在虎口中。故啞人凶。乾象在

上爲武人。惠定宇曰：兌三爲口，故云在虎口中。兌三變成乾。楚語云：天事武。韋昭云：乾稱剛健，故武。乾爲人，爲武，故爲武人。說卦云：乾以君之，故乾爲大君。應在上是爲于大君。俗說謂三爲大君，非是。剛謂乾三應乾，故志剛。案武人爲于大君。王注曰：志存於五，以五爲大君。程傳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本義比之秦政項籍。王秋山曰：不顧強弱，勇猛直前，惟武人用之，以有爲于大君之事，則可折中曰：王氏之說得之。蓋三非大君之位，且爲于兩字語氣亦不順也。子曰：暴虎馮河，死而无悔者，吾不與也。卽此句之意。蘇蒿坪曰：武人尙氣，大君至剛，武人事君好逞己意而不恤獲罪。蓋如原軫周亞夫之流，此又承履虎意，正言以明之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釋文：愬，山革反。子夏傳云：恐懼貌。何休注：公羊傳云：驚愕也。馬本作號，音許。逆反。云：恐懼也。說文同。廣疋云：懼也。解故曰：案說文虎部號，易履虎尾號，號恐懼。古

愬與號通。呂氏春秋引易愬愬終吉，高誘注：愬讀如號。又震來虩虩，荀本亦作愬愬。

象傳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王注曰：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

孔疏曰：履虎尾愬愬者，逼近五之尊位，是履虎尾近其危也。以陽承陽，處嫌隙之地，故愬愬危懼也。

志行者釋愬愬終吉。初雖愬愬終得其吉。以謙志得行。故終吉也。

案四亦云履虎尾者。侯果曰。愬愬恐懼也。履乎兌主履虎尾也。逼近至尊。故恐懼。以其恐懼。故終吉也。執乎樞密。故志行也。此解最爲明晰。蓋論一卦之義。爲以乾履兌之虎尾。論一爻之義。爲以三履二之虎尾。故三四皆有履虎尾之文。而取義不同。舊說皆以九四履九五之剛爲履虎尾非也。程傳謂志行爲志在行而不處。去危則獲吉。與王注不同。而王注于文義較順。

九五。夬履。貞厲。

釋文。夬古快反。

象傳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王注曰。得位處尊。以剛決正。故曰夬履貞厲也。履道惡盈。而五處尊。是以危。

孔疏曰。夬者決也。厲危也。所以夬履貞厲者。以其位正當。處在九五之位。不得不決。斷其理。不得不有其貞厲。以位居此地故也。

案程傳本義。俱謂任其剛決。雖正亦危。考象言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象傳云。位正當也。則九五之宜于剛決可知。所謂貞厲者。凡易爻本卦爲貞之卦。爲悔。九五以剛變柔。有剛柔相濟之道。若貞而不變。盡任剛決。則有厲矣。凡貞厲貞凶。俱如此解。若雖謂正亦危。則易爲小人謀矣。詳見總論。蘇蒿坪曰。乾剛能斷。變離爲明。亦能斷。故曰夬履。又乾下兌上之卦。曰兌。此兌下乾上。

故亦曰夬也。厲乾象案履與夬爲兩象易故曰夬履。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釋文祥本亦作詳。

象傳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王注曰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來故元吉也。

孔疏曰視履考祥者祥謂徵祥上九處履之極履道已成故視其所履之行善惡得失考其禍福之徵祥其旋元吉者旋謂旋反也上九處履之極下應兌况高而不危是其不墜于履而能旋反行之履道大成故元吉也既以元吉而在上九是大有福慶也。

案程傳曰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本義曰周旋无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考上九爲履道之成旋反于下而元吉故傳以大有慶釋之非禍福未定之辭虞仲翔曰應在三二先視上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祥矣考稽祥善也乾爲積善故考祥蘇蒿坪曰變兌爲見故曰視履旋亦乾象乾爲圓也案鄭康成曰履道之終考正詳備音訓晁氏曰鄭荀皆作詳詳古文祥古祥詳通故本亦作詳。

泰小往大來吉亨。釋文泰大通也鄭云通也馬云大也。

象傳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孔疏曰：陰去故小往，陽長故大來。以此吉而亨通。此卦亨通之極，而四德不具者，物既大通，多失其節，故不得以爲元始而利貞也。所以象云財成輔相，故四德不具，所以得名爲泰者，正由天地氣交而生養萬物，物得大通，故云泰也。

程傳曰：小往大來，陰往而陽來也。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則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陽來居內，陰往居外，陽進而陰退也。乾健在內，坤順在外，爲內健爲外順，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爲泰也。既取陰陽交和，又取君子道長，陰陽交和乃君子之道長也。

本義曰：泰通也。爲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爲泰正月之卦也。

案本義以泰爲正月之卦，用消息十二辟卦之說。九家易釋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曰謂陽息而升，陰消而降也。惠定宇曰：陽息至三，故君子道長，至五成夫，故小人道消。雜卦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義並同也。案晉語董因曰：臣筮之遇泰之八，董因曰：是爲天地配亨，小往大來，韋昭注：遇泰無動爻，故得泰之八，陽下陰升，故曰配亨。

象傳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釋文財音才。徐才載反。荀作裁。相息亮反。左音佐。右音佑。左右助也。解故

曰漢書律志引易作裁成。貨殖傳又引作財成。古財裁通。

王注曰。泰者物大通之時也。上下大通。則物失其節。故財成而輔相以左右民也。

孔疏曰。后君也。于此之時。當翦財成就天地之道。相助也。當輔助天地所生之宜。左右助也。以助養其人也。此卦言后者。以不兼公卿大夫。故不云君子也。兼通諸侯。故不得直言先王。欲見天子諸侯。俱是南面之君。故特言后也。

程傳曰。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裁制成其施爲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爲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爲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爲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承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

本義曰。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案荀慈明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鄭康成曰。財節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順陰陽之節。爲出內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

養秋致收斂冬勅蓋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虞仲翔曰：相贊左右助之震爲左兌爲右。皆互體坤爲民。案釋詁曰：后君也。秦消息爲辟卦。故稱后。姤卦后不省方。義同。虞氏謂坤女主。故稱后。失其義矣。臯陶謨曰：予欲左右有民。傳曰：左右助也。本釋詁文。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釋文茅卯交反鄭音苗茹汝據反牽引也鄒湛同王肅音如彙音胃類也李于鬼反傳氏注云彙古偉字美也古文作蕒董作彙出也鄭云勤也

象傳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王注曰：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兒也。三陽同志俱志在外。初爲類首已舉則從。若茅茹也。上順而應不爲遠距。進皆得志。故以其類征吉。

孔疏曰：拔茅茹者初九欲往于上。九二九三皆欲上行。已去則從而似拔茅舉其根相牽茹也。以其彙者彙類也。以類相從。征吉者。征行也。上坤爲順。下應于乾。已去則納。故征行而吉。

程傳曰：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爲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惟志在相先。樂于興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志在外上進也。

案漢書楚元王傳。劉向上封事曰：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君子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

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虞仲翔曰：巽爲茅。初變茹茅根。初應四。故拔茅茹以

彙。震爲征。中互得位應四。征吉。志在外。外謂四也。本義謂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惠定宇曰：虞

仲翔注及孔氏正義皆以彙字絕句。不獨洞林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釋文：苞本又作包。必交反。下卦同音薄。交反。荒本亦作荒音

音憑。解故曰：唐不經宋音訓。俱作苞。苞蒙苞。羞苞承同。

象傳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王注曰：體健居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用心宏大。无所遐異。故曰不遐遺也。无私

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尚猶配也。中行謂五。

程傳曰：二以陽剛得中。上應于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于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爲上所專任。

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

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

則其施爲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宏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

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于久安。安于守常。惰于因循。憚于

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爲于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柔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

于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持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爲也。不遐遺。秦寧之世。人心狃于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于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物。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于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于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于近戚。限田產。則妨于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于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爲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于九二之德。故曰得尙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尙配也。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案虞仲翔曰。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得正體。坎。坎爲大川。爲河。震爲足。故用馮河。乾爲遠。故不遐遺。兌爲朋。坤虛无君。欲使二上故朋亡。二與五易位。故得上于中行。震爲行。故光大也。解故曰。說文荒。水廣也。从川亡聲。易曰。包荒。用馮河。故仲翔訓爲大川。漢柳敏碑。荒作荒。費鳳碑。亦作荒。五經文字。荒。古荒字。鄭君曰。荒。讀爲康。虛也。案釋詁云。康。虛也。桑柔。毛傳曰。荒。虛也。康。荒聲。近義同。故鄭讀從之。非改字也。昌黎翟子元亦云。荒。虛也。二五相應。五虛无。

陽二上包之。惠定宇曰：朋亡者，卽坤卦喪朋之義。六五離其朋，類而下居二，故有是象。又用馮河。王注解爲受納馮河。孔疏謂馮河是頑愚之人。九二能包含容受，與爻中用字意不相貫。凡易中言用勿用，皆指用事，非指用人而言。程傳以馮河爲剛果之用是也。荀爽曰：河出于乾，行于地中。陽性欲升，陰性欲承，馮河而上，不用舟航。蘇蒿坪曰：尙上同得，尙于中行，猶所謂行有尙德有尙之意，以二有中德，故曰中行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釋文：陂，彼僞反。徐甫寄反。傾也。又被何反。偏也。

象傳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釋文：象曰：无平不陂，一本作无往不復。惠定宇曰：釋文音訓作无平不陂，音訓云：今本作无往不復。董氏真卿曰：小象程傳仍今文。本義復古易作

无平不陂。案石經正義亦與今本同。惟朱子依東萊易改从古文。後來刻本義者一依程傳經文，而本義之經文遂不可考。雙湖胡氏刻朱子本義，此句猶仍舊觀。

王注曰：乾本上也，坤本下也，而得泰者降與升也，而三處天地之際，將復其所處，復其所處，則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復也。无平而不陂也。處天地之將閉，平路之將陂，時將大變，世將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動不失其應，艱而能貞，不失其義，故无咎也。信義誠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天地際者，天地將各分復之際。

程傳曰：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在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于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爲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謂无常泰者，无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

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爲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當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爲。如是則可以无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爲孚如是，則于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于祿，則雖善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于下，必復于上，陰升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爲戒也。本義曰：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案王注屢用荀氏升降之說，而于泰否二卦最明。雖程傳亦沿其說，蓋泰否二卦獨具乾坤經云往來，傳云上下交，本有升降之義。若謂六十四卦陽皆當升，陰皆當降，則非繫辭所云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之義矣。詳見總論。宋仲子曰：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虞仲翔曰：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內，從三上體復象，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王注以勿恤其字爲句，蘇蒿坪曰：下經言勿恤者五，皆恤字絕句，此亦當同。案虞仲翔亦乾能知險，故曰艱貞，三互震，恐懼有恤象，變兌爲說，故曰勿恤，乾兌皆有字象，又兌爲口，有食象，虞

氏謂乾爲福。又謂坤爲富。亦有福象。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釋文篇篇于夏傳作翩翩。向本同云。輕舉兒。古文作偏偏。案釋文專釋王注。則王本作篇篇。今作翩翩者。後人從于夏傳改也。

象傳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王注曰。乾樂上復。坤樂下復。四處坤首。不因所居。見命則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已退則從。故不待富而用其鄰也。莫不與己同其志願。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程傳曰。六四處泰之過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兒。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爲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于三。尚云艱貞。則有福。蓋三爲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時也。

本義曰。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爲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案宋仲子曰。四互體震。翩翩之象也。案九家逸象震爲鷗陰虛陽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虞仲翔曰。坤虛无

陽。故不富。坤邑人不戒。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九家易曰。乾升坤降。各得其正。陰得承陽。皆陰心之

所願也。解故曰：翩翩古文作偏偏，論語偏其反而，晉書劉喬傳翩其反而，角弓亦有翩其反矣之文。古翩偏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釋文：祉音恥，一音勅。于反。又音止。

象傳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王注曰：婦人謂嫁曰歸。泰者陰陽交通之時也。女處尊位，履中居順，降身應二，感以相與，用中行願，不失其禮。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盡夫陰陽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孔疏曰：中以行願者，釋以祉元吉之義。正由中順行其志願，故得福而元吉也。

程傳曰：史謂湯爲天乙，厥後有帝祖乙，亦賢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復制爲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于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于陽，則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

案程傳引史謂湯爲天乙者，子夏易傳云：謂湯之歸妹也。程傳云：後又有帝乙者，虞仲翔易注云：帝乙紂父，考二說皆可從。家人解故云：案後漢書荀爽傳對策曰：易曰：帝乙歸妹，婦人謂嫁曰

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白虎通姓名篇易曰帝乙謂成湯。記檀弓鄭注引易說曰易爲帝乙爲成湯。書云帝乙六世王。孔疏引易乾鑿度說易之帝乙謂是殷湯也。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世本云湯名天乙。故稱帝乙。又案左傳哀九年陽虎筮遇泰之需曰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社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杜注泰六五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帝乙紂父立爲天子。故稱帝乙。陰而得中有似王者嫁妹。得如其願。受福祿而大吉。仲翔之說蓋本諸左氏。殷本紀亦云帝乙少子辛。檀弓疏云先儒皆以酒誥帝乙紂父。漢書古今人表辛乙子是爲紂。與虞氏同。昌黎文王以服事殷。故帝乙高宗箕子皆以殷事明之。本義謂帝乙歸妹時嘗占得此爻。高宗箕子皆如此。案易必先有爻辭而後可占。帝乙歸妹之時必有連山歸藏可占。不能豫占周易也。荀慈明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五下于二而得中正。故言中以行願也。吳草廬曰泰卦互體成歸妹。故以歸妹爲辭。以祉言將其寵祿以歸夫家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釋文隍音皇。城塹也。子夏作塹。姚作隍。

象傳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王注曰：居泰上極，各反所應，泰道將滅，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復于隍，卑道崩也。自邑告命，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孔疏曰：子夏傳云：隍是城下池也。城之爲體，由基土培扶，乃得爲城。今下不培扶，城則損壞，以此崩倒，反復于隍，猶君之爲體，由臣之輔翼，今上下不交，臣不扶君，君道傾危，故云城復于隍。自邑告命，貞吝者，否道已成，物不順從，唯于自己之邑而施告命，下既不從，故貞吝。其命亂者，釋城復于隍之義，由其命錯亂，下不奉上，猶土不培城，使復于隍，故曰其命亂也。

程傳曰：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于否，如城土頹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是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本義曰：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

案勿用師，本義謂不可力爭，與爻義最合。王注云：勿用師，不煩攻也。攷易中凡言勿用者，皆禁止之辭，義爲不可用，非不煩用也。虞仲翔曰：艮爲城，故稱城。上變成艮坤爲積土，隍城下溝，無水稱隍，有

水稱池。坤爲自己。震爲言。兌爲口。故自己告命。解故曰。案釋話。隍。虛也。郭注。隍。城池無水者。釋言。隍。壑也。郭注。城池空者爲壑。說文。隍。城池也。有水曰池。无水曰隍。昌案。隍。虛無水。亦取坤虛之象。吳草廬曰。上六變剛。坤體不完。衆散邑削。故勿用師。顧高林曰。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泰之上六。政教凌夷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于國門。于是焉而用師。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也。蘇蒿坪曰。貞吝者。取變剛之義言之。若徒以上六之柔極爲貞。而不救其弊。則因循廢弛。吝之道也。舊謂坤爲亂。荀氏義。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釋文。否。備鄙反。閉也。塞也。本義曰。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案虞翻注云。否三比坤。滅乾。故曰匪人。與比三同義。京房傳云。小人

道長。君子道消。易曰。否之匪人是舊本皆有此三字也。

象傳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孔疏曰。否之匪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

道消。故不利君子爲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

程傳曰。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爲最靈。故爲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夫上下交。通剛柔和合。君子之道也。否則

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故爲否也。

本義曰。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

案否卦消息七月。本義用卦氣也。崔氏憬曰。否不通也。于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匪人。諸家皆以爲非人道。呂藍田曰。非其人者。惡正醜直。王童谿曰。匪人所謂非君子人也。後世稱小人爲匪人。本此古無此義也。

象傳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釋文。辟音避。難乃且反。

孔疏曰。君子以儉德辟難者。言君子于此否塞之時。以節儉爲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倖位。

程傳曰。天地不交通。故爲否。否塞之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本義曰。收斂其德。不形于外。以辟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案傳義皆讀儉爲斂。音近通用。虞仲翔曰。儉或作險。解故曰。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讀爲險。古儉險亦通用。榮虞氏作營。曰坤爲營。乾爲祿。營或作榮。王伯申曰。營字是也。高誘注。呂氏

春秋尊師篇淮南原道篇並云營惑也。不可營以祿者。世莫能惑以祿也。云不可者。若云匹夫不可奪志。非不可求榮祿之謂也。孔沖遠謂不可榮華其身。以居倖位失之。漢書叙傳四皓遜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類乎鄭真。應劭曰。爵祿不能營其志。威武不能屈其身也。易曰。不可營以祿。又曰。確乎其不可拔也。漢婁壽碑曰。安貧守賤。不可營以祿。琳今隸釋營作榮。後人所改。都氏金薤老琳瑯顧氏隸辨所載雙鉤本。正作營。老子銘曰。樂居下位。祿執弗營。費鳳碑曰。退已進弟。不營榮祿。是兩漢相傳之本。多作營惑之營。其作榮者。段借字也。商子農戰篇曰。上作壹。故民不榮。謂民不營惑也。韓子內儲說曰。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六。以榮其意。而亂其政。謂營惑其意也。借榮爲營。並與此同。蘇蒿坪曰。坤爲吝嗇。儉德之象。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象傳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王注曰居否之初處順之始爲類之首者也順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不可以進故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志在于君故不苟進

孔疏曰志在君者釋拔茅貞吉之義所以居而守正者以其志意在君不敢懷諂苟進故得吉亨也程傳曰泰與否皆取茅爲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爲吉否之時

則以同貞爲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爲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爲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無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無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爻以六自守于下。明君子處下之道。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于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貴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

案本義謂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折中云。聖人雖許小人改過。恐無繫以吉亨之理。程傳及諸家作君子守道者。近是。志在君者。志在五也。王注謂志在九四。非是。易無以九四爲君者。苟慈明曰。拔茅茹取其相連。彙者類也。合體同包。謂坤三爻同類相遭。欲在下也。貞者正也。謂正居其所則吉也。九家易曰。陰志在下。欲承君也。李資州曰。初六巽爻。巽爲草木。草茅之象也。蘇蒿坪曰。初變震。震草莽。故亦有茅象。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象傳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程傳曰。六二其質則陰柔。其居則中正。以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于下。志在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爲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己屈道。承順于上。惟自守其否而

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不亂羣者。大人于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于小人之羣類。

案程傳解大人否亨之義。爲身否道亨。義亦可通。虞仲翔曰。否不也。物三稱羣。坤三陰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王伯申曰。虞訓否爲不得經意。蓋六二包承于五。小入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既否隔矣。尙安得亨乎。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外柔內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蘇蒿坪曰。包坤象。互艮爲手。承象。小人坤象。大人取變坎剛中之象。案王伯申以大人爲九五。與本爻亨義稍遠。乾之九二。亦稱大人。蘇說是也。

六三·包羞

象傳曰。包羞。位不當也。

王注曰。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孔疏曰。包羞者。言羣陰俱用小入之道。包承于上。以失位不當。所包承之事。惟羞辱而已。

程傳曰。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于上。非能守道安貧命窮斯濫矣。極小入之情狀者也。

其所包蓄謀慮邪濫无所不至可羞恥也。

案荀慈明曰卦性爲否其義否隔今以不正與陽相承爲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者位不當故也。蘇蒿坪曰互巽爲進退爲不果羞之象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釋文疇鄭作古鬪字解故曰案說文鬪古文疇。

象傳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孔疏曰疇謂疇匹。

程傳曰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有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必出于君命威柄一歸于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皆出于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離祉也小人之進亦以其類同也。

案本義謂命爲天命與諸家不同程傳以命爲君命是也易中命字皆爲命令之義詳見復卽命下王注疇爲初本義以疇類爲上三陽攷否卦陰爻當升則疇離祉當謂下三陰九家易曰巽爲命謂受五之命以據三陰故无咎无命而據則有咎也疇者類也謂四應初據三與二同功故陰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陰皆附之故曰有福謂下三陰離受五四之福也志行者謂志行于羣

陰也。昌案三至五互巽。故有命。乾爲福。故下三陰皆受祉也。受祉與晉六二受茲介福義同。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釋文。休美也。又息也。案集解引荀爽。陸績俱作包桑。古包苞通。詳見前包蒙。

象傳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王注曰。居尊得位。能休不道者也。惟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處君子道消之時。已居尊位。何以安。故心存將危。乃得固也。

孔疏曰。休否者。休美也。謂能行休美之事。于否塞之時。大人吉者。惟大人乃能如此而得吉也。其亡其亡者。在道消之世。居于尊位。須恆自戒慎。其意常懼其危亡。言丁寧戒慎如此也。繫于苞桑者。苞本也。凡物繫于桑之苞。本則牢固也。若能其亡其亡。以自戒慎。則有繫于苞桑之固。无傾危也。

程傳曰。五以陽剛中正之治。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當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于泰。猶未離于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爲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否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爲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爲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位正當者。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是以吉也。

本義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大人遇之則吉。

案程傳謂休息天下之否。義本釋文。孔疏以休爲美。義本康成。文選注引康成。易注曰。休美也。休美其否。卽休息之義。釋文兼用二說。其義乃備。王注謂施否于小人。乃否之休。則求深而反晦矣。苞桑。李氏集解作包桑。陸公紀曰。包木也。言其堅固不亡。如巽繩繫之也。李資州曰。其亡其亡。近死之嗟也。其與幾同。幾者近也。九五居否之時。下包六二。二互坤艮。艮山坤地。地上卽田也。五互巽木。田上有木。莫過于桑。故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言五二包繫根深蒂固。若山之堅。如地之厚者也。雖遭危亂。物莫能害矣。蘇蒿坪曰。互巽爲木。木能蔭人。故有休象。案說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變離中虛。亡象。互巽爲繩繫象。巽爲桑。孫炎曰。物叢生曰苞。坤體三陰。其根多也。故有苞桑之象。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傳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王注曰。先否後通。故後喜也。

孔疏曰。處否之極。否道已終。此上九能傾毀其否。故曰傾否也。先否後喜者。否道未傾之時。是先否之道。否道已傾之後。其事得通。故曰後有喜也。否道已終。通道將至。故否之終極。則傾損其否。何得長久。故云何可長也。

程傳曰。上九否之終也。物理極而必反。故泰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

先極否也。後傾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

案傾覆也。否卦反覆則成泰。京房易傳否終則傾。何可長也。陸公紀注否極則泰來。蘇蒿坪曰變兌毀折傾象。兌說喜象。上居否終。故後喜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彖傳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王注曰。二爲同人之主。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貞。君子以文明爲德。

本義曰。于野。謂曠遠而無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爲卦外文明而內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

案傳義皆以同人曰三字爲衍文。考注疏皆特釋同人曰三字之義。其非衍文可知。易无定體。不可以它卦例也。鄭康成曰。乾爲天。離爲火。卦體有巽。巽爲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于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教。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爲人和同者。

君之所爲也。故謂之同人。風行無所不徧，徧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于野。亨。虞仲翔曰：巽爲同。乾爲野。蘇蒿坪曰：卦體互巽爲木。故利涉大川。君子取乾與離之象。虞仲翔曰：君子謂乾、崔氏憬曰：君子謂九二能捨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攷同人以六二爲成卦之主。故彖傳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崔氏之說近是。

象傳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釋文辨物如字。王肅卜免反。

王注曰：天體在上而火焱上。同人之義也。君子小人各得所同。

孔疏曰：族聚也。言君子法此同人以類而聚也。辨物謂分辨事物各同其黨。使自相同不閒雜也。本義曰：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可以審異而致同也。

案虞仲翔曰：乾爲族。辨別也。以類族辨物。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故于同人家見以類族辨物也。王伯申曰：類族辨物乃對文。類比類也。族類也。善惡各有其類。君子法天火之高明。以比類之。襄九年左傳晉君類能而使之。謂比類其才能而使之也。類與比方同義。故繫辭傳曰：以類萬物之情。祭法非此族也。鄭注：族類也。類族猶言辨物耳。周易述以族爲姓。解爲男女辨姓。且謂二陰五陽有婚媾之道。其失也鑿矣。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象傳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王注曰。居同人之始。爲同人之首者也。无應于上。心无係吝。通夫大同。出門皆同。故曰同人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爲咎。程傳曰。九居同人之初。而无係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爲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

案初變艮說卦云。艮爲門闕。故有同人于門之象。虞氏以乾爲門非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象傳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王注曰。應在乎五。唯同于主。過主則否。用心褊狹。鄙吝之道。

案王注云。唯同于主。訓宗爲主。左氏昭二年傳。禮之宗也。杜注。宗猶主也。侯氏果曰。宗謂五也。二爲同人之主。和同者之所仰也。有應在五。唯同於五。過五則否。不能大同于人。則爲主之德吝狹矣。此申明王注之義。禮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宗者宗子。族者同姓。取義各別。古有宗子以爲祭主。凡單言宗者。皆謂主。孔疏釋宗爲宗族非也。睽六五厥宗噬膚。王注曰。厥宗謂二也。與此義同。虞氏睽六五注曰。乾爲宗。六二應乾。故同人于宗。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釋文莽莫蕩反。王肅冥黨反。鄭云叢木也。

象傳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王注曰居同人之際履下卦之極不能包宏上下通夫大同物黨相分欲乖其道貪于所比據上之應其敵剛健非力所當故伏戎于莽不敢顯亢也升其高陵望不取進量斯勢也三歲不能興者也三歲不能興則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焉安辭也

程傳曰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于同卦惟一陰諸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于三歲之久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發故未至凶也敵剛者取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于三歲不興矣終安得行乎

案虞仲翔曰巽爲伏

巽互震

震爲草莽

變互震

離爲戎

離爲戈兵故爲戎

巽爲高震爲陵以巽股升其高陵爻在

三乾爲歲興起也崔氏憬曰與二相比欲同人焉盜憎其主而忌于五所以隱兵于野將欲襲之故曰伏戎于莽五既居上故曰升其高陵一爻爲一年自三至五頻遇剛敵故三歲不興安可行也惠定宇曰巽爲草莽亦虞義虞此注謂震爲草莽義並通說卦云震爲反生虞作阪云陵阪也故震爲陵雜卦曰震起也興起同義震爲興三至上歷三乾故三歲不興解故曰方言云草南楚

謂之莽。鄭君以爲叢木未聞。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釋文墉徐音容鄭作庸音訓晁氏曰案庸古文憲定字曰尙書大傳曰天子貢庸鄭注貢大也牆謂之庸。

象傳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王注曰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已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反則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則者也。

程傳曰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爲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義而能改其吉宜矣義弗克者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于法則故吉也。

本義曰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于六二而爲三所隔故有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

案程傳謂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與五爲仇垣墉所以限隔四切近于五如隔墉耳考四正乘三王注謂四攻三與爻象最合本義從之是也項氏安世曰義弗克卽春秋襄弗克納之義也。

春秋文十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穀梁傳曰：弗克納，其義也。胡雲峯謂穀梁傳有得于夫子象義，弗克之旨。虞仲翔曰：巽爲墉，四在巽上，故乘其墉。乾剛在上，故弗克攻則吉也。解故曰：墉古作庸，大雅以作爾庸是也。巽爲高，解之上曰高墉，故有庸象。蘇蒿坪曰：說卦戰乎乾，有攻象，巽爲伏，有弗克之象。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釋文號戶羔反，咷道刀反，號咷啼呼也。

象傳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王注曰：彖曰柔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然則體柔居中，衆之所與，執剛用直，衆所未從，故近隔乎二。剛未獲厥志，是以先號咷也。居中處尊，戰必克勝，故後笑也。不能使物自歸，而用其強直，故必須大師克之，然後相遇也。

程傳曰：九五同于二，而爲三四兩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于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爲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

本義曰：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于下，同心者也。而爲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

案虞仲翔曰。應在二。巽爲號咷。乾爲先。故先號咷。二至五體垢遇也。故相遇。吳草廬曰。笑者兌口之說也。九五變爲柔。則成兌說而笑矣。蘇蒿坪曰。變離爲戈兵。又二離相接。中互坎爲衆。有大師克相遇之象。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象傳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王注曰。處同人之時。最在于外。不獲同志。而遠于內爭。故雖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案爾疋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是郊比野爲近。王注謂郊者外之極。非是。蔡節齋曰。國外曰郊。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未及乎野。非盡乎大同之道者也。故曰志未得。折中曰。卦外有野象。于野曰亨。而此爻但曰无悔。則知郊去野猶一間。而大同之志未得也。虞仲翔曰。乾爲郊。

大有元亨。釋文大有包容豐富之象。

象傳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王注曰。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則必元亨矣。處尊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陰。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德應于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无遠。是以

元亨。

孔疏·褚氏·莊氏曰·六五應乾·九二亦與五爲體·故曰應乎天也·德應于天·則行不失時·與時無違·雖萬物皆得亨通·故云是以元亨。

程傳曰·彖言卦之所以爲大有也·五以陰居尊位·柔得尊位處中·得大中之道也·爲諸陽所宗·上下應之也·夫居尊執柔·固衆之所歸也·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之德·故上下同志·應之所以爲大有也·卦之德內剛健而文明·六五之君·應于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順而明·然順應乎二·二乾之主也·是應乎乾也·順應乾行·順乎天時也·故曰應乎天而時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

本義曰·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爲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

案鄭東谷曰·陽爲大·陰爲小·一陰居尊·而爲五陽所歸·所有者大也·若直以大有爲富有·盛火·則失其義矣·程傳謂王注云·大有則必元亨·此不識卦義·非大有之義·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與不能亨者有矣·折中曰·卦辭未有不根卦名而繫者·况柔中居尊·所有衆陽·是虛心下賢之君·而衆君子皆爲之用·其亨孰大於是哉·彖傳又推卦德卦體·以盡其蘊·其實雖不出乎卦名之中也·程傳謂卦名不足以致元亨·由卦才而得元亨者·恐非易之通例·鄭康成曰·六

五體離處乾之上。猶大臣有聖明之德。代君爲政。虛其位有其事而理之也。元亨者。又能長羣臣以善使。嘉會禮通。若周公攝政。朝諸侯于明堂是也。案康成此說與彖傳柔得尊位之說合。易象固無所不賅也。蘇蒿坪曰。說文有不宜有也。陰統于陽。今以陰統陽。非其本然而能得之。故曰有也。蓋沖人委裘。元公攝政。本非常之事。故六五曰厥孚交如。蓋非誠信不足以當之矣。

象傳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釋文。遏於葛反。止也。徐又音調。休。虛虬反。美也。徐又許求反。

王注曰。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

孔疏曰。君子以遏惡揚善者。大有包容之象。故君子象之。亦當包含遏匿其惡。褒揚其善。順奉天德。休美物之性命。巽順含容之義也。不云天在火下。而云火在天上者。天體高明。火性炎上。是照耀之物。而在于天上。是光明之甚。无所不照。亦是包含之義。又爲揚善之理也。

案火在天上。荀慈明曰。謂夏火王在天。萬物並生。故曰大有也。攷大有消息內卦四月。外卦五月。日永星火。故爲火在天上之象。順天休命。程傳曰。以奉順天休美之命。本義曰。天命有善而無惡。故遏惡揚善。所以順天。攷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四事對舉。各自爲義。若謂遏惡揚善。所以順天之休命。則與上文以字不貫矣。注疏說是。虞仲翔曰。乾爲揚善。坤爲遏惡。案陽爲善。陰爲惡。上下五陽皆乾。爻爲揚善。一陰坤爻在中。爲遏惡。順天休命。卽彖傳所謂應乎天而時行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象傳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王注曰：以夫剛健爲大有之始，不能履中，滿而不溢，術斯以往，後害必至。其欲匪咎，艱則无咎也。

案孔疏謂无交切之害，程傳以爲未涉于害，皆以无交害爲一句。考王注謂術斯以往，後害必至，是以无交爲一句，害爲一句。言大有初九以剛健爲卦之始，无應于上，不能履中謙退，无所交往，則有患害。然雖有害而非其咎，惟艱以處之，則无咎也。如此解則象辭上下文義通貫。孔疏不善會注意，釋爲无交切之害，則既云无咎，不應又言匪咎矣。王注爲長，虞翻注云：害謂四，四離火爲惡人，故害。吳草廬曰：交如朋友之交，无交如文言傳所謂无交而求。孟子所謂无上下之交者，初九无應而遠于所主，故曰无交。害者，利之反，謂所求不利，其害也。匪己之過咎，所處之地然爾，能艱難則可无咎。惠定宇曰：害謂四，初四敵應，故无交。害在四，故匪咎。蘇蒿坪曰：六五爲大有之主，初以陽剛之德居窮下，與五繼遠，故爲无交而不免于害也。此乃時勢使然，非己之咎，然亦必艱以處之，有以待時而行義，乃无咎也。變巽爲伏，无交之象。卦體初至五互兌爲毀折，又初變互坎爲多眚，皆有害象。乾知險有艱象，又舊謂坎爲艱。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釋文：車，王肅剛，徐反，蜀才作輿。

象傳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王注曰健不違中爲五所任任重不危致遠不泥故可以往。

孔疏曰大車以載者體是剛健而又居中身被委任其任重也能堪受其任不有傾危猶若大車以載物也堪當重任故有所往无咎者以居失其位嫌有凶咎故云无咎也積中不敗者釋大車以載之義物既積聚身有中和堪受所積之聚在身上不至于敗也。

程傳曰凡以陽剛居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以往而无咎至于盛極則不可以往矣。

本義曰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爲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

案此爻重在剛中故大傳云積中不敗程傳謂壯大之車重積載于其中而不損敗似與爻象不合集解引盧氏曰乾爲大車故曰大車以載體履剛中可以任重有應于五故所積皆中而不敗也可與注疏相發明。

九三公用亨於天子小人弗克。

釋文亨衆家並香雨反京云獻也于云亨宴也姚云享祀也。

象傳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本義曰：享，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享通之享，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享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此。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能當也。

案朱子語類云：古文無享字，享、烹、烹並通用。如公用享于天子，解作享字便不是。又曰：享、烹二字，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享于岐山，亦當爲享。如王用享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意，亦甚害事也。家大人解故云：古享、烹通。九經字樣，烹音饗獻也。漢劉熊碑：子孫享之。隸釋云：以享爲享，僖二十五年左傳：晉侯欲納王，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杜注云：大有九三變而爲睽，三爲三公而得位，變而爲兌，兌爲說，得位而說，故能爲王所享饗。乾爲天，兌爲澤，乾變爲兌，而上當離，離爲日，日之在天，垂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言去睽卦而論大有，亦有降心逆公之象。乾尊離卑，降尊下卑，亦其所也。昌案說文：音獻也。从音省，日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音之。彙篆文：徐鉉許兩切。又普庚切。古止音字。隸變作享。別作享，烹皆俗字。易中用享之享，自王輔嗣以前皆釋爲享，音香兩反。輔嗣始釋爲通，謂公用

通于天子。釋文音許庚反非也。程傳誤從王注。本義始正其失。與左傳古注皆合。有謂宋儒不精小學者。未讀本義者也。虞仲翔曰。天子謂五三公位也。小人謂四三變得位體鼎象。故公用享于

天子。四折鼎足覆公餗。故小人不克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釋文彭步耶反。子夏作旁。干云彭亨。驕滿兒。王肅云壯也。虞作匪。姚云彭旁徐音同。辨證云程子讀从行人彭彭亦音旁。

象傳曰。匪其彭无咎。明辯哲也。釋文哲章舌反。王慶作晰。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字。鄭本作邊。云讀如明星。哲。陸本作逝。虞作折。惠定字曰。石經辨作辯。解故曰。古彭旁。

音同釋名彭排軍器也。彭旁也。大雅毛傳。魚然。猶彭亨也。韓退之城南聯句。苦開腹彭亨。哲當从鄭讀。音制文選注引說文舊音晰之逝反是也。邊即古逝字。史記賈誼傳。鳳漂漂其高邊。漢書邊作逝。又曲禮。馨折垂佩。釋文折一音逝。昌黎集韻。彭蒲光切。壯也。一日彭亨。驕滿兒。王肅說。

程傳曰。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克。詩載驅云。汝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克。雅大明云。駟驅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哲明智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欲至于滿極也。

本義曰。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

哲明克。

案王注云。三雖至盛。釋彭爲盛。又云。常匪其旁。旁謂三也。以彭爲旁。从子夏傳。古彭字本音旁。彭旁通用。而義皆爲盛。說文旁溥也。姚信云。彭旁也。程傳云。彭盛多之兒。音義並同。孔疏謂九三在九四之旁。失王旨矣。廣類彭盛也。胡雲峯曰。卦名大有。彭字卽大字之義。王注以三爲盛。傳義以四爲盛。案三爲盛極。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故四宜匪之而從五。王注爲長。辯哲。監本作辨。哲誤也。石經岳本及宋刻本義皆不誤。程傳曰。哲明智也。本義曰。哲明克。惠氏辨證云。哲傳義皆讀爲哲。說文。哲昭明晰也。从日折聲。禮曰。哲明行事。釋文。石經皆从折。从日。五經文字在手部。今坊本作哲。从析。白字之譌也。晁氏曰。徐本劉遵作哲。四體離故明辨哲。又云。哲音折。又音制。說文音折。玉篇音制。古折制音通。康成讀爲明星哲哲。與下韻。程隨沙亦云。解故曰。洪範明作哲。正義曰。鄭本作哲。讀爲哲。漢書五行志作哲。古哲音通。蘇蒿坪曰。離火上炎有彭象。匪其彭就變艮取義。艮爲止也。明辨哲離象。

六五 厥孚交如 威如 吉

象傳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無備也。

釋文。易以歧反。

王注曰。君尊而柔。處大以中。无私于物。上下應之。信以發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于物。物亦公焉。不疑于物。物亦誠焉。既公且信。何難何備。不言而教行。何爲而不威如。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

得乎。

孔疏曰：易而無備者，唯行簡易，無所防備，物自畏之。

程傳曰：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爲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于上，上下孚信相交也。

案六五爲大有之主，上下五陽應之不獨九二也。故彖傳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卽指此爻。本義謂虛以應九二之賢，尙未盡其義也。考左傳閔二年成季之將生也，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杜注云：大有六五變而爲乾，乾爲君父，雖變爲乾，故曰同復于父。見敬與君同。昌案六五柔變爲剛，故有威如之吉。虞仲翔曰：乾爲威，威如之吉，孔疏以爲不言而教行，與象傳易而無備之義合。程傳釋易而無備，謂若無威嚴，則易慢而無戒備。與孔疏異。折中曰：孔氏之說亦有理。蓋言威如則疑于上下相防矣。故申之曰：易而無備，明乎遏惡揚善，順理而行，非有所戒備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傳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王注曰：大有豐富之世也。處大有之上，而不累于位，志尙乎賢者也。餘爻皆乘剛而已，獨乘柔順也。

五爲信德而已履焉履信之謂也。雖不能體柔而以剛乘柔。思順之義也。居豐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賢者也。爻有三德。蓋夫助道。故繫辭具焉。

程傳曰。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于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爲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爲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曰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所不利也。

案九家易曰。上九悅五。以柔居尊而自謙損。尚賢奉已。上下應之。爲乾所祐。故吉且利也。鄭東谷曰。履信思順。又以尚賢。蓋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順也。上九在上。尚賢也。五獲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繫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終也。五之德宜。獲是福于終。可驗也。易之取義。若是者衆。小畜之上九曰。婦貞厲。月幾望。言六四之畜。至上而爲貞厲之婦。幾望之月也。若指上九而言。則上九陽也。不得爲婦。與月說易者。其失在于泥爻以求義。故以履信思順尚賢。歸之于上九也。易之所謂尚者。上也。五尚上九之賢。故自天之祐。于上九見之。案鄭氏此說。深得爻義。且與九家易合。故附存之。折中曰。傳義皆以履信思順尚賢爲上九之事。然易中以上爻終五爻之義者甚多。如師之大君有命。離之王用出征。解之公用射隼。皆作以上爻

為王公也。蒙五爻而終其義耳。

謙亨君子有終。

釋文謙卑退為義。屈己下物也。子夏作嘽云。嘽謙也。惠定宇曰。古文多假借。故謙字皆作嘽。藝文志易之嘽。嘽古文尙書。謙作嘽。見漢簡史記樂書及馮煥殘碑。皆以嘽為謙。解故

曰。謙古通兼不足也。故彖傳與盈對文。昭五年左傳謙不足是也。荀子仲尼篇滿則慮嘽。楊倞注。嘽不足也。

象傳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

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釋文虧盈。馬本作毀盈。而福京本作而富。惡鳥路反。解故曰。漢愷令劉儻碑。鬼神富謙與京氏

同。郊特牲富也者。福也。釋名。福富也。

孔疏曰。謙者。屈躬下物。先人後己。以此待物。則所在皆通。故曰亨也。小人行謙。則不能長久。唯君子

有終也。

程傳曰。謙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謂之謙。人以謙異自處。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終。君子志存

乎謙。異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謙而不矜。安履乎謙。終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

益光顯。此所謂君子有終也。在小人則有欲必說。有德必伐。雖使勉慕于謙。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

能有終也。

卍

案本義謂有終先屈而後伸。愚謂謙尊而光。不可謂屈。謙上體坤。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謙之有終。

卽坤之有終也。程傳謂濟當為際。下際下交也。案下濟孔疏釋為降下。濟生萬物。卽下交之義。似

不必改字。荀慈明曰：乾來之坤，故下濟。亦作濟。鄭康成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亨者嘉會之體，以謙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唯艮之堅固，坤之厚順，乃能終之。故君子之人有終也。虞仲翔曰：君子爲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項平父曰：九三乾也，降在下卦，是下濟而光明也。坤地道處勢至卑，而升在上卦，是卑而上行也。蔡節齋曰：下濟而光明，艮也。艮有光明之象，故艮之彖曰：其道光明。王伯申曰：謙尊而光，尊讀擢節退讓之擢。繫辭傳曰：謙尊而光，謙以制禮。曲禮曰：君子恭敬擢節退讓，以明禮，其義一而已矣。說文無擢字，古多借尊爲之。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楚英流放，李賢注曰：尊音祖，本反。禮記曰：恭敬尊節，或通作遵。荀子不苟篇：恭敬縵紉，以畏事人。楊倞注曰：尊與擢同，謂自擢節貶損。又通作僣。荀子仲尼篇：恭敬而僣，謹慎而嘽。兼與注曰：僣與擢同，卑退也。

象傳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釋文：裒，蒲侯反。鄭荀董蜀寸作桴，云取也。字書作掇。廣疋云：掇，河稱尺證。反施始，歧反。案唐石經裒。

作裒，說文裒从衣，保省聲。保古文保字，監本作裒。

王注曰：多者用謙以爲裒，少者用謙以爲益。隨物而與，施不失平也。

程傳曰：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爲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

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益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于事。則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

本義曰。以卑蘊尊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于平。亦謙之意也。案九家易曰。山至高地至卑。以高下卑。故云謙也。劉景升曰。地中有山。以高下下。故曰謙。謙之爲道。降已升人。山本地上。今居地中。亦降體之義。故爲謙象也。項平父曰。地中有山。此變象也。以天下之勢觀之。地之最下。而負海者。其中最多大山。非地中有山。而何。若云地下有山。則不可耳。又案爾疋釋詁云。裒聚也。釋文古字作裒字。本或作揅。說文揅引取也。與培同。程傳謂裒取多者。增益寡者。與鄭荀諸儒作揅訓取之義合。王注謂多者用謙以爲裒。亦宜釋裒爲取。孔疏謂裒益其多。則非稱物平施之義矣。虞仲翔亦作揅云。取也。艮爲多。坤爲寡。坎爲平。故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象傳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釋文牧養之牧徐音目亦音茂

王注曰。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能體謙謙。其惟君子。用涉大難。物无害也。牧養也。

孔疏曰。卑以自牧者。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

程傳曰：初六以柔順處謙，又居一卦之下，爲自處卑下之至，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能如是者，君子也。自處至謙，衆所共與也。雖用涉險難，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得无過于謙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見其謙之至，故爲謙謙，未見其失也。

本義曰：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

案荀慈明曰：初勗在下爲謙，二陰承陽亦爲謙，故曰謙謙也。二陰一陽相與承體，故曰君子也。九三體坎，故用涉大川吉也。程傳以自牧爲自處，引詩自牧歸荑爲證。考詩彤管傳云：郊外曰牧，亦不以爲自處也。鄭康成易注云：牧，養也。九家易云：承陽卑謙，以陽自牧，養也。王注以牧爲養，與古

注合。

六二鳴謙貞吉。解故曰：案釋文王注鳴作名，玩注疏似王本經文亦作名。

象傳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王注曰：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得位居中，謙而正焉。釋文：名者，聲名聞之謂也。一讀名者，聲絕句，聞音問。案釋文則王本作名，謙明矣。李氏集解本作鳴。

今據以改王本非也。孔疏：鳴字皆當作名。石經：岳本皆作鳴，誤。上六鳴謙同。

孔疏曰：鳴謙者，謂聲名也。處正得中行，謙廣遠，故曰鳴謙，正而得吉也。

程傳曰：二以柔順居中，是爲謙德，積于中，謙德充積于中，故發于外，見于聲音顏色，故曰鳴謙，居中。

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貞吉。中心得者，二之謙德。由至誠積于中，所以發于聲音。中心所自得也。非勉爲之也。

案姚氏信曰：三體震爲善鳴，二親承之，故曰鳴謙。解故曰：夏小正雉震，雖傳云震也者，鳴也。故震爲善鳴。又震爲雷，九家說卦震爲鼓，皆有鳴象。案王注作名，古鳴名通。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鳴而命，施謂之名，名之爲言，鳴與命也。廣疋，鳴名也。中心得，虞注曰：中心謂二坎爲心也。程傳曰：中心所自得。孔疏謂以中和爲心而得其所，非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象傳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王注曰：處下體之極，履得其位，上下无陽以分其民，衆陰所宗，尊莫先焉。居謙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勞謙匪解，是以吉也。

程傳曰：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爲衆陰所宗，履得其位，爲下之上，是上爲君所任，下爲衆所從。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故曰勞謙。古之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牧，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能謙矣。既能勞謙，又須君子行之有終，則吉。夫樂高喜勝人之常情，平持能謙，固已鮮矣。况有功勞可尊乎。雖使知謙之善，勉口爲之，若矜負之心不忘，則不能常久。欲

其有終不可得也。惟君子安履謙順，乃其常行，故久而不變，乃所謂有終。有終則吉也。九二以剛居正，能終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辭特重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

正義曰：卦惟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

案傳義謂有功勞而能謙，與繫辭傳勞而不伐之義合。孔疏云：引接疲勞非也。苟慈明曰：體坎爲勞，終下二陰，君子有終，故吉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釋文：撝，毀也。反。指撝也。義與撝同。書云：右秉白旄，左秉黃鉞，以撝是也。馬云：撝猶離也。鄭讀爲宣解，故曰說文援从木，爰聲。讀者指撝，援俗作檜，古援，檜音俱。近宣，故與君亦。

讀撝爲宣，說文撝，一曰手指也。文選典引奮撝之容，李善注：撝與鷹音義同。

王注曰：處三之上而用謙焉，是則自上下二之義也。承五而用謙順，則是上行之道也。盡乎承上下之道，故无不利。指撝皆謙，不違則也。

孔疏曰：不違則者，釋无不利，撝謙之義也。所以指撝皆謙者，以不違法則，動合于理，故无所不利也。程傳曰：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爲上所任，衆所宗，而已居其上，常恭畏以奉謙德之君，卑巽以讓勞謙之臣，動作施爲，无所不利于撝謙也。撝，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撝也。動息逢迎，必施其謙，蓋居多懼之地，又居賢臣之上，故也。如是然後中于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案注疏程傳訓撝爲指撝皆與說文公本義謂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案撝从手爲聲。麾从手麻聲。二字古音同在戈麻部故可通用。若發揮之揮从手軍聲。則在真文部不得通撝。吳草廬曰撝如手之撝。下有艮手爲撝。示其謙于下之象。折中曰无不利撝謙。本義作兩句。讀程傳作一句。觀夫子象傳則程說近是。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釋文。侵。王。廢。作。寢。解。故。曰。寢。疑。寢。之。譌。史。記。封。禪。書。侵。尋。于。泰。山。矣。漢。郊。祀。志。作。寢。尋。古。字。通。用。

象傳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王注曰。居于尊位。用謙與順。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以謙順而侵伐。所伐皆驕逆也。

程傳曰。富者衆之所歸。唯財爲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執謙順以接于下。衆所歸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鄰近也。不富而得人之親也。爲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尙謙柔。必須威武相濟。然後能懷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並著。然後盡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

本義曰。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爲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衆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

案程傳謂五之謙柔。當防于過。故發此義。案六五君位。陰柔而變陽剛。故有利用侵伐之象。又變互離。李氏集解曰。六五離爻。離爲戈兵。侵伐之象也。無防謙太過之義。何氏楷曰。侵伐非驢武以

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正以釋征伐用謙之義是也。荀慈明曰：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乘陽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居中有體，故總言之。案此與泰六四象傳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之義同。孔疏：以利用侵伐无不利作一句讀。本義謂于它事亦无不利。案此與无不利撝謙同。舊讀爲長。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釋文：征國本或作征邑國者非。據此則王本無邑字。唐石經有邑字非也。解故曰：王注鳴謙曰有名而已。孔疏曰：但有虛名聲聞之謙則王本非作謙無

疑案此與六二名謙皆後人據它本所改。

象傳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王注曰：最處于外，不與內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處外而履謙順，可以征邑國而已。夫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之所起，興于利者也。故飲食必有訟，訟必有衆起。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取害處不競之地，而爲爭者所奪，是以六爻雖有失位，无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爲主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哉。

孔疏曰：上六最處于外，不能于實事而謙，但有虛名聲聞之謙，故云名謙。志欲立功，未能遂事，其志未得。

程傳曰：上謙之極也。至于太甚，則反爲過矣。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已之私有。行師，謂用剛武征。邑國，謂自治其私。

本義曰陰柔無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于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案孔疏謂在外而行謙順唯利用行師征伐外旁國邑而已不能立功在內考易中言邑如告自邑及自邑告命之類皆自內之義征邑國之義當同傳義謂自治其私邑是也孔疏泥于王注最處于外不與內政二語不知王注指上六在外卦之上而言非以邑國爲外故王注亦云可以征邑國而已則邑國之在內明矣朱子語類云問謙不與人爭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征伐利用行師曰老子言大國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下大國則取大國又言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只近處一步耳如必也臨事而懼皆是此意此可補本義所本備虞仲翔曰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帥象二至上有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九家易曰陰陽相應故鳴謙也雖應不承故志未得

豫利建侯行師釋文豫悅豫也備豫也馬云豫樂

象傳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釋文忒它得反鄭云差也京作貸

孔疏曰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衆衆皆說豫故謂之豫也動而衆說故可利建侯也以順而動不加無罪故可以行師也无四德者以逸豫之事不可以常行時有所爲也縱恣寬

暇之事不可常行以經邦訓俗故无元亨也逸豫非幹正之道故不云利貞也程傳曰豫順而動也豫之義所利在于建侯行師夫建侯樹屏所以共安天下諸侯相順則萬民悅服兵師之興衆心和悅則順從而有功故悅豫之道利于建侯行師也又上動而下順諸侯從王師衆順令之象君萬邦聚大衆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

案程傳釋剛應志行謂四爲羣陰所應剛得衆應也志行謂陽志上行動而上下順從其志得行也本義云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考大有彖傳云禮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此彖傳但云剛應與大有不同孔疏謂九四應初六是也無上下應之之義鄭康成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豫悅樂之兒也震又爲雷諸侯之象坤又爲衆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虞仲翔曰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解故曰晉語云司空季子曰豫樂也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強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樂出威之謂也韋昭注居樂母在內也出威震在外也居樂故利建侯出威故利行師漢書五行志於易雷以二月生其卦曰豫其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劉子政此說本卦氣圖又案叙傳劉德云豫樂也與馬鄭同俱本國語後儒以爲豫備恐非忒京作貸惠定宇云洪範曰衍忒史記引作貸管子曰如四時之不貸皆古忒字月令云無或差貸貸卽忒也呂覽正作忒貸當爲貸字

之誤。案漢書韓王信傳。且暮乞貸。蠻夷即乞貸也。五經文字。貸相承或借為貸字。說文忒更也。从心弋聲。貸。貢俱假借字。惠氏云。貸當為貢。貢古忒字。皆非也。

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釋文。殷於勤反。馬云。盛也。說文云。作樂之盛。稱殷京作隱。薦。勳。反。本又作慶。

同。本或作慶。獸名耳。非。解故曰。古殷隱通。詩殷其雷。釋文音隱。劉熊碑。勤恤民殷。隸釋云。以殷為隱。藜古文薦。晉語補乏。藜。飢道也。章昭注。藜。古薦字。商頌釋文云。藜本又作薦。昌黎案。薦亦薦之古文。古多假借釋文。以為獸名非也。

孔疏曰。雷出地奮。豫者。雷是陽氣之聲。奮是震動之狀。雷既出地。震動萬物。被陽氣而生。各皆逸豫。故曰雷出地奮。豫也。先王以作樂崇德者。雷是鼓動。故先王法此鼓動而作樂。崇盛德業。樂以發揚盛德。故也。殷薦之上帝者。用此殷盛之樂。薦祭上帝也。象雷出地而向天也。以配祖考者。謂以祖考配上帝。

程傳曰。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于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于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于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

案鄭康成注云。崇。充也。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帝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

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以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說文殷作樂之盛稱。引易曰。殷薦之上帝。蘇蒿坪曰。震善鳴。故曰作樂。互艮篤實有崇德之象。又帝出乎震。艮爲宗廟。祖考之象。

初六鳴豫凶。

象傳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王注曰。處豫之初。而特得志于上。樂過則淫。志窮則凶。豫何可鳴。

孔疏曰。鳴豫者。處豫之初。而獨得應于四。逸豫之甚。是聲鳴于豫。但逸樂之極。過則淫荒。獨得于樂。是以凶也。志窮凶者。初時鳴豫。後則樂志窮盡。故爲凶也。

程傳曰。初六以陰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應之。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而爲上所寵。其志意滿極。不勝其豫。至發于聲音。輕淺如是。必至于凶也。鳴發于聲也。志窮凶者。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于鳴也。必驕肆而致凶矣。

本義曰。陰柔小人。上有強援。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窮謂滿極。

案虞仲翔曰。應震善鳴。失位故鳴。豫凶也。體剝蔑貞。故志窮凶也。案豫初至四互成剝。虞說得之。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釋文。介音界。巖介。古文作介。鄭古八反。曰。謂磨介也。馬作介。云。巖。小石聲。解故曰。晉孔坦書曰。研石之易悟。說文。介。刮也。從手介聲。

象傳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蘇蒿坪曰正字羨文叶韻可也昌案當作以正中也與上志窮凶也叶韻此傳上下皆四字為句正非羨文

王注曰處豫之時得位履中安夫貞正不求苟豫者也順不苟從豫不違中是以上交不諂下交不

瀆明禍福之所生故不苟說辨必從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終日明矣

孔疏曰守志耿介似于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恆守正得吉也

本義曰豫雖主樂然易以溺人溺則反而憂矣卦獨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于豫而獨能以中

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故其思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凡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

后能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

案惠定字曰語類云介于石言兩石相磨擊而出火之象則从古文作矝讀為憂此注云其介如

石與語類異昌案繫辭傳云介如石焉寧用終日于如以音近為訓當從此注為是蘇蒿坪曰互

艮為石變互離為日據坤體言有不終日之象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釋文盱香于反睢盱也向云睢盱小人喜悅之貌王肅云盱大也鄭云誇也說文云張目也字林火孤反又火于反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

惠定字曰遲石經作屋五經文字曰遲說文屋籀文並治尸反今從籀文故曰說文盱長目也荀子作十二子篇學者之鬼盱盱然莊子寓言篇而唯唯盱盱而誰與居章注唯唯仰目盱張目皆傲狀漢書

王莽傳盱衡揚目也孟康曰盱衡舉眉揚目也

王注曰居下體之極處兩卦之際履非其位承動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遲而不從豫之

所疾位非所據而以從豫進退離悔宜其然矣

孔疏曰。盱謂睢。盱睢盱者喜說之貌。若睢盱之求豫則悔吝也。遲有悔者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于豫亦有悔也。位不當者以六三居不當位進退不得其所故盱豫有悔不言遲者略其文也。

程傳曰。六三陰而居陽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處豫動皆有悔。盱上視也。上瞻望于四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與之切近苟遲遲而不前則見棄絕亦有悔也。蓋處身不正進退皆有悔吝當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處己有道以禮制心雖處豫時不失中正故无悔也。位不當者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故進退有悔。

案本義謂其占為事當速悔考此爻之義進退皆有悔不專在速悔也。程傳歸本于正身最得其旨。蘇蒿坪曰。變互巽為多白眼有盱象巽為進退不果有遲象。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釋文由從也鄭云用也馬作猶云猶豫疑也盍胡臘反合也簪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疾也鄭云速也坤蒼同王肅又祖惑反古文作食京作摺

馬作臧苟作宗虞作載載叢合也蜀才本依京義从鄭

象傳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王注曰。處豫之時居動之始獨體陽爻衆陰所從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于物物亦疑焉故勿疑為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

孔疏曰。大有得者。衆陰皆歸。是大有所得。勿疑朋合簪者。若能不疑于物。以信待之。則衆陰羣朋。合衆而疾來也。志大行者。衆陰既由之。而豫大有所得。是志意大同也。

程傳曰。豫之所以爲豫者。由九四也。爲動之主。動而衆陰悅順。爲豫之義。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順從之。以陽剛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合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當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獨當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功。所以疑也。唯當盡其至誠。勿有疑慮。則朋類自當益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誠而已。苟盡其至誠。則何患乎其無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髮也。志大行者。由已而致天下于樂。豫故爲大有得。而其志大行也。

本義曰。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爲大有得。然又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案馬季長作猶豫。訓爲疑也。解故曰。古猶由通。楚詞湘君。君不行兮夷猶。王逸章句。夷猶。猶豫也。後漢馬融傳。注引九歌。作夷由。漢書高后紀。計猶豫。師古曰。猶獸名也。爾疋曰。猶如麀善登木。此獸惟多疑慮。常居山中。忽聞有聲。卽恐有人。且來害之。每豫上樹。久之無人。然後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決者稱猶豫焉。一曰隴西俗。謂犬子爲猶。犬隨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來迎。

候故云猶豫也。昌案猶豫古語通作由豫。猶豫多疑。故下又戒之曰勿疑。馬氏得之。諸儒皆謂由九四而得豫。義雖可通。不若馬說之自然。虞仲翔曰。由自從也。據有五陰坤以衆順。故大有得。得羣陰也。坎爲疑。故勿疑。盍合也。坤爲盍。哉藜會也。釋文引作坎爲藜。坤爲衆。衆陰並應。故朋合。哉。舊讀作播。作宗也。蘇蒿坪曰。震爲大塗。有由象。互艮爲止。有得象。互坎爲孚。故曰勿疑。變坤有朋象。案王注。訓簪爲疾。本子夏傳。傳義訓簪爲聚。本虞仲翔。本義又訓爲速。本鄭康成。皆不以爲冠簪。惟程傳有簪之名。簪取聚髮之語。此引伸之義。唐侯行果曰。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始以簪爲冠簪。惠半農云。三傳三禮先秦諸子之書。皆言笄不言簪。鹽鐵論神禹治水。遺簪不顧。此漢人之說。不足據也。惠定宇曰。簪俗先字也。案說文先首古簪字訓爲連。士喪禮簪衣于裳。是也。韓非子曰。周人亡玉簪。始以爲首笄之稱。蓋秦漢間俗字。此經簪字。晁氏依虞仲翔作哉。哉音臚。藜會也。禹貢厥土赤埴埴。鄭氏尙書埴作哉。正義曰。哉埴音義同。考工記用土爲瓦。謂之埴。埴之工。弓人曰。凡昵之類不能方。故書昵作機。後鄭謂機脂膏敗臚之臚。臚亦黏也。機讀爲哉。臚讀爲埴。易作哉。書作埴。考工作機。訓爲臚。字異而音義皆同。哉者合也。黏也。皆藜會之義。京君明作播。音與簪同。陸氏希聲曰。播今捷字。埴蒼訓爲速。本義兩用其說。然不若依晁氏作哉。

六五貞疾恆不死。

象傳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王注曰四以剛動爲豫之主專權執制非已所乘故不敢與四爭權而又居中處尊未可得亡故必常至于貞疾恆不死而已。

孔疏曰乘剛者解貞疾之義以乘九四之剛故正得其疾恆不死也中未亡者以其居尊處中未可亡滅也。

程傳曰六五以陰爻居君位當豫之時沈溺于豫不能自立者也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在于四二三陽剛得衆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于專權之臣也居得君位貞也受制于下有疾苦也六五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貞疾恆不死言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漢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爲多在四不言失正而于五乃見其強逼者四本无失故于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于五則言柔弱居尊不能自立威權去己之義各據爻以取義故不同也貞而疾由乘剛爲剛所逼也恆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本義曰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沈溺于豫又乘九四之剛衆不附而處勢危故爲貞疾之象能以其得中故又爲常不死之象。

案虞仲翔曰恆常也坎爲疾應在坤坤爲死震爲反生位在震中與坤體絕故貞疾恆不死也蘇

蒿坪曰：恆以變剛得中言。又五變自上至三亦互恆。諸儒皆謂六五受制于四。王重谿曰：當逸豫之時，恣驕侈之欲，宜其死于安樂有餘也。然乘九四之剛，恃以拂弼于已，故得恆不死。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于憂患而死于安樂也。則六五之得九四，得法家拂士也。故雖當豫之時，不可以縱其欲樂，唯不得以縱其所樂，則恆不死宜也。何仲子曰：六五以柔居尊，當豫之時，易于沈溺，必戰兢畏惕，常如疾病在身，乃得恆而不死，所謂生于憂患者也。折中曰：王氏何氏說，深得爻義。

上六 冥豫成有渝无咎

釋文：冥，覓經反。馬云：冥，昧。耽于樂也。王靈云：深也。又亡定反。郭讀爲鳴。案注疏以冥豫成爲一句，有渝爲一句。釋文亦以有渝句絕。程傳同。惟本義以成有渝

爲一句似非。

象傳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王注曰：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

孔疏曰：至于冥昧之豫而成就也。如俾晝作夜，不能休已，滅亡在近，有渝无咎者，渝變也。若能自思改變，不爲冥豫，乃得无咎也。

程傳曰：上六陰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陰居上不正也。而當豫極之時，以君子居斯時亦當戒懼。况陰柔乎？乃耽肆于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病之終，故爲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變，則可以无咎矣。在豫

之終有變之義人之失苟能自變皆可以无咎故冥豫雖已成能變則善也聖人發此義所以勸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專言渝之无咎何可長者昏冥于豫至于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

案虞仲翔曰應在三坤為冥渝變也惠定宇曰冥古瞑字俗作眠張目為盱翕目為瞑上六冥豫與六三盱豫相反一翕一張皆不可長故上成有渝三遲有悔昌黎應三互艮有成象上體震動有渝象

隨元亨利貞无咎釋文隨句也

彖傳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釋文元亨利貞亦又作

王肅本作隨之時義本義謂當從王肅解故曰案虞仲翔荀九家注俱云天下隨時干令升晉紀論武帝云各因其運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是干本亦作隨時肅本作隨之此子雍妄改不過欲與它卦文法一例耳程傳仍從隨時甚是本義誤信肅說非也京房傳進退見于隨時之義是京氏易亦作隨時在于雍之前可證也

王注曰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為隨而不大通逆于時也相隨而不為利正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為隨而令大通利貞得于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隨之所施唯在于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

程傳曰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衆所隨與己隨于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

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徙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于貞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享乎？天下所隨者時也。故云：天下隨時，君子之道隨時而動，從宜適變，不可爲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能權者，不能與于此也。故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

案鄭康成曰：震動也。兌說也。內動之以德，外說之以言，則天下之民感慕其行而隨從之。故謂之隨也。既見隨從，能長之以善，通其嘉禮，和之以義，幹之以正，則功成而有福。无此四德，則有凶咎焉。焦贛曰：漢高帝與項籍，其明徵也。案傳義于隨剛來而下柔，皆主卦變之說。王童谿曰：易家以隨自否來，蠱自泰來，其義如何？曰：非也。乾坤重而爲泰，否故隨蠱無自泰否而來之理。世儒惑于卦變，殊不知八卦成列，因而重之，而內外上下往來之義已備乎其中。自八卦既重之後，又烏有所謂內外上下往來之義乎？謹案折中曰：王氏說最足以破卦變之支離，得易象之本旨。

象傳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釋文：嚮本又作向，許亮反。王肅本作鄉，音同。宴，徐烏練反。王肅烏顯反。晁氏曰：鄉古文。阮校曰：嚮俗字。鄉音今之向字。

王注曰：澤中有雷，動說之象也。物皆說隨，可以无爲，不勞明鑒，故君子嚮晦入宴息也。

孔疏曰：說卦云：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故注云：澤中有雷，動說之象也。鄭元云：晦冥也。猶人君既夕之後，入于宴寢而止息。

程傳曰：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于內，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

本義曰：雷藏澤中，隨時休息。

案集解引翟元曰：晦者冥也。雷者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項平甫曰：震朝氣也，兌暮氣也。春入于秋，歲之暮也。卯入于酉，日之暮也。木入金鄉，則絕。雷入澤中，則蟄。人則晦，時則息，皆隨時之義也。二說可與本義相發明。蘇蒿埤曰：兌西為夕，有鄉晦之象。互巽為入，艮為宮，為止，有入宴息之象。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釋文：官，蜀才作館，惠棟曰：官本古文館，聘禮云：管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曰：管猶館也。古文管作官。案孔疏以出門為一句，交有功為一句，傳義以

出門交句
絕詳見後

象傳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王注曰：居隨之始，上无其應，无所偏係，動能隨時，意无所主者也。隨不以欲，以欲隨宜者也。故官有渝變，隨不失正也。出門无違，何所失哉。

孔疏曰：官有渝者，官謂執掌之職，人心執掌，與官同稱，故人心所主謂之官。渝變也，唯正是從，故貞吉也。出門交有功者，所隨不以私欲，見善則往隨之，以此出門交獲其功，從正吉者，所執官守正，能

隨時渝變。以見真正。則往隨從。故云從正吉。不失者。以所隨之處。不失正道。故出門卽有功也。程傳曰。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有所隨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隨。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故云官有渝。貞吉。所隨得正則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過動也。出門交有功。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妻帑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出門謂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隨當而有功。從正吉者。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不失者。所從不正則有悔吝。出門而交。非牽于私。其交必正矣。正則無失而有功。

本義曰。初九以陽居下爲震之主。卦之所以爲隨者也。既有所隨。則有所偏主而變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隨。則有功也。

案孔疏云。以此出門。交獲其功。交字屬下讀。鄭康成注云。震爲大塗。又爲出門。當春分陰陽之所交也。是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荀九家注云。陰陽出門。相與交通。故曰貞吉而交有功。是孔氏以前皆以交有功爲一句。程傳以出門交句絕。本義從之。較舊讀爲長。蘇蒿坪曰。震爲陽卦之長。初又爲震之主。故曰官。動而隨。故曰渝。變互艮有門象。震爲出。爲交。變坤簡能有功之象。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象傳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王注曰陰之爲物以處隨世不能獨立必有係也居隨之時體于柔弱而以乘夫剛動豈能秉志違于所近係此失彼弗能兼與五處已上初處已下故曰係小子失丈夫也

孔疏曰小子謂初九也丈夫謂九五也初九處卑故稱小子五居尊位故稱丈夫六二既是陰柔不能獨立所處必近係屬初九故云係小子既屬初九則不得往應于五故云失丈夫也既隨此初九則失彼九五丈夫是不能兩處兼有故云弗兼與也

程傳曰二應五而比初隨先于近柔不能固守故爲之戒云若係小子則失丈夫也初陽在下小子也五正應在上丈夫也二若志係于初則失九五之正應是失丈夫也係小子而失丈夫捨正應而從不正其咎大矣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

本義曰初陽在下而近五陽在上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

案虞仲翔曰巽爲繩故稱係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象傳曰係丈夫志舍下也。釋文舍音捨

王注曰雖體下卦二已據初將何所附故舍初係四志在丈夫四俱无應亦欲于已隨之則得其所求矣故曰隨有求得也應非其正以係于人何可以妄曰利居貞也初處已下四處已上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也下謂初也

程傳曰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陽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雖與初同體而切近于四故係于四也大抵陰柔不能自立常親係于所進者上係于四故下先于初舍初從上得隨之宜也四亦无應无隨之者也近得三之隨必與之親善故三之隨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隨于上而上與之是得其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雖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于上苟取愛說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爲也故云利居貞自處于正則所謂有求而必待者乃正事君子之隨也既隨于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于隨爲善矣

本義曰丈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先于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有不正而爲邪媚之嫌又戒以居貞也

案虞仲翔曰隨家陰隨陽三之上无應上係于四失初小子故係丈夫失小子艮爲居爲求惠定宇曰艮爲宮室故爲居艮兌同氣相求故爲求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象傳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王注曰。處說之初。下據二陰。三求係已。不距則獲。故曰隨有獲也。居于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于臣道。違正者也。故曰貞凶。體剛居說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心有公誠。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孔疏曰。其義凶者。九四既有六三。六二獲得九五之民。爲臣而擅君之民。失于臣義。是以宜其凶也。明功者。既能著信在于正道。是明立其功。故无咎也。

程傳曰。九四以陽剛之才。居臣位之極。若于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于己。爲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以從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惟孚誠積于中。動爲合于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

案以明大傳釋爲明功。王注謂以明其功。程傳謂以明哲處之。而于明功釋爲明哲之功。王注于文義爲順。虞仲翔曰。隨有獲。謂獲三也。孚謂五。初震爲道。惠定宇曰。震爲大塗。故爲道。昌黎四互。良爲徑路。故在道。良象光明。故有以明之象。

九五。孚于嘉吉。

象傳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釋文正中一本作中正解故曰中字與功窮韻正字則不協矣昌案此可望豫六二之中正爲正中之誤虞氏曰凡正言中正皆陽得其正虞

本此處蓋作中正而豫六二之爲正中益无可疑矣其實正中之正皆叶韻成文无定義也

王注曰履正居中而處隨世盡隨時之宜得物之誠故嘉吉也

程傳曰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是其中誠在于隨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于庶人隨道之吉惟在隨善而已下應二之正中爲隨善之義

本義曰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其吉宜矣

案虞仲翔注云坎爲孚陽爲嘉位五正故吉蘇蒿坪曰嘉有說意兌象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釋文亨陸許兩反云祭也

象傳曰拘係之上窮也

程傳曰上六以柔順居隨之極極乎道者也拘係之謂隨之極如拘係縻係之乃從維之又從而維繫之也謂隨之固結如此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

本義曰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爲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窮極也

案王注謂隨道已成而特不從故拘係之王之所討故維之攷爻中凡三言係上六特言拘係義

亦常同傳義以爲居隨之極是也。輔嗣以享爲通尤爲不識字義。本義以爲祭享之享。从陸績也。項平甫曰。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享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享于帝。升六四王用享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享卽享字。今獨益作享。讀者俗師不識古字。獨于享帝不敢作享。帝也。詳見大有九三。易乾鑿度曰。隨者二月之卦。萬物隨陽而出。上六欲待九五拘係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虞仲翔曰。應在艮二手爲拘。巽爲繩。兩係稱維。故拘係之。乃從維之。在隨之上而无所隨。故維之象曰上窮。是其義也。王謂五也有觀象。故享兌爲西。艮爲山。故王用享于西山也。乘剛无應。故上窮也。呂東萊曰。拘係而不可解。隨之極者也。如有客詩言授之絜。以絜其馬。白駒詩絜之維之。以永今朝。正合此爻。惠定宇曰。王謂夏商之王。乾鑿度謂文王非也。詳見升卦。乾爲君。故爲王。案上變成乾。王謂五此爻承九五終言之。詳見大有上九二至五體。觀卦辭云。觀盥而不觀。薦。案此从王肅本作觀。薦。虞彼注云。盥沃盥。薦羞牲。沃盥羞牲。皆享帝享親之事。故云享也。禮器因名山。升中于天。盧植注云。封太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氣于天。蘇蒿坪曰。西山。兌方也。說言乎兌。精誠所感。人神胥說。故王用此爻之義。以享于西山也。易于兌體。每及祭享。蓋取人神相說之義。解故曰。上爲宗廟。故有用享之象。

讀易會通

卷四 上經三

蠱至離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釋文：蠱音古，事也。惑也。亂也。徐又姬祖反。一音故。先息。薦反。後胡豆反。

象傳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王注曰：上剛可以斷制，下柔可以施令。既巽又正，不競爭也。有事而無競爭之患，故可以有為也。有為而大亨，非天下治而何也。蠱者，有事而待能之時也。可以有為，其在此時矣。物已說隨，則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進德修業，往則亨矣。故元亨利涉大川也。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治而後乃誅也。因事申令，終則復始。若天之行，用四時也。

正義曰：蠱，褚氏云：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終致損壞，當須有事也。有為治理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甲為十月之首，創造之令，為在後諸令之首，故以

創造之令謂之爲甲。故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甲令。則此義也。其褚氏何氏周氏等並同。鄭義以爲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

程傳曰。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謂首也。事之端也。治蠱之道。當思慮其先後三日。蓋推原先後。爲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謂先于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于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于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善後世也。後之治蠱者。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戒。慮淺而事近。故勞于救世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變更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曰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云庚。猶更也。有所更變也。

本義曰。蠱壞極而有事也。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蠱壞之極。亂當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自新以爲後事之端。而不使至于大壞。後事方始而尙新。然更當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前事之失。而不使至于速壞。聖人之深戒也。

案左傳昭元年醫和曰于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杜注巽爲長女爲風艮爲少男爲山少男而悅長女非匹故惑山木得風而落集解引伏巽客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也尙書大傳云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正以太古之時無爲無事也今言蠱者是卦之惑亂也時旣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矣呂案伏氏褚氏俱訓蠱爲惑蓋本古義本義謂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爲蠱語類云剛上柔下巽而止此是言致蠱之由非治蠱之道呂案序卦云蠱者事也有事所以治蠱則卦德不當言致蠱之由程傳云艮止也巽順也下順而上止止于巽順也以巽順之道治蠱是以元亨也與王注合得其旨矣王注以甲爲制令之令程傳從之義亦可通惟經明言先後甲之日則以甲爲制令之日較確朱子仍用鄭義可謂篤信好古矣案先甲後甲先儒之說不同子夏傳曰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馬季長曰甲在東方艮在東北故曰先甲巽在東南故云後甲所以十日之中唯稱甲者甲爲十日之首蠱是造事之端故舉初而明事始也言所以三日者不令而誅謂之暴故令先後各三日欲使百姓編習行而不犯也案季長以卦位言甲屬東方與震相配但經言甲日不言甲方以方位爲先後終非確詁至虞仲翔周納甲之說謂初變成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支離附會總不若鄭說之自然白虎通曰祭日用丁與辛者何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春秋傳曰以正月上

辛日尚書曰丁巳用牲於郊牛二解故曰郊特牲郊日用辛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李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秋又雩然則辛與丁固古人常用之日也漢書武帝紀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應劭曰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言王者齋戒必自辛臨事必自丁甯說與鄭同蘇蒿坪曰巽艮俱木象木敗則蟲生故曰蠱也涉大川亦從巽艮木象與互震有行象取義

象傳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釋文以振舊云慎反濟也師讀音真振振仁厚也育德王肅作毓古育字解故曰文選顏延年釋奠詩宋孝武宣貴妃誄俱引

易作毓德周禮二曰園圃毓草木釋文毓古育字毛詩蟲訓振振兮傳仁厚也釋文音真

王注曰蠱者君子而待能之時也故君子以濟民養德也

正義曰必云山下有風者風能搖動散布潤澤今山下有風取君子能以恩澤下振于民育養以德振民象山下有風育德象山在上也

程傳曰在己則養德于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無大于此二者

案何棲鳳曰山者高而靜風若宣而疾有似君處上而安靜臣在下而行令也程傳謂風遇山而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李氏舜臣云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敗之象與左氏傳合較孔疏為長蘇蒿坪曰振民象巽風之長養育德象艮山之含蓄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釋文有子考无咎。絕句。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

象傳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王注曰：處事之首，始見任者也。以柔巽之質，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爲事首，能堪其事，考乃无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當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終吉。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

正義曰：凡能幹父事，不可小大損益。一依父命，當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對文父沒稱考，若散而言之，生亦稱考。若康誥云：大傷厥考心，是父在稱考。此避幹父之文，故變云考也。

程傳曰：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于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于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于父，事吉之道也。

本義曰：幹如木之幹，枝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飾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爲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

案初六以陰變陽，巽變爲乾，乾爲父，故能幹父之蠱。程傳謂陰柔在下无應而主幹，非有能濟之義。蓋未達九六之爲爻變也。蘇蒿坪曰：幹就巽艮皆木取象。卦之二體及互體六子之象皆備。故

諸爻皆稱父母。又諸爻各具父母之象。初六變乾。故曰幹父考。與厲終。皆變乾之象。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象傳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王注曰：居于內中，宜幹母事。故曰蠱母之蠱也。婦人之性，難可全正。宜屈已剛。既幹且順，故曰不可貞也。幹不失中，得中道也。

正義曰：得中道者，義雖不能全正，獨不失在中之道。故云得中道也。

程傳曰：九二陽剛，爲六五所應，是以陽剛之才在下，而幹夫在上，陰柔之事也。故取子幹母，蠱爲義。二巽體而處柔，順義爲多。幹母之蠱之道也。夫子之于母，當以柔巽輔導之，使得于義，不順而致敗。蠱，則子之罪也。從容將順，豈無道乎？在乎屈已下意，巽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而已。故曰不可貞，謂不可貞固，盡其剛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

本義曰：九二剛中上應，六五子幹母蠱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戒以不可堅貞，言當巽以入之也。

案蘇蒿坪曰：不可貞者，言二當用九，不可貞而不變也。九二巽體，亦有母象。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象傳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王注曰：以剛幹事而无其應，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幹父，雖小有悔，終无大咎。

程傳曰：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本義曰：過剛不中，故小有悔，異體得正，故无大咎。

案蘇蒿坪曰：三變坎互震，皆陽卦有父象。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釋文：裕，羊樹反。馬云：寬也。

象傳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王注曰：體柔常位，幹不以剛而以柔和，能裕先事者也。然无其應，往必不合，故曰往見吝。

程傳曰：四以陰居陰，柔順之才也。所處得正，故為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夫柔順之才而處正，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幹過常之事，則不勝而見吝也。以陰柔而无應助，往安能濟。

本義曰：以陰居陰，不能有為寬裕以治蠱之象也。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

案虞仲翔云：裕不能爭也。孔子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虞氏深得此爻之義。蘇蒿坪曰：艮體敦厚，有裕象。互震又變互乾，有父與往象。變離見象。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象傳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王注曰：以柔處尊，用中而應，承先以斯，用譽之道也。承以德者，以柔處中，不任威力也。

正義曰：用譽者，以此承父，用有聲譽。

案荀慈明曰：體和應中，承陽有質，用斯幹事，榮譽之道也。折中曰：程傳謂九二承以剛中之德，然凡言承者，皆就父子之繼而言，故初之意承考，此之承以德、文義相似也。不以事承考，而以意承考，不承父以事，而承父以德，父之德著，則譽亦彰矣。承以德，正釋用譽之意。蘇蒿坪曰：艮與互震，皆陽卦有父象，艮爲言，互震亦爲言，皆譽象。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象傳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王注曰：最處事上而不累于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

程傳曰：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于下，處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

是賢人君子不偶于時，而高潔自守，不累于世務者也。不屈道以徇時，既不得施設於天下，則自善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節而已。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于世務，不臣事于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爲法則也。

案鄭康成曰。上九艮爻。艮爲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案艮上九乾爻乾爲父。是艮之致事也。爲老不必用爻辰之說。故不事王侯。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爲之事。苟慈明曰。年老事終。不當其位。體艮爲止。故不事王侯。惠定宇曰。人臣親老人。君有聽其歸養之象。故王制載三王養老之事云。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是不事王侯之事也。先儒皆以不事王侯爲親老歸養。蠱卦六爻皆有父母之象。正義謂尊高慕尙其清虛之事。則莊列之緒餘。不可爲訓矣。蘇崑坪曰。五爲王侯之位。艮爲止。故曰不事。艮爲山。有高尚之象。變坤有事象。

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象傳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釋文。浸。于鳩反。長。丁丈反。

王注曰。陽轉浸長。陰道日消。君子日長。小人日憂。大亨以正之義。八月陽衰而陰長。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

正義曰。案序卦云。臨大也。以陽之浸長。其德壯大。可以監臨于下。故曰臨也。剛既浸長。說而且順。又以剛居中有應于外。大得亨通而利正也。故曰元亨利貞也。至于八月有凶者。以物盛必衰。陰長陽退。云八月者。何氏云。從建子陽生。至建未爲八月。褚氏云。自建寅至建酉爲八月。今案此注云。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宜據否卦之時。故以臨卦建丑而至否卦建申爲八月也。天道以剛居中而下與地

相應使物大得亨通而利正。故乾卦元亨利貞。今此臨卦其義亦然。故云天之道也。程傳曰。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二陽方長于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爲之戒曰。陽雖方長。至于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爲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人而不亂者。蓋不能戒于慎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浸漸也。二陽長于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

案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韓康伯云。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爲臨也。本義謂臨進而凌逼于物。似非經義。八月程傳云。謂陽生之八月。陽始生于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此本何棲鳳之說。因鄭虞自丑至未之說。而小變之。鄭康成曰。臨卦斗建丑而用事。殷之正月也。當文王之時。紂爲無道。故于是卦爲殷家箸興衰之戒。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臨至周二月用事訖。其七月至八月而遯卦受之。虞仲翔曰。與遁旁通。臨消于遯。六月卦也。于周爲八月。李資州曰。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歷八月。則成否也。否則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是至于八月有凶。解故曰。李資州與孔冲遠正同。二說皆用商正。與漢儒迥殊。文王演易時爲商西伯。其用商正何疑。如既濟高宗泰卦帝乙。皆商事也。若如鄭說周改殷正。恐非服事之誠矣。傳

言消不久。正指否言。漢唐說八月有三。以三統言。當以商正爲最確。

象傳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釋文思息吏反。

王注曰。相臨之道。莫若說順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無違也。是以君子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也。

正義曰。澤上有地者。欲見地臨于澤。在上臨下之義。故云澤上有地也。君子以教思無窮者。君子于此臨卦之時。其下莫不喜說和順。在上但須教化思念無窮已也。欲使教恆不絕也。容保民無疆者。容謂容受也。保安其民。无有疆境。象地之闊遠。故云无疆也。

本義曰。地臨于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案荀慈明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虞仲翔曰。君子謂二也。震爲言。兌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坤爲思。剛浸長。故以教思無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爲容爲民。故保民无疆矣。

初九咸臨貞吉。

象傳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王注曰。咸感也。感應也。有應于四。感以臨者也。四履正位而已應焉。志行正者也。以剛感順。志行其

正以斯臨物正而獲吉也。

正義曰：四既履得正位，已往與之相應，是己之志意行而歸正也。

程傳曰：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于陰，四應于初，感之者也。比它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

案虞仲翔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蘇蒿坪曰：咸卦以柔上剛下爲咸，此二陽在下，四陰在上，故初二兩爻亦取咸義。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象傳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王注曰：有應在五，咸以臨者也。剛勝則柔危，而五體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順于五，則剛德不長，何由得吉无不利乎？全與相違，則失于感應，其得咸臨吉无不利，必未順命也。

正義曰：未順命者，未可盡順五命，須斟酌事宜，有從有否，故得无不利也。則君臣上下獻可替否之義也。

程傳曰：未者非遽之辭，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案朱子以象傳爲未詳是不从程傳音訓晁氏曰胡先生云此本字義文然未順命之義卽孝經所謂當不義子不可以不爭于父臣不可以不爭于君程傳从注疏是也荀慈明曰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尙在二故曰未順命也是漢易舊本有未字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象傳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王注曰甘者佞邪說媚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脩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

正義曰既盡也能盡憂其事改過自脩其咎則止不復長久故无咎也

程傳曰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甘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已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案虞仲翔云兌爲口坤爲土土爰稼穡作甘兌口銜坤故曰甘臨失位乘陽故无攸利言三失位无應故憂之動而成泰故咎不可長也解故曰案說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甘對苦而言

六四至臨无咎

象傳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釋文位當也本或作當位實也非案集解作當位實也苟爽同。

王注曰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履得其位蓋其至者也剛勝則柔危柔不失正乃得无咎也。

正義曰位當者六四以陰所居得正柔不為邪位當其處故无咎也。

程傳曰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此為至四居正位而下應

于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于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本義曰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案虞仲翔曰至下也謂下至初應當位有實故无咎惠定字曰至從一一地也初為地在下故云

至下也解故曰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據荀虞二

注似漢人傳本作當位實也然實字于韻不叶仍從今本。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釋文知音智又如字。

象傳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王注曰處于尊位履得其中能納剛以禮用建其正不忌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則聰

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為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臨大君之宜

吉也。

正義曰。所以得宜者。止由六五處中。行此中和之行。致得大君之宜。故言行中之謂也。

程傳曰。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于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于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于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爲不知。惟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于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行中之謂者。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義也。人君之于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本義曰。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用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案傳義俱讀知爲智。古知智通。正義謂知臨是知爲臨之道。讀如本字非也。王注謂委物以能而不犯。亦當讀如智。蘇蒿坪曰。陽實屬仁。陰虛屬知。又變坎爲水。水行無滯。亦有知象。五變剛。故曰大君也。案五爲天子。故九五六五皆君位。荀氏謂二上升五爲大君非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象傳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王注曰。處坤之極。以敦而臨者也。志在助賢。以敦爲德。雖在剛長。剛不害厚。故无咎也。

正義曰：敦厚也。志在內者，雖在上卦之極，志意恆在子內之二陽，意在助賢，故得吉也。

程傳曰：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于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于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本義曰：居卦之上，處臨之終，敦厚于臨，吉而无咎之道也。

案蘇蒿坪曰：坤與變艮，皆有敦象。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釋文：觀，官喚反，示也。下大觀在上，以觀天下。風行地上，觀同。餘不出者，并音官。薦，王又作巖，同。賤，練反。王肅本作而不觀，薦，解故云。觀字古止去聲。一音書予。

若觀火，邱氏亦讀如權。陸氏強分爲二，殊生謬誤。昌案：馬季長注云：觀盥而不觀，薦饗是釋經文，盥而不薦之義。王肅本于經文內添入觀字，非也。

彖傳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

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釋文：神道設教，一本作以神道設教。案今注疏本有以字。

王注曰：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甚于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薦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盡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大觀在上下賤而上貴也。統說觀之爲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觀感化物者也。神則無形者也不見，天之使四時而四時不忒，不見聖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正義曰。觀者王者之道。德美而可觀也。故謂之觀。觀盥而不薦者。可觀之事。莫過宗廟之祭。盥其禮盛也。薦者謂既灌之後。陳薦籩豆之事。故云觀盥而不薦也。有孚顒若者。孚信也。顒是嚴正之貌。若爲語辭。言下觀而化皆孚信。容貌儼然也。

程傳曰。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于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爲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五居尊位。以剛陽之德。爲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爲觀于天下也。爲觀之道。嚴敬如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爲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曰。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爲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爲觀也。

案馬季長云。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于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此言及薦簡略。則不足觀也。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云有孚顒若。孚信。顒

敬也。王注程傳俱本馬氏之說。實古義也。本義云。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謂伊川承先儒之誤。案將祭潔手。尙未降神。无由見其誠敬。但觀盥手而不必觀奉酒食以祭。毋乃太簡與。孔子言自灌而往之義不合。仍从舊說爲允。本義又謂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或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語類問二說孰是。曰。从後說則合得彖辭下觀而化之義。當以彖辭爲定。則朱子仍以後說爲是。鄭康成曰。坤爲地爲衆。巽爲木爲風。乃天子之爻。互體有艮。艮爲鬼門。又爲宮闕。地上有木而爲鬼門宮闕。天子宗廟之象也。虞仲翔曰。以五陽謂九五觀示坤民。故稱觀盥。沃盥薦羞牲也。坎爲水。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故觀盥而不薦。蘇蒿坪曰。爾疋觀謂之闕。二體木在土上有觀之象。坤爲順。巽爲潔齊。皆有承祭之象。又艮爲手。坤爲大牲。巽在坤上爲盥而不薦之象。有孚顒若亦坤巽之象。

象傳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正義曰。風行地上者。風主號令行于地上。猶如先王設教在于民上。故云風行地上觀也。先王以省視萬方。觀看民之風俗。以設于教。非諸侯以下之所爲。故云先王也。

程傳曰。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爲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爲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爲民觀也。

案觀民設教不求變俗之義也。鄭仲師曰：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蘇蒿坪曰：省方觀民，取坤象，設教取巽象。昌案：巽爲命令，故設教。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釋文：馬云：童猶獨也。鄭云：稚也。案：正義云：唯如童稚之子而觀也。蓋從鄭義。

象傳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王注曰：處于觀時而最遠，朝美體於陰柔，不能自進，无所鑒見，故曰童觀。趣順而已，無所能爲，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處大觀之時而爲童觀，不亦鄙乎。

程傳曰：六以陰柔之質，居遠于陽，是以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

本義曰：卦以觀示爲義，據九五爲主也。爻以觀瞻爲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案語類云：自上示下曰觀去聲，自下觀上曰觀平聲。故卦名之觀去聲，而六爻之觀皆平聲。龍氏仁夫曰：觀觀兩音，六十四卦似無此例，只合依卦名並去聲。魏氏了翁謂當皆作平聲。昌案：古無平上去入之分，觀字作平聲去聲讀，皆有兩義，自釋文強生分別，後儒從之，非也。虞仲翔曰：艮爲

童陰小人陽君子案初六陰爻在下故小人无咎變而爲陽以君子處之則吝矣

六二闕觀利女貞

釋文闕古規反本亦作窺

象傳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王注曰處在于內无所鑒見體性柔弱從順而已猶有應焉不爲全蒙所見者狹故曰闕觀居觀得位柔順寡見故曰利女貞婦人之道也處大觀之時居中得位不能大觀廣鑒闕觀而已誠可醜也正義曰既是陰爻又處在卦內性又柔弱唯闕竊而觀如此之事唯利女之所貞非丈夫所爲之事也

程傳曰二應于五觀于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覘之觀耳闕覘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見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爲貞也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闕覘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

本義曰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象女子之正也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案李資州曰六二離爻離爲目又爲中女外互體艮艮爲門闕女目近門闕觀之象也案鄭氏易例坤六二離爻此一畫互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象傳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王注曰。居下體之極。處二卦之際。近不比尊。遠不童觀。觀風者也。居此時也。可以觀我生進退也。三處進退之時。以觀進退之幾。未失道也。

程傳曰。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无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爲。出于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以能順也。

本義曰。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已觀所行之通塞。以爲進退。案虞仲翔曰。坤爲我。巽爲進退。故觀我生進退。三欲進觀于五。四旣在前。而三故退。未失道也。蘇蒿坪曰。坤爲物所資生。又巽在坤上。木得土則生。故此爻與五上皆取生象。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象傳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王注曰。居觀之時。最近至五。觀國之光者也。居近得位。明習國儀者也。故曰利用賓于王也。正義曰。尚賓者。以居近至尊之道。志意慕尚爲王賓也。

程傳曰。觀莫明于近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戴之以匡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于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君賓禮之。故士之仕進于王朝。則謂之賓。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眷懷日守者。蓋時無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案莊廿二年左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它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子。土上山也。有山之林。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士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服虔曰。巽在坤上。故爲著土也。杜預曰。觀六四變。而爲否。易之爲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爲山。山則材之所生。上有乾下有坤。故言居士上。照之以天光。四爲諸侯。變而之乾。有國朝王之象。艮爲門庭。乾爲金玉。坤爲布帛。

諸侯朝王陳摯幣之象。旅陳也。百言物備。虞仲翔曰：坤爲國，四互坤，王位五陽，陽尊，賓坤爲用爲臣，四在王庭，賓事于五，故利用賓于王矣。詩曰：莫敢不來賓。案今詩賓作享，仲翔蓋據三多詩。草敢不來王，是其義也。案古尚上通，尚賓者，上賓于五。孔疏釋爲慕尚非也。蘇蒿坪曰：國坤象變互艮，陽在外有光象，賓蓋取巽象。五月律曰：姤賓，謂陰姤養萬物爲陽所賓，巽一陰始生，故此爻與姤九二俱及賓象，尚上同，謂上而賓于五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象傳曰：觀我生，觀民也。

王注曰：居于尊位爲觀之生，宣宏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于一人，君子風著，已乃无咎。上爲觀主，將欲自觀，乃觀民也。

正義曰：九五居尊爲觀之主，四海之內，由我而觀，教化善則天下有君子之風，教化不善則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觀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風，著則无咎也。觀民以觀我，觀我即觀民也。

程傳曰：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己之所爲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己之所爲政治未善，不能免于咎也。我生出于己者，人君欲觀己之施爲善否，當觀于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

案象傳以觀民釋觀我生本是一義。本義謂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己所行。又當觀民德之善。否則分爲二義。正義謂觀我即觀民是也。應在二坤爲民。故觀民九五陽爻。陽爲君子。故君子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象傳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王注曰。觀我生。自觀其道者也。觀其生。爲民所觀者也。不在于位。最處上極。高尚其志。爲天下所觀者也。處天下所觀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見。乃得无咎。生。猶動出也。

程傳曰。上九以陽剛之德。處于上。爲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于位。而道德爲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爲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于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于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甯也。

本義曰。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爲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爲其小。有主賓之異耳。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案觀我生。自觀也。觀其生。人觀也。程傳謂自觀其所生。則與觀我生無別。本義謂有主賓之異是。

也。京房易傳曰：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賁之。案上九一爻，有尙賢之義。京氏說亦可通。虞仲翔曰：坎爲志爲平，案上九變坎爲險，故未平也。

噬嗑亨利用獄

彖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案孔疏程傳俱以剛柔分爲句，王注以剛柔分動爲句，非也。

王注曰：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頤中有物，齧而合之，噬嗑之義也。有物有間，不齧不合，無由亨也。柔得中而上行，謂五也。能爲齧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則是也。上行謂取之在進也。凡言上行，皆取之在貴也。雖不當位，不害用獄也。

正義曰：剛柔分，獨震剛在下，離柔在上。剛柔云分，雷電云合者，欲見明之與動，各是一事。陰居五位，是柔得中也。而上行者，既居上卦，意在向進，故云上行。其德如此，雖不當位者，所居陰位，猶利用獄也。

程傳曰：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以卦才言也。剛

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離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而利于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于嚴暴。過柔則失于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案李資州曰。頤中有物曰噬嗑。謂九四也。四互體坎。坎為法律。又為刑獄。四在頤中。齧而後亨。故利用獄也。正義以震剛離柔。釋剛柔分之義。程傳謂剛爻與柔爻相間。本義云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案卦之剛柔相間及剛柔中半者多矣。何以噬嗑獨云剛柔分乎。仍以孔疏為長。

象傳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釋文勅勅力反。此俗字也。字林作敕。鄭云。勅猶理也。一曰。整也。惠定字曰。項氏安世曰。石經作電。雷。晁公武謂大象无倒置者。

當从石經。棟案。唐石經仍作雷電。項氏所據。或石經。張希獻謂。是蔡邕妄也。蔡邕易石經亡已久。此必郭京亂道耳。解故曰。攷漢書。敘傳。雷。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作是效。劉德曰。噬嗑。利用獄。雷電取象天威也。是漢易亦與今本同。陸氏作釋文時。並不言有異本。經文未可臆改也。且象傳亦云。雷電合而章。安在其為雷乎。昌案。宋仲子曰。雷動而威。電動而明。二者合而其道彰也。用刑之道。威明相兼。若威而不明。恐致淫濫。明而无威。不能伏物。故須雷電並合。而噬嗑備是宋氏漢人亦作雷電。古人屬文。取其音讀。若作雷電。則為不辭。程傳為大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本義曰。雷電當作雷。皆為晁氏之說。所誤也。惠定字曰。毛居正。六經正誤云。勅法。監本誤作勅。舊作勅。紹興府注疏。本建。余氏本皆作勑。高宗御書。石經作勑。法。鄭康成。解勑為理。是漢以來非勑也。古字省。多借勑為勑。漢藝文志。引易曰。明罰勑法。史記。五帝紀。信勑百官。徐廣曰。勑。古勑字。昌案。勑法。依字彙。作勑。勑。俱假借字。勑俗字。說文。勑。戒也。从支。束聲。勑。致。堅也。从人。从力。食聲。讀若敕。勑勞也。从力。來聲。勑乃。牧之俗字。釋文反以勑為俗字。而引字林。謂當作勑。其說甚矣。

正義曰：雷電噬嗑者，噬嗑之象。其象在口，雷電非噬嗑之體，欲取明罰勅法可畏之義，故連云雷電也。

程傳曰：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案蘇蒿坪曰：罰法取互坎之象，明勅取離震之象。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釋文校馬音教，止本亦作趾，是也。解故曰：古止趾通土音。禮鄭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說文無趾字，止下注云足也。

象傳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王注曰：居无位之地，以處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過之所始，必始于微，而後至于著，罰之所始，必始于薄，而後至于誅，過輕戮薄，故履校滅趾，枉其行也。足懲而已，故不重也。過而不改，乃謂之過。小懲大誡，久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卽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不行者過止于此。正義曰：履，謂著而履踐也。校，謂所施之械也。履校滅趾之義，猶著校滅沒其趾也。小懲大誡，故罪過止息不行也。

程傳曰：初與上无位爲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于惡也。

本義曰。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止惡于初。故得无咎。

案干令升曰。屨校貫械也。侯氏果曰。屨貫趾足也。震爲足。坎爲校。震沒坎下。故屨校滅趾。初位得正。故无咎。惠定宇曰。以械爲屨。故傳屨校。漢謂之貫械。後漢李固傳。門生勃海王調貫械。上書是也。九家說卦曰。坎爲桎梏。故爲校。校卽械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象傳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王注曰。噬齧也。齧者刑克之謂也。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行。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膚者柔脆之物也。

正義曰。六二處中得位。是用刑者。取刑中當。故曰噬膚。膚是柔脆之物。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滅鼻。言用刑太深也。刑中其理。故无咎。以其乘剛。故用刑深也。

程傳曰。滅沒也。深入至滅其鼻也。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于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本義曰。祭有膚鼎。蓋物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

案釋文引馬融云。柔脆肥美曰膚。王注說本季長。膚鼎見少宋饋食禮。鄭云膚脅革肉。案噬嗑四

爻言膚脂肺肉皆指鼎實而言取頤中有物之象程傳謂噬人之肌膚則與下文脂肺不類矣當
從本義案虞仲翔曰噬食也艮爲膚爲鼻九家說鼻吸滅坎水中隱藏不見故噬膚滅鼻乘剛又

得正多譽故无咎解故曰艮其躬故爲膚三國志裴注管甯曰鼻者艮天中之山是也二互艮在

坎下故云滅坎水中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象傳曰遇毒位不當也

王注曰處下體之極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堅豈惟堅乎將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
服毒以喻怨生然承于四而不乘剛雖失其正刑不侵順故雖遇毒小吝无咎

程傳曰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于人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
之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
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于遇毒然用刑非爲不當也故雖可
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目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本義曰腊肉謂獸腊全體骨而爲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
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于義爲无咎也

案釋文引馬融云晞于陽而煬于火曰腊肉。鄭注周禮小物全乾曰腊。腊即昔之重文。說文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腊。釋文謂腊音昔非也。荀慈明曰。腊肉謂四也。三以不正。噬取異家。荀氏于卦位多稱豪法當遇罪。故曰遇毒為艮所止。所欲不得。故小吝也。所欲不得。則免于罪。故无咎矣。虞仲翔曰。三在膚裏。故稱肉。離日煬之為腊。坎為毒。故噬腊肉。遇毒謂矢毒也。惠定宇曰。坎為多眚。故為毒。周語單子曰。厚味實腊毒。腊籀文。昔肉久稱昔。味厚者為毒。久故噬昔肉。遇毒解。故曰。離為矢。四有矢象。後漢書耿恭以毒藥傳矢。故遇毒謂矢毒。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釋文。肺。緇美反。于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

象傳曰。利艱貞吉。未光也。釋文。未光。大也。本亦無大字。惠定宇曰。光與上下文韻。有。大字者。羨文也。

王注曰。雖體陽爻為陰之主。履不獲中。而居非其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肺也。金剛也。矢直也。噬乾肺而得剛直。可以利于艱貞之吉。未足以盡通理之道也。

程傳曰。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于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于利艱貞。蓋取其不足。

也不得中正故也。

本義曰：肺肉之帶骨者。

案釋文引馬云：有骨謂之肺。陸續同。傳義皆本古注。說文：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魚。揚雄說食从肺。釋文引字林亦作塗。云：食所遺也。一曰肺也。塗，肺古字通用。說文又云：截，大櫛也。从肉戔聲。與食肺音義全別。本義謂怖與截通，非也。陸公紀云：肉有骨謂之也。離爲乾肉，又爲兵矢。失位用刑，物亦不服。若噬有骨之乾肺也。金矢者，取其剛直也。噬肺雖復艱難，終得申其剛直。王注程傳皆同斯義。本義引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並下文黃金亦以鈞金釋之。案得金矢，猶解卦之得黃矢也。仍从舊解爲允。王肅云：四體離陰位，骨之象。骨在乾肉肺之象。金矢所以獲野禽，故食之反得金矢。君子于味必思其毒，于利必備其難。子雍此說，卽六三遇毒之義。而引伸之，亦可備一解。惠定宇曰：離爲乾卦，故云乾肺。蘇蒿坪曰：離乾體爲金，離又爲矢，有得金矢之象。互坎爲險有艱象。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象傳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王注曰：乾肉，堅也。黃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于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

尊位以柔乘剛而居于中能行其戮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黃金也

正義曰位雖不當而用刑得當故象云得當也

程傳曰五在卦愈上而爲噬乾肉反易于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于下其勢易也
在卦將極矣其爲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爲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爲
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案虞仲翔曰陰稱肉位當離中日烈故乾肉也乾金黃故得黃金蘇蒿坪曰五以柔居離中有乾
肉與黃象變乾有金與厲象案六五失位貞而不變則腐變而得位居中故无咎象傳云得當也
王注謂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則誤解貞厲之義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

釋文何何可又又音河本亦作荷音同王肅云荷擔解故云古何荷通說文何儻也徐鼎臣云今俗別作擔荷非是左傳昭七年其子弗克負荷釋文荷本又作何漢張

公神碑何天之休管峻碑折薪弗何卽荷字也

象傳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釋文馬云耳無所聞鄭云目不明耳不聰王肅云言其聰之不明案經云滅耳不當言目不明鄭說非也

王注曰處罰之極惡極不改者也罪非所懲故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誠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聰不明故不慮惡極至于不可解也

正義曰何謂擔何罪及其首何擔枷械滅沒于耳以至誅殺以其聰之不明積惡至此故象云聰不

明也。

程傳曰。上通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于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誠聰之不明也。本義曰。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案集解引康成云。離為槁木。坎為耳。木在耳止。何校滅耳之象也。諸爻滅字。正義皆訓為沒。以過涉滅頂例之。可見。程傳于初上。皆訓為傷滅。郭氏雍云。初上滅字。或以為刑。獨孔氏訓沒。屢校。桎其足。桎大而滅趾也。何校械其首。械大而滅耳也。或以滅耳為刑。滅鼻為劓。滅趾為剕。書注劓。輕刑。呂刑。剕辟為重。故漢斬趾。同于棄市。方初九小刑。固不當斷趾。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昌案程傳于滅鼻。亦訓為沒。可知一卦之中。不當兩義矣。正義為長。

賁亨。小利有攸往。

釋文。賁。彼僞反。徐甫寄反。李軌。府益反。傳氏云。賁。古斑字。文章兒。鄭云。斑也。文飾之兒。王肅符文反。云有文飾。黃白色。惠定字曰。賁。為雜色。雜色為斑。故賁古作斑。

象傳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王注曰。剛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柔來文剛。居位得中。是以亨。

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剛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來文剛故小利有攸往。剛柔交錯而成文焉。天之文也。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觀天之文則時變可知也。觀人之文則化成可爲也。

正義曰。賁飾也以剛柔二象交相文飾也。賁亨者以柔來文剛而得亨通故曰賁亨也。文明離也以止艮也。用此文明之道。裁止于人。是人之文德之教。

程傳曰。物有實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享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于進也。卦爲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爲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爲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爲艮。乃爲山下有火。止于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于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爲賁也。賁之道能致享。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分乾之中爻。往文于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于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謂處于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

案鄭康成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

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艮止于上。坎險止于下。夾震在中。故不利行。小有所之則可矣。呂覽壹行篇。孔子卜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語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又何好乎。高誘注。賁色不純也。讀爲鶉之賁賁。曹憲博雅音曰。周易賁卦賁音奔。今人多讀彼寄反。失之。京君明易傳云。賁泰取象上六柔來文剛。九二剛上文柔。成賁之體。止于文明。賁者飾也。五色不來謂之賁。文彩雜也。荀氏虞氏孔氏正義皆同。京說以爲賁自泰來。朱子本義又謂賁自損既濟而成。說雖不同。而同爲卦變所惑。蘇氏關之曰。凡易所謂剛柔往來相易者。皆本諸乾坤也。王注程傳皆不取卦變之說。辨見首卷。本義釋象傳賁亨云。亨字疑衍。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考荀慈明釋象傳曰。陰險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正義釋象傳云。不直言賁。連云賁亨者。由賁而致亨。事義相連也。若大哉乾元以元連乾者也是。漢唐易本象傳賁下俱有亨字。明甚。惠定宇曰。按漢易陸氏釋天文上別無剛柔交錯四字。唯王注有之。未嘗以入經史。陸氏釋文晁氏音訓博采衆說。不一及之。唯宋人僞撰郭京易舉正有此語。郭京書朱子以爲亂道。決不用其說。所云先儒。或是王昭素范諤昌之輩耳。解故曰。案輔嗣注有剛柔交錯四字。僞易舉正據此。遂謂天文上脫剛柔交錯。不知輔嗣此說是承上文剛柔言之。細玩漢儒荀虞二注。此處並無脫文。竊以天文也从柔來文。

剛一氣讀下。卽得其義。無庸疑議也。

象傳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釋文以明蜀才本作命折之舌反鄭康成云斷也。

王注曰。處賁之時。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

正義曰。山下有火。賁者。欲見火上照山。有光明文飾也。又取山含火之光明。象君子内含文明。以理庶政。故云山下有火。賁也。以明庶政者。用此文章明達。以治理庶政也。无敢折獄者。勿得直用果敢折斷訟獄。

程傳曰。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其光明。爲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敢果于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爲戒深矣。

案王氏虞曰。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險參差。直置其形。已如雕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无敢折獄。王注程傳皆謂无果敢于折獄。說亦可通。程傳又云。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家大人述傳云。文網者。法之密也。文致者。罪之煩也。深文者。周內之苛也。舞文者。壽張之幻也。文之害大矣。昌案程傳後說。尤爲近理。蘇蒿坪曰。明庶政。取離象。无敢折獄。取艮與互坎之象。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釋文其趾一本作止鄭云趾足甲音居鄭張本作輿後漢時始有居音案古車字皆音居詩音可證陸說非也。

象傳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王注曰在賁之始以剛處下居于无位棄于不義安夫徒步以從其志者也故飾其趾舍車而徒義弗乘之謂也。

正義曰棄于不義之車而從有義之徒步故云舍車而徒以其志行高潔不苟就輿乘是以義不肯乘故象云義弗乘也。

程傳曰初九以陽剛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于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脩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甯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爲賁也舍車而徒之義兼于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于二而遠應于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是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貴君子所賤舍車而徒行者于義不可以乘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

本義曰君子之取舍決于義而已。

王子雍曰在下故稱趾既舍其車又飾其趾是徒步也崔氏憬曰剛柔相交以成飾義者也今近

四棄于二比故曰舍車。車士大夫所乘。謂二也。四乘于剛。艮止其應。初全其義。故曰而徒。徒蓋賤之事也。自飾其行。故曰賁其趾。趾謂初也。程傳謂兼于比應取之。蓋取崔氏之說。蘇蒿坪曰。艮止之止通趾。故有趾象。二互坎。三互震。皆為車。艮為徑路。有舍車而徒之象。述傳曰。初居无位之地。君子不尚華飾。安步可以當車。戰國策顏歌語若舍義而致飾于外。車澤則人必瘁。見左傳不若徒行之安也。

六二賁其須。

釋文須如字。字从彡。水邊作非。解放云。說文須面毛也。荀子非相篇面無須。鬣即鬚眉也。俗加彡非。

象傳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王注曰。得其位而无應。三亦无應。俱无應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須之為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于上。故曰賁其須也。

正義曰。賁其須者。須是上附于面。六二常上附于三。若似賁飾其須也。與上同為興起。故象云與上興也。

本義曰。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

案集解引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也。二在頤下。須之象。上无其應。三亦无應。若能上承于三。與之同德。雖俱无應。可相與而興起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象傳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王注曰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永保其貞物莫之陵故曰永貞吉也。

正義曰賁如華飾之兒濡如潤澤之理其美如此長保貞吉物莫之陵故象云終莫之陵也。

程傳曰三處文明之賁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賁賁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詞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澤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賁故戒以常永貞正則吉三與四相賁又下比于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賁為賁之盛也。

本義曰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于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案王注謂三與二比傳義謂三與二四相賁義尤周備集解引盧氏曰有離之文以自飾故曰賁如也有坎之水以自潤故曰濡如也體剛履正故永貞吉與二同德故終莫之陵也案賁中互坎離二卦故九三兼有二卦之象。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釋文皤白波反說文云老人兒董音槃云馬作足橫行曰皤鄭陸作蹠音煩荀作波翰戶旦反黃云馬舉頭高即也馬荀云高也鄭

云白也亦作寒案反。

象傳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王注曰有應在初而闕于三爲已寇難二志相感不獲通亨欲靜則疑初之應欲進則懼三之難故或飾或素內懷疑懼也鮮絜其馬翰如以待雖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爲剛猛未可輕犯匪寇乃婚終无尤也

正義曰皤是素白之色或以文飾故賁如也或守質素故皤如也白馬翰如者但鮮絜其馬其色翰如徘徊待之未敢輒進也匪寇婚媾者若非九三爲已寇害乃得與初爲婚媾也當位疑者以其當位得與初爲應但碍于三故遲疑也終无尤者若待匪有寇難乃爲婚媾則終无尤過

程傳曰四與初爲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爲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匪爲九三之寇離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己之所乘與動于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爲其間隔耳

案皤如鄭陸俱作皤音煩顧亭林曰此句與下翰如爲韻當从鄭陸爲是今皤字入八戈韻漢蔡邕述行賦乘馬皤而不進兮心鬱悒而憤思卽此字解故曰皤說文采部作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番古與皤通秦誓番番良士史記作黃髮番番班固辟雍詩皤皤國老李賢注引說文皤皤老人兒也古番亦與翰爲韻崧高申伯番番與戎有良翰爲韻是也昌案董遇曰馬作足橫

行曰蹇。義亦當爲蹇。鄭康成曰：六四巽爻也。有應于初九。欲自飾以適。初既進退未定。故蹇如也。惠定宇曰：震爲馬。三五互震爲作足。應在初而乘三剛。非足橫行不前。故賁如蹇如。蘇蒿坪曰：變互

巽爲股。爲進退。不果蹇如之象。白馬翰如。釋文引鄭注：翰白也。陸公紀曰：震爲馬。爲白。故曰白馬。翰如。解故云：檀弓：般人尙白。戎事乘翰。鄭注：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四互震象。震爲的。顛。故有白馬之象。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演易而言白馬。以此知文之忠于商也。案疏言其色。翰如。義本鄭注。傳義以翰爲飛翰。蓋本馬融注：翰高也。之說不若鄭注之有據。當位疑者。以六居四。是爲當位。爲三所闕。是以疑也。傳義謂所當之位。爲可疑。案傳言當位不當位。皆其位得當。不得當。義皆讀去聲。釋文當都浪反。易內皆同。有異者。別出。則當讀如平聲。與諸爻不合。當从注疏。蘇蒿坪曰：疑互坎之象。蓋取艮象。艮止其所。故曰无尤。小象凡曰无尤。皆取卦體有艮與變艮之象。昌案坎爲寇。四變則坎象不見。故匪寇。四陰與初陽爲正應。故婚媾。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釋文：黃本賁作世。束帛。子夏傳云：五匹爲束。三元二繡象。陰陽。戔戔。在干反。馬云：委積。皃薛處云：禮之多也。又音賸。黃云：委積。皃一云顯。

見兒。子夏傳作殘。殘。

象傳曰：六五之吉。有喜也。釋文：喜如字。徐許意反。

王注曰：處得尊位。爲飾之主。飾之盛者也。施飾于物。其道害也。施飾邱園。盛莫大焉。故賁于束帛。邱

園乃落。賁于邱園。帛乃淺。

案正義云。淺。衆多也。諸儒以爲若賁飾束帛。不用聘士。則邱園之士乃落也。若賁飾邱園之士。與之。故束帛乃淺。衆多也。諸家注易。多爲此解。今按輔嗣之注。全無聘賢之意。昌案王注簡略。諸儒解爲聘賢。實本古義。荀慈明曰。艮山震林。得其正位。在山林之間。賁飾丘陵。以爲園圃。隱士之象也。五爲王位。體中履和。勤賢之主。尊道之君也。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淺。君臣失正。故吝。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虞仲翔曰。五變之陽。故有喜。凡言喜慶。皆陽爻。束帛淺。委積之。兌解故云。文選東京賦。聘邱園之耿絜。旅束帛之淺。薛綜注言邱園中有隱士。貞絜清白之人。聘而用之。束帛謂古招士。必以束帛加璧于上。易王肅注云。失位無應。隱處邱園。蓋蒙闇之人。道德彌明。必有束帛之聘也。淺。委積之。兌也。昌案諸儒釋淺。皆爲委積之。兌正義亦以爲衆多。程傳謂淺。剪裁分裂之狀。本義謂淺。淺小之意。蓋因子夏傳作殘。殘而爲此說。其實淺殘古字通用。子夏未嘗訓淺爲殘也。當從舊說爲允。賁于邱園者。賁于上九也。上陽剛而處外。乃賢人隱邱園之象。而六五之君。以束帛之盛禮聘之。六居五。故吝。變而之陽。故終吉。有喜。荀注曰。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是也。王注謂泰而能約。必吝。乃得終吉。亦非。易中吝者。言乎小疵。不爲儉約之義。且聘賢之禮。宜盛不宜約也。惠定宇曰。坤爲帛。九家說卦文。郭注聘禮曰。凡物十曰束。坤數十。故

云東帛蘇蒿坪曰。艮坤體而一陽在上。有東帛之象。昌案坤爲布。故爲帛。李資州謂六五離爻。離爲中女。亦爲蠶絲。東帛之象。蓋本鄭氏爻辰之說。于義曲矣。

上九白賁无咎

象傳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王注曰。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任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无患憂。得志者也。

正義曰。守志任真。得其本性。象云上得志。言居上得志也。

程傳曰。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于華僞。唯能質白其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尙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尙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

案虞仲翔曰。坎爲志。上變成坎。干令升曰。白素也。延山林之人。采素土之言。以飾其政。故上得志也。惠

半農易說曰。白者五色之一色。非无色也。考工記繪畫之事。後素功。謂畫繪之功。素在後。蓋皎皎

者易汙。故畫繪先布彩。後加素。然後五色宣明。故曰素功。言功成于素也。上九賁之成。故曰白賁。

无咎。朱子謂白賁復于元色。似誤解。雜卦傳傳言賁无色。賁色不純。非白非黑。本呂覽高誘注。故曰无色。

非謂白无色也。无色則闇。焉得白乎。昌案上應在三。三體震。震亦爲白。故云白賁。虞氏謂五變巽

在巽上。故曰白賁非也。

剝不利有攸往。

釋文剝馬云落也說文云裂也

象傳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王注曰坤順而艮止也所以順而止之不敢以剛止者以觀其形象也強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尙也

正義曰剝者剝落也今陰長變剛剛陽剝落故稱剝也小人既長故不利有攸往也君子通達物理貴尙消息盈虛若值消虛之時存身避害危行言遜也若值盈息之時極言正諫建事立功也天行謂逐時消息盈虛乃天道之所行也春夏始生之時天氣甚大秋冬嚴殺之時天氣消滅故云天行也

程傳曰剝者羣陰長盛削剝于陽之時衆小人剝喪于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柔變剛柔長而剛變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于建戌則極而成剝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人之道方長盛而剝消于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君子當利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剝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剝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尙所以事天也

本義曰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長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不可以有所往也。

案傳義以剝爲九月之卦。說本卦氣。易乾鑿度曰。陰消陽爲剝。當九月之時。陽氣衰消。而陰中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子也。謂之剝。言不安而已。漢五行志。劉向以爲九月陰氣至。五通于天位。其卦爲剝。剝落萬物。是漢儒說易承用卦氣。程朱未嘗不言漢學也。解故曰。左傳定四年正義引易曰。伏犧作十言之教。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漢韓勅孔廟碑。亦曰前闔九頭。以什言教。史記歷書謂黃帝起消息而剝。豐彖傳皆言之。然則乾坤十二月消息。其太古之遺法歟。鄭康成曰。陰氣侵陽。上至于五。萬物零落。故謂之剝也。五陰一陽。小人極盛。君子不可有所之。故不利有攸往也。蘇蒿坪曰。不利有攸往。取艮象。

象傳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王注曰。厚下者。牀不見剝也。安宅者。物不失處也。厚下安宅。治剝之道也。

正義曰。山本高峻。今附于地。卽是剝落之象。故云山附于地。剝也。上以厚下安宅者。剝之爲義。從下而起。故在上之人。當須豐厚於下。安物之居。以防于剝也。

程傳曰。艮重于坤。山附于地也。山高起于地。而反附著于地。圮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

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爲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甯。案惠定宇曰：上本乾也。天尊故謂之上。以其失位。故不稱君子。艮積坤上。故爲厚。坤卑在下。故爲下。陰稱安。故坤爲安。艮爲居。故爲宅。經曰：君子德車。象曰：民所載也。民安則君安。是厚下安宅之義也。昌案上卽上九也。一陽在上。故謂之上。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吉。

釋文：蔑莫結反。猶削也。楚俗有削蔑之言。馬云：無也。鄭云：輕慢。荀作滅。

象傳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王注曰：牀者人之所安也。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蔑猶削也。剝牀之足。滅下之道也。下道始滅。剛隕柔長。則正削而凶來也。

正義曰：在剝之初。剝道從下而起。剝牀之足。言牀足已剝也。牀在人下。足又在牀下。今剝牀之足。是盡滅于下也。

程傳曰：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爲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于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爲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于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謂消亡于正道也。陰滅陽柔。變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取牀足爲象者。以陰侵沒陽于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

而上也。

案彖辭蔑字音義皆與滅同。古字通用。故大傳以滅下釋之。荀爽于蔑貞之蔑亦作滅。是古本經傳皆作滅。虞注曰：蔑滅也。王注釋蔑爲削。从苟爽。見文釋程傳釋蔑爲无。从馬融。其實蔑卽滅字。大傳已明言之矣。蔑字當自爲一句。吳草廬曰：當小人削蔑君子之時。正主事則凶也。蘇蒿坪曰：初之剝未深。猶可反而從陽。若以蔑爲貞而不肯悔改。則凶矣。皆以蔑字爲句。與諸卦貞凶例合。較舊說爲長。初變震爲足。坤虛故稱蔑。六二蔑貞凶義同。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釋文：辨。徐音。辨具之。辨。足上也。馬鄭同。黃云：牀。實也。薛虞云：膝下也。鄭符勉反。王肅否勉反。

象傳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王注曰：辨者足之上也。剝道侵長。故剝其辨也。稍近于牀。轉欲滅物之所處。長柔而削正。以斯爲德。物所棄也。

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今剝落侵上。乃至于辨。是漸近人身。故云剝牀以辨也。初六蔑貞。但小削而已。六二蔑貞。是削之盛極。故更云蔑貞凶也。未有與。言无人與助之也。

程傳曰：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近而上剝。至于辨。愈滅于正也。凶益甚矣。

案王注以辨爲牀足之上。故云稍近于牀。與馬鄭諸儒不同。崔憬曰。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筓足之間。是牀柱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鄭康成云。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仲翔曰。指間稱辨。剝二成艮。艮爲指。皆就人身取義。崔憬以爲牀柱。黃穎以爲牀簧。皆就牀足之上取義。諸說皆無確據。解故曰。辨牀版也。說文木部。牀安身之坐者。从木。引聲。刀部。辨。判也。从刀。辨聲。片部。版。判也。从片。反聲。片。判木也。从半木。李陽冰謂木右爲片。右爲引。音牆。牀版皆从判。木爲義。許君訓版與辨同。則辨爲牀版無疑。釋器簧謂之筓。郭注牀版。說文簧。牀棧也。易林旅之同人。牀傾簧折。黃氏說亦可通。

六三。剝之无咎。

釋文剝无咎一本作剝之无咎非。唐石經仍有之字。馮厚齋曰。後人以贊有之字。遂疑經脫此一字。增入也。

象傳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王注曰。與上爲應。羣陰剝陽。我獨協焉。雖處于剝。可以无咎。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獨應于陽。則失上下也。

正義曰。上下羣陰。皆悉剝陽。已獨能遠失上下之情。而往應之。所以无咎也。

程傳曰。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于處。剝之道爲无咎。本義曰。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上下謂四陰。

案荀慈明曰衆皆剝陽三獨應上无剝害意是以无咎王注蓋本荀義

六四剝牀以膚凶釋文音京作簠謂祭器

象傳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釋文近如字徐巨斬反鄭云切急也

王注曰初二剝牀民所以安未剝其身也至四剝道浸長牀既剝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

豈惟剝正靡所不凶

正義曰四道浸長剝牀已盡乃至人之膚體物皆失身所以凶也其災已至故云切近災也

程傳曰始剝于牀足漸至于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甚陽剝已甚貞道以消

故不言蔑貞直言凶也剝及其膚身垂于亡矣切近于災禍也

案虞仲翔曰艮爲膚王子雍曰在下而安人者牀也在上而處牀者人也坤以象牀艮以象人牀

剝盡以及人身爲敗滋深害莫甚焉故曰剝牀以膚凶也案四在艮體故剝牀而及膚崔氏憬以

牀之薦席爲膚失之穿鑿矣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釋文貫古亂反徐音官穿也解故曰毛詩碩鼠三歲貫女徐仙亦讀官蓋從古音貫從母說文母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讀若冠

象傳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王注曰處剝之時居得尊位爲剝之主者也剝之爲害小人得寵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寵小人以

宮人而已不害于正。則所寵雖衆終无尤也。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

正義曰。此六五若能處待衆陰。但以宮人之寵相似。宮人被寵不害正事。則終无尤過。无所不利。故象云終无尤也。

程傳曰。五羣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爲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于在上之陽。如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衆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羣陰消剝于陽。以至于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于陽。則終无過尤也。

本義曰。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也。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而受制于陽。故有此象。案虞仲翔曰。巽爲魚爲繩。艮手持繩貫巽。故貫魚也。艮爲宮室。何棲鳳曰。夫剝之爲卦。下比五陰。駢頭相次。似貫魚也。魚爲陰物。以喻衆陰也。夫宮人者。后夫人嬪妾各有次序。不相瀆亂。此則貴賤有章。寵御有序。六五既爲衆陰之主。能有貫魚之次第。故得无不利矣。崔氏憬曰。魚與宮人皆陰類。以比小人焉。魚大小一貫。若后夫人嬪婦御女。小大雖殊。寵御則一。故終无尤也。吳草廬曰。六五變爲剛。則成巽。巽下之柔爲魚。一柔之下。又有三柔。羣魚之象也。以者將之也。宮人衆妾也。以之者惟后也。后爲宮人之主。五統羣陰。如后統衆妾。衆陰戴陽。如后以衆妾進御于王。而獲寵

愛之象。項氏曰：六五君位，五爲王后，與君同處，折中曰五，以陰居尊，取后妃之象，而爲貫魚以宮人寵，則豈有妒害瀆亂以剝其君之尤哉。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釋文與音餘，京作德輿，董作德車，解故曰仲翔本亦作德車，與京董同。

象傳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王注曰：處卦之終，獨全不落，故果至于碩而不見食也。君子居之則爲民覆蔭，小人用之則剝下所庇也。

正義曰：民所載者，若君子居處此位，養育其民，民所仰載也。終不可用者，言小人處此位爲君，剝徹民之廬舍，此小人終不可用爲君也。

程傳曰：諸陽剝削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尙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變于上則生于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

案虞仲翔曰：艮爲碩果，坤爲車，爲民，小人謂坤，艮爲廬，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剝廬也。喬氏曰：碩果不食，核也，仁也，生一之根也。自古無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爲復也。惠定宇曰：碩與石同，艮爲石，爲果核，故爲碩果。乾爲木果，謂上九也。艮之碩果，亦指上也。剝之上卽復之

初窮上反下。故在上為木果。下為萌芽。此領果所以不食也。蘇高坪曰：不食亦艮象。艮本坤體。坤為腹。艮一陽上互無口。與坎兌不同。故有不食之象。君子與廬艮象。小人與輿坤象。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釋文：復音服。反也。還也。朋如字。京作崩。反復。芳福反。劉本同。本又作覆。蒙井注：反復皆同。解故。

曰：案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為崩。師古注：今易崩字為朋也。

象傳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釋文：剛反絕句。長丁丈反。見賢偏反。案虞仲翔云：剛从艮入坤。从反震。故曰反動。是以動字絕句。

王注曰：入則為反。出則剛長。故无疾。疾猶病也。朋謂陽也。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以天之行。反復不過七日。復之不可遠也。利有攸往。往則小人道消也。

正義曰：復亨者。陽氣反復而得亨通。故云復亨也。出入无疾者。出則剛長。入則陽反。理會其時。故无疾病也。朋來无咎者。朋謂陽也。反復衆陽。朋聚而來。則无咎也。反復其道。七日來復者。褚氏莊氏並云：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言月者。欲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今輔嗣云：剝盡。至來復。是从盡。至來復。經七日也。若从五月言之。何得云始盡也。又臨卦亦是陽長而言八月。今復卦亦是陽長。何以獨變月。而稱七日。觀注之意。必不謂然。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意。案易緯稽覽圖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別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

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四百分。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剝卦陽氣之盡。在于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盡。則復卦陽來。是從剝盡至陽氣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故輔嗣言凡七日也。反復者。則出入之義。反謂入而倒。反復。謂既反之後。復而向上也。

程傳曰。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于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于內。入也。長進于外。出也。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使勝于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反復其道。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陽剛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于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爲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曰。復陽復生于下也。剝盡則爲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于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爲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于下。而以

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爲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爲反復其道。至于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爲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于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爲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

案七日之說有三。一謂坤六日七分至復爲七日。鄭康成王輔嗣孔沖遠李資州也。一謂消乾六陽至復初一陽爲七日。京君明陸公紀虞仲翔也。一謂五月姤至十一月復爲七月。卽七日。侯行果褚仲都莊氏是也。程傳本義卽用侯氏褚氏莊氏之說。案變月言日之說。孔疏業已駁正。輔嗣原本康成。獨得古義。康成注曰復反也。還也。陰氣歸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于初。故謂之復。陽君象。君失國而還反。道德更興也。建戌之月。以陽氣始進。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曰七日來復。攷後漢書郭顛傳學京氏易善六日七分。是六日七分之說。始于西漢。其說最爲近古。當从注疏。王注釋天地之心。謂動息則靜。天地以无爲本。語涉元虛。程子語類曰。復其見天地之心。皆謂至靜能見天地之心。非也。復之卦下而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靜。自古儒者皆言靜見天地之心。惟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

案程子謂先儒言靜見天地之心。卽指王輔嗣而言。辨見下文。案震動象。故云出入。震初二爻有半坎之象。坎爲疾病。有震无坎。故云无疾。坤爲朋。故有得朋來之象。

象傳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釋文鄭云。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

程傳曰。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于下而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

本義曰。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案王注云。方事也。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爲復則至于寂然大靜。其說甚謬。卦氣起中孚。復爲十一月冬至辟卦。其時萬物閉藏。一陽方生。故云雷在地中。后不省方。姤爲五月夏至辟卦。其時萬物長養。一陰方生。故云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二卦分屬二至。義正相反。冬至陽生。安得爲陰之復。陽動于下。安得謂之寂然大靜。方爲四方。姤卦可證。釋方爲事。尤非。先儒皆以復卦至日爲冬至。白虎通誅伐篇。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引易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虞仲翔曰。至日冬至之日。坤門爲閉關。復爲陽始。姤則陰始。天地之始。陰陽之首。已言先王。又更言

后。后君也。宋仲子曰：商旅不行，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為君之業也。故上言先王，而下言后也。蘇子美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弼解云：復者，反本之謂。天地以本為心，寂然至无，是其本也。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矣。子竊惑焉。夫復也者，以一陽始生而得名也。彖曰：剛反。又曰：剛長。安得謂寂然至无耶？安得謂動息耶？象曰：雷在地中復。雷者，陽物也。動物也。今在地中，則是有陽動之象也。輔嗣昧舉卦之體，乃以寂然至无為復，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何冬夏陰陽之不辨耶？蘇蒿坪曰：震為行人，為王侯，故取商旅與后之象。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禩。時支反。陸云：禮安也。九家本作斂，字音支，解故曰：古祇與禩通。坎九五祇既。

平京本作禩，說文引亦作禩。既平，史記韓長孺傳：禩取辱耳。注：禩一作禩。廿九年傳：祇見疏也。正義：服虔本作祇。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

象傳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王注曰：最處復初，始復者也。復之不速，遂至迷凶。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修身，患難免矣。錯之于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

正義曰：无祇悔，元吉者，韓氏云：祇大也。既能速復，是无大悔，所以大吉。所以不遠復者，以能脩正其身，有過則改故也。

程傳曰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爲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于悔。大善而吉也。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案程傳云。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俱在衣部。祇宜音祇。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祇悔。不至于悔也。本義云。祇抵也。能復于善。不抵于悔。案此與坎不盈祇既平皆當作禔。坎卦釋文祇音支。又祈支反。京作禔。古文同音支。又上支反。禔爲古文假借爲神祇之祇。說文禔安福也。引易禔既初平。虞翻坎卦注。陸績復卦注。俱云禔安也。與說文同。无禔悔不安于悔也。禔既平。既安則平也。从氏从衣皆俗字。說文所無。程傳既云音祇。又引釋文音支。則舊音未可廢矣。惠定宇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故无祇悔。

六二休復吉

象傳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釋文。下如字。王肅云。下附于仁。徐戶稼反。

王注曰。得位處中。最比于初。上元陽爻。以疑其親。陽爲仁行在初之上。而附順之下。仁之謂也。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也。

正義曰。降下于仁。是休美之復。故云休復吉也。以其下仁可以吉也。

程傳曰：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于初，志從于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于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二于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

本義曰：柔順中正，近于初九，而能下二，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案蘇蒿坪曰：變兌為說，互坤為安，皆有休義。

六三 頻復厲无咎

釋文：頻如字，本又作噸，噸眉也。鄭作輦，音同。馬云：憂噸也。解故曰：說文類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涉，从頁，輦，涉水。頻蹙从頻，卑聲。古頻輦通用。王充論衡：薄酒

酸苦，賓主頻蹙，孟子亦有頻顛字。

象傳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王注曰：頻，頻蹙之貌也。處下體之終，雖愈于上六之迷，已失復遠矣。是以蹙也。蹙而求復，未至于迷，故雖危无咎也。

正義曰：頻謂頻蹙。六三處下體之上，去復猶近，雖有危厲，於義无咎。故象云義无咎也。

案王釋頻為頻蹙，義本馬鄭傳義，謂復之頻數，屢失屢復。惠半農易說曰：此與巽卦頻巽皆當為頻顛之類。內自訟外，頻顛悔過之深，故无咎。頻訓為數，經傳所無。且屢失屢復，无常之人，安得无咎。頻古文輦，康成作輦，玉篇輦字下云：易本作輦也。案三本震體動互坎，坎為水，震足涉水，故頻

蹙而復也。

六四·中行獨復。

象傳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王注曰：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履得其位，而應于初，獨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正義曰：居在衆陰之中，故云中行，獨自應初，故云獨復，從道而歸，故象云以從道也。

程傳曰：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于正，下應于陽剛，其志可謂善矣，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本義曰：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猶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爲，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不功，于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案程傳謂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案此爻不言吉凶，本義謂理之當然是也。若從道必凶，則善人無可自勉矣。當從本義，鄭康成曰：爻處五陰之中，度中而行，四獨應初，注疏傳義皆同。虞仲翔以中爲初，斥康成爲俗說，非也。蘇蒿坪曰：卦之二體，以二五爲中，合六爻言之，則以三四爲

中文言中不占人是也。變震有行象。互艮為徑路。為小石。有獨象。案益卦三四亦稱中行。

六五敦復无悔

象傳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釋文：鄭云：考成也。向云：察也。

王注曰：居厚而履中。居厚則无怨。履中則可以自考。雖不足以及休復之吉。守厚而復。悔可免也。

正義曰：處坤之中。是敦厚于復。故云敦復。既能履中。又能自考。成其行。得免于悔吝。故云无悔也。

程傳曰：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論敦篤于復善者也。故无悔。中以自考。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

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本義曰：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考成也。

案侯行果曰：坤謂厚載。故曰敦復。項平甫曰：臨以上六為敦。臨以上九為敦。艮皆取積厚之極。

復于五。即言敦復者。復之上爻。迷而不復。故復至五而極也。案考成釋詁文。先儒並同。向秀訓考

為察非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釋文：災本又作災。鄭作裁。案說文。裁正字也。災或字也。災繒文也。眚

生頌反。下卦同。于夏傳曰：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鄭云：異自内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

象傳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王注曰：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用之行師，難用有克也。終必大敗，用之于國，則反乎君道也。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脩之，猶未能征也。

正義曰：以其迷闇不復，而反違于君道，故象云反君道也。

程傳曰：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有災害，災天災自外來，皆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多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爲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于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于道，何時而可行也。反君道者，復則合道，既迷于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于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于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案虞仲翔曰：坤冥爲迷，高而无應，故凶。荀慈明曰：坤爲下，故用行師。李資州曰：坤爲先迷，故曰迷復。坤又爲師象，故曰行師。坤主數十年之象也。案襄廿八年左傳，子展太叔曰：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无凶乎。杜注：復上六變得頤，復反也。極陰反陽之卦，上處極位，迷而復反，失道已遠，遠而无應，故凶。正義曰：上處極位，已極更無所往，故迷復也。既迷而復反本，從下積而至迷，是爲失道已遠，上應在三三亦陰爻，遠而无應，故凶也。王注程傳，俱以其國爲一句，君凶爲一句，今案以其國君凶當爲一句，上已言迷復凶，凶字通。

指本爻此又言國君凶凶字專謂國君故象傳曰反君道也自用行師至不克征皆言出師之事大敗而國君凶如左傳韓原之敗獲晉侯鄢陵之敗傷楚子可謂以其國君凶矣虞仲翔曰坤為異邦故曰國君凶是虞氏亦以國君連讀矣蘇蒿坪曰坤為喪敗象震為侯君象變艮止不克象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釋文无妄无虛妄也說文云妄亂也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無所希望也

象傳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釋文佑音又鄭云助也本又作祐馬作有謂天不右行唐石經宋本皆作祐解故曰古祐右通說文右手口相助也大徐曰今俗別

佑作

王注曰剛自外而來為主于內謂震也動而健震動而乾健也剛中而應謂五也威剛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滅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貞而何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則柔邪之道消矣動而愈健則剛直之道通矣剛中而應則齊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敎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匪正有眚不求改以從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時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將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

正義曰无妄者以剛為內主動而能健以此臨下物皆无敢詐僞俱行實理所以大得亨通利于貞正故曰元亨利貞物既无妄當以正道行之若其匪依正道則有眚災不利有所往也

程傳曰。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爲過。嘗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天命天理也。所謂无妄也。往則悖于天理。天道所不祐。可行乎哉。

本義曰。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

案朱子言无所期望。兼用馬鄭王肅之說也。解故曰。漢儒解无妄。皆讀如望。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應劭注。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而今無雲而雷。无妄者无所望也。萬物无所望于天。災異之最大者也。雜卦傳。无妄災也。漢儒遂有无妄災異之說。考易緯坤靈圖曰。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又云。天無雲而雷。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稽覽圖云。无妄九月。天下無雲而雷。漢儒之說。蓋皆原本于緯書也。案虞翻曰。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无所復望。失之遠矣。有无妄然後可畜。不死明矣。若物皆死。將何畜聚。以此疑也。是虞氏已不从漢儒之說矣。何妥曰。乾上震下。天威下行。物皆潔齊。不敢虛妄也。仍從王氏之說。剛自外來而爲主。爲內。虞仲翔蜀才皆

云自遁卦而變。本義以為自訟而變。皆惑于卦變之說。王氏宗傳曰。初九之剛。乾一索于坤而得之。是以為震。而无妄之外體又乾也。則初九之剛。實自乾來。故曰剛自外來。震以初爻為主。其在无妄。則內體也。故曰為主于內。得其義矣。蘇高坪曰。匪正指六三言。震動極。故有眚。不利有攸往。取互艮為止之象。

象傳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釋文。茂對時。茂盛也。馬云。茂。勉也。對。配也。惠。牛農。易說讀至對字絕句。云。潘。安。仁。秋。興。賦。注。引。易。時。

育萬物。今當遵之。昌。案。虞。仲。翔。注。乾。盈。為。茂。艮。為。對。時。則。虞。氏。亦。以。時。字。絕。句。釋。文。注。疏。皆。同。文。選。注。所。引。未。知。所。據。解。故。曰。茂。勉。釋。詁。文。周。語。先。王。之。子。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章。昭。注。茂。勉。也。皇。矣。曰。帝。作。邦。作。對。毛。傳。云。對。配。也。

土注曰。與辭也。猶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後萬物乃得各全其性。對時育物。莫盛于斯也。

正義曰。雷是威恐之聲。今天下雷行。震動萬物。物皆驚肅。无敢虛妄。故曰天下雷行。物皆无妄也。茂盛也。對當也。言先王以此无妄盛事。當其无妄之時。育養萬物也。此唯王者其德乃爾。非諸侯以下所能。故不言君子而言先王也。

程傳曰。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案虞仲翔曰。與謂舉解。故曰。舉猶皆也。如月令。舉書其數之舉。昌案古與舉通。故王注訓爲皆。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陽氣普徧。无物不與。故曰物與。程傳以爲其所賦與。如天與之无妄。本義云。物而與之。以无妄義。雖可通。不如王注文義之順。虞仲翔曰。乾盈爲茂。艮爲對時。萬物出震。故以茂對時育萬物。

初九无妄往吉。

象傳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王注曰。體剛處下。以貴下賤。得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程傳曰。九以陽剛爲主于內。无妄之象。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得志者。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于物。无不能動。以之修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本義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

案虞仲翔曰。謂應四也。在外稱往。蘇蒿坪曰。往震象。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釋文。不耕穫。黃郭反。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菑。側其反。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畲。音餘。馬云。田三歲也。董云。悉釋曰。畲說文云。

三歲治田也
字林弋恕反

象傳曰不耕穫未富也。

王注曰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正義曰六二處中得位盡于臣道不敢創首唯守其終猶若田農不敢當首而耕唯在後刈穫而已不敢菑發新田唯治其畬熟之地皆是不爲其始而成其末猶若爲臣之道不爲事始而代君有終也爲臣如此則利有攸往若不如此則往而无利也唯爲後穫不敢先耕事既闕如不擅其美故云未富也。

程傳曰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載曰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

案虞仲翔曰有益耕象初至五无坤艮田故不耨震爲禾稼艮爲手禾在手中故稱穫田在初一

歲曰菑在二三歲曰畬初爻非坤故不菑而畬也蘇高坪曰耕春事震象獲秋事兌象菑震一陽

初動之象畬兌二陽漸盛之象六二震體變兌故取不因耕菑而遽及穫畬之象案二說皆近理

故並存之朱子語類疑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畬之理攷注疏之說乃謂不敢爲耕而爲穫不敢爲

菑而爲畬非不耕而望其穫不菑而望其畬也君耕而臣穫君菑而臣畬安于臣道乃六二之无

妄六二陰爻故言未富與泰之不富義同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先儒並同康成禮注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蓋傳寫之誤解故曰坊記引易有凶字鄭注言必先種之乃得穫若先菑乃得畬也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孔疏无妄震下乾上六二既在震卦居中得位宜合仕者謂合事九五被六三所隔不得往仕是道之不行雖食其祿猶不耕穫割不菑畬田無功得物是其凶孔氏言不得往仕似易本又作不利有攸往姑存俟考昌案古易傳本不同易釋文不言鄭本有凶字是注易與注禮各別惠氏周易述遂于經文增入凶字失闕疑之義矣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象傳曰行人之得邑人災也

本義曰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而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案王注曰三爲不順之行故或繫之牛是有司之所以爲狡彼人之所以爲災正義謂六三僭爲耕事故有司或繫其牛行人者有司之義案古无謂有司爲行人者正義曲附王注之說非也朱子語類曰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頭不正故有无妄之災言無故而有災也如行人牽牛

以去而居人反遭詰捕之擾。此正无妄之災之象。胡雲峯曰：匪正有眚，人自爲之也。无妄之災，天實爲之也。六爻皆无妄，三之時則无妄而有災者也。雜卦曰：无妄災也。其此之謂與。蘇蒿坪曰：變離爲火有災象。互巽爲繩繫象。又離爲牛，乾爲行，巽入爲得，震坤體，故曰邑。三四皆人位，故曰邑人行人也。

九四·可貞·无咎·

象傳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王注曰：處无妄之時，以陽居陰，以剛乘柔，履于謙順，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其所守而无咎也。正義曰：所以可執貞正，言堅固有所執守，故曰无咎也。

程傳曰：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爲正乎？曰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爲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尙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于貞也。固有之者，貞固守之則无咎也。

本義曰：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象傳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王注曰。居得尊位。爲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災。勿治自復。非妄而藥之。則凶。故曰。勿藥有喜。藥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試也。

正義曰。若有妄致疾。其藥可用。若身既无妄。自能致疾。其藥不可試也。若其試之。恐更益疾也。言无妄有災。不可治也。若必欲治之。則勞煩于下。害更甚也。此非直施于人。主至于凡人之事。亦皆然也。若己之无罪。忽逢禍患。此乃自然之理。不須憂勞救護。亦恐反傷其性。

程傳曰。人之有妄。理必脩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爲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

本義曰。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妄而生疾矣。

案程傳謂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故勿藥。則有喜。案經言无妄之疾。程傳以爲无疾。似于經文不協。折中曰。勿者禁止之辭。言无妄矣。而偶有疾。則亦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災。則亦順其自然。而事自平。勿復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虞仲翔曰。坎爲疾病。五變互坎故曰无妄之疾。巽爲木。艮爲石。故稱藥矣。坎爲多眚。藥不可試。故勿藥。有喜。康子饋藥。某未達。不敢嘗。此之謂也。蘇蒿坪曰。互坎揜巽。故曰勿藥。變離陽。

在外與坎爲憂相反有喜象。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象傳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王注曰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而已故不可以行也。

正義曰位處窮極動則致災故象云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程傳曰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于理也過于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

而无所利矣是窮極而爲災害也。

本義曰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

案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猶象傳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窮與乾亢龍義同故二小象亦同蘇蒿

坪曰行乾象變兌毀折眚象。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釋文大畜本又作蓄解故曰古畜蓄通漢景紀素
有畜積賈誼傳畜亂宿禍師古並云畜讀曰蓄

象傳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尙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

天也。

王注曰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損者薄也夫能輝光日新其德者唯剛健篤實也剛上而尙

賢謂上九也。處上而大通。剛來而不距。尙賢之謂也。健莫過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有大畜之實。以之養賢。令賢者不家食。乃吉也。尙賢制健。大正應天。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也。

正義曰。謂之大畜者。乾健上進。艮止在上。止而畜之。能畜止剛健。故曰大畜。彖曰能止健。大正也是能止健。故爲大畜也。小畜則巽在乾上。以其巽順不能畜止乾之剛。故云小畜也。此則艮能止之。故爲大畜也。利貞者。人能止健。非正不可。故利貞也。不家食吉者。已有大畜之資。當須養贍賢人。不使賢人在家目食。如此乃吉也。利涉大川者。豐財養賢。應于天道。不憂險難。故利涉大川。剛健謂乾也。乾體剛性健。故言剛健也。篤實謂艮也。艮體靜止。故稱篤實也。輝光日新其德者。以其剛健篤實之故。故能輝耀光榮。日日增新其德。

程傳曰。莫大于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于下。皆蘊蓄至大之象也。在人爲學術道德充積于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蓄。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旣道德充積于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爲于天下。則不獨于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于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旣大。宜施之于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止據大畜之義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充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

爲尙賢之義。止居健上。爲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尙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于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得能應乎天。无艱險之不可濟。况其他乎。

本義曰。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六五下應于乾。爲應乎天。故其占又爲利涉大川。不家食。謂食祿于朝。不食于家也。

案鄭康成曰。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而養賢。表記引易不家食吉。鄭注言君有大畜積。不與家食之而已。必有祿賢者。賢有大小。祿有多寡。康成謂人主不家食吉。以養賢。王注謂賢者不家食則吉。鄭注于彖傳養賢士義合。李資州曰。乾爲賢人。艮爲宮闕。令賢人居于闕下。不家食之象。蘇蒿坪曰。坤有家象。艮本坤體。而艮成坤揜。故曰不家。以互頤。故曰不家食。涉川取艮。與互震之象。釋文以大畜剛健絕句。篤實輝光絕句。日新其德絕句。鄭以日新絕句。其德連下句。惠定宇曰。案漢書禮樂志云。輝光日新。荆州刺史度尙碑云。令同彌崇。輝光日新。文心雕龍云。剛健既實。輝光乃新。張茂先勵志詩云。進德修業。輝光日新。新字讀與下文正賢天協。唐以前讀易皆然。昌黎案虞仲翔曰。互體離坎。離爲日。故輝光日新。又云。其德剛上。與鄭讀同。注疏以剛健篤實。

爲一句。輝光日新其德爲一句。傳義以剛健篤實輝光爲一句。日新其德爲一句。諸讀不同。當从鄭讀爲允。惠氏又曰。輝釋文石經皆作輝。案義雲章輝作輝。見汗張有復古編云。輝光也。從火軍聲。別作輝。非。說文無輝字。張說是。案能止健。集解本作能健。止引虞氏曰。健乾止。艮舊讀作能止。健誤也。案大畜。艮上乾下。是爲止健。仍从舊讀作止健。爲是。應乎天。正義謂上體之艮。應下體之乾。故稱應天。此取上卦下卦而相應。非謂一陰一陽而相應。案易中言應。俱謂陰陽相應。無取二卦相應者。虞氏曰。五天位。故應乎天。傳義謂六五應九二是也。又易緯稽覽圖經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蓄而待之人。免于饑。故曰元亨。上下相通。各感其性。故曰利貞。今易无元亨二字。案乾正義云。有四德者。七卦無大畜。又云有二德者。大有。蠱。漸。大畜。升。困。中孚。凡七卦。則大畜不應有元亨二字。緯書或別有所本也。

象傳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釋文識如字。又作試。劉音志。解故曰。古志識。通。劉歆讓太常博士書賢者志其大者。不賢

者志其小者。今論語作識。

王注曰。物之可畜于懷。令德不散。盡于此也。

正義曰。欲取德積于身中。故云天在山中。君子則此大畜。物既大畜。德亦大畜。故多記識前代之言。往賢之行。使多聞多見。以畜積己德。故云以畜其德也。

程傳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蓄。人之蘊蓄。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案本義曰。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昌案六十四卦皆實象。無設言之理。張氏清子曰。天在山中。畜其氣也。凡山中有雷雨雲風之氣。皆天也。得其愷矣。虞仲翔曰。乾爲言。震爲行。乾知大始。震在乾前。故識前言。往行有頤養象。故以畜其德矣。

初九有厲利己。

象傳曰。有厲利己。不犯災也。

王注曰。四乃畜己。未可犯也。進則有厲。己則利也。處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己。

正義曰。初九雖有應于四。四乃抑畜于己。己今若往。則有危厲。惟利休己。不須前進。則不犯禍凶也。故象云。不犯災也。

程傳曰。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爲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爲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于己。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己而不進也。有危則宜己。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本義曰。乾之三陽爲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爲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于止。

也

案蘇蒿坪曰厲乾象變巽為不果己象

九二輿說輶

釋文輿音餘下同本或作輿音同說吐活反馬云解也輶音服又音福蜀才本同或作輶一云車旁作復音服車下縛也作馭者音福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是也釋名云輶似

人履又云伏菟在軸上似之又曰輶伏于軸上虞氏作腹云腹或作輶昌案古輶輻腹通依字當作輶又見小畜大壯下

象傳曰輿說輶中无尤也

王注曰五處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輶也居得其中能以其中不為馮河死而无悔遇難能止故无尤也

正義曰九二雖與六五相應五處畜盛未可犯也以其居中能遇難而止則无尤過故象云中无尤也

程傳曰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于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說去輪輶謂不行也輿說輶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

本義曰九三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案集解引盧氏曰輶車之鉤心夾軸之物處失其正上應于五五居畜盛止不我升故且脫輶停

留待時而進退得正故无尤也。解故曰：考工記車人以鑿其鉤。鄭注：鉤心釋名，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昌案：今人尚呼車輓為鉤心，變互坎為輿，坎輿多咎，故脫輓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釋文：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姚云：逐逐疾並驅之兒。一音胄，曰音越。劉云：曰猶言也。鄭人質反云：日習車徒閑如字。

闕也。馬鄭云習。

象傳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王注曰：凡物極則反，故畜極則通初二之進，值于畜盛，故不可以升。至于九三，升于上九，而上九處天衢之亨，途徑大通，進无遠距，可以馳騁，故曰良馬逐也。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通路，不憂險厄，故利艱貞也。與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程傳曰：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常由真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合志上進也。

本義曰：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畜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

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于有往也。曰當爲日月之日。

案王注以閑爲闕。正義謂雖曰有人欲閑闕車輿。乃是防衛見護。故云曰閑輿衛。義頗難通。傳義俱从鄭注。讀曰爲日。爲日習車徒。其義確矣。虞氏曰乾爲良馬。震爲驚走。故稱逐也。離爲日。坤爲車輿。震爲驚衛。講武用兵。故曰日閑輿衛。亦作日。案三至上互離三變。互坤互體。有震。震驚百里。故爲驚衛。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釋文童牛無角牛也。廣蒼作犗。劉云童。妾也。牯古毒反。劉云牯之言角也。陸云牯當作角。九家作告。說文同云牛觸角著橫木所以告人解故云。案說文告从口从

牛。引易童牛之告。犗字說文訓爲牛馬牢。當从九家作告。又案爾疋釋畜有犗牛。郭注今無角牛。說文新附有犗字。無角牛也。从牛童聲。古通用童。

象傳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王注曰處艮之始。履得其位。能止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剛。剛不敢犯。抑銳之始。以息強爭。豈惟獨利。乃將有喜也。

程傳曰四下應于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于禁制。而下傷于刑誅。故畜止于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

本義曰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木于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于未角之時。爲力則易。大

善之吉也。學記曰：禁于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案字書皆以童爲無角牛。程傳謂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牯非也。虞仲翔曰：良爲童牯，謂以木楅其角。大畜畜物之家，惡其觸害。蘇蒿坪曰：變離爲牛，良爲木爲止，離爲麗，皆有牯象。

六五 豮豕之牙吉。

釋文：豮，符云反。劉云：豕去勞曰豮。牙，徐五加反。鄭讀爲互，解故云古互牙。二字相溷。漢書劉向傳：宗族磐互。谷永傳：百官磐互。顏注並云：字或作牙。

象傳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曰：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衆，發其邪惡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豮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爲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豮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于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于彼，而脩政于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豮其勢也。有慶者，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

本義曰：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得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案本義云：得其機會，即程

傳所謂察其機持其要也。義同程傳。

案王注謂能齧其牙，正義引褚氏云：齧，除也。除其牙也。案豕牙非可除之物。程傳从景升爲去勢，最得古義。解故曰：釋獸豕子豬獮，獮，郭注俗呼小豬，豬爲獮子。邢疏引舍人云：獮，一名齧。釋文云：齧，謂犍豬。說文：齧，犍豕也。犍，驪羊也。犍，犍牛也。犍，驪牛也。玉篇：齧，犍也。皆去勢之名。韓非子亦言：豎刀自齧，易林：頤之遯曰齧，豕童牛，害傷不來。景升去勢之說，實古義也。褚仲都訓長爲除，孔冲遠又謂齧其牙防止其牙，失之遠矣。昌案虞仲翔曰：劇豕稱齧，令不害物。崔氏憬曰：說文：齧，劇豕也。案今說文作犍字，劇字，說文所無，當是字林。今俗猶呼劇豬是也。豕本剛突，劇乃性和，雖有其牙，不足害物，是制于人也矣。喻九二之剛健失位，若豕之劇不足畏也。而六五應止之易，故有慶矣。李氏鼎祚曰：九二坎爻爲豕也。以陽居陰而失其位，若豕被劇之象也。案乾卦再索而得男，故九二爲坎爻，皆得此爻之義。家大人曰：劇豕當作劇豕，字形之誤。就篇牂殺羯犍挑犍顏注，羯謂劇之也。犍亦驪羊也。廣韻：劇，剔也。說文：段氏齧字注。今俗本劇訛作劇，已正之矣。

上九何天之衢元亨。釋文：何音河，梁武帝音賀，案鄭虞俱讀如荷，頁之荷，非始于梁武帝也。

象傳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王注曰處畜之極畜極則通大畜以至于大亨之時。

案王注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程傳云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本義曰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王注本義俱誤讀何爲平聲胡安定又以爲衍文攷易中負荷之荷皆作何古何荷通說見噬嗑上九鄭康成曰艮爲手手上肩乾爲首首肩之間荷物處乾爲天艮爲徑路天衢象也人君在上位負荷天之大道虞仲翔曰何當也衢四交道乾爲天震艮爲道以震交艮中互故何天之衢亨上據二陰乾爲天道震爲行故道大行吳草廬曰後漢王延壽魯靈光殿云荷天衢以元亨何作荷何天之衢其辭猶詩言何天之休何天之寵大畜者一陽止于外而三陽藏畜于內畜極則敬止極則行故上九雖艮體至畜之終則不止而行也解故曰文選魯靈光殿賦張載注引易作荷天之衢先儒皆讀如賀仲翔訓爲當亦負荷之義唯輔嗣讀平聲弼多俗說李資州所謂野文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釋文頤養也此篆文字也
案說文臣頤也頤篆文

象傳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正義曰。頤養也。真正也。所養得正則吉也。其養正之言。乃兼二義。一者養此賢人。是其養正。故下云。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二者謂養身。陽正。故象云。慎言語。節飲食。以此言之。則養正兼養賢及自養之義也。觀頤者。言在下。觀視在上。頤養所養何人。故云。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者。請在下之人。觀此在上。自求口中之實。是觀其自養。天地養萬物。自此以下。廣言頤卦所養事。大故云。天地養萬物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者。先須養賢。乃得養民。故云。養賢。以及萬民也。聖人但養賢人。使治衆。衆皆獲安。頤之時。大矣哉者。以彖釋頤義。于理既盡。更無餘意。故不云。義。所以直言頤之時。以此養得廣。故云。大矣哉。

程傳曰。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作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于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于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爲大。故云。時。

本義曰。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變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養之義。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

則吉也。

案鄭康成曰。頤。口車輔之名也。震動于下。艮止于上。口車動而上。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能行養則其幹事固吉矣。二五離爻皆得中。離爲目。觀象也。觀頤。觀其養賢與不肖也。頤中有物曰口實。自二至五有二坤。坤載養物。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觀其求可食之物。則貪廉之情可別也。宋仲子曰。頤者所由飲食自養也。君子割不正不食。况非其食乎。是故所養必得賢。明自求口實。必得體宜。是謂養正也。虞仲翔曰。離爲目。故觀頤。坤爲自。艮爲求。口實頤中物。蘇高坪曰。卦體似離。故有觀象。

象傳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王注曰。言語飲食。猶慎而節之。而况其餘乎。

正義曰。山止于上。雷動于下。頤之爲用。下動上止。故曰山下有雷。頤人之開發言語。咀嚼飲食。皆動頤之事。故君子觀此頤象。以謹慎言語。裁節飲食。先儒云。禍从口出。患从口入。故于頤養而慎節也。程傳曰。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莫過于言語飲食也。在身爲言語。于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于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爲飲食。于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食于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傷。

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然也。

案荀慈明曰。雷爲號令。今在山下閉藏。故慎言語。雷動于上。以陽含陰。艮以止之。故節飲食也。言出乎身加乎民。故慎言語所以養人也。飲食不節。殘賊羣生。故節飲食以養物。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釋文。舍音捨。朵多果反。動也。鄭同。京作端。虛刻从宋。本作端云。从木。訛。解。故曰从木。从手。均非。當以土作端。集韻。端音朵。動也。一曰花兒。易觀我端。

頤。京房讀。爾正釋宮音義。有端字音丁果反。說文。本作朵。樹本花。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采卽穗字。案李鼎祚曰。朵。頤花下動之兒也。

象傳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王注曰。朵頤者嚼也。以陽處下。而爲動始。不能令物由己養動而求養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朵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闕我寵祿而競進。凶莫甚焉。

正義曰。靈龜。謂神靈明鑒之龜兆。以喻己之明德也。朵頤。謂朵動之頤。以嚼物。喻貪恠以求食也。損己廉靜之德。行其貪竊之情。所以凶也。不足可貴。故象云亦不足貴也。

程傳曰。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于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欲也。上應于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朵頤者也。心旣動則其自

失矣。迷欲而失己。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頤為朵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為象。既為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

本義曰：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飲食之兒。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于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釋文：拂，符弗反。達也。薛同。一音數弗反。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解故曰：唐

于邱頤，征凶為句。朱子語類又以前皆讀拂經于邱為句。子雍輔弼皆然。當從之。程傳以顛頤拂經為句。本作拂也。孟子法家拂士。趙注以為輔弼之士。大雅：菲厥豐草。韓詩：菲作拂。云：拂，弗也。古字通。

象傳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王注曰：養下曰顛，拂違也。經猶義也。丘所履之常也。處下體之中，无應于上，反而養初，居下不奉上，而反養下，故曰顛頤拂經于邱也。以此而養，未見其福也。以此而行，未見有與，故曰頤征凶。

正義曰：頤養之體，類皆養上也。今此獨養下，是所行失類也。

案王子雍曰：養下曰顛，拂違也。經常也。邱小山謂六五也。二宜應五，反下養初，豈非顛頤。違常于五也。故曰拂經于邱矣。拂經雖阻常理，養下故謂養賢。上既无應，征必凶矣。故曰征凶，與輔弼略同。惠定宇曰：朱氏震謂伊川以拂經為違常，其說本于王肅。案王子雍以拂經于邱為句，邱謂五也。先儒皆然。程傳以顛頤拂經為句，又以邱為上九，不盡如王說也。蘇蒿坪曰：二三至上互艮，六

五艮體艮止故皆有拂象。經卽周禮經塗之經。就震艮取象。震爲大塗。艮爲徑路。皆人所當由之道。故二五皆曰經也。丘艮象。征震養。

案項平父曰。頤卦肖離爲龜靈。龜伏息而在下。初九象之攷卦有肖象。如小過有飛鳥之象。項氏之說甚確。虞仲翔謂頤爲晉之卦變。晉離爲龜。侯行果謂五互體艮。艮爲山。龜則不得其說。而強爲之辭也。初爻震體一陽動于下。故曰朵頤。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象傳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王主曰。履夫不正以養于上。納上以諂者也。拂養正之義。故曰拂頤貞凶也。處頤而爲此行十年見棄者也。立行于斯。无施而利。

程傳曰。頤之道惟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于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于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案貞凶與諸卦貞凶同。謂貞而不變則凶。正義謂拂頤貞而有凶。以貞字屬上讀。本義謂既拂于

頤雖正亦凶。皆非也。虞仲翔曰：三失位體剝不正相應。故曰貞凶。坤為十年。虞氏亦以拂頤為句。

六三求養于上。失頤養之道。故曰拂頤。若貞乎此而順遂其欲則凶矣。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釋文視徐市志反。又常止反。眈丁南反。威而不猛也。馬云：虎下視兒。一音大南反。逐逐如字。敦實也。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

當為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營。云遠也。說文筵音式。六反。解故曰：案鄭本視作眈。周禮眈眈序宜。鄭注眈讀為虎眈之眈。賈疏引易虎眈眈。眈眈玉篇。眈古文視字。

象傳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王注曰：體屬上體，居得其位而應于初。以上養下，得頤之義，故曰顛頤吉也。下交不可以瀆，故虎視眈眈，威而不猛，不惡而嚴。養德施賢，何可有利？故其欲逐逐，尚敦實也。修此二者，然後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觀其自養，則履正。察其所養，則養陽。頤爻之貴，斯為盛矣。

正義曰：上謂四也。下養于初，是上施也。能威而不猛，如虎視眈眈。又寡欲少求，其欲逐逐，能為此二者，是上之所施有光明也。然六二顛頤則為凶，六四顛頤得為吉者，六二身處下體，而又下養，所以凶也。六四身處上體，又應于初陰而應陽，又能威嚴寡欲，所以吉也。

程傳曰：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大焉。

案程傳曰：六四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如虎視，其欲謂所需用者必

逐逐相繼而不乏。案逐逐本作攸攸。非相繼之義。解故曰。漢書叙傳。六世眈眈。其欲澈澈。師古注引易。其欲澈澈。眈眈。威視之兒也。澈澈。欲利之兒也。澈音滌。案漢易皆不作逐逐。當从卜氏傳作攸攸。澈澈。皆與攸通。說文。攸。行水也。从支。从人。水省。秦刻石峯山文作攸。蓋攸本从水省。班書不從省文。故作澈許。君訓攸爲行水。攷木元。盧海賦。澈溼澈澗。李善注亦云。流行之兒。然則攸澈實一字也。又爾疋釋詁。悠遠也。劉表亦訓逖爲遠。漢書叙傳。攸攸外寓。小顏注。攸攸遠兒。悠逖攸皆訓遠。古字通也。集韻。逖音高。歷切。速也。與薛氏訓速正同。又說文。疋部。逖疾也。長也。从足攸聲。疾卽速意。長卽遠意。陸氏引說文舊音。逖式六反。與逐聲相近。虞喜遂妄改爲逐。而古易不可復矣。昌按漢張壽碑。覬覬虎視。玉篇。覬內視也。覬卽眈之異文。本視謂虎視眈眈下而專也。說本馬季長。又云。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則沿程傳之誤。九家逸象。艮爲虎。四艮體變離。離爲目。故虎視眈眈。說文。眈。視近而志遠也。从目尤聲。引易虎視眈眈。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象傳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正義曰。以五近上九。以陰順陽。親從于上。故得居貞吉也。

程傳曰。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

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于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于賢師。傳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于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于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順以從上者。謂能堅固順從于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案虞仲翔曰。失位故拂經。无應順上。故居貞吉。艮爲居也。蘇蒿坪曰。五變巽艮。巽皆木。故曰涉川。此爻與上九皆取涉川之象。而一利一不可者。蓋以爻義決之。猶需訟二卦皆取涉川。而利不利不同也。案象傳云。順以從上。是拂六五經常之義。王注曰。以陰居陽。拂頤之象。非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釋文。厲。殿厲也。馬王肅云。危。

象傳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王注曰。以陽居上。而履四陰。陰不能獨爲主。必宗于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

程傳曰。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于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于己。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本義曰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而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案王注謂四陰由之以養程傳謂六五賴之以養義稍不同然程傳云天下由之以養本義云物由上九以養則知由頤之義當統下四陰矣王注爲長程傳釋厲爲危說本馬王案易中厲字皆訓爲危王注以爲嚴厲之厲非也虞仲翔曰由自從也體剝居上衆陰順承故由頤失位故厲以坤艮自輔故吉也蘇蒿坪曰艮爲徑路有由象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釋文徐古臥反罪過也王肅音戈棟徐丁貢反橈乃斲反曲折也

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王注曰過音相過之過大者乃能過也本末弱初爲本而上爲末也剛過而中拯弱興衰不失其中也巽而說行以此救難乃濟也危而弗持則將安用故往乃亨大過之時是君子有爲之時也

正義曰過乃過越之過非經過之過此衰難之世唯陽爻乃大能過越常理以拯患難也故曰大過猶若聖人過越常理以拯患難也四陽在中二陰在外以陽之過越之甚也

程傳曰小過陰過于上下大過陽過于中陽過于中而上下弱矣故爲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于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爲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剛

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巽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與不世之大功存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也。

本義曰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大過。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案虞仲翔曰棟橈謂三巽爲長木稱棟。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大過之義彖傳曰大者過也。鄭康成曰陽爻過也。注疏傳義皆同此說。虞氏謂大過之爻陽過其應故過以相與。又謂五過二使應上二過五使應初其說輻輳難通。案卦名大過乃陽過乎陰非爻過其位也。大過陽之過小過陰之過諸爻皆就過字取義仍就本爻應爻言之。無過應之義。剛過而中正指二五皆陽而言。與小過柔得中同。王注以剛過謂二非也。說見小過彖辭下。

象傳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

釋文遯本又作遁同徒遜反

王注曰此所以爲大過非凡所及也。

正義曰澤體處下木體處上澤無滅木之理。今云澤滅木者乃是澤之甚極而至滅木是極大過越之義。其大過之卦有二義也。一者物之自然大相過越常分。卽此澤滅木是也。二者大人大過越常

分以拯患難。則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是也。君子特立不懼。遯世无悶者。明君子于衰難之時。卓爾獨立。不有畏懼。隱遯于世。而无憂悶。欲有遯難之心。其操不改。凡人遇此。則不能。唯君子獨能如此。是其過越之義。

程傳曰。澤潤養于木者也。乃至滅沒于木。則過甚矣。故爲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爲大過人也。

本義曰。澤滅于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案李資州曰。兌澤也。巽木也。凡木生近水者。楊也。遇澤大過木。則漫滅焉。二五枯楊。是其義。蘇蒿坪曰。獨立取巽木。无悶取兌說。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釋文藉在夜反。下同。馬云在下曰藉。

象傳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王注曰。以柔處下。過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

正義曰。以柔處下。心能謹慎。薦藉于物。用潔白之茅。言以絜索之道。奉事于上也。无咎者。既能謹慎如此。雖遇大過之難。而无咎也。以柔道在下。所以免害。故象云柔在下也。

程傳曰。初以陰柔巽體而處下。過于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于慎也。是以无咎。

案虞仲翔曰。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解故曰。周禮鄉師大祭祀共茅。蒞鄭大夫讀蒞爲藉。謂祭前藉也。引易藉用白茅无咎。說文亦云。藉祭藉也。昌黎左氏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大傳云。其用可重。大過陽盛之時。故陰之卑巽如此。乃可以免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釋文。枯如字。鄭音姑。謂無姑。山榆。稊徒稽反。楊之秀也。鄭作萋。萋木更生音夷。謂山榆之實。

象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王注曰。稊者。楊之秀也。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无其應。心无特吝。處過以此。无衰不濟也。故能令枯楊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惡興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大過至衰而已。至壯以至壯。輔衰。應斯義也。程傳曰。陽之太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于二。二復无應于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爲。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于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

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于枯莢謂枯根也。鄭康成易亦作莢字與稊同。過以相與者老夫三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于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乎常也。

案程傳從鄭食作莢古字通用而訓稊爲根則非。虞氏曰稊稚也。楊葉未舒稱稊。夏小正月柳稊大戴傳曰發孚也。輔嗣訓爲楊秀是矣。解故曰。盧氏釋文攷證云說文無稊字。毛居正謂當作稊。案說文艸部稊莢从艸稊聲。稊卽稊之省文。爾疋釋草稊莢。郭注稊似稊。釋文稊木又作稊。莊子知北游道在稊稊。釋文云本又作稊。然則稊稊實一字也。盧氏妄謂說文無此字。六經正誤又以稊字當之。考稊字說文訓爲階梯之稊。毛氏以當生稊之稊。尤大謬不然矣。鄭本作莢。文選宋玉鳳賦被莢楊。注引易云稊與莢同。劉越石勸進表注稊與莢通。古稊莢通用。過以相與。程傳謂過以與初。虞氏曰。巽爲楊。乾爲老。老楊故枯楊在二也。二體乾老。案二至四互乾乾爲老。故稱老夫。女妻謂上兌。兌爲少女。故曰女妻。大過之家。過以相與。老夫得其女妻。故无不利。昌案虞氏以二爲老夫。上爲女妻。謂大過之爻。必過其應。與漢儒舊說不同。辨見本卦九五。蘇蒿坪曰。女妻取巽體與變巽之象。巽爲入。有得象。蓋從程傳之說。

九三棟橈凶。

象傳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王注曰。居大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守所居。又應于上。係心在一。宜其淹弱而凶衰也。

程傳曰。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以有輔也。

案虞仲翔曰。本末弱故撓輔之。益撓故不可以有輔。陽以陰爲輔也。蘇蒿坪曰。撓取變柔之象。三變坎爲矯輮有撓象。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象傳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王注曰。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弱。不爲下所撓者也。故棟隆吉也。而應在初。用心不宏。故有它吝也。

正義曰。釋棟隆之吉。以其能拯于難。不被撓乎在下。故得棟隆吉。

程傳曰。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爲能用柔相濟。既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爲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又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于剛。雖未至于大害。亦可吝也。

本義曰。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昌黎諸儒皆以有它爲初六非也。比初六子夏傳曰。非應稱它。惠定字曰。巽高爲隆。故棟隆。應上非正。故有它吝。九四當應初六。剛柔相濟。故不撓于下。若近从上六。則有它志。故吝也。上六非應。故稱它。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釋文華如字。徐音花。譽音預。又音餘。

象傳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歸士夫。亦可醜也。

王注曰。處得尊位。而以陽處陽。未能拯危。故能生華。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得妻。處棟橈之世。而爲无咎无譽。何可長哉。故生華不可久。士夫誠可醜也。

正義曰。枯槁之楊被拯。纔得生華。何可長久。尋當衰落也。婦當少稚于夫。今年老之婦。而得疆壯士夫。亦可醜辱也。

程傳曰。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无應助。固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雖有所發。无益于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爲壯矣。于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爲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

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

案吳草廬曰：大過二五皆象夫婦者。以其變爲咸恆也。二之變爲咸。交感生育者也。故取老夫女妻象。五之變爲恆。內外常居者也。故取老婦士夫象。或曰：巽長女何以象女妻。兌少女何以象老婦。曰：長女者謂姊妹之次居第一。非謂年之已長也。少女者謂姊妹之次居第三。非謂年之猶少也。伯姬伯姜之十五十六也。謂非女妻可乎。叔姬叔姜之五十六也。謂非老婦可乎。稱女稱老。以卦畫之初終起義。不以倫次之長少起義也。虞氏不達。而以上爲女妻。初爲老婦失之矣。案虞仲翔引舊說及馬季長皆謂初爲女妻。上爲老婦。與程傳合。仲翔以女妻謂上。老婦謂初。而譏馬君爲俗說。攷二與上五與初無相應之義。虞氏因卦名大過。創爲過應之說。盡異先儒非也。五動變震。震爲夫。兌爲少。虞氏故稱士夫。上體兌。兌爲少女。居兌之極。動則成乾。乾爲老。故稱老婦。兌有譽象。以剛變柔。故曰无譽。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釋文。頂。徐都冷反。

象傳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王注曰：處大過之極。過之甚也。涉難過甚。故至于滅頂凶。志在救時。故不可咎也。雖凶无咎。不害義。

正義曰。所以涉難滅頂。至于凶亡。本欲濟時拯難。意善功惡。无可咎責。此猶龍逢比干。憂時危亂。不懼誅殺。直言深諫。以忤無道之主。遂至滅亡。其意則善。而功不成。復有何咎責。故象云不可咎。

本義曰。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于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案本義以爲殺身成仁之事。說本注疏。程傳謂小人過常之極。不恤危亡。履險蹈禍。不可咎言。无所怨咨。攷九家易云。大過之世。君子遜遁。不行禮義。謂當不義則爭之。若比干諫而死是也。注疏原本九家與象傳不可咎之義合。故本義从之。虞氏曰。兌爲水澤。故過涉頂首也。乾爲頂。中互二乾頂沒兌水中。故滅頂凶。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釋文。習便習也。重也。劉云。水流行不休。故曰習坎。徐若惑反。本亦作培。京劉作猷險也。陷也。解故曰。晁氏音訓曰。徐氏云。習坎上脫一坎字。案易緯稽覽。

圖列六十四卦名。特稱習坎。疑古本如此。未必有脫文也。象傳大象俱稱習坎。若使上有坎字。象象宜單舉卦名。何必以習坎連文耶。徐說非也。僞郭京亦謂習上脫坎字。見容齋隨筆。又案莊子秋水篇。培井之蛙。釋文音坎。玉篇培同坎。左傳襄公八年。猷用牲。毛詩坎坎伐輪兮。石經魯詩作猷。古坎培猷通。

象傳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尙。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王注曰。坎險陷之名也。習。謂使習之。剛正在內有孚者也。陽不外發而在乎內。心亨者也。內亨外闢。內剛外順。以此行險。往有尙也。坎以險爲用。故特名曰重險。言習坎者。習乎重險也。險陷之極。故水

流而不能盈也。處至險而不失剛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習坎之謂也。便習于坎而之坎地。盡坎之宜。故往必有功也。天險不可得升。故能保其威尊。地險有山川邱陵。故物得以保全也。國之爲衛。恃于險也。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須險也。非用之常用有時也。

正義曰。案諸卦之名。皆于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習者。以坎爲險難。故特加習名。一者習重也。謂上下俱坎。是重疊有險。乃成險之用。一者人之行險。先須便習其事。乃可得通。故云習也。程傳曰。陽實在中。謂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習坎者。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沓。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于險中。而未出于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于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行信義有孚也。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爲有孚之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坎以能行爲功。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邱陵。地之險也。王公君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爲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大矣哉。

本義曰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

案虞氏曰習常也。孚信謂二五水行往來朝宗于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故習坎爲象也。坎爲心。

二體震爲行蘇蒿坪曰坎體剛中有尙之象。

象傳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釋文洊在薦反徐在悶反舊又才本反爾正云再也劉云仍也京作臻于作薦解故曰爾正釋言薦再也郭注

引易作水薦至與于本同古薦洊通洊說文本作薦水至也从水薦聲讀若尊與臻聲相近洊字或从至作珩廣韻珩再至也襄廿八年左傳不虞薦至杜注薦仍也劉表易注洊仍也古臻洊薦

通用

王注曰重險懸絕故水洊至也不以坎爲隔絕相仍而至習乎坎也。至險未夷教不可廢故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習于坎然後乃能不以險難爲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則夫習坎以常德行而習教事也。

正義曰言君子當法此便習于坎不以險難爲困當守德行而習其政教之事若能習其教事則可便習于險也。

程傳曰坎爲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于尋丈至于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

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于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

本義曰。治己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案陸公紀曰。洊。再也。習。重也。水再至而益通流。不捨晝夜。重重習相隨。以爲常有。似于習。故君子象之。以常習教事。如水不息也。虞仲翔曰。坎爲習。爲常。乾爲德。震爲行。坤爲事。故以常德行。習教事。案坎以乾爻居坤體中。互震。故大象兼取其象。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釋文。習。徒坎反。說文云。坎中更有坎。王肅又作陵。感反。云。窞。坎底也。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解故曰。案說文云。窞。坎中小坎也。引易入于坎窞。一曰旁入。

也。釋文引字林與說文正同。

象傳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王注曰。習坎者。習爲險難之事也。最處坎底。入坎窞者也。處重險而復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險而不能自濟。習坎而入坎下。失道而窮在坎底。上无應援。可以自濟。是以凶也。

程傳曰。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于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于險。乃不失道也。案虞仲翔曰。位下故習坎爲入。坎中小穴稱窞。張紫巖曰。陰居重坎下。迷不知復。以習于惡。故凶。

失正道也。傳曰：小人行險以徼幸。初六之謂蘇蒿坪曰：初與三皆以耦畫居坎下，有坎習之象。九二坎有險，求有得。

象傳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王注曰：履失其位，故曰坎上无應援。故曰有險。坎而有險，未能出險之中也。處中而與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初三未足以爲援，故曰小得也。

程傳曰：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財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未出中者方爲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于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案虞仲翔曰：陽陷陰中，故有險。據陰有實，故求小得。荀慈明曰：據陰而比初二，未足爲援。雖求小得，未出于險中。此王注所本。蘇蒿坪曰：舊謂坎爲謀有求象，變坤爲小，中實有得象。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釋文：險如字，古文及鄭向本作檢，鄭云：木在手曰檢。枕，徐舒鳩反。王肅針甚反。鄭云：木在首曰枕。陸云：閉礙險害之兒。九家作玷。古

文作沈，直林反。解故曰：案釋名：枕，檢也。所以枕坎也。是枕亦通稱。檢，鄭君分言之者。散文則通對文則別。

象傳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王注曰既履非其位又處兩坎之間出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枕者枕枝而不安之謂也出則无之入則无安故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

正義曰勿用者不可出行終必无功徒勞而已故象云終无功也

程傳曰六三在坎陷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入于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

本義曰以陰柔不中正又處兩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枕倚著未安之意

案正義云出則无應所以險居則不安故且枕險與枕為二事險且枕言險而又枕本義謂前險後枕是也虞氏曰坎在內稱來在坎終坎故來之坎坎枕止也艮為止蘇蒿坪曰變又互坎故曰

坎坎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釋文樽酒絕句蓋貳絕句用缶絕句舊讀樽酒簋絕句貳用缶一句牖音酉陸作誘解故曰樽鄭注禮器引作尊當从之說文

會部本作尊酒器也从會卅以奉之或作尊徐鼎臣曰今俗別作罇非是曹憲文字指歸曰檢字無此从缶从木者說文文字从會寸酒官法良也今說文脫此文納吳氏曰京房一行作內云內約束

案周禮箋師注故書納爲內內古文當从之又大雅天之脯民韓詩外傳引作誘詩正義云脯與誘古今字

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釋文樽酒簋一本更有貳字案注疏本唐石經均有貳字

王注曰處重險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于五五亦得位剛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餘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承外飾處坎以斯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九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于牖乃可羞之于王公薦之于宗廟故終无咎也剛柔相比而觀焉際之謂也

正義曰剛柔際者釋樽酒簋二義所以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得進獻者以六四之柔與九五之剛兩相交際而相親故得以此險約而爲禮也

案鄭康成曰貳副也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于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虞仲翔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樽故貳用缶耳是鄭虞皆以樽酒簋爲句本義從之考損象曰二簋可用享則貳當讀爲二象傳明言樽酒簋貳則貳字不當屬下讀矣程傳以樽酒簋貳爲祭享之禮義本康成王注以爲敎成之祭故云自進于牖詩采蘋云予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傳曰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于宗廟奠于牖下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箋云敎成之祭其案盛蓋以黍稷簋所

以盛黍稷。故王注以二簋釋之。左氏隱三年傳。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潢汙行潦之水。蘋蘩蕪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又襄二十八年傳。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闔尸之敬也。王注蓋本此為說。四變兌為少女。下應坎之中男。故有教成將嫁之象。象傳曰。剛柔際也。明指婚禮而言矣。虞氏又云。坎為納也。四陰小故。約艮為牖。坤為戶。四小光照。戶牖之象。案坎本坤體。坤為缶。故坎有缶象。離六三變坎。亦云鼓缶是也。缶口向上。下有足。正與坎卦相似。蘇蒿坪曰。終亦坎象。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釋文。祇音支。又祁支反。鄭云。當為坻。小邱也。京作禮。說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案說文。禮安福也。引易。禮既平。祇當為禮。詳見復卦。无祇悔也。

象傳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王注曰。為坎之主。而无應輔。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則險不盡矣。祇辭也。為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祇既平。无咎也。

正義曰。中未大者。雖復居中。而无其應。未得光大。所以坎不盈滿也。

案王注云。坎不盈。則險不盡。謂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于咎。程傳曰。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存險中。未得无咎也。折中曰。如程傳說。則不盈為未能盈。科出險之義。與彖傳異指矣。蓋不盈水德也。有源之水。雖涓激而不含晝夜。雖盛大而不過盈溢。惟二五剛中之德似之。此所以始于小。

得而終于不盈也。案虞仲翔曰：盈，溢也。艮爲止，謂水流而不盈。坎爲平，禔安也。艮止坤安，故禔既平，得位正中，故无咎。俞石澗曰：坎不盈，以其流也。彖傳曰：水流而不盈是也。不盈則適，至于既平，故无咎，皆得經義。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釋文劉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寘之，豉反，置也。劉作示，言衆議于九棘之下也。于夏傳作湜，姚作寘，置也。張作置，解故。

曰：穀梁宣二年集解云：古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繼用徽纆，示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案釋詁係，繼也。古係繼通用。范氏引易作示，與劉表同。致鹿鳴示我周行箋，示讀作寘，中庸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示讀爲寘，寘置也。古示寘置並通。故張璠本作置也。周禮朝士釋文亦作示于叢棘云，本或作寘。

象傳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王注曰：險陷之極，不可升也。嚴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寘于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修。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

正義曰：凶三歲者，言失道之凶，唯三歲之後可以免也。

案王注謂置于思過之地，亦以叢棘爲九棘，與劉表同。鄭康成曰：繫拘也。三五體互，艮爲門闕，子木爲多節，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寵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置于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

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諸圜士者殺故曰凶。虞仲翔曰：徽纆黑索也。巽為繩。上變成巽。艮為手，故係用徽纆。坎多心，故叢棘。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以置九棘，取過自新，解故曰：案記王制，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左傳：哀八年，邾子無道，吳子囚諸樓臺，梃之以棘。周禮：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右九棘，先鄭注引易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賈疏云：引易者，證九棘之朝聽罪人之朝也。三歲不得，鄭注謂不自思以得正道，與象傳上六失道之義合。折中曰：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過思愆，是謂得道，則其困苦幽囚，止于三歲矣。聖人之教人，動心忍性，以習于險者，雖罪罟已成，而猶不忍棄絕者如此。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釋文：牝類丑反。徐又扶死反。

象傳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釋文：麗如字，說文作麗，土王肅作地，案說文麗草木相附麗而生，易曰：百穀草木麗于地，與王肅本同。

王注曰：離之為卦，以柔為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故曰利貞亨也。柔處于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于畜牝牛也。麗猶著也。各得所著之宜，柔著于中正，乃得通也。柔通之極，極于畜牝牛，不能及剛猛也。

正義曰：離麗也。麗謂附著也。言萬物各得其所附著處，故謂之離也。利貞亨者，離卦之體，陰柔為主。

柔則近于不正。不正則不亨通。故利在行正。乃得亨通。以此故亨。在利貞之下。故云利貞亨。
程傳曰。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人之所麗。利于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于正。必能順于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
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于正。當養習以成順德也。日月則麗于天。百穀草木則
麗于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重明以
麗乎正。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
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案荀慈明曰。牛者土也。生土於火。離者陰卦。牝者陰性。故曰畜牝牛吉。案左傳卜楚邱曰。純離爲
牛。九家說卦。離爲牝牛。說卦坤爲牛。又爲子母牛。離本坤體。故亦爲牝牛。虞氏以坤爲牝牛。而斥
離爲牝牛。爲俗說失之拘矣。

象傳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釋文。鄭云作起也。荀云用也。

王注曰。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

正義曰。明兩作離者。離爲日。日爲明。今有上下二體。故云明兩作離也。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是繼
續其明。乃照于四方。若明不繼續。則不得久爲照臨。所以特云明兩作離。取不絕之義也。

本義曰：作起也。

案釋文以明兩作絕句。程傳以明兩絕句。朱子語類曰：明兩作猶言水滂至。今日明來日又明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個明。兩番作是朱子不從程傳也。本義訓作爲起。義本康成。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釋文錯鄭徐七各反。馬七路反。解故曰：李長讀如錯置之錯。序卦曰：履者禮也。又云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當讀如馬音。

象傳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釋文辟音避。

王注曰：錯然者敬慎之兒也。處離之始將進而盛。本在既濟。故宜慎其所履。以敬爲務。辟其咎也。正義曰：身處離初將欲前進。其道未濟。故其所履踐恆錯。然敬慎不敢自甯。若能如此恭敬。則得避其禍而无咎。

案程傳曰：陽居下則欲進。其履錯然謂交錯也。與象傳履錯之敬不合。胡安定曰：錯然者敬之之兒也。居離之初。如日之初。生于事之初。則當常錯然警懼以進德脩業。所以得免其咎。是安定亦從注疏也。蘇蒿坪曰：初在下變艮爲徑路。故曰履。

六二黃離元吉。

象傳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王注曰：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

正義曰：黃者中色，離者文明，居中得位而處于文明，故元吉。象云：得中道，以其得中央黃色之道也。

本義曰：黃中色，柔離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案程傳謂六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于文明中正之君，考二五皆陰，無相應之義。郭子和曰：離之六爻，二五爲美，五得中而非正，柔麗中正者，惟六二盡之，得其愷矣。九家說卦坤爲黃，侯氏果曰：此卦坤爻，故云曰離，來得中道，所以元吉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釋文：昃，王嗣宗本作仄，音同。鼓，鄭本作擊。耋，田節反。馬云：七十曰耋。王肅又他給反。曰八十曰耋。京作經，蜀才作啞。

嗟如字。王肅又遭舒反。荀作差。下嗟若亦爾。古文及鄭元凶字。案唐石經朱子本義原本俱作嗟。今坊刻注疏義皆作昃，非也。解故曰：尙書無逸釋文：昃本亦作仄。古昃仄通用。說文：照在西方，時則也。从日，仄聲。引易日昃之離。大徐曰：今俗別作昃，非是。周禮：司市日昃而市。鄭注：日昃，疾中也。賈疏中復稱昃。又案左傳：僖九年杜注：七十曰耋。何休公羊注云：六十稱耋。惟秦風毛傳說：文釋名俱云八十曰耋。與子雍同。當从之。昌案說文：耋年八十曰耋。从老省。从至。今坊刻作耋，非。又唐石經正義俱有凶字，是唐人不從古文也。

象傳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王注曰：嗟，憂歎之辭也。處下離之終，明在將沒，故曰日昃之離也。明在將終，若不委之于人，養志無爲，則至于耋老有嗟凶矣。故曰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矣。

正義曰：時既老耄，當須委事于人，自取佚樂。若不委之于人，則是不鼓擊其缶而爲歌，則至于大耋。

老耄而咨嗟。何可久長。所以凶也。故象云何可久也。

案荀慈明曰。初爲日出。二爲日中。三爲日昃。以喻君道衰也。案互兌爲口。有歌與嗟象。離本乾體。乾爲老。有大耋之象。缶坎象。見坎六四下。缶本樂器。鄭注引詩曰。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楊惲報孫會宗書曰。夫仰天擊缶而歌。嗚嗚者。秦之聲也。史記藺相如請秦王擊缶而歌。猶言不能行樂耳。吳草廬曰。九三變爲柔。成震。震爲鼓。爲聲。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釋文。突。徒忽反。王肅。唐屑反。舊又。湯骨反。字林。同云。暫出。

象傳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王注曰。處于明道。始變之際。昏而始曉。沒而始出。故曰突如其來如。其明始進。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進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終。故曰死如。遠離之義。无應。无承。衆所不容。故曰棄如也。

正義曰。四處始變之際。三爲始昏。四爲始曉。三爲已沒。四爲始出。突然而至。忽然而來。故曰突如其來如也。

程傳曰。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而剛盛之勢。突然而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

啓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燂之勢氣餒如焚然故曰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曰棄如。至于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案鄭注曰震爲長子爻失正

案四變互震

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

亦互體

巽爲進退不知所

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解故曰。案說文云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內也。或从𤇗到古文𤇗。卽易突字。徐楚金曰反爲人子之道也。故文从反子。突如反道而出是悖也。又周禮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鄭注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漢書匈奴傳莽作焚如之刑。應劭曰易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言。莽依此作刑名也。如淳曰焚如死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不畜于父母不容于朋友故燒殺棄之。今鄭此注亦謂不孝之罪。蓋漢儒相傳之古義也。昌案說文突犬从穴中暫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易突如當作𤇗。假借作突。蘇蒿坪曰焚死棄俱取火象死如死灰之死。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釋文出如字徐尺遂反王嗣孝勅類反涕徐他米反又音弟沱徒河反苟作池一本作漉並古文名皆如此戚千寂反于夏傳作噉噉于六反吝慚也解

故曰說文沱从水它聲大徐曰今別作池非是司禮職方氏其川虛池山海經作漉沱戰國策作呼漉池漉皆沱之俗體

象傳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釋文離音麗鄭作麗王肅云麗王者之後爲公梁武力智反王飼兮同

王注曰履非其位不勝所履以柔乘剛不能制下下剛而進將來害己憂傷之深至于沲嗟也然所麗在尊四爲逆首憂傷至深衆之所助故乃沲嗟而獲吉也。

正義曰所以終得吉者以其所居在五離附于王公之位被衆所助故得吉也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

程傳曰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于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于出涕憂慮之深至于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案吳草廬曰涕目液也離爲目有出涕象二三四五肖坎爲水爲雨有沲若象五心位有戚象三四互兌爲口有嗟若象六五爲重離之主繼明而嗣位者也居倚廬而无命戒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其哭泣而出涕也至於沲若其居喪而戚也至于嗟若以繼父爲悲不以得位爲樂也嗣天子之孝者蓋如此。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釋文折徐之舌反案程傳以有嘉爲句攷此又皆四字爲句醜協韻當從注疏以有嘉折首爲句朱子語類亦云有嘉折

首是句

象傳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釋文王肅本行下更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案易未經秦火本無闕文諸家本無此八字獨王肅有之不足據也。

王注曰離麗也各得安其所履謂之離處離之極離道已成則除其非類以去民害王用出征之時也故必有嘉折首獲匪其醜乃得无咎也

正義曰以正邦者言所出征者除去民害以正邦國故也

程傳曰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極則无所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于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案程傳以折首爲折取其魁首最得古義漢書陳湯傳劉向疏曰易曰有嘉折首獲非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正義謂折斷罪人之首非是吳草廬曰離有甲冑戈兵之象王者筮得此爻而用之以出征則有嘉美之功王謂六五出謂自五往上征謂興師正其罪六五

之所征者上九也。上九居重離之終，乘君位之上，怙終不臣者也。與比謙之上六同。六五繼體重明之君，如啓嗣禹，成王嗣武王，啓嗣位而有扈不服，成王嗣位而商奄不靖。上九之征，如啓之征扈，成王之征奄也。離之上體二剛皆不正，剛惡者也。故四則不子，上則不臣。以人身言，首在上，獲謂兵之所俘，獲醜衆也。首指上九，醜指象爻。至終而不附麗者，上九而已。其它皆已附麗者也。所征者，獨上九而衆不預焉。故所折者首耳。所獲者，匪其醜也。刑不濫，武不黷，所以无咎。蘇蒿坪曰：出征變震之象，乾爲首，離乾體下互兌，故曰折首。兌爲離麗有獲象。上變震，震驚百里。正邦之象。

讀易會通

卷五 下經一

咸至蹇

咸亨利貞取女吉

釋文取七具反本亦作娶音訓晁氏曰案取古文娶解故曰案漢書王莽傳定取禮師古曰取讀曰娶蒙六三亦云勿用取女皆古文省

象傳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文與如字鄭云與猶親也說音悅

王注曰天地萬物之情見于所感也凡感之爲道不能感非類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類之義也同類而不相應以其各充所處也故女雖應男之物必下之而後取女乃吉也

正義曰咸感也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應方成夫婦既相應乃得亨通若以邪道相通則凶害斯及故利在貞正既感通以正卽是婚媾之善故云咸亨利貞取女吉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是二氣感應以相授與所以爲咸亨也艮止而兌說能自靜止則不隨動欲以止行說則不爲邪諂不失其正所以利貞也艮爲少男而居于下兌爲少女而處于上是男下于女也婚

姻之義。男先求女。親迎之禮。御輪三周。皆是男先下于女。然後女應于男。所以取女得吉者也。

程傳曰。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于正也。不以正則入于惡矣。如夫婦之以淫姤。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彖傳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本義曰。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于兌之少女。男先于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

案鄭康成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以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于人。也。嘉會禮通。和順于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取之則吉也。

也。王子雍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禮通義正。取女之所以爲吉也。

象傳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王注曰。以虛受人。物乃感應。

正義曰。澤性下流。能潤于下。山體上承。能受其潤。以山感澤。所以爲咸。君子法此咸卦。下山上澤。故能空虛其懷。不自有實。受納于物。无所棄遺。以此感人。莫不皆應。

程傳曰。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人。夫人中虛則能受矣。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本義曰。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案虞仲翔曰。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崔氏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

初六。咸其拇。釋文。拇。茂后反。馬鄭薛云。足大指也。子夏作拇。荀作母。云陰位之尊。晁氏云。母古文。荀云。陰位之尊。則久之解。故曰。王篇。趾。大踳。指。說文。拇。將指也。从手。母聲。左傳。定十四年。闔廬傷將。

指。杜注。足大指。莊子。外篇。駢拇。郭象亦云。足大指。

象傳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王注曰：處咸之初，為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志在外者，四屬外卦也。

正義曰：拇是足大指也。體之最末，初應在四，而處卦始，為感淺末，取譬一身，在于足指而已。故曰：咸其拇，外謂四也。與四相應，所感在外，處于感初，有志而已。故云：志在外也。

程傳曰：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未深，豈能動于人。故如人拇之動，未足以進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初志之動，感于四也。故曰：在外。

本義曰：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于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靜，不宜動也。

案虞仲翔曰：拇，足大指也。艮為指，蘇蒿坪曰：初在下，故有拇象。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釋文：腓，房非反。鄭云：腓，腸也。腓音市。巽反。王與云：腓，腓腸也。荀作肥。云：謂五也。尊盛故稱肥。解故曰：說文：腓，脛臑也。臑，腓腸也。古腓肥通用。艮六三云：艮其腓。釋文云：本

亦作肥

象傳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王注曰：咸道轉進，離拇升腓，腓體動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則吉矣。處不乘剛，故可以居而獲吉。陰而為居，順之道也。不躁而居，順不害也。

正義曰：腓，足之腓腸也。六二應在九五，腓體動躁，由躁故凶。靜居則吉，雖者與奪之辭。若既凶矣，何由得居而獲吉？良由陰性本靜，今能不躁而居，順其本性，則不有災害，免凶而獲吉也。

程傳曰：二以陰在下，與五爲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則先動。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

本義曰：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案崔氏憬曰：腓，腳腓，次于拇上，二之象也。蘇蒿坪曰：虞氏謂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故二有腓象，居艮象。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象傳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王注曰：股之爲物，隨足者也。進不能制動，退不能靜處，所感在股，志在隨人者也。志在隨人，所執亦已賤矣。用斯以往，吝其宜矣。

正義曰：九三處二之上，轉高至股，股之爲體，動靜隨足，亦不處者，非但進不能制動，退亦不能靜處也。所執下者，既志在隨人，是其志意所執下賤也。

案程傳以執其隨爲隨上六。攷九三與上六爲正應。不可謂之往吝。虞仲翔曰。巽爲股。爲隨。艮爲手。故稱執。志在于二。故所執下也。唐崔氏憬曰。股腓而次于腓上。三之象也。剛而得位。雖欲感上。以居良極。止而不前。二隨于已。志在所隨。故執其隨下比二也。而遂感二。則失其正義。故往吝窮也。得其愴矣。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釋文。憧。昌容反。馬云。行貌。王肅云。往來不絕。鬼。廣正云。往來也。劉云。意未定也。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家反。解故曰。

說文云。憧。意不定也。憧。遲也。古从重之字。多通童。作憧者。假借字。

象傳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王注曰。處上卦之初。應下卦之始。居體之中。在股之上。二體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于正。則至于害。故必貞然後能吉。吉然後乃得亡其悔也。始在于感。未盡感極。不能至于無思。以得其黨。故有憧憧往來。然後朋從其思也。未感害者。未感于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正義曰。未感害者。心神始感。未至于害。未光大者。非感之極。不能无私无欲。故未光大也。

程傳曰。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動之微。腓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感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爲感之主。而言感之道。真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于與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于感。

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無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于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案虞仲翔曰：憧憧，懷思慮也。之內為來，來外為往。辨見睽上九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

兌為朋，少女也。坎心為思。四變成坎故曰朋從爾思也。蘇蒿坪曰：此爻正值心位，以其剛而有守，居上

之下，故有能操存其心之象，以此為貞，則有以立其大者，而為感物之本，所以得吉。又曰：悔亡者，

亡猶失也。言若悔焉則失之也。因言用心者，常專于一。若憧憧然往來不定，則私意紛擾，而朋從

爾思矣。此又因其變柔而戒之也。經中言悔亡者，悔與貞對，亡與存對，戒其不可悔，悔則不能保

其所存而亡矣。非本當有悔而亡之也。後凡言悔亡皆倣此。

九五 咸其脢，无悔。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心之上，口之下也。鄭云：背脊肉也。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廣正云：脾謂之脢。解故曰：楚辭招魂，敦脢血拇。王逸章句：脢，背也。集韻：脢，或作脢。脢古與脢通。

脢從月灰聲。故子雍音灰。

象傳曰：咸其脢，志末也。

王注曰：脢者，心之上，口之下。進不能大感，退亦不為無志，其志淺末，故无悔而已。

正義曰。子夏易傳曰。有脊曰脢。馬融云。脢背也。鄭元曰。脢脊肉。王肅云。脢在背而夾脊。說文云。脢背肉也。雖諸說不同。大體皆在心上。輔嗣以四爲心神。上爲輔頰。五在上四之間。故直云心之上口之下也。未猶淺也。感以心爲深。過心則謂之淺末矣。

程傳曰。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二比上。若係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

本義曰。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案程傳本義均以脢爲背肉。義本古注。志末注疏以末爲淺。古无此訓。李資州曰。末猶上也。五比于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于上也。朱東發曰。卦以初爲本。上爲末。王童谿曰。上六處咸之末。以口舌爲容悅之道。五或以其近已也。比而說之。脢背肉也。與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聞其心之所向。則無親狎之悔矣。何仲子曰。謂五志在與上相感也。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過彖傳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案咸其脢。猶言艮其背也。九五下應六二。艮爲止。故咸其脢。因其志末。故戒之使咸其脢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釋文輔如字。馬云上頰也。虞作輔云。耳目之間。頰兼叶反。孟作俠。解故曰。說文。頰。頰也。頰。夾也。而旁。頰也。夾與俠通。故孟喜本作俠。

頰。夾也。而旁。頰也。夾與俠通。故孟喜本作俠。

象傳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滕。徒登反。達也。九家作乘。虞作滕。鄭云。送也。解故曰。說文。滕。水超涌也。从水。朕聲。小雅云。百川沸騰。古滕。騰通用。釋言。滕。送也。說文。作倅。

送也。古滕與騰通。燕禮云。滕。軻于賓。鄭注。滕。送也。今文。滕。皆為騰。公食大夫禮云。衆人騰。羞者。鄭注。騰。當作滕。滕。送也。十月之交。毛傳。韓詩。章句。皆云。騰。乘也。古騰。乘亦通。

王注曰。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輔頰舌者。所以為語之具也。咸其輔頰舌。則滕口說也。憧憧往來。猶未光大。况在滕口。薄可知也。

正義曰。馬融云。輔。上頰也。輔頰。舌實言語之具。滕口說者。舊說字作騰。今作騰。騰。徒登反。騰。競與也。所競

者。口无復心實。故云。騰口說也。鄭氏又作滕。滕。送也。咸道極薄。徒送口舌。言語相感而已。不復有志于其間。王注義得兩通。

程傳曰。上陰柔而說體為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欲感物之極也。故不能以至誠感物。而發見于口舌之間。小人女子之常態也。豈能動于人乎。輔頰舌皆所用以言也。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于口舌言說。豈能感于人乎。

本義曰。感人以言。而无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滕騰通用。

案傳義皆讀滕為騰。从古義也。惠定宇曰。騰傳也。淮南子曰。子產騰辭。後漢隗囂傳云。帝數騰書。

隴蜀高誘許慎皆以騰爲傳。滕當讀爲騰。虞仲翔曰。兌爲口舌。故曰咸其輔頰舌。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象傳曰。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王注曰。恆而亨。以濟三事也。恆之爲道。亨乃无咎也。恆通无咎。乃利正也。各得所恆。脩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剛尊柔卑。得其序也。長陽長陰。能相成也。巽而動。動无違也。剛柔皆應。不孤媿也。皆可久之道。道德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正也。得其所久。故不已也。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日月四時。聖人言各得其所恆。故皆能長久。天地萬物之情。見于所恆也。

程傳曰。恆者常久也。恆之道可以亨通。恆而能亨。乃无咎也。恆而不可以亨。非可恆之道也。爲有咎矣。如君子之恆于善。可恆之道也。小人恆于惡。失可恆之道也。恆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恆。謂可恆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故利于有往。惟其有往。故能恆也。一定則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本義曰。恆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于正。乃爲久于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常久。

亦以正而已矣。

案鄭康成曰。恆。久也。巽爲風。震爲雷。雷風相須而養物。猶長女承長男。夫婦同心而成家。久長之道也。夫婦以嘉會禮通。故无咎。其能和順幹事所行而善矣。

象傳曰。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王注曰。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正義曰。君子立身。得其恆久之道。故不改易其方。方猶道也。

程傳曰。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所也。

案宋仲子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二者常相薄而爲萬物用。故君子象之以立身守節。而不易道也。胡雲峯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爲我之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折中曰。雷風者。天地之變。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者也。蘇蒿坪曰。雷風相與。恆之象也。立不易方。恆之守也。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釋文。浚。荀。潤。反。深也。鄭作濬。解故曰。說文。崇。深。通。川也。从谷。从宀。虞書曰。春。惝。惝。古。文。作。濬。今。虞。書。作。濬。史。記。夏。本。紀。作。浚。惝。濬。濬。通。用。公。羊。莊。九。年。傳。浚。之。者。

何深之也。附正釋言。濬。深也。書疏引舍人云。濬。下之深也。

象傳曰。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王注曰。處恆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無餘縕。漸以至此。物猶不堪。况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恆。无施而利也。

正義曰。浚。深也。深恆者。以深爲恆是也。

程傳曰。初居下而四爲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恆。謂求恆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于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吝者。皆浚恆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恆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恆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

案虞仲翔曰。浚。深也。初下稱浚。故曰浚恆。陸蒙叟曰。常之爲義。貴久于其道。日以浸深。初爲告始。宜以漸爲常。而體巽性躁。遽求深入。是失久于其道之義。不可以爲常。故貞凶。蘇蒿坪曰。巽入有浚象。案貞凶。謂貞而不變。則凶。各爻皆然。王注謂凶。正害德。本義謂雖正亦凶。皆由誤解易中貞字。費却无限辭說矣。

九二悔亡

象傳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王注曰。雖失其位。恆位于中。可以消悔也。

正義曰。能久中者。處恆。故能久位。在于中。所以消悔也。

案悔亡。非消悔之謂。易中貞爲本卦。悔爲之卦。此爻巽體得中。有可恆之道。若悔而之他。則亡之矣。詳見咸九四下。蘇蒿坪曰。變艮有止象。故有悔亡之戒。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釋文。或有也。一曰常也。鄭本作咸承。

象傳曰。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王注曰。處三陽之中。居下體之上。處上體之下。上不至尊。下不至卑。中不在體。體在乎恆。而分无所定。无恆者也。德行无恆。自相違錯。不可致詰。故或承之羞也。施德于斯。物莫之納。鄙賤甚矣。故曰貞吝也。

正義曰。雖處三陽之中。又在正中之位。不恆之人。所往之處。皆不納之。故无所容也。本義曰。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辭。承奉也。言皆得奉而進之。不知其所自來也。

案程傳謂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乃志從于上六。爲可羞吝。案上六正應。无致羞吝之道。孔疏以爲不中之位。最得爻義。折中曰。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過乎中則愈甚。睽歸妹之類是也。卦德之善者。過乎中則不能守矣。復中孚之類是也。况恆者庸也。常也。惟中故庸。未有失其

中而能常者也。三上之爲不恆，振恆者以此。鄭康成曰：爻得正，互體爲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爲進退，是不恆其德也。又互體爲兌，兌爲毀折，是將有羞辱也。

九四田无禽

象傳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王注曰：恆于非位，雖勞无獲也。

正義曰：有恆而失位，是久非其位。田獵而无所獲，是安得禽也。

程傳曰：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爲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爲喻，言九之居四，雖使恆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案胡安定曰：常久之道，必本于中正。九四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不常之人也。以不常之人爲治，則教化不能行，撫民則膏澤不能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攷恆卦以中爲重，四爻非中，故大傳云久非其位，安定以爲不常之人是也。變坤有田象，坎爲禽，四五半坎有禽象，坤成坎揜，故曰无禽。坤爲虛，亦有无禽之象。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解故曰：虞仲翔以貞婦人吉連讀，與小象正合。案孔疏以恆其德貞爲句。

象傳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王注曰：居得尊位，爲恆之主，不能制義，而係應在二，用心專貞，從倡而已。婦人之吉，夫子之凶也。正義曰：從一而終者，謂用心貞一，從其貞一而自終也。從婦凶者，五與二相應，五居尊位，在震爲夫，二處下體，在巽爲婦，五係于二，故曰從婦凶也。

程傳曰：五應于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中，陰柔之正也。故恆久其德，則爲貞也。夫以順從以爲恆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爲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于人爲恆，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婦人以從爲正，以順爲德，當終守于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爲凶也。

案從一而終，卽禮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從婦凶者，卽書所謂牝雞之晨，維家之索也。聖人垂戒之意深矣。鄭康成曰：以陰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爲和說，至尊主家之女，以和說幹其家事，問正于人，故爲吉也。應在九二，又男子之象，體在巽，巽爲進退，是無所定而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虞仲翔曰：動正成乾，故恆其德，巽爲婦，震乾之子而爲巽夫，故曰夫子。案虞氏以震爲夫，巽爲婦，與注疏同。惟康成以五爲婦，二爲夫，攷序卦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又云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取長男在上，長女在下之象，則震夫巽婦之說甚確。鄭注非也。

上六 振恆凶

釋文振馬云動也。鄭云搖落也。張作震，解故曰：振與震通，故虞氏亦曰震恆。尚書震驚，朕師

石从木，耆聲，易措恆凶，惠氏易述曰：古文震振，祇三字同物同音，祇有耆聲。故說文引易作措恆也。爾疋釋言措，拄也。郭注相措，拄釋文措音支，措摺同。

象傳曰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王注曰夫靜為躁君安為動主故安者上之所處也靜者可久之道也處卦之上居動之極以此為恆无施而得也。

正義曰振動也凡處于上者當守靜以制動居上而以振動為恆无施而得故曰大无功也。

程傳曰六居恆之極在震之終恆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故為振恆以振為恆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抖擻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此為恆其凶宜矣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故曰大无功也。

案虞仲翔曰在震上故震恆古震振通詳見前。

遯亨小利貞。釋文遯字又作遯又作遁同隱退也匿迹避時奉身退隱之謂也鄭云逃去之名解故曰毛詩雲漢云寧俾我遯釋文本亦作遯鄭正遯遯也釋文字又作遁又作遂同漢書韋傳攜手

遯秦應劭曰遯逃也師古曰古遯字也又匈奴傳遂逃竄伏顏注亦曰古遯字漢書韋傳遁世無悶案說文遁遯也一曰逃也遯遂俱不載

象傳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王注曰遯之為義遯乃通也剛當位而應謂五也遯不否亢能與時行也。

正義曰遯者隱遯逃避之名陰長之卦小人方用君子日消君子當此之時若不隱遯避世即受其

害須遯而後得通。故曰遯亨。

程傳曰：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爲亨。故遯所以有亨也。本義曰：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六月之卦也。君子能遯，則身雖退而道亨。小人則利于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侵迫于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

案王注謂陰道欲浸而長，正道亦未全滅，故小利貞。程傳謂不可大貞而尚利小貞，攷易凡言爲陽大爲陰小，苟慈明曰：陰稱小浸而長，則將消陽，故利正居二，與五相應也。朱子之說合于古義矣。本義言六月之卦，本孟喜卦氣，漢書京房傳上封事曰：臣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是也。程傳謂剛當位而應以下論時與卦才，尚有可爲之理。朱子語類問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說能遯便亨，更說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是如何。曰：此其所以遯而亨也。陰方微爲他剛當位而應，所以能知時而遯，是能與時行，不然便是與時背也。此可補本義所未備。鄭康成曰：遯，逃去之名也。艮爲門闕，乾有健德，于體有巽，巽爲進退。君子出門行，有進退逃去之象。虞仲翔曰：小陰謂二得位浸長，以柔變剛，故小利貞。剛謂五而應二，艮爲時，故與時行也。

象傳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王注曰：天下有山，陰長之象。

正義曰。積陽爲天。極陰爲地。山者地之高峻。今上逼于天。是陰長之象。君子當此遯避之時。小人進長。理須遠避。力不能討。故不可爲惡。復不可與之褻瀆。故曰不惡而嚴。

程傳曰。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遠。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惟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本義曰。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案虞仲翔曰。君子謂乾。乾爲遠。爲嚴。小人謂陰。坤爲惡。爲小人。故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也。崔氏憬曰。天喻君子。山比小人。小人浸長。若山之侵天。君子遯避。若天之遠山。故言天下有山。遯也。案山雖高。不能至天。小人雖盛。不能近君子。所謂不惡而嚴也。艮下二陰。坤爻。有小人象。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象傳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釋文。何音河。儲河可反。今不用。

王注曰。遯之爲義。辟內而之外者也。尾之爲物。最在體後者也。處遯之時。不往何災。而爲遯尾禍所及也。危至而後求行。難可免乎。厲則勿用有攸往也。

正義曰。不往何災者。象釋當遯之時。宜須出避。而勿用有攸往者。既爲遯尾。出必見執。不如不往。不往即无災害。何災猶言无災也。與何傷何咎之義同也。

程傳曰見幾先遯固爲善也。遯而可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于災。處危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陸公紀曰陰氣已至于二而初在其後故曰遯尾也。避難當在前而在後故厲往與災難會。故勿用有攸往。虞仲翔曰艮爲尾惠定宇云初言尾不言後者初不得言後故以象言之。卦象初爲尾上爲角。蘇蒿坪曰變離有災象折中曰程傳以不遯爲免災。朱子以晦處勿有所行爲免災。故朱子嘗欲劾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謹案程朱義得兩通而程傳原本注疏尤與象傳不往何災之義合。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釋文勝升證反又音升說王肅如字。解說也師同徐吐活反又解銳反。

象傳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王注曰居內處中爲遯之主物皆遯已何以固之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則莫之勝解正義曰逃遯之世避內出外二既處中居內卽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爲所遯之主物皆棄已而遯何以執固留之惟有中和厚順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則不能勝已解脫而去也黃中之色以譬中和牛性順從皮體堅厚牛革以譬厚順也六二居中得位亦是能用中和厚順之道故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也固志者堅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已也。

程傳曰：二與五爲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于五，五以中正親合于二，其交自固。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固志者，上下以忠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案本義云：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翼幼文曰：五爻皆言遯，惟六二不言者，二上與五應，雖當遯時，固結而不可遯者也。故有執用黃牛之革之象，謂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

折中曰：此爻傳義說不同，六二爲五正應，如肺腑之臣，義不可去，箕子所謂我不顧行遯是也。案說字當讀如脫，王子雍輔嗣俱訓爲解，虞仲翔亦云說解也。釋文音吐活反，又音解銳反，則說辭之說，程傳謂其交之固，不可勝言，蓋從釋文後音。古說脫通用，本義仍訓爲解是也。艮爲手稱執，侯行果曰：六二離爻，離爲黃牛，體艮履正，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則殷之父師當此爻矣。吳草廬曰：二下卦之中稱黃，坤爲牛，而上畫變成艮，是牛外之皮變，故爲革。案侯氏吳氏之說皆可通，而吳氏取象尤精。蘇蒿坪曰：莫之勝說，艮象，艮篤實有固象。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釋文係本或作繫音訓吳氏曰古文作系案古系係繫並通

象傳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釋文憊蒲拜反鄭云困也廣正云極也王肅作憊苟作備音訓吳氏云備古文憊字解故曰古備憊

通既濟九三曰三年克之憊也陸績作備云當作憊說文心部作惓惓也或從痛

王注曰在內近二以陽附陰宜遯而繫故曰係遯遯之爲義宜遠小人以陽附陰繫于所在不能遠害亦已憊矣宜其屈辱而危厲也繫于所在畜臣妾可也施于大事凶之道也

正義曰九三无應于上與二相比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此係遯之人以畜臣妾吉明其不可大事也

程傳曰陽志說陰三與二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于遯矣故爲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爲吉也遯而有係厲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

案本義謂君子之于小人唯臣妾不必其賢而可畜愚謂畜臣妾謂事之小者耳豈有臣妾不賢而可畜者乎象傳曰不可大事明畜臣妾之爲小事也苟慈明曰大事謂與五同任天下之政潛遯之世但可居家畜養臣妾不可治國之大事虞仲翔曰巽繩爲係三動入坤壙爲事故不可大事也蘇蒿坪曰變坤陰晦有疾象厲取互乾艮坤體坤爲臣妾三統下二陰有畜之之象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釋文好呼報反否音鄙惡也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云塞也程傳依王弼讀爲臧否之否本義依徐仙民讀爲然否之否晁氏曰古文作不字案古否不通

詳見否
六二

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王注曰處于外而有應于內君子好遯故能舍之小人繫戀是以否也否音臧否之否

正義曰處外即意欲遠遯應內則未能棄捨若好遯君子超然不顧所以得吉小人有所係戀即不能遯故曰小人否也

案虞仲翔曰乾為好為君子陰稱小人案小人取變陰之象侯氏行果曰不處其位而遯于外好遯者也然

有應在初情未能棄君子剛斷故能舍之小人係戀必不能矣故君子吉小人否矣案侯氏以否

為不是也此與否六二小人吉大人否之文同詳見否六二漢書叙傳曰近遯之好應劭曰易曰

好遯君子吉言遭暴亂之世好以和順遯去不離其害也讀為和好之好上聲釋文音呼報反則

為好愛之好去聲古无上去之分和好即好愛之義也

九五嘉遯貞吉

象傳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王注曰遯而得正反制于內小人應命率正其志不惡而嚴得正之吉遯之嘉也

正義曰嘉美也五居于外得正居中是遯而得正二為已應不敢違拒從五之命率正其志得正之

吉爲遯之美。故曰嘉遯貞吉也。以正志者。小人應命。不敢爲邪。是五能正二之志。故成遯之美也。程傳曰。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爲真正而吉。

案程傳謂九五與二皆以中正自處。志正則動必由正。愚謂六二陰浸而長。不可爲正。輔嗣謂能正六二之志是也。虞仲翔曰。乾爲嘉。剛當位。應二故貞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釋文。肥如字。子夏云。肥饒裕。惠定字曰。音訓。晁氏曰。陸希聲本作飛。姚寬西溪叢語曰。周易肥遯肥字古作𦉰。與古𦉰字相似。卽今之飛字。後世遂改爲肥字。九師道訓云。遯

而能飛。吉孰大焉。張平子思元賦云。利飛遁以保名。注引易上九飛遁无不利。謂去而遷也。曹子建七啓云。飛遁利俗。是古易皆作飛。王輔嗣注此爻云。嬾繳不能及。似王本亦作飛也。案虞仲翔與子夏傳皆作肥。是古有二本。肥飛音近通用。不必爲後世所改。

象傳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王注曰。最處外極。无應于內。超然絕志。心无疑願。憂患不能累。嬾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

正義曰。子夏傳曰。肥饒裕也。四五雖在于外。皆在內有應。猶有反顧之心。惟上九最在外極。无應于內。心无疑願。是遯之最優。故曰肥遯。遯而得肥。无所不利。故云无不利也。

程傳曰。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惟飄然遠逝。无所繫滯之爲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係。是遯之遠而无累。可謂寬綽有餘裕也。遯者窮困之時也。善處則爲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爲剛決无疑也。

本義曰以剛陽居卦外下无係應遯之遠而處之裕者也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案虞仲翔曰乾盈爲肥蘇蒿坪曰乾剛能斷故无疑也

大壯利貞

釋文壯或盛強猛之名鄭云氣力浸強之名王肅云壯盛也廣疋云健也馬云傷也郭璞云今淮南人呼壯爲傷解故曰漢書叙傳安國壯趾小顏注引易壯于趾曰壯傷也蓋本馬說

象傳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王注曰大者謂陽爻小道將滅大者獲正故利貞也天地之情正大而已矣宏正極大則天地之情可見矣

程傳曰大壯之道利于貞正也大壯而不得其正強猛之爲耳非君子之道壯盛也所以名大壯者謂大者壯也陰爲小陽爲大陽長以盛是大者壯也下剛而上動以乾之至剛而動故爲大壯大者既壯則利于貞正正而大者道也極正大之理則天地之情可見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學者默識心通可也

本義曰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爲大壯二月之卦也

案後漢書郎顛傳雷之始發大壯始大衍歷春分辟大壯雷乃發聲本義謂二月之卦本于孟喜卦氣苟慈明曰乾剛震動陽从下升陽氣大動故壯也

象傳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王注曰：雷在天上，剛以動也。壯而違禮則凶，凶則失壯也。故君子以大壯而順禮也。

正義曰：盛極之時，好生驕溢，故于大壯，誠以非禮弗履也。

程傳曰：雷震于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

自勝之謂強。見老子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蹈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

于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案程傳于注疏之外，另爲一說，與大象亦合。蓋易含萬象，无不可通也。崔氏憬曰：雷陽氣也。陽至于上卦，能助于天威，大壯之象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象傳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王注曰：夫得大壯者，必能自終成也。未有陵犯于物而得終其壯者。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其孚窮者，言其信窮。

正義曰：趾，足也。初在體下，有如趾足之象，故曰壯于趾也。施之于人，即是在下而用壯也。在下用壯，陵犯于物，以斯而行，凶其信矣。故曰征凶有孚。

程傳曰：初陽剛乾體而處下，壯于進者也。在下而用壯，壯于趾也。趾在下而進動之物，九在下用壯。

而不得其中。夫以剛處壯，雖居上猶不可行。况在下乎？故征則其凶有孚，孚信也。謂以壯往則得凶，可必也。在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案諸儒皆以趾爲初。虞仲翔曰：趾謂四征行也。震足爲趾爲征，取象亦合。

九二貞吉

象傳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王注曰：居得尊位，以陽居陰，履謙不亢，是以貞吉。

正義曰：以其居中履謙，行不違禮，故得正而吉也。

程傳曰：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然柔而處中，是剛柔得中，不過于壯，得真正而吉也。

案本義謂以陽居陰，不得其正，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攷易中貞吉，皆謂貞而不變而吉。蘇高坪

曰：剛而得中，守義而不尙氣，故貞吉而不宜變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釋文：罔，罔羅也。馬王肅云：无羝音低。張云：羝羊也。廣正

力悲反。又力追反。下同。馬云：大索也。徐力皮反。王肅作縲。音螺。鄭虞作縲。蜀才作累。張作縲。解故曰：說文：縲，大索也。姤初六云：羸豕孚蹢躅。宋惠亦云：羸，大索。井卦云：羸其瓶。范長生本作累。漢書：司馬遷傳：出子縲。又云：何至自湛。縲，累縲之辱哉。文選：報任安書：作縲。縲之辱。毛詩：繆木云：葛藟縲之。釋文：縲，木又作縲。南有嘉魚云：甘瓠縲之。釋文：本亦作縲。同。古羸，累縲。縲等字並通。音訓：晁氏曰：古文作累。讀爲縲。又說文：羝，牡羊也。廣正：吳羊，牡三歲曰羝。大正：取羝以鞅。毛傳：羝，牡羊也。孔疏：曰羝羊，羝羊也。

象傳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主注曰：處健之極，以陽處陽，用其壯者也。故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己者也。貞厲以壯，雖復羝羊以之觸藩，能无羸乎？

正義曰：罔，罔羅也。羝羊，殺羊也。藩，藩籬也。羸，拘繫纏繞也。九三處乾之上，是健之極也。又以陽居陽，是健而不謙也。健而不謙，必用其壯也。小人當此，不知恐懼，卽用以爲壯盛，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當此卽慮危難，用之以爲羅罔于己。故曰：君子用罔，以壯爲正，其正必危，故云貞厲也。以此爲正，狀似羝羊觸藩也，必拘羸其角矣。君子罔者，言小人用以爲壯者，卽是君子所以爲羅罔也。

案王注以罔爲罔羅，說文罔，罔羅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罔交文。罔或從亡，虞仲翔云：離爲罔。三

成亦以罔爲罔罟，惟以君子而用罔羅，于文義未安。程傳以爲无所忌憚，亦非。君子用罔之義，馬

季長王子雍俱訓罔爲无。京君明曰：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劉長民曰：罔不也。君子尙德而不用壯，若固其壯則危矣。故安定曰：九三處下卦之上，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強壯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強陵犯于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能，雖壯而不矜，雖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壯也。諸家皆較舊說爲長。羸其角，程傳以爲羸固其角。案說文羸瘦也。角无瘦理。自唐以前皆訓爲拘羸，羸爲縲之假借。角縲于藩，故不能退，不能遂。虞仲翔曰：應在震

也。三陽君子，小人謂上，上逆故用壯。侯行果曰：藩謂四也。九四體震爲竹葦，故稱藩也。三互乾兌，乾壯兌羊，故曰羝羊。四藩未決，三宜未往，用壯觸藩，求應于上，故角被拘羸矣。李氏鼎祚曰：自三至五體兌爲羊，四既是藩，五爲羊角，卽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是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輓。

釋文輓本又作輻，案虞氏作腹，古輓輻腹通用，詳見大畜九二與李氏集解本作輻，大畜釋文輓輻腹通用，輓輻音同。

象傳曰：藩決不羸，尙往也。

王注曰：下剛而進，將有憂虞，而以陽處陰，行不違謙，不失其壯，故得貞吉而悔亡也。已得其壯而上，陰不罔已路，故藩決不羸也。壯于大輿之輓，无有能脫其輓者，可以往也。

本義曰：貞吉，悔亡，與咸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輿之輓，亦可進之象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

案程傳謂九居四爲不正，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案大壯諸爻，皆以陽居陰爲美，无不正之象。貞

吉，悔亡，謂貞則吉而悔則亡。辨見咸九四尙往卽上往，古尙上通用。虞氏曰：象曰：上往者，謂上之

五孔疏以尙爲庶幾，非古義也。虞仲翔曰：體夬象故藩決。

初至五互夬，坤爲大車，四變吳草廬曰：四變

爲柔，則二三四成兌爲羊，五當四前，其畫斷而不連，如藩籬決開，不至羸羊之角。坤爲大輿，四當坤體之下，以剛承上輿下之輓也。剛畫故壯，四爲壯之主，爻以柔濟剛而進，如大輿之輓，強壯而

可以行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釋文：喪息浪反。易以鼓反。鄭音亦。謂倭易也。陸作場。謂疆場也。音訓。晁氏曰：案易乃古文疆場字。與象數合。旅上九同。解故曰：說文土。許無場字。新附有之。場疆也。从土。

易聲。當从古文作易。後人加土。別之非也。隸釋：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漢人亦以易爲場。此明證也。又漢書食貨志：殖于疆易。張晏曰：至此易主故曰易。師古引詩：疆場有瓜。古文省作易。又魏呂君碑：慎守疆易爲疆場。

疆易爲疆場。

象傳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正義曰：位不當者。正由處不當位。故須捨其壯也。

本義曰：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觸。雖失其壯。然亦无所悔矣。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作易。

案朱子語類云：喪羊于易。不若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亦同此義。今本義所注。只是從前所說。如此只宜仍舊耳。是朱子以本義後說爲定。從陸公紀作場。王輔嗣云：喪壯于易。不于險難。孔疏釋爲平易之易。并旅上九喪牛于易。皆不識古字。誤解經文。朱子讀亨帝爲享。于易爲場。皆援引古義。力正諸儒之謬。有功于聖經。謂宋儒不精于小學者。不讀本義者也。卦體似兌。兼用互體。說見首卷。吳草廬曰：三四互兌爲羊。五變爲剛。則非羊矣。易謂疆場。邊界將盡之處也。上乃疆之盡處。而五近之。故爲易。謂喪其羊于疆場之間也。喪羊而占。乃无悔者。蓋羊羣行。

而陰狼乘勢以進。喪其陰狼。所以无悔也。蘇高坪曰。互兌為毀折有喪象。震為大塗有場象。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象傳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釋文詳詳審也。鄭王肅作詳善也。音訓晁氏曰。案詳古文詳字解。故曰。尚書君奭其終出于不詳。漢石經

作不詳。呂刑告爾詳。刑後漢劉愷傳引作詳。刑古詳。詳通。昌案正義云。詳者善也。是王輔嗣本亦作詳。釋文解為詳。審非也。虞氏亦云。乾善為詳。不得三應。故不詳。

王注曰。有應于三。故不能退。懼于剛長。故不能遂。持疑猶豫。志无所定。以斯決事。未見所利。雖處剛長。剛不害正。苟定其分。固志在三。以斯自處。則憂患消亡。故曰艱則吉也。

正義曰。不祥也者。祥者善也。進退不定。非為善也。故云不祥也。咎不長也者。能艱固其志。即憂患消亡。其咎不長。釋所以得吉也。

本義曰。壯終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然猶幸其不剛。故能艱以處。則尚可以得吉也。

案虞仲翔曰。應在三。故羝羊觸藩。得位應三利。上故艱則吉。朱子語類云。上六取喻甚巧。蓋壯終

動極。無可去處。如羝羊之角挂于藩上。不能退遂。然艱則吉者。畢竟有可進之理。但必艱始吉耳。

吳草廬曰。三四互兌為羊。成羣很進。上六之柔變為剛。如藩籬之障其前。羊很進。既不能退。前阻于藩。又不能遂其進也。蘇高坪曰。上變離為麗。故觸藩不能退遂。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釋文晉孟作齊子西反義同康美之名也馬云安也鄭云厚也廣也陸云安也樂也蕃音煩多也鄭發袁反庶如字衆也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接

如字鄭音捷勝也惠定字曰古晉字讀爲齊音于斯切又卽移切見春秋傳及公羊釋文嘯堂集古有晉姜鼎晉姬姓安得稱姜必齊姜也古文多借用故晉字或借爲齊管子修靡篇六畜遮育五穀遮熟

蕃遮猶蕃育也解故曰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聲易曰明出地上晉徐鼎臣曰晉到也會意爾正釋詁晉進也釋文晉本又作晉五經文字云晉說文晉石經然則改晉爲晉始于漢蔡邕碑也又

說文存部孖卽眞字晉蕃虞氏作繁書庶草蕃廡說文引作繁無古蕃繁通鄭讀接爲捷古字通春秋經宋萬弒其君捷賈逵曰公羊穀梁作接禮內則接以大牢鄭注接讀爲捷捷勝也詩不斂一月三捷

毛傳亦云捷勝也箋云三勝其功此注亦訓爲勝義女詩三捷也祭統康周公故以賜晉也鄭注康猶褒大也引易曰康侯用錫馬康成以馬字絕句虞仲翔讀亦與鄭同

象傳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正義曰晉進也者以今釋古古之晉字卽以進長爲義恐後世不曉故以進釋之離上坤下故言明

出地上明既出地漸就進長所以爲晉

程傳曰晉爲進盛之時大明在上而下體順附諸侯承王之象也故爲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上

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順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寵數錫之馬衆多也車馬重賜也蕃庶衆多也不惟

錫予之厚又見親禮晝日之中至于三接親禮之至也晉進盛之時上明下順君臣相得在上而言

則進于明盛在臣而言則進升高顯受其光寵也明出地上離在坤上也坤麗于離以順麗于大明

順德之臣上附于大明之君也柔進而上行凡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噬嗑睽鼎

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順麗爲能待下寵遇親密之義是以爲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案虞仲翔曰。坤爲康。康安也。坤爲用。故用錫馬。艮爲多。坤爲衆。故繁庶。離日在上。故晝日。三陰在下。故三接矣。侯行果曰。四爲諸侯。五爲天子。坤爲衆。坎爲馬。天子至明于上。公侯謙順于下。美其治物有功。故蕃錫車馬。一晝三覲也。采菽刺幽王。侮諸侯。詩曰。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大行人職曰。諸公三饗。三問三勞。諸侯三饗。再問再勞。子男三饗。一問一勞。卽天子三接諸侯之禮也。崔氏憬曰。渾天之義。日從地出而出于天。故曰明出地上。坤臣道。日君德也。臣以功進。君以恩接。是以順而麗于大明。雖以卦名晉。而五爻爲主。故言柔進而上行也。吳草廬曰。坤臣道也。日君象也。下坤進而上瞻離日。有諸侯朝貢天子之象。離日而下照坤土。有天子禮接侯國之象。康侯。安康之侯。猶考工記所謂寧侯也。六五離日當中天之位。故曰晝日三接者。王接侯之禮。覲禮延升一也。覲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拜三也。昌案三接。猶言三覲也。左傳僖二十八年。晉文公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是春秋時尙用此禮。諸儒皆以四爲康侯。苟慈明謂四進居五爲康侯。紊尊卑之序矣。王注云。柔進受寵。蓋本荀氏之說。輔嗣好用升降之說。此其一端也。

象傳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王注曰。以順著明。自顯之道。

正義曰。昭亦明也。謂自顯明其德也。周氏等爲照以爲自照己身。老子曰。自知者明。用明以自照爲

明德。案王之注意以此爲日顯明德。昭字宜爲昭之遙反。周氏等爲照之召反。非注旨也。

程傳曰：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遠。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于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己。故曰自昭。

案鄭康成曰：地雖生萬物。日出于上。其功乃著。故君子法之。而以明自照其德。虞仲翔曰：坤爲自離。爲明。以離日自照。故以自昭明德也。解故曰：鄭虞皆爲照明。周宏正等亦然。當從之。古昭照通。嚴訢碑去斯。照富春丞張君碑刊照厥勳。義皆爲昭。又劉熊碑誕生照明。郟令景君碑遠近照明。孫叔敖碑處幽昏而照明。說文：昭日明也。從日召聲。照明也。从火昭聲。古無平仄四聲。其義益通。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釋文：摧罪雷反。退也。鄭讀爲南山崔崔之崔。

象傳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王注曰：處順之初。應明之始。明順之德。于斯將隆。進明退順。不失其正。故曰晉如摧如。貞吉也。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踐卦始。未至履位。以此爲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无咎。未受命者。未得履位。未受命也。

正義曰：何氏云：摧退也。裕寬也。如辭也。獨行正者。獨猶專也。言進與退專行其正也。裕无咎。未受命。

者處進之初未得履位未受錫命故宜寬裕進德乃得无咎

程傳曰初居晉之下進之始也晉如升進也摧如抑退也于始進而言遂其進不遂其進惟得正則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進豈遽能深見信于上苟上未見信則當安中自守雍容寬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則悻悻以傷于義矣皆有咎也故裕則无咎君子處進退之道也獨行正者无進无抑獨行正道也君子之于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

本義曰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案虞仲翔曰摧髮愁也應在四故晉如失位故摧如四坎為孚坤弱為裕初動震為行初一稱獨也蘇蒿坪曰二互艮為止為手初在艮下有摧象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釋文愁壯由反鄭子小反云變色兒介音戒大也馬同解故曰鄭讀愁為愀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鄭注愀然變動

兒也釋文音七小反惠定字曰俗音土尤切釋為嘸愁之愁古无是音亦无是義也愁即春秋愀字

王注曰進而无應其德不昭故曰晉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順而正不以无應而回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修德以斯間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貞吉母者處內而成德者也鳴鶴在陰則其子和之

立誠于闡闢亦應之故其初愁如履貞不回則乃受茲大福于其王母也

程傳曰六二在下上无應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強于進者也故于進爲可憂愁謂其進之難也然守其真正則當得吉故云晉如愁如貞吉王母祖母也謂陰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雖上无應援不能自進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當求之蓋六五大明之君與之同德必當求之加之寵祿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

本義曰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

案爾疋釋親曰父之妣爲王母程傳釋爲祖母是也折中曰二五相應者也以陰應陽以陽應陰則有君臣之象以陰應陰則有妣婦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祔于祖則孫婦祔于祖姑蓋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喻相應也此明其爲王母而小過止言妣蒙上過其祖之文爾六五卦之主而二應之故有受福之義案虞仲翔曰二應在坎上故愁如得位居中故貞吉乾爲介福介大也乾爲王坤爲母蘇蒿坪曰變坎加憂有愁象二變坎坤得乾體乾爲福有受介福之象

六三衆允悔亡

象傳曰衆允之志上行也王注以志字屬下讀程傳以志字屬上讀案虞仲翔亦以志字屬上讀

王注曰志在上行與衆同信。

正義曰居晉之時衆皆欲進己應于上志在上行故能與衆同信也。

程傳曰上行上順麗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

案蘇蒿坪曰三以柔居下之上體順之極是衆情所允而與其進者也以其變剛故又戒以悔則

亡也虞仲翔曰坤爲衆允信也土性信故衆允案坤爲土坎爲志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釋文鼫音石子夏傳作碩鼠鼫鼠五技鼠也本草蝮蝮一名鼫鼠

象傳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王注曰履非其位上承于五下據三陰履非其位又負且乘无業可安志无所據以斯爲進正之危也進如鼫鼠无所守也。

正義曰鼫鼠有五能而不成伎之蟲也蔡邕勸學篇曰鼫鼠五能不成一技王注曰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度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本草經名蝮蝮一名鼫鼠謂此也鄭

引詩曰碩鼠碩鼠无食我黍謂大鼠也陸璣以爲雀鼠案王以爲无所守蓋五伎者當之

程傳曰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貪據其位者也貪處高位既無所安而又與上同德順

麗于上三陰皆在己下勢必上進故其心畏忌之貪而畏人者鼫鼠也詩碩鼠小序文故云晉如鼫鼠貪于

非據而存畏忌之心。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貞厲者。開有改之道也。位不當者。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爲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案程傳从康成釋爲碩鼠。義亦可通。攷九家易曰。鼫鼠喻貪。謂四也。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故曰晉如鼫鼠也。是諸儒多釋爲五伎之鼠。惠定字曰。四體坎互艮爲碩爲鼠。故爲碩鼠。詩碩鼠序云。貪而畏人。若大鼠。四本三公之位。以陽居陰。而據坤田。有似碩鼠。四體坎。虞注說卦曰。鼠似狗而小。在坎穴中。晉九四是也。案以九居四。是爲位不當。宜變柔以濟之。故曰貞厲。解故曰。說文。鼫。五伎鼠也。小徐曰。案古今注以爲今螻蛄也。釋獸亦有鼫鼠。釋文引孫炎曰。五伎鼠也。荀子勸學篇曰。梧鼠五技而窮。大戴禮作鼫鼠。五伎而窮。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釋文失如字。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馬王云。離爲矢。虞曰。矢古誓字。案漢魏易皆作矢。得自輔嗣。譌爲失。得後儒皆沿其誤。今攷正于後。而于

經文弗敢改也。

象傳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王注曰。柔得尊位。陰爲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也。故雖不當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司。術斯以往。无不利也。

程傳曰。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案李氏集解本作矢得。苟慈明曰：離者射也。故曰矢得。陰居尊位，故有悔也。以終盛明，光照四海。故悔亡。勿恤，吉。无不利也。虞仲翔曰：動之乾，乾爲慶也。蘇蒿坪曰：六五柔中得位，正所謂柔進而上行者，以其變剛，故以悔亡爲戒慎之至也。失得漢易皆作矢得。當从之。離爲矢，又離麗有得象。互坎有恤象，離體爲笑，故曰勿恤。往亦離象。案矢得猶噬嗑之得金矢，矢所以射禽，矢得者獲禽之象也。晉之六五言矢得者得禽也。旅之六五言矢亡者失禽也。二卦皆離之中爻，故皆有矢象。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

象傳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王注曰：處晉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焉。已在乎角，而猶進之，非亢如何。失夫道化无爲之事，必須攻伐。然後服邑，危乃得吉。吉乃无咎。

正義曰：用伐乃服，雖得之，其道未光大也。

程傳曰：角剛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剛居卦之極，故取角爲象。以陽居上，剛之極也。在晉之上，進之極也。剛極則有強猛之過，進極則有躁急之失。以剛而極于進，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維獨用于伐邑。則雖厲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內也。言伐邑則內自治也。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愈固，進極則遷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則雖傷于厲而吉，且无咎也。

案虞仲翔曰。坤爲邑。動成震而體師象。故維用伐邑。荀慈明曰。陽雖在上。動入冥豫。故道未光也。案三至上變有師象。上九變則晉之豫。故荀云冥豫也。貞吝。王注謂用斯爲正。爲可吝。朱子語類曰。貞吝之義。只云貞固守此。則吝不應于此。獨云於正道爲吝也。案朱子此說。獨得貞吝之義。蘇蒿坪曰。上以剛居晉極。故爲晉其角之象。維用伐邑之道。以深自裁抑。且常知所厲。則吉而无吝。若以上之剛勝爲貞。則不知持滿而難免于吝矣。伐邑以下。就變柔之義言之。

明夷。利艱貞。釋文。夷傷也。

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釋文。難乃且反。鄭云。蒙猶遭也。一云。蒙。冒也。以之。王肅云。唯文王能之用。鄭荀向作似之下。亦然。

正義曰。夷者傷也。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施之于人事。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明夷之義也。時雖至闇。不可隨事傾邪。故宜艱難堅固。守其真正之德。故明夷之世。利在艱貞。

程傳曰。君子當明夷之時。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真正也。在昏暗艱難之時。而能不失其正。所以爲明君子也。明入于地。故爲明夷。內卦離。離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順之象。爲人內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順也。昔者文王如是。當紂之昏闇。乃明夷之時。而文王內有柔文明之德。外柔順以事紂。蒙犯大難。而內不失其明聖。外足以遠禍患。此文王所用之道也。故曰文王以之。明夷之時。利于處

艱厄而不失其貞正。謂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則被禍患。不守其正則非賢明。箕子當紂之時。身處其國內。切近其難。故云內難。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

案虞氏曰。坎爲艱。故利艱貞。蘇蒿坪曰。互坎險有艱象。

象傳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譯文益覆二反。又律祕反。解故曰。莅當依說。文作錄。臨也。从立。从录。益。益。俱俗字。

王注曰。用晦而明者。藏明于內。乃得明也。顯明于外。巧所避也。

正義曰。君子用此明夷之道。以臨于衆。冕旒垂目。黜纒塞耳。無爲清靜。民化不欺。若運其聰明。顯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網。奸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

程傳曰。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于察。太察則盡事而無含宏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于洩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觀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無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洩衆之道。適所以爲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

案古而如通。虞氏曰。而如也。坤爲衆。爲晦。離爲明。故用晦如明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象傳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王注曰：明夷之主，在于上六。上六爲至闇者也。初處卦之始，最遠于難也。遠難過甚，明夷遠遯，絕迹匿形，不由軌路，故曰明夷于飛，懷懼而行，行不敢顯，故曰垂其翼也。尙義而行，故曰君子于行也。志急于行，飢不遑食，故曰三日不食也。殊類過甚，以斯適人，人必疑之，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正義曰：君子逃難惟速，故義不求食也。

程傳曰：初九明體而居明夷之初，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謂去其祿位而近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事未顯而處甚艱，非見幾之明不能也。夫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識也。故明夷之始，其見傷未顯而去之，則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往適，則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而遲疑其行也。若俟衆人盡識，則傷己及而不能去矣。義不食者，君子遯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無悶，雖不食可也。案垂其翼，程傳以爲翼見傷，故垂。王注以爲行不敢顯，王注爲長，蓋傷其翼，則不能飛矣。于行不亦晚乎。左傳莊五年，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邱曰：明夷，日也。日之謙當烏，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日，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于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謙不足，飛不翔。

垂不峻。翼不廣。杜注云：明夷初九變為謙，離為日為鳥，離變為謙，日光不足，故當鳥。鳥飛行，故曰子飛。子曰為未融，于鳥為垂翼，良為言離變為良，故主人有言謙道沖退，故飛不遠，翔翼垂下，故不能廣遠，則垂其翼。猶詩所謂戢其左翼，歛抑之象，非見傷之象。荀慈明曰：火性炎上，離為飛鳥，故曰于飛為坤所抑，故曰垂其翼。陽為君子，三者陽德成也，日以喻君，不食者不得君祿食也。陰暗在上，陽有明德，恥食其祿，故曰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此王注所本。

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釋文：夷如字，于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京作睇，股音古，馬王肅作般，云：旄也，日隨天左旋也，姚作右，槃云：自辰右旋入丑，拯救之，拯說文

云：舉也，鄭云：承也，于夏作拊，字林云：拊上舉音承，解故曰：丙則睇視，鄭注：睇，傾視也，引易睇于左股，集韻：睇或作勝，古般字與股相近，隸釋：漢人書般桓字，仲秋下旬碑作股桓，巴郡太守張納碑作股桓，故馬王姚信俱从般也，說文拊上舉也，从手拊聲，易曰：拊馬壯吉，徐鼎臣曰：今俗別作拯，非是，鞏字注曰：讀若易折馬之拊，漢孔彪碑拊馬，譚詒：鞏釋云：拊即拯字，良六二不拯其隨，漢上傳引馬融云：拊舉也，渙初六用拯馬壯，于夏傳亦作拊，拯俗字也。

象傳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王注曰：夷于左股，是行不能壯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進不殊類，退不近難，不見疑憚，順以則也，故為用拯馬而壯吉也。

正義曰：莊氏曰：言左者取其傷小，則比夷右未為切也，夷于左股，明避難不壯，不為闇主所疑，猶得處位，不至懷懼而行，然後徐徐用馬，以自拯濟，而獲其壯吉也，故曰用拯馬壯吉也。

程傳曰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體順順時自處處之至善也雖君子自處之善然當陰闢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爲其所傷但君子自處有道故不能深相傷害終能遠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脛足之上于行之用爲不甚切左又非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爲便唯蹶張用左蓋右立爲本也夷于左股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雖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壯健之馬則獲免之速而吉也君子爲陰闢所傷其自處有道拯用壯健之馬故其傷不甚自拯有道故獲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壯則被傷深矣故云馬壯則吉也二以明居陰闢之下所謂吉者得免傷害而已非謂可以有爲于斯時也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

案李資州曰初爲足二居足上股也二互體坎坎主左方左股之象也九家易曰三體坎坎爲馬也王注以用拯馬爲一句壯吉爲一句程傳以用拯馬壯爲句案經中無以壯吉爲句者象傳曰六二之吉渙象傳曰初六之吉皆不連壯字爲句壯字當屬上讀孔疏謂順以則爲順闢主之則案明夷內難而能正其志若從順闢主其志安得正乎則爲法則當从程傳二至四互坎坎爲法律故有則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釋文南狩本亦作守同音訓晁氏曰守古文狩今文解故曰說文狩犬田也从犬守聲引易明夷于南狩孟子曰巡狩者巡所守也

白虎通曰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狩音義皆同守故古文省作守王制辨典皆作巡守釋文云本又作狩

象傳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王注曰處下體之上居文明之德上爲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獲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發其明也既誅其主將正其民之迷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可疾貞乃大得者去闇主也

正義曰南方文明之所狩者征伐之類首謂闇君九三應于上六是明夷之臣發明以征闇君而得其大首志欲除闇乃得大首是其志大得也

程傳曰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明居下而爲下之上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敵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田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三與上正相應爲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貞謂誅其元惡舊染汙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漸革之遽則駭懼而不安故酒誥曰惟叙之迪諸臣惟工乃涵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至于既久尙日餘風未殄是漸漬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雖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極故爲暗之主謂之大首夫以下之明除上之闇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

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案李資州曰：冬獵曰狩也。三互體離坎，離南坎北，北主于冬，故曰南狩。以臣伐君，故假言狩。蘇蒿坪曰：明夷互師，九三有帥師之象。南狩與得皆離象，離火烈有疾象。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象傳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王注曰：左者取其順也。入于在腹，得其心意，故雖近不危。隨時辟難，門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正義曰：凡右爲用事也。從其左不從其右，是卑順不逆也。腹者事情之地。六四體柔處坤，與上六相近，是能執卑順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意也。

本義曰：左腹者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蓋離體爲至明之德，坤體爲至圓之地。下三爻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意于遠去。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于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爻皆爲君子，獨上一爻爲闇君也。

案程傳以此爻爲陰柔小人，以柔邪順于君。朱子語類曰：明夷下三爻皆說明夷，是明而見傷者。六四說者卻以爲奸邪之臣，先蠱惑其君心，而後肆行于外。下三爻皆說明夷是好底，何獨此爻

卻作不好說。以意觀之。六四居闇地尚淺。猶可以得意而遠去。故雖入于幽隱之處。猶能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上六不明晦。則是合下已是不明。楊龜山曰。腹坤象也。坤體之下。故曰左腹。尊右故也。胡雲峯曰。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九家易曰。坎爲心。四以坤爻爲腹。故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蘇蒿坪曰。互坎爲入坤爲腹。獲與心皆取坎象。坤爲門變震。故曰出門庭。案王注謂六四獲上六之心。本義以爲得意而遠去。諸家多從本義以入于左腹之義推之。當爲獲上六之心。本義以爲得意而遠去。諸家多從本義以入于左腹之義。推之遠去也。此微子之事。王注爲長。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釋文蜀才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荻。滋。鄒湛曰。訓箕爲荻。詰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苟爽。案王注亦訓爲其。茲辨見後。

象傳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王注曰。宿近於晦。與難爲比。險莫如茲。而在斯中。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

案焦里堂曰。古字箕卽其子通滋。釋名子滋也。滋通茲。王氏讀箕子爲其茲。故云險莫如茲。而在斯中。以茲字解子字。以斯字解其字。若曰其茲之明夷。而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謂明之傷夷如茲。而猶利貞也。推王注之意。絕不以爲近殷紂之箕子。馬融以箕子爲紂諸父。王氏所不用也。正義失王氏義解。故曰漢書孟喜傳。蜀人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无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荻。滋

也。師古曰：芟，茲言其根芟方滋茂也。案古文易本作其子。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其先出自其子之苗。又後李孝文帝弔比干文亦書箕子作其子。劉子政言今易作芟，茲明古文作其子。今讀爲芟，滋也。說文其豆莖也。莖卽根芟之意。古其與芟聲同。淮南子時則訓云：爨其燧火，高誘注其讀該備之該。漢禮樂志根芟以遂。顏注芟音該。又律志該闕于亥。說文亥芟也。是古其芟該亥同音。故訓其爲芟也。又子滋亦同聲。史記律書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于上也。漢書律志曰：孳萌于子。白虎通云：子者孳也。釋名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于下也。說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爲僂。詁子爲滋亦非无據。荀氏說本于子政別錄。子政又本于趙賓易飾易文。鄒氏斥其漫衍无經。蓋晉人已不識古字矣。范長生作其子卽箕子之省文。說文箕籀文作其。卽其字也。惠定宇曰：馬融俗儒以彖傳有箕子之文遂以箕子當五。尋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于易例。過孰大焉。謬說流傳兆于西漢。西漢博士施讎讀其爲箕。時有孟喜之高弟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斥言其謬。以箕子爲芟。于是施讎梁邱賀咸共嫉之。班固作喜傳亦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劉向別錄猶循孟學。荀爽獨知其非。復賓古義。讀箕子爲芟。茲而晉人鄒湛以爲漫衍不經。致譏荀氏。而周易之學晦矣。昌案三至五互震爲蒼筤竹。爲萑箨。其爲稼也。爲反生。震陽在下。庶草萌生。故取芟滋之象。應二爲離。離明在下。故明不可息。芟滋之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也。利貞卽利艱。

貞也。明夷之德。備于斯爻。五爲君位。當之者其惟文王乎。箕子人臣。不足以當斯爻也。馬季長曰。箕子德可以王。故以當五。其說之支離。顯而易見。王氏釋爲其茲。亦未得古字通轉之義。然不以箕子爲紂之諸父。猶爲有識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象傳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王注曰。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于光照。轉至于晦。遂入于地。

正義曰。上六居明夷之極。是至闇之主。故曰不明而晦。本其初也。其意在于光照四海。其後由于不明。遂入于地。謂見誅滅也。失則者。由失法則。故誅滅也。

程傳曰。上居卦之終。爲夷明之主。又爲明夷之極。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當遠照。明既夷傷。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于高。明當及遠。初登于天也。乃夷傷其明。而昏暗後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終。又坤陰之終。明傷之極者也。

本義曰。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必至于自傷而墜厥命。照四國以位言。

案虞仲翔曰。應在三。離滅坤下。故不明晦。晉時在上。離乾。故登于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于

地失其則。侯氏果曰：最遠于陽，故曰不明晦也。初登于天，謂明出地上，下照于坤，坤爲衆國，故曰照于四國也。喻陽之初興也。後入于地，謂明入地中，晝變爲夜，暗晦之甚，故曰失則也。况紂之亂世也。此之二象，見晉與明夷，往復不已。蘇蒿坪曰：晦，坤象變艮，乾體位又在上，故有登天之象。入于地，坤藏之象。初就上六言，後就坤體言。虞氏侯氏就反對取義。蘇氏就本卦取義。虞氏侯氏之義爲長。凡反對之卦，皆可取象。說見雜卦。所謂兩象易也。明夷者，日食之象。漢書杜鄴傳：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陽，明夷之象也。應劭曰：明夷者，明傷也。初登于天者，初爲天子，言以善同于天也。後入于地者，傷賢害仁，佞惡在朝，必以惡終入于地也。家大人曰：黎洲黃氏象數論說明夷爲日食，本於漢書，最爲確解。

家人利女貞。

釋文說文家居也。案人所居稱家。爾疋室內謂之家是也。

彖傳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子兄弟，兄弟夫婦，夫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王注曰：女正位乎內，謂二也。男正位乎外，謂五也。家人之義，以內爲本，故先說女也。

正義曰：此因二五得正以釋家人之義，並明女貞之旨。家人卽女正于內，男正于外，二儀則天尊在上，地卑在下，同于男女正位，故曰天地之大義也。父母一家之主，家人尊事，同于國有嚴君，故曰家

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既家有嚴君。則父不失父道。以至婦不失婦道。尊卑有序。上下不失。而後爲家道之正。各正其家。无家不正。卽天下之治定矣。

程傳曰。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则家道正矣。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獨云利女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则男正可知矣。陽居五在外也。陰居二處內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內外之道。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

本義曰。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案馬季長曰。家人以女爲與女。長女中女。各得其正。故曰利女貞。此說與程傳合。王注乃云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非元亨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與象傳所云正家而天下定之義不合矣。當从程傳。又荀慈明曰。離巽之中有乾坤。父母之謂也。父謂五。子謂四。兄謂三。弟謂初。夫謂五。婦謂二也。與本義稍有不同。愚謂象傳。父以下。蓋就父母推言之。不必確指爲某爻也。

象傳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王注曰。風自火出。由內以相成熾也。家人之道。脩于近小而不妄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擇。

言·行·必·有·恆·而·身·无·擇·行·

正義曰：巽在離外，是風送火出。火出之初，因風方熾，火既炎盛，還復生風，內外相成，有似家人之義。物事也，言必有事，行必有常，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邇見遠，故舉言行以爲之誠。

程傳曰：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于外，由言之謹于內也。言慎行修，則身正而家治矣。

案馬季長曰：木生火，火以木爲家，故曰家人。火生于木，得風而盛，猶夫婦之道相須而成。苟慈明曰：風火相與，必附于物，物大火大，物小火小。君子之言，必因其位，位大言大，位小言小，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言有物也。大暑鍊金，火不增其烈，大寒凝冰，火不損其熱，故曰行有恆矣。蘇蒿坪曰：離火有言象，巽風有行象。

初九 閑有家悔亡

釋文：閑，馬云：閑也。防也。鄭云：習也。

象傳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王注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

正義曰志未變者釋在初防閑之義所以在初防閑其家者家人志未變黷也

程傳曰初家道之始也閑謂防閑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爲之防閑則不至于悔矣治家者治乎衆人也苟不閑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別傷恩義害倫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閑之于始則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剛明之才能閑其家者也

案胡雲峯曰初之時當閑九之剛能閑顏之推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蘇蒿坪曰初九以剛明處正家之始能立法度以治家人者也故有閑家之象以其變柔故又戒以悔亡也離爲麗變艮爲止皆有閑象案說文閑闌也从門中有木初爻變艮艮爲門闌爲木堅多節故有閑象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釋文饋巨愧反食也

象傳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王注曰居內處中履得其位以陰應陽盡婦人之正義无所必遂職乎中饋巽順而已是以貞吉也正義曰婦人之道巽順爲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于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得婦人之正故曰貞吉程傳曰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爲婦人之貞吉也

本義曰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

案後漢書楊震傳上疏曰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不得與于政事也注引鄭康成曰二爲陰

爻得正于內。五陽爻也。得正于外。猶婦人自脩正于內。丈夫臨正于外。无攸遂。言婦人无敢自遂也。爻體離。又互體坎。火位在下。水在火上。飪之象也。饋。食也。故云在中饋也。苟慈明曰。六二處和得正。得正有應。有應有實。陰道之至美者也。坤道順從。故无所得遂。供肴中饋。酒食是議。故曰在中饋。居中守正。永貞其志。則吉。故曰貞吉也。九家易曰。順以巽者。謂二居貞。順巽于五。則吉矣。案列女傳。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羶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无攸遂。詩曰。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有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豫政。家不可使幹蠱。王童谿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專也。婦人之職。不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此外無他事也。案此爻為內卦之主。即象辭所謂利女貞。得婦道之正。故貞而不變。則吉。程傳謂六二以陰柔之才。不能治家。无攸遂。无所為而可也。與象辭貞吉之義不合。當從舊說。應在九五巽爻。故曰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釋文。嗃。呼落反。又呼學反。馬云。悅樂自得兒。鄭云。苦熱之意。荀作確。劉作嬌。嬌。喜悲反。馬云。笑聲。驕。伏喜笑之意。張作嬉。嬉。陸

作喜。喜解。故云。案說文。无嗃字。新附有之。當从劉表作嬌。說文。嬌。火熱也。大雅。板云。多將嬌。嬌。毛傳云。嬌。然熾盛也。康成訓為苦熱之意。疑鄭本亦作嬌。喜嬉。音義同。喜字古亦有平音。晉語。妹喜。漢書

古今人表。後漢崔琦傳。俱作未嬉。喜嬉。古今字。說文。喜。樂也。玉篇。嬉。嬉。和樂聲。義並相近。說文。无嬉。嬉。二字。當从陸公紀作喜。

象傳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王注曰以陽居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正義曰嗃嗃嚴酷之意也。嘻嘻喜笑之兒也。九三以陽處陽行剛嚴之政故家人嗃嗃雖復嗃嗃傷猛悔其酷厲猶保其吉故曰悔厲吉。若縱其婦子慢黷嘻嘻喜笑而无節則終有恨辱故曰終吝也。程傳曰九三在內卦之上主治乎內者也。以陽居剛而不中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治內過剛則傷于嚴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過嚴不能无傷故必悔于嚴厲骨肉恩勝嚴過故悔也。雖悔于嚴厲未得寬猛之中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爲家之吉也。若婦子嬉嬉則終至羞吝矣。嘻嘻笑樂无節也。自恣无節則終至敗家可羞吝也。蓋嚴謹之過雖于人情不能无傷然苟法度立倫理正乃恩義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廢倫理之所由亂安能保其家乎。未失者言雖嗃嗃于治家之道未爲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本義曰以剛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悔厲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

案離爲火嗃通熇熇熇取三互重離之象火性猛烈故諸儒皆訓爲嚴厲之意獨馬季長以爲悅

樂非也。悔厲吉。本義以爲雖有悔厲而吉。與象傳未失之意合。正義謂悔其酷厲。考易中厲字皆訓爲危。無以爲酷厲者。正義因嗃嗃爲嚴厲之意。遂望文生義非也。三應上巽體變成震。又互艮。虞氏逸象謂震爲笑。巽爲婦。艮爲子。故有婦子嬉嬉之象。

六四。富家大吉。

象傳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王注曰。能以其富順而處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爲大吉。體柔居巽。履得其位。明于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正義曰。所以致大吉。由順承于君。而在臣位。故不見黜奪也。

程傳曰。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爲安處之義。巽順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則爲大吉也。四高位而獨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案陽實陰虛。陽爲富。虞氏解泰卦曰。坤虛无陽。故不富。是也。蘇蒿坪曰。四變乾體。實富象。大乾象。案本義以陰主利釋富字。與易例不合。虞氏曰。順在位。謂順于五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釋文。假更白反。至也。鄭云。登也。徐古雅反。馬云。大也。愚定。字曰。假。五經文字作。假。云。易王假至也。周伯琦六書正譌云。萃卦。王假有廟。傳寫誤爲假。豐渙二卦同解。

故曰說文假至也。从彳段聲。孫愷音古雅反。小徐繫傳引易王假有廟。楊子方言。假。俗至也。邠唐克冀之間曰假。或曰俗。又曰俗登也。梁益之間曰俗。故鄭君訓爲登。俗。从人。非昌案說文無假字。當作假。

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王注曰。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乎尊位。而明于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則勿恤而吉。

程傳曰。九五男而在外。剛而處陽。居尊而中正。又其應順正于內。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極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齊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爲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內。內外同德。可謂至矣。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

本義曰。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案交相愛。王注以爲六親。程傳以爲夫婦。龔幼文曰。交相愛。則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婦長幼。莫不相愛。非特夫婦而已也。王注爲長。蘇蒿坪曰。五巽乎中正。爲志行。故有王假之象。下互坎有恤象。互離爲笑。故曰勿恤。案蘇氏以離爲笑。與虞氏不同。說見同人九五。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象傳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王注曰處家人之終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以著于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爲本者則患在寡恩以愛爲本者則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尙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于身則知施于人也

正義曰反身之謂者身得人敬則敬于人明知身敬于人人亦敬己反之于身則知施之于人故曰反身之謂也

程傳曰上卦之終家道之成也故極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誠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則能常久而衆人自化爲善不由至誠己且不能常守也况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爲本治家者在妻孥慈愛之間慈過則无嚴恩勝則掩義故家之患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保家之終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于卦終言之治家之道以正身爲本故云反身之謂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于己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于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也本義曰威如者非謂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案上變成坎虞氏曰坎為孚故有孚乾為威如上九乾爻故有威如之象

睽小事吉

釋文睽苦圭反馬鄭王肅徐呂忱並音圭序卦云乖也雜卦云外也說文云目不相視也

象傳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釋文同行如字王肅遇孟

反

王注曰事皆相違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也睽離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故曰睽之時用大矣哉

正義曰睽者乖異之名物情乖異不可大事大事謂興役動衆必須大同之世方可為之小事謂飲食衣服不待衆力雖乖而可故曰小事吉也水火二物共成烹飪理應相濟今火在上而炎上澤居下而潤下无相成之道所以為乖中少二女共居一家理應同志各自出適志不同行所以為異也說而麗乎明不為邪僻柔進而上行所之在貴得中而應乎剛非為全弱雖在乖違之時卦爻有此三德故可以行小事而獲吉也天高地卑其體懸隔是天地睽也而生成品物其事則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者男外女內分位有別是男女睽也而成家理事其志則通也萬物殊形各自為象是萬物睽也而均于生長其事即類故曰其事類也睽離之時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非大德之人則不

可也。故曰睽之時用大矣哉。

程傳曰：睽者，睽乖離散之時。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致處睽時而小事吉也。彖先釋睽義。次言卦才終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火之性動而上，澤之性動而下。二物之性違異，故爲睽義。中少二女，雖同居其志不同行，亦爲睽義。女之少也，同處長則各適其歸，其志異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則非睽也。兌說也。離麗也。又爲明，故爲說順而附麗于明。凡離在上而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曰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物雖異而理則同，故天下之大羣生之衆，睽散萬殊而聖人爲能同之處睽之時。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曰大矣哉。

案鄭康成曰：睽，乖也。火欲上，澤欲下，猶人同居而志異也。故謂之睽。二五相應，君陰臣陽，君而應臣，故小事吉。九家易曰：乖離之卦，于義不大，而天地事同，共生萬物，故曰用矣。虞仲翔曰：小謂五。陰稱小，得中應剛，故吉。蘇蒿坪曰：離兌皆有目象，而一正一眇，故有二目相睽之象。

象傳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王注曰：同于通理，異于職事。

正義曰：上火下澤，動而相背，所以爲睽也。君子以同而異者，佐主治民，其意則同，各有司存，職掌則異，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

程傳曰：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遠異，所以爲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于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案同而異，王注以職事言。程傳以處世言。荀慈明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也。大歸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于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是同異之理，本無所不該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釋文：喪息浪反。

象傳曰：見惡人以辟咎也。釋文：辟音避。

王注曰：時方乖離，而位乎窮下，上无應可援，下无權可恃，顯德自異，爲惡所害，故見惡人，乃得免咎也。

正義曰：惡人不應與之相見，而邂逅之者，以辟咎也。

程傳曰：九居卦初睽之始也。見者與相通也。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宏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

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者，由弗絕也。

案喪馬勿逐，自復，自注疏以下，多不得其解。鄭東谷曰：居睽之時，在卦之下，當安靜以俟之，寬裕以容之，睽斯合矣。喪馬勿逐，久則自復，安靜以俟之也。睽而無應，無非戾于己者，拒絕之則愈戾，故寬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于斯。項平父曰：喪馬勿逐，自復，往者不追也。見惡人无咎，來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无應之時，處睽之道也。見與迫斯可見之見同，非往見之也。若往見則遠，勿逐之戒矣。王秋山曰：方睽之時，其睽未深，馬之失也未遠，惡人睽間之情未甚也。失馬逐之則愈逐，愈遠，惡人激之則愈激，愈睽，故勿逐而聽其自復，見之而可以免咎也。諸說皆得爻義。蘇蒿坪曰：以剛居下，與九四同德相應，卦取說而麗乎明，變坎則成未濟，故曰悔亡。虞仲翔曰：應在于坎，坎爲馬，雖爲見惡人，謂四吳草廬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則致亂。九四剛強不正而爲敵應，惡人也。目不相視爲睽，初四雖敵應不相與，而初之待四，无睽異之情，故目常見之，不與之絕，所以免于咎也。惠定宇曰：喪馬勿逐，自復，此商法也。周監二代而因之，故周禮朝士職曰：凡獲得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鄭注云：委于朝，待來識之。尙書費誓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是其事也。述傳曰：陳太邱之見張讓，郭汾陽之見盧杞，皆合此爻之義。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釋文：巷字書作衡，解故曰說文作𨾏，里中道从𨾏，从共，篆文从𨾏，省作巷。釋宮：衡門謂之閤，釋文：衡，廣疋云道也。聲類以爲巷字。

象傳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王注曰處睽失位將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黨出門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處睽得援雖失其位未失道也。

程傳曰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逢迎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本義曰未失道者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案吳草廬曰主謂五也巷者里中之道二與五正應睽異之時難于遇合又兩皆不正二往就五與之遇于里巷之間也當睽而遇則情不睽矣虞仲翔曰二動體震為主為大塗艮為徑路大道而有徑路故稱巷程傳訓巷為委曲之途恐非惠定宇曰爻言巷象言道廣雅云巷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釋文曳以制反掣昌逝反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徐市制反說文作掣之世反云角一俯仰于夏作掣傳云一角仰也

荀作輿劉本从說文解依鄭天劓也馬云劓鑿其額曰天劓魚器反截鼻也王肅作輶輶魚一反案說文掣一角仰也从角切聲易曰其牛掣徐鼎臣曰當从契省乃得聲段懋堂曰說文掣一角仰也一當作二釋獸曰角一俯一仰皆踊謂二角皆置也俗譌為一則輿輿无異易音義引說文以角一俯一仰系之掣當時筆誤耳睽六三其牛掣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與爾疋說文同又說文輶角一俯一仰苟易其牛輶子夏傳作契云一角仰也虞作掣云牛角一低一仰是子夏虞皆作輶也輶者奇也奇者異也一曰不耦也故其字从奇公羊傳匹馬隻輪无反者穀梁作踳輪漢五行志作輶輪此不耦之義之引伸也惠定宇曰从契翻說當依荀氏作輶从鄭氏說當依爾疋作輶輶从角邦省故子夏傳作輶輶角一低一仰故荀氏作輶諸家無作掣者王弼以為其牛掣者滯隔不進是讀為牽掣之

字失之解故曰馬虞俱以天爲黥輔注亦謂四刺其應釋文云天刺也正義曰黥額曰天漢唐以來俱遵此說案說文天顛也顛項也首圓象天故乾爲天亦爲首故謂黥額爲天胡氏瑗曰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專寫之誤也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髡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爲筓簪作而亦謂髡其髡髮也程德本義俱從安定之說案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髡髮故曰髡古耐字从多髮膚之意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耐當音而說文而煩毛也象毛之形引周禮作其髡之而耐罪不至於髡也从而多或从寸作耐應劭謂耐罪不至於髡安定謂髡其髡髮不知據說文已引天且劓虞氏亦謂黥額爲天漢易憲作天字未必誤也又說文劓刑鼻也从刀鼻聲易曰天且劓或从鼻作劓王肅本作劓即劓劓之異文困九五劓則王肅陸績劓作劓困上六于劓脆薛虞彘作劓劓劓字並同

象傳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王注曰凡物近而不相得則凶處睽之時履非其位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于上而不和于四二

應于五則近而不相比故見輿曳輿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載也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其人

天且劓者四从上取二从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

正義曰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者劓額爲天截鼻爲劓既處二四之間皆不相得四從上刑之故劓

其額二從下刑之又截其鼻故曰其人天且劓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遇剛者由遇上九之剛所以

有終也

程傳曰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厄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

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

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

案虞仲翔曰。離爲見。坎爲車。爲曳。牛角一低一仰。故稱掣。離上而坎下。故其牛掣也。黥額爲天。割鼻爲劓。兌爲刑人。故其人天且劓。失位動得正。成乾。故无初有終。象曰。遇剛是其義也。蘇蒿坪曰。互離爲牛。當上下之交。有牛掣之象。三爲人位。兌乾體。乾爲首。兌爲毀折。故有天象。虞氏謂三互離舊謂離爲力。離上半艮。艮爲鼻。離見則艮揜。故有劓象。亦猶噬嗑六二變離爲滅鼻。乾始物爲初。无初亦兌象。有終互坎之象。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釋文。元如字。

象傳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王注曰。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己睽。故曰睽孤也。初亦无應。特立處睽之時。俱在獨立同處體下。同志者也。而已失位。比于三五。皆與己乖。處无所安。故求其疇類而自托焉。故曰遇无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雖在乖隔。志故得行。故雖危无咎。

正義曰。无夫謂初九也。處于卦始。故曰元也。初四俱陽。而言夫者。蓋是丈夫之夫。非夫婦之夫也。

程傳曰。九四當睽時。居非所安。无應而在二陰之間。是睽離孤處者也。以剛陽之德。當睽離之時。孤立無與。必以氣類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陽稱元善也。初九當睽之初。遂能與同德。而亡睽之悔。處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爲元夫。猶言善士也。四則過中爲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與初皆以

陽處一卦之下。居相應之位。當睽乖之時。各无應援。自能同德相親。故會遇也。同德相遇。必須至誠相與。交孚。各有孚誠也。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則何時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當睽違之時。孤居二陰之間。處不當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

案虞仲翔曰。坎動成震。故志行也。吳草廬曰。九四初九。敵應不相與者。然九四居柔。變爲柔。而應初。則如婦人失其配偶。而忽遇元夫。元夫謂初夫也。猶元妃之元。四陰位。初陽位。故四謂初爲夫。四下遇初。初上孚四。故曰交孚。蘇蒿坪曰。初四皆剛。而遠近相取。卑亢不同。故一爲惡人。一爲元夫。四離體。又互坎。有孚。與厲象。愚謂初以四爲惡人。四以初爲元夫。初得位而四失位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象傳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王注曰。厥宗。謂二也。噬膚者。齧柔也。

正義曰。宗主也。謂二也。有慶者。言善功被物爲物所賴也。五雖居尊而不當位。與二合德。乃爲物所賴。故曰往有慶也。

本義曰。厥宗指九二。噬膚言而合。

案王注謂噬膚爲二噬三。攷二無噬三之義。且與九五無與。噬膚義見噬嗑。虞仲翔曰。動而之乾。

乾爲宗。故曰厥宗噬膚。乾爲慶。故往无咎而有慶矣。李資州曰：二兌爲口。五爻陰柔噬膚之象也。吳草廬曰：六五互坎之外體而柔。如豕膚之柔而易噬。故曰噬膚。蘇蒿坪曰：五以柔中居尊位。正所謂小事吉者。故悔則亡也。厥宗指九二噬膚言而合。所謂應乎剛也。如是而往。何咎之有。自二以上互二離有噬嗑之象。噬膚坤爲膚。五得坤體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釋文：弧音胡。弓也。說吐活反。一音始銳反。後說之弧。本亦

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元作壺。音訓晁氏曰：陸希聲謂作壺是說之。案象數當作壺。惠半農曰：昏禮設尊是爲壺。尊說通楊子太元曰：家无壺。婦承之。姑測曰：家无壺。无以相承也。然則設壺者。婦承姑之禮歟。三至五互坎。坎爲盜。故稱寇。始以爲寇。故先張之弧。匪寇乃婚媾也。故後說之壺。始則拒之。如外寇。終則禮之。若內賓。言始睽而終合也。惠定宇曰：諸家皆作壺。今作弧者。聲之誤也。左傳：狐鮪禮記作壺。毛詩八月：斷壺。傳云：壺。瓠也。昏禮設尊于宅爲內尊。又尊于房中東爲外尊。此之謂設壺。案李氏集解本作後說之壺。當从之。

象傳曰：遇雨吉。羣疑亡也。

王注曰：處睽之極。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己居炎極。三處澤盛。睽之極也。以文明之極。而觀至穢之物。睽之甚也。豕而負塗。穢莫過焉。至睽將合。至殊將通。恢詭譎怪道。將爲一。未至于洽。先見殊怪。故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後說之弧。睽怪通也。四剝其應。故爲寇也。睽志將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于遇雨。和陰陽也。陰陽既和。羣疑亡也。正義曰：往與三合。如雨之和。向之見豕見鬼張弧之疑。併消釋矣。故曰羣疑亡也。

程傳曰。上居卦之終。睽之極也。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睽極則拂戾而難合。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應實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雖有親黨。而多自疑猜。妄生乖離。雖處骨肉親黨之間。而常孤獨也。上之與三。雖爲正應。然居睽極。无所不疑。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又背負泥塗。見其可惡之甚也。既惡之甚。則猜成其罪惡。如見載鬼滿一車也。鬼本无形。而見載之一車。言其以无爲有。妄之極也。物理極則必反。故上與之始疑而終必合也。先張之弧。始疑惡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終必復于正。三實无惡。故後說弧而弗射。睽極而反。故與三非復爲寇讎。乃婚媾也。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上于三始疑而睽。睽極則不疑而合。陰陽合則益和而爲雨。故云往遇雨則吉。羣疑亡者。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則皆亡也。

案虞氏曰。離爲見。坎爲車。四變在坎上。故載鬼一車。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故先張之弧。說猶證也。兌爲口。離爲大腹。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兌。故後說之壺也。匪非也。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陰陽相應。故婚媾。三在坎下。故遇雨。吳草廬曰。上九離明之極。故能見豕鬼車。弧皆坎之象。六三坎豕居于兌澤。如豕之背負泥塗也。六三坎輿之下。畫上載九四于坎輿之中。九四坎月之魄爲鬼。一車者。陽實之體。充滿車中也。一坎數。雨亦坎象。惠定宇曰。載鬼

一車于禮為魂車。既夕薦車。鄭注。今之魂車。載而往。返而歸。如慕如疑。乖違之家。有是象也。又往遇雨。正義謂往與三合是也。三在坎體。坎之下盡為雨。故往遇雨。上在外卦而稱往者。往來互文。如繫辭傳所云。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往來者彼此之稱。非內外之稱。如需上六不速之客。三人來。謂自內卦而來也。三變成震。震為行。故有往遇之象。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釋文蹇紀免反。王肅徐紀偃反。解故曰。說文蹇跛也。从足寒省聲。徐鼎臣曰。案易玉臣蹇蹇。今俗作蹇。非。案大徐以蹇為俗。甚謬。張表碑

審審匪躬。衡方碑審審王臣。漢人用易皆書。从言。五經文字作蹇。云見易案。爾疋釋樂有蹇字。釋文本或作審同。

象傳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

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釋文知音智。中如字。鄭云和也。又張仲反。王肅云。中適也。解卦象同。

王注曰。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利見大人。往則濟也。爻皆當位。各履其正。居難履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否。難由正濟。故貞吉也。遇難失正。吉可得乎。蹇之時義大矣哉。蹇難之時。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正義曰。蹇者有難而不進。能止而不犯。故象就二體有險有止。以釋蹇名。坎在其外。是險在前也。有險在前。所以為難。若冒險而行。或罹其害。艮居其內。止而不往。相時而動。非知不能。故曰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之于平易。救難之理。故云往得中也。不利東北。之于險阻。更益其難。其道彌窮。

故曰其道窮也。往見大人必能除難。故曰往有功也。二三四五爻皆當位所以得正而吉。故曰當位貞吉。居難守正。正邦之道。故曰以正邦也。能于蹇難之時。建立其功用。以濟世者。非小人之所能。故曰蹇之時用大矣哉。

程傳曰。西南坤方。坤地也。體順而易。東北艮方。艮山也。體止而險。在蹇難之時。利于順處平易之地。不利止于危險也。處順而則難可紓。止于險則難益甚矣。蹇難之時。必有聖賢之人。則能濟天下之難。故利見大人也。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堅固其守。故貞則吉也。凡處難者必在乎守貞。正設使難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入于邪濫。雖使苟免。亦惡德也。知義命者不爲也。

本義曰。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爲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後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于能止。而又不可終于止。處險者利于進。而不可失其止也。

案荀慈明曰。西南謂坤。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虞仲翔曰。坤西南卦。往得中。謂西南得朋。艮東北之卦。其過窮。則東北喪朋。離爲見。三至五互離大人謂五。二得位應五。故利見大

人往有功也。五當位正邦。故貞吉也。

象傳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王注曰：山上有水，蹇難之象。除難莫若反身修德。

正義曰：山是巖險，水是阻難。水積山上，彌益危難。故曰：山上有水，蹇。陸績曰：水在山上，失流通之性。故曰：蹇。通水流下，今在山上，不得下流，蹇之象。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處難之時，不可以行。只可反自省察，脩己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暢之時，並濟天下，處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

程傳曰：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爲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爲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修。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于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于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案艮爲身，艮乾體，乾爲德。虞仲翔曰：陽在三，進德修業，故以反身修德是也。項平父曰：反身象艮之背，修德象坎之勞。

初六往蹇來譽。

象傳曰：往蹇來譽，宜待也。釋文：宜待也。張本作宜時也。鄭本作宜待時也。解故曰：注疏本似皆有時字，當從鄭本。時字正與下尤之韻。尤字古音羽，其反。

王注曰：處難之始，居止之初，獨見前識，觀險而止，以待其時，知矣哉。故往則遇蹇，來則得譽。

正義曰：宜待者，既往則遇蹇，宜止以待時也。

程傳曰：六居蹇之初，往進則益入于蹇，往蹇也。當蹇之時，以陰柔无援而進，其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爲往，不進則爲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幾知時之美。來則有譽也。

案蘇蒿坪曰：艮爲言，有譽象。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象傳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王注曰：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于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履中行義，以存其上，處蹇以此，未見其尤也。

正義曰：王謂五也，臣謂二也。九五居于王位而在難中，六二是五之臣，往應于五，履正居中，志匡王室，能涉蹇難而往濟蹇，故曰：王臣蹇蹇也。盡忠于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終无尤者，處難以斯，豈有過尤也。

本義曰：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

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于成敗利鈍。則非所論也。

案程傳曰。六二陰柔之才。不足以濟蹇。雖未能成功。終無過尤。侯氏果曰。處艮之二。上應于五。五在坎中。險而入險。志在匡弼。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無尤也。程傳以爲未能成功。恐非經義。本義以鞠躬盡瘁釋之。其義精矣。蘇蒿坪曰。艮坤體有臣道。躬艮象。變巽。故曰匪躬。按自二至四互坎。蹇中有蹇。故曰蹇蹇。猶習坎之爲坎。坎也。

九三往蹇來反

象傳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釋文喜如字。徐許意反。猶好也。

王注曰。進則入險。來則得位。故曰往蹇來反。爲下卦之主。是內之所恃也。

正義曰。內喜之者。內卦三爻。惟九三一陽居二陰之上。是內之所恃。故云內喜之也。

程傳曰。九三以剛居正。處下體之上。當蹇之時。在下者皆柔。必依于三。是爲下所附者也。三與上爲正應。上陰柔而无位。不足以爲援。故上往則蹇也。來下來也。反還歸也。內在下的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于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爲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之言歸也。

案虞仲翔曰。應正歷險。故往蹇反身。據二故來反也。內謂二陰也。蘇蒿坪曰。反取艮止之象。

六四往蹇來連釋文連亦善反馬云亦難也鄭如字遲久之意案馬季長讀連如輦虞仲翔亦云連輦難也在兩坎間進則無應故往蹇退初介三故來連也解故曰周禮鄉師輦輦注故書輦

作連先鄭云連讀為輦巾車輦車釋文輦本又作連音輦韓勅孔廟禮器碑胡輦器用辣釋云胡輦者胡輦也輦字明堂位又作連古連輦輦通用又漢書揚雄傳孟氏雖連蹇猶為萬乘師張晏曰連蹇難也言值世之屯難也師古曰連音輦輦與連音義同故仲翔訓為輦輦亦難也

惠定宇曰莊子連字皆音輦此經連字王弼亦讀為輦惟荀慈明讀如今音

象傳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王注曰往則無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得位履正當其本實雖遇于難非妄所招也

正義曰馬云連亦難也鄭云遲久之意

案來連馬鄭虞氏皆讀為連蹇之連上聲唯荀慈明云來還乘五與至尊相連讀如本字程傳謂

連下三爻本義謂連于九三俱讀為平聲攷六四初入坎險下又互坎故有往蹇來連之象作上

聲讀為長四變陽互乾陽為實故曰當位實也荀氏謂上承九五之陽亦非傳言當位則非指他

爻矣

九五大蹇朋來

象傳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王注曰處難之時獨在險中難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節如

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正義曰得位居中不易其節故致朋來故云以中節也。

程傳曰五居君位而在蹇難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當蹇而又在險中亦爲大蹇大蹇之時而二在下以中正相應是其朋助之來也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于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

本義曰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助之者。

案程傳謂朋來无吉六二陰柔未足以濟蹇朱子語類曰處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爲大蹇所謂遺大投艱于朕身人君當此則須屈羣策用羣力乃可濟也折中曰凡易之應莫重于二五二之稱王臣者指王也五之稱朋來者指二也蘇蒿坪曰朋來變坤之象。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象傳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王注曰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衆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險夷難解大道可興故曰利見大人也有應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志獲志在內也。

正義曰有應在三志在內也應既在內往則失之來則得之所以往則有蹇來則碩吉也貴謂陽也以從陽故云以從貴也。

程傳曰。碩大也。寬裕之稱。諸爻皆不言吉。上獨言吉者。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于蹇。故未足爲吉。惟上處蹇極而得寬裕。乃爲吉也。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多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能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

本義曰。已在卦極。往無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

案虞仲翔曰。碩謂三。艮爲碩。退來之三。故來碩。得位有應。故吉也。雖爲見三五體離。大人謂五。故利見

大人矣。吳草廬曰。五爲大人。上六利于見之。彖辭之利見九五者。六二在其下而往見也。此爻辭之利見九五者。上六在其外而來見也。

此
页
空
白

讀易會通

卷六 下經二

解至井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釋文解音蟹

象傳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

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釋文坼勅宅反說文云裂也廣疋云分也馬陸作宅云根也文選注引鄭康成

曰皮曰甲根曰宅宅居也熈定字曰古文宅作𠄎與坼相似故誤作坼馬鄭皆從古文非改坼爲宅解故曰左思蜀都賦百果甲宅魏時古易當作宅李善音甲宅爲坼宅坼音同說文本作坼裂

也從土庌聲又後漢書肅宗紀萬物孳甲章懷引前書音義曰孳葉裏白皮也故鄭謂皮曰甲周書大開武解維草其宅之孔晁注謂草居之故鄭亦以宅爲居昌案石經岳本俱作坼是也閩監

毛本作拆非宋刻本義亦作坼

王注曰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于衆也亦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未有善于解難而迷
廣處安也解之爲義解難而濟厄者也無難可往以解來復則不失中有難而往則以速爲吉者無
難則能復其中有難則能濟其厄也動于險外故謂之免免險則解故謂之解天地否結則雷雨不

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則險厄者亨，否結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坼也。解之時大矣哉。无所而不釋也。難解之時，非治難時，故不言用。體盡于解之名，无有幽隱，故不曰義。

正義曰：解有兩音。一音古買反，一音胡買反。解謂解說之初，解謂既解之後。彖稱動而免乎險，明解衆難之時，故先儒皆讀爲解。胡買反序卦云：解者緩也。然則解者險難解釋物情舒緩，故爲解也。解利

西南者，西南坤位，坤是衆也。施解于衆，則所濟者宏。故曰解利西南也。若无難可往，則以來復爲吉。若有難可往，則以速赴爲善。故云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設此誠者，褚氏云：世有无事求功，故誠以无難宜靜，亦有待敗，乃救故誠以有難須速也。遇險不動，无由解難。動在險中，亦未能免咎。今動于險外，卽見免說于險，所以爲解也。此因震坎有雷雨之象，以廣明解義。天地解緩，雷雨乃作。雷雨既作，百果草木皆孚甲開坼，莫不散也。自天地至于草木，无有不解，豈非大哉。

程傳曰：西南坤方，坤之體廣大平易。當天下之難方解，人始離艱苦，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當濟以寬大簡易，乃其宜也。如是則人心懷而安之，故利于西南也。湯除桀之虐，而以寬治；武王除紂之暴，而反商政，皆從寬易也。无所往，謂天下之難已解散，无所爲也。有攸往，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夫天下國家，必紀綱法度廢亂，而後禍患生。聖人既解其難，而安乎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則當修復治道，正紀綱，明法度，進復先代明王之治，是來復也。謂反正理也。天下之吉也。其發語辭，自古聖王救

難定亂其始未暇違爲也。既安定則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以下亂既除則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有攸往夙吉。謂尚有當解之事。則早爲之乃吉也。當解而未盡者。不早去則將復盛。事之復生者。不早爲則將漸大。故夙則吉也。

本義曰。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象也。難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靜。不欲久爲煩擾。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易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

案荀慈明曰。乾動之坤而得衆。西南衆之象也。解者震世也。仲春之月。卦氣圖解草木萌芽。雷以

動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中互離故甲坼也。虞仲翔曰。夙早也。離爲日爲甲。日出甲上故早也。案早說文

作尋從日蘇蒿坪曰。西南指坤言。震本坤體。故利西南。案卦以入爲來。出爲往。无所往其來復吉。

在甲上者。坎在內卦。故无所往。來居于下。故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者。震在外卦。故有攸往。震動在上。故

夙吉。易中往來之義皆如此。自往來之義不明。漢宋諸儒俱以卦變言往來。無異乎治絲而棼矣。

又李鼎祚本象傳其來復吉。乃得中也。上有无所往三字衍文。程傳曰。不言无所往。省文爾是也。

象傳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釋文宥京作尤。解故曰說文尤从乙。又聲。宥字古通作又。王制王三。又是也。尤宥音近通。

正義曰。赦謂赦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

程傳曰。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爲解也。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則

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

案虞氏曰。坎爲罪。二四失位在坎獄中。趙氏汝楫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猶刑獄之有赦宥。愚謂坎爲刑獄。故爲罪過。震爲雷動。故爲赦宥。

初六无咎

象傳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王注曰。解者解也。屯難盤結。于是乎解也。義无咎者。或有過咎。非其理也。義猶理也。

程傳曰。六居解初。患難既解之時。以柔居剛。以陰應陽。柔而能剛之義。既無患難。而自處得剛柔之宜。患難既解。安寧無事。唯自處得宜。則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靜以休息之。爻之辭寡。所以示意。

案王注云。屯難盤詰。于是乎解。蓋本兩象易而言。胡雲峯曰。解上下體易爲屯。動乎險中爲屯。動而出乎險之外爲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案屯剛柔始交而難生。上下易而爲解。則爲剛柔始散之際。坎六四承九五爲剛柔際。此爻初六承九二亦云剛柔之際。蘇蒿坪曰。上比于二。以剛濟柔。故无咎也。程傳謂初四相應。爲剛柔相接。亦非易中除字之

義。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象傳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王注曰。狐者隱伏之物也。剛中而應爲五所任。處於險中。知險之情。以斯解物。能獲隱伏也。故曰田獲三狐也。黃理中之稱也。矢直也。田而獲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實。能全其正者也。故曰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也。

正義曰。得中道者。明九二位既不當。所以得貞吉者。由處于中。得乎理中之道故也。

程傳曰。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上應六五之君。用于時者也。六五以陰柔居尊位。小人一近之。則移其心矣。况難方解而治之。初其變尙易。二既當用。必須能去小人。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真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案虞仲翔曰。二稱田。田獵也。變艮爲狐。

二變或坤坤爲田二至四互艮

坎爲弓輪故爲弓

離爲黃矢

二至四互離 矢貫

狐體。二三五歷三爻。故田獲三狐。昌案九家說卦逸象。坎爲狐。艮亦爲狐。吳草廬曰。二地之上田也。坎爲狐。下卦爲坎。三四五又互坎。坎有三陰爲三狐。九二比初比三而應五。故能獲三狐也。三狐皆爲九二所獲。則陰之難解矣。其說與程傳三狐三陰之義合。較虞氏爲優。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釋文乘如字王肅繩證反

象傳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釋文致戎本文作致寇解故曰虞仲翔言以離兵伐之故轉寇為戎則漢易作致戎作政寇者因爻辭而

誤也

王注曰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于四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乘二附四以容其身寇之來也自己所致雖幸而免正之所賤也

正義曰負且乘即在車騎之上而負于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已所有于是競欲奪之天下之醜多矣此是其一故曰亦可醜也言此寇難由己之招非是他人致此過咎故曰又誰咎也

程傳曰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

案雷氏思曰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為蹇天下起戎矣此可證大傳為寇為戎之義先儒解貞吝二字俱未得解蘇蒿坪曰貞吝者蓋當解之時非剛德不能御衆三徒貞其柔故不能有為而難免于吝此又因變剛而勉之也震為筐三在下負象坎為車三在上乘象寇

坎象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釋文解佳買反拇茂后反陸云足大指王肅云手大指荀作母惠定字曰此經

惟楚辭招魂敦脰血拇王逸以為手拇指與子雍同

象傳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王注曰失位不正而比于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

正義曰而汝也拇足大指也履于不正與三相比三從下來附之如指之附足四有應在初故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未當位者四若當位履正即三爲邪媚之身不得附之也既三不得附四則无所解今須解拇由不當位也。

案四與初爲正應程傳謂解去初六之陰柔非易例也當从注疏李氏鼎祚曰九四體震三在足下拇之象蘇蒿坪曰變坤朋象互坎孚象。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象傳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王注曰居尊履中而應乎剛可以有解而獲吉矣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小人雖闇猶知服之爲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

正義曰六五有君子之德維辭也有解于難所以獲吉小人謂作難者信君子之德故退而畏服之。案程傳以孚爲驗可驗之于小人小人之黨去則君子能有解考易中孚字皆訓爲信無訓爲驗。

者當从注疏。蓋六五雖有君子之德。而小人不孚。則難猶不解。不解則小人不能退矣。論語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子夏以爲舜有天下。選于衆。舉臯陶。不仁者遠。卽此爻之義。枉者直。所謂有孚于小人也。不仁者遠。所謂小人退也。蘇蒿坪曰。互坎與變互巽。皆有君子之象。有孚亦取坎巽。小人取變兌。與上六在外之象。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象傳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王注曰。初爲四應。二爲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處。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荒悖而除禍亂者也。故用射之極。爲後動。成而後舉。故必獲之。而无不利也。

正義曰。隼者貪殘之鳥。鶴鷗之屬。墉墉也。六三失位。負乘不應于上。卽是罪釁之人。故以譬于隼。此借飛鳥爲喻。而居下體之上。其猶隼處高墉。隼之爲鳥。宜在山林。集于人家高墉。必爲人所繳射。以譬六三處于高位。必當被人所誅討。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其荒悖而除穢亂。故用射之也。公者臣之極。上六以陰居上。故謂之公也。悖逆也。上六居動之上。能除解六三之荒悖。故云以解悖也。

程傳曰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據解終而言也隼鷙害之物象爲害之小人墉墻內外之限也云高見防限之嚴而未去者上解之極也解極之時而獨有未解者乃害之堅強者也上居解極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獲之既獲之則天下之患難已盡何所不利

案易例三爲三公上應三故有公象虞仲翔曰上應在三公離爲隼坎爲悖蘇高坪曰上變離爲鳥爲矢五互坎爲弓故有射隼之象爻居最上又震本坤體有高墉之象獲亦離象自五以下互二坎二爲悖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釋文損省減之義也簋蜀才作軌享香兩反蜀才許庚反解故曰案公食大夫禮設黍稷六簋

于俎四鄭注古文簋皆爲軌周禮小史云叙昭穆之俎簋注云故書簋或爲九先鄭云九讀爲軌古文也說文云古文簋或作𠄎或作軌蜀才依古文作軌昌案易中享字古文皆作享故蜀才音許庚反雖誤解享字然足明其不作享矣

象傳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

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釋文應師如字舊應對之應借音皆

王注曰艮爲陽兌爲陰凡陰順于陽者也陽止于上陰說而順損下益上上行之義也損之爲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也損下益上非補不足也損剛益柔非長君子之道也爲損而可以獲吉其惟有孚乎損而有孚則元吉无咎而可正利有攸往矣損剛益柔不以消剛損下益上不可盈上損剛而

不爲邪。益上而不爲諂。則何咎而可正。雖不能拯濟大難。以期有往。物无距也。曷辭也。曷之用。言何以豐爲也。二簋質薄之器也。行損以信。雖二簋而可用。享二簋應有時。至約之道不可常也。損剛益柔。有時下不敢剛。貴于上行。損剛益柔之謂也。剛爲德長。損之不可以爲常也。損益盈虛。與時偕行者。自然之質。各定其分。短者不爲不足。長者不爲有餘。損益將何加焉。非道之常。故必與時偕行也。程傳曰。爲卦艮上兌下山體高。澤體深。下深則上益高。爲損下益上之義。又澤在山下。其氣上通。潤及草木百物。是損下而益上也。又下爲兌說。三爻皆上應。是說以奉上。亦損下益上之義。又下兌之成。兌由六三之變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變也。三本剛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剛。亦損下益上之義。損上而益于下。則爲益。取下而益于上。則爲損。在人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益則反是。損減省也。凡損抑其過。以就義理。皆損之道也。損之道必有孚誠。謂至誠順于理也。損而順理。則大善而吉。所損无過。差可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損。或過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則无吉而有咎。非可貞之道。不可行也。損者。損過以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故爲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係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飾所以存誠。

也。故云易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爲本也。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本義曰。損爲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爲損也。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當有元吉。以下四者之應矣。

案損剛益柔。正義謂損兌之陽爻。益艮之陰爻。程傳謂兌六三本剛而成柔。艮上九本柔而成剛。皆言損自乾坤而變是也。蜀才曰。此本泰卦。坤之上九下處乾三。乾之九三上升坤六。損下益上者也。陽德上行。故曰其道上行也。荀慈明曰。損而有孚。謂損乾之三居上孚。二陰也。居上據陰。故元吉利有攸往。謂陽利往居上。二簋謂上體二陰也。上爲宗廟。簋者宗廟之器。故可享獻也。昌案乾坤爲易之門。六子之卦。皆由乾坤而變。故六十四卦。無不本于乾坤。乾剛坤柔。損卦艮上兌下。損乾之剛。益坤之柔。不必自泰卦而變也。辨見首卷。蘇蒿坪曰。艮爲宗廟。簋宗廟之器。又震象也。

震主祭器 自初至五似重震。有二簋重列之象。上九一爻。蓋其覆也。

象傳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懲釋文作徵云。徵直升反。止也。鄭云。猶清也。劉云。懲清也。蜀才作澄。望珍栗反。徐得悉反。鄭劉作愷。愷止也。孟作恠。恠作

春。欽如字。孟作浴。解故曰。懲徵。徵三字並通。澄卽徵字。說文。激清也。从水。微省聲。大徐曰。今俗別作澄。非是。毛詩。荆舒是懲。史記。建元年表。引作荆荼。是徵。漢書。溝洫志。穿渠自徵。師古曰。徵音懲。又地理志。左馮翊。徵師古曰。卽今之澄城縣是也。漢書。青衣尉趙君碑。盜賊徵止。韓釋云。以徵爲懲。又廣正。愷止也。與鄭劉訓合。說文。无愷字。周書。叨愷。日欽。說文。引作叨。望。望。怪。皆从至。古通用。

又陸績作譽說文慎謹也古文作譽朱子明曰晁氏依陸績當作

王注曰山下有澤損之象也可損之喜莫善忿欲也

正義曰澤在山下澤卑山高似澤之自損以崇山之象也君子以法此損道以懲止忿怒窒塞情欲夫人之情也感物而動境有順逆故情有忿欲懲者思其既往窒者閉其將來忿欲皆有往來懲窒互文而始足也

程傳曰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損之象以損於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

案虞仲翔曰乾陽剛武為忿坤陰吝嗇為欲損乾之初成兌說故懲忿初上據坤艮為止故窒欲也鄭康成曰艮為山兌為澤互體坤坤為地山在地上澤在地下澤以自損增山之高也猶諸侯損其國之富以貢獻于天子故謂之損矣

初九己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釋文己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遄市專反速也苟作顯解故曰說文遄來往數也易曰日事遄往日古以字古己以杞通釋名殷曰祀祀己也陰氣

升故氣已也說文己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日用也从反己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古祀字讀如已故虞氏作祀

象傳曰己事遄往尚合志也

王注曰損之為道損下益上損剛益柔以應其時者也居于下極損剛奉柔則不可以逸處損之始

則不可以盈事已則往不敢宴安乃獲无咎也剛以奉柔雖免乎咎猶未親也故既獲无咎復自酌損乃得合志也遄速也尙合于志欲速往也

正義曰已竟也遄速也損之爲道損下益上如人臣欲自損已奉上然各有所掌若廢事而往咎莫大焉若事已不往則爲傲慢竟事速往乃得无咎故曰已事遄往无咎也酌損之者剛勝則柔危以剛奉柔初未見親也故須酌而減損之乃得合志故曰酌損之

程傳曰損之義損剛益柔損上益下也初以陽剛應于四四以陰柔居上位賴初之益者也故聽于初初當酌度其宜而損己以益之過與不及皆不可也尙上也時之所崇用爲尙初之所尙者與上合志也四賴于初初益于四與上合志也

本義曰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尙上通

案已事遄往程傳謂事既已則速去之本義謂輟所爲之事而速往二說不同王注云事已則往於文義爲順惠定宇曰正義曰已竟也漢書藝文志每一書已已亦訓竟本義訓已爲止是廢事也竊所未安尙合志虞仲翔尙作上易中尙字皆與上通程傳得之正義釋尙爲庶幾非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象傳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王注曰柔不可全益剛不可全削下不可以无正初九已損剛而順柔九二履中而後損已以益柔則剝道成焉故不可過往而利貞也進之于柔則凶矣故曰征凶也故九二不損而務益以中爲志也。

正義曰中以爲志者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貞不損益之良由居中以中爲志故損益得其節適也程傳曰二以剛中當損剛之時居柔而說體上應六五陰柔之君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貞正也征行也離乎中則自失其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貞也弗損益之不自損其剛貞則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非損己以益上也世之愚者有雖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順上爲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案王注曰九二益柔則剝道成取初九之變柔以爲說是王注未嘗不用爻變也又三至上互剝亦取互卦虞仲翔曰征行也震爲征二至四互震蘇蒿坪曰損以中爲主九二剛而得中故利于貞而不宜悔若復有所爲則妄動而失其中故又曰征凶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象傳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正義曰：三則疑者，言一人則可，三人益加疑惑也。

本義曰：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戒占者當致一也。

案三人行，王注以爲上三陰。程傳以爲三陽三陰。本義以爲此本乾卦下三陽，愚謂程傳三陽三陰之說，則六人而非三人，其誤固不待言。王注謂六三以上三陰，亦非損下益上之義。惟本義本象傳，損剛益柔，立說最爲精確。荀慈明曰：一陽在上則教令行，三陽在下則民衆疑。虞仲翔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皆以乾三爻爲三人，與本義合。需上六不速之客，三人來，亦謂下三陽可爲比例。林次厓曰：此爻之辭，兼取六爻以三，正是當損之爻，乃卦之所以爲損者。故于此言之。蘇蒿坪曰：兌變乾與互震皆行象，三爲人位，故以人言之。自二至上互離爲麗，有得象。舊謂兌爲朋友之象。虞氏曰：兌爲友。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象傳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王注曰：履得其位，以柔納剛，能損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損疾以離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

正義曰。疾者相思之疾也。初九自損已過往。已以正道速納。陰陽相會。同志斯來。無復企子之疾。故曰損其疾。疾何可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故曰使過有喜。无咎亦可喜者。詩曰。亦既見止。我心則降。不亦有喜乎。

本義曰。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唯速則喜。戒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案程傳謂四能自損。以從初之剛陽。案損之下三爻爲損下。上三爻爲益上。若四自損。以從初。則是損上而非損下矣。王注謂以柔納剛。本義謂損其陰柔之疾。皆得此爻之義。虞仲翔曰。坎爲疾。蘇蒿坪曰。變互坎有疾與過象。喜變離之象。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案注疏程傳俱以或益之爲一句。十朋之龜。弗克違爲一句。本義以或益之。十朋之龜爲一句。辨見後。

象傳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王注曰。以柔居尊而爲損道。江海處下。百谷歸之。履尊以損則或益之矣。朋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陰非先唱。柔非自任。尊以自居。損以守之。故人用其力。事竭其功。智者慮能。明者慮策。弗能違也。則衆才之用盡矣。獲益而得十朋之龜。足以盡天人之助也。

正義曰。六五居尊以柔能自抑損。則天下莫不歸而益之。故曰或益之也。或者言有也。言不自益之。有人來益之也。朋者黨也。龜者決疑之物也。朋至不違。則羣才之用盡矣。故曰十朋之龜。弗克違也。

羣才畢用。自尊委人。天人並助。故曰元吉。馬鄭皆案爾疋曰。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自上祐者。上謂天也。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義同也。

程傳曰。六五于損時。以中順居正位。虛其中而應乎二之剛陽。是人居能虛中自損。以順從在下之賢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則十朋助之矣。十衆辭龜者。決是非吉凶之物。衆人之公論。必合正理。雖龜筮不能違也。如此可謂大善之吉矣。古人云。謀从衆則合天心。

案馬鄭虞氏訓十朋之龜。俱本爾疋釋魚十龜之文。蓋古義也。虞氏曰。坤數十。三五五兌爲朋。候

果曰。內柔外剛。龜之象也。蘇蒿坪曰。卦體似離。離爲龜。乾數又十。故曰十朋。朋類也。王注釋朋爲黨。黨亦類也。

蓋益之者衆。至于十類之龜。皆弗克違。其吉宜矣。王注程傳皆以十朋之龜爲譬喻之辭。郭氏雍曰。益之至豈獨人事而已。雖元龜之靈弗能違。此其所以元吉也。洪範曰。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六五之元吉。猶洪範之大同也。案古人最重卜筮。則十朋之龜。仍主卜卦而言。弗克違。卽大誥所謂朕有大事。休朕卜并吉。本義曰。兩龜爲朋。十朋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考兩龜爲朋。蓋由崔氏憬兩貝爲朋之說而推之。未知所出。而以或益之。十朋之龜爲句。與先儒異讀。未敢從也。蘇蒿坪曰。坤順有弗克違之象。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象傳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王注曰處損之終上无所奉損終反益剛德不損乃反益之而不憂于咎用正而吉不制于柔剛德遂長故曰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也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尙夫剛德爲物所歸故曰得臣得臣則天下爲一故无家也。

正義曰无家者光宅天下无適一家也大得志者剛德不損爲物所歸故大得志也。

案此爻弗損益之程傳謂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本義謂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愚謂弗損乃所以爲益此與九二爻辭義皆同特二言臣道此承九五終言君道耳漢書五行志谷永曰易稱得臣无家言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王子雍曰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不損益之剛陽居上羣下共臣故曰得臣得臣則萬方一軌故无家也俱與王注說同折中曰卦以損三益上成義則上者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貞利有攸往二辭皆與卦同是也虞氏曰坤爲臣蘇蒿坪曰臣家俱坤象得與无以艮陽在上之義言也。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釋文益增長之名又以宏裕爲義繫辭云益長裕而不設是也

象傳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勳而

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釋文：施始鼓反。

王注曰：益之爲用，施未足也。滿而益之，害之道也。故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也。

正義曰：益者，增足之名。損上益下，故謂之益。下已有矣，而上更益之，明聖人利物之无已也。損卦則損下益上，益卦則損上益下，得名者皆就下而不據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謂之損。與下謂之益。既上行惠下之道，利益萬物，動而无違，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以益涉難，理絕險阻。故曰利涉大川。

程傳曰：巽震二卦，皆由下變而成。陽變而爲陰者，損也。陰變而爲陽者，益也。上卦損而下卦益，損上益下，所以爲益。下厚則上安，故益下爲益。益者，益于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濟險難。利涉大川也。卦之爲益，以其損上益下也。損于上而益下，則民說之无疆，爲无窮極也。自上而降已以下，其道之大光顯也。陽下居初，陰上居四，爲自上下下之義。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二復以中正應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慶也。益之爲道，于平常无事之際，其益猶小。當艱危險難，則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卦才下動而上巽，動而巽也。爲益之道，其動巽順于理，則其益日進廣大。无有疆限也。動而不順于理，豈能成大益也。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資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萬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謂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則有限量，无

方謂廣大無窮極也。天地之益萬物，豈有窮際乎？天地之益無窮者，理而已矣。聖人利益天下之道，應時順理，與天地合，與時偕行也。

本義曰：益，增益也。爲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爲益卦。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上震下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案損上益下者，損乾之上畫，益坤之下畫，則巽震之象合而爲益。程傳本義得之。蜀才曰：此本否卦。乾之上九下處坤初，坤之初六上升乾四，損上益下者也。此卦變之說，今不從。陸宣公奏議曰：損上益下曰益，損下益上曰損。約己而裕于人，人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畔上矣，豈不謂之損乎？此程傳所本。程傳云：益道大行，益誤作木，或以爲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案漢唐諸儒皆作木，無作益者。虞氏曰：巽木得水，故木道乃行。朱子發曰：利涉大川，言木者三益也，渙也，中孚也，皆巽也，足明木道之非誤矣。

象傳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汪注曰：遷善改過，益莫大焉。

正義曰：子夏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孟喜亦與此同言，必須雷動于前，風散于後，然後萬物皆益。遷謂遷徙慕尚，改謂改更懲止。遷善改過，益莫大焉。故君子求益，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也。

程傳曰：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爲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案正義曰：六子之中，並有益物，猶取雷風者。何平叔曰：取其最長可久之義也。昌案何說，蓋本雷風恆兩象，易爲說，恆久不已，故云最長可久。其實風雷自有益象。鄭康成曰：震爲雷，巽爲風，雷動風行，二者相成。本義曰：風雷之勢，交相助益，皆與程傳說同。虞仲翔曰：乾爲善，坤爲過，坤三進之，乾四故見善則遷。乾上之坤初，改坤之過，故有過則改也。案坤來入乾爲巽，故見善則遷。乾來入坤爲震，故有過則改，不必用卦變之說。

初九·利用爲大·元吉·无咎·

象傳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王注曰：虛益之初，居動之始，體夫剛德，以莅其事，而之乎巽，以斯大作，必獲大功。夫居下，非厚事之地，在卑非任重之處，大作非小功所濟，時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時而无其處，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正義曰：大作，謂興作大事也。初九處益之初，居動之始，有興作大事之端，又體剛能幹，應巽不違，有

堪建大功之德。故曰利用爲大作也。然有其才而无其位。得其時而无其處。雖有殊功。人不與也。時人不與。則咎過生焉。故必元吉。乃得无咎。厚事猶大事也。

程傳曰。初九震動之主。剛陽之盛也。居益之時。其才足以益物。雖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于已。四巽順之主。上能巽于君下。能順于賢才也。在下者不能有爲也。得在上者應從之。則宜其道輔于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爲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須所爲大善而吉。則无過咎不能元吉。則不惟在己有咎。乃累乎上。爲上之咎也。在至下而當大任。小善不足以稱也。故必元吉。然後得无咎。下不厚事者。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

本義曰。下本不當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案朱子語類曰。利用大作。象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于父。臣之于君。僚屬之于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爲亦須是盡善方能无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謹案折中曰。卦以損四益初爲義。則初亦受益之極。卦之主也。故其辭亦與卦同。利用爲大作。卽象所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也。必大爲益人之事。然後可以自受其益。非能則受大益者。乃所以爲大損矣。凡易中言吉无咎者。皆謂得吉而後可以免咎。而損象辭及此爻與萃四之辭爲尤著。虞仲翔曰。大作謂耕播耨之利。蓋取諸此。坤爲用。乾爲大。震爲作。故利用爲大作。震三月卦。

日中星鳥敬授民時故以耕播也考繫辭云耒耜之利蓋取諸益特大作中之一事非謂益象盡于此也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鄭注曰大作大臣之所爲也足明大作不專謂耕播矣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釋文亨香兩反王讓許庚反案易古文享作亨故王靈談許庚反當從釋文作享者後人改也

說見隨卦

象傳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王注曰以柔居中而得其位處內履中居益以沖益自外來不召自至不先不爲則朋龜獻策同于損像六五之位不當尊故吉在永貞也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六二居益之中體柔當位而應于巽享帝之美在此時也

正義曰帝天也王用此時以享祭于帝明靈降福故曰王用享于帝吉也自外來者明益之者自外而來不召自至也

本義曰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居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爲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爲卜郊之吉占

案虞仲翔曰震稱常說卦帝出乎震王謂五艮爲宗廟三至五互艮愚謂二與五應故五用六二柔中之德以

享于帝自外來者亦謂五自外卦而來損上益下之君也故與損卦六五損下益上之辭並同蘇
蒿坪曰永貞吉謂能常守其柔中之德則吉與坤用六利永貞之義同又二上應五故言王用此
享帝則德盛格天而吉也卦體似離故象與損同說卦離為龜永取互坤之象虞氏曰坤為永二又變兌坤順

兌說皆有享象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釋文用圭王肅作用桓圭解故曰虞氏訓圭為桓圭以經未明言王肅以經有公字遂據周禮上公執桓圭凡改為公用圭為句本義以益之用凶事為句有孚中行為句說見後

象傳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王注曰以陰居陽求益者也故曰益之以陰居陽處下卦之上壯之甚也用救衰危物所恃也故用
凶事乃得无咎也若能益不為私志在救難壯不至亢不失中行以此告公國王所任也用圭之禮
備此道矣故曰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也公者臣之極也凡事足以施天下則稱王次天下之大者則
稱公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足以告公而得用圭也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固有之者用施凶事乃
得固有之也

本義曰六二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
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後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案程傳曰：三居下體之主，乃守令也。案商周无守令之官，此爻无守令之義。易例三爲三公，虞仲翔曰：三動體坎，故有孚。震爲中行，爲告三公位。乾爲圭，蘇蒿坪曰：震有驚懼之象，故曰用凶事，變離互坎，皆有孚象。震爲言，故曰告。變離體乾，乾爲玉，有圭象。案告公用圭，五告之也。惠定宇曰：三四之中，行爲五告者。五告之三者，五所信也。四者五所依也。三爲三公，故稱公。四爲諸侯，故稱國。蔡伯靜胡慶湖謂三四居一卦之中，故稱中行非也。乾之三四，獨非一卦之中乎。文言謂之不中何也。六十四卦稱中行，唯二五耳。惠氏之說，深得經義。此爻爲三公朝于天子之象。九家易曰：上公執桓圭九寸，以朝見天子是也。先儒于三四告公，皆以爲告君之辭。于爻位爲不合矣。本義以益之用凶事爲句。語類曰：益之用凶事，猶書言用降我凶德。嘉績我朕邦，義亦可通。故兩存之。吳草廬以凶事爲喪禮。惠定宇因以用圭爲贈者執圭。此凶事用圭之禮。案凶事蓋軍旅之事。老子曰：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史記趙奢曰：兵凶器也，戰危事也。是古有此語。行軍命時，則鑿凶門而出。亂定功成，則用圭朝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象傳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王注曰：居益之時，處巽之始，體柔當位，在上應下，卑不窮下，高不處亢，位雖不中，用中行者也。以斯

告公何有不從以斯依遷何有不納也。

正義曰遷國國之大事明以中行雖有大事而无不利如周之東遷晉鄭焉依之義也以益志者既爲公所從其志得益也。

程傳曰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本義曰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爻又爲遷國之吉占。

案告公從亦如告公用圭之比四爲諸侯古者三公出爲方伯告公從五告之也遷國如左傳鄭文公卜遷于繹古者遷國必卜筮之本義謂遷國之吉占是也崔氏憬曰以益志者益其勤王之志也居益之時履當其位與五近比而四上公得蕃屏之寄爲依從之國若周平王之東遷晉鄭是從也五爲天子益其忠志以勅之故言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矣案崔氏謂五依于四亦以四爲上公程傳以告公爲告于君非也虞仲翔曰中行謂正位在中震爲行爲從故曰中行坤爲邦遷徙也三動坤徙當云四動坤徙故利用爲依遷國也中行說見六三蘇蒿坪曰巽申命告象其德爲入故曰從曰依又爲進退故曰遷互坤爲國。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象傳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王注曰：得位履尊，爲益之主者也。爲益之大，莫大于信。爲惠之大，莫大于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固不待問而元吉。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天下皆以信惠歸我，則可以得志于天下。故曰：大得志也。

程傳曰：五剛陽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應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陽實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誠，在惠益于物，其至善大吉，不問可知。故云：勿問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搆可致之權，苟至誠益于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本義曰：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案虞仲翔曰：坎爲心，爲孚。坤爲我。蘇蒿坪曰：巽爲近利有惠象。巽體半坎，上互一陽，亦有心系于內。上實下虛之象，巽爲申命，又爲伏。故曰：勿問。互艮爲得有德象。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象傳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釋文：偏音結。孟作徧。云：周帀也。音訓：晁氏曰：當作徧。案李氏集解本亦作徧。虞仲翔曰：徧，周布也。集韻：徧，通作徧。惠

定字曰：偏辭，猶衆辭也。繫辭言民不應，則衆辭之說爲當。

王注曰：處益之極，過盈者也。求益无已，心无恆者也。无厭之求，人弗與也。獨唱莫和，是偏辭也。人道惡盈，怨者非一，故曰：或擊之也。

正義曰。上九處益之極。益之過甚者也。求益无厭。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擊之也。勿猶无也。求益无已。是立心勿恆者也。无恆之人。必凶咎之所集。故曰立心勿恆凶。此有求而彼不應。是偏僻也。怨者非一。不待召也。故曰自外來也。

程傳曰。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于人者也。以剛處益之極。求益之甚者也。所應者陰。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滿奪而致仇怨。故夫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厭。聖賢之深戒也。九以剛而求益之極。衆人所共惡。故无益之者。則或攻擊之矣。

案虞仲翔曰。艮爲手。故或擊之。

三至五互艮

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恆動成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恆

凶矣。徧周叩也。三體剛凶。故至上應乃益之矣。外謂上上來之三。故曰自外來也。吳草廬曰。上九當下益六三。而不能益之。故曰莫益之。擊者。虐害之也。三四五互艮爲手。有擊之象。上九之于六三。非徒不能益之。而或又虐害之。故曰或擊之。五爲心。而在上九之內。立心者。固守其在內之心也。恆常久不變也。益之上下二體互易爲恆。恆與益相悖者也。故戒之曰。立心勿恆。如此而不變也。案此沿程傳之說。王注以爲无恆是也。六二之自外來。謂九五自外而來。內以益六二也。此爻之自外來。謂上九自外而來。內以擊六三也。夫子之傳。如此其明。而舊注猶且誤以或擊之爲擊上九。而不知其爲

擊六三也。案自外來。正義以爲不待召而來。與六二自外來之解不合。當從草廬之說。吳氏原本仲翔確有依據。自外來一卦兩見不當異解也。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釋文。夫古快反。

象傳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尙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釋文。夫古快反。決。徐古穴反。案說文。決。水。夫。聲。古无四聲之分。決亦可讀古快反。

王注曰。夫與剝反者也。剝以柔變剛。至于剛幾盡。夫以剛決柔。如剝之消剛。剛隕則君子道消。柔消則小人道隕。君子道消。則剛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刑罰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揚于王庭。其道公也。健而說。則決而和矣。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剛正明信。以宜其令。以剛斷制。告令可也。告自邑。謂行令于邑也。

正義曰。夫。決也。此陰消陽息之卦也。陽長至五。五陽共決一陰。故名爲夫也。決斷其事于王者之庭。示公正而无私隱也。故曰揚于王庭也。孚號有厲者。號號令也。行決之法。先須號令。夫以剛決柔。則是用明信之法。而宜其號令。故曰孚號也。以剛制斷。行令于邑可也。若用剛即戎。尙力取勝。爲物所疾。以此用師。必有不利。故曰告自邑。不利即戎。雖不利即戎。然剛德不長。則柔邪不消。故陽爻宜有所往。夫道乃成。故曰利有攸往也。

程傳曰。小人方勝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象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衆。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本義曰。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以一人加于衆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卽爲純乾。

案孚號。王注以爲號令之號。當讀去聲。本義以爲呼號之號。當讀平聲。以九二惕號之義觀之。本義爲是有厲有君子有厲。程傳謂尚有危道是也。王注謂柔邪者危。案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小人有危。乃其常也。惟君子危而愈光。故彖傳曰。其危乃光。孟喜十二月卦氣圖。夬爲三月辟卦。故本義以爲三月之卦。鄭康成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于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悅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于受命爲天子。故謂之決。揚越也。五互體乾。乾爲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于聖人之朝。故曰。夬。揚于王庭。虞仲翔曰。陽決陰息卦。

也。乾爲陽，爲王。蘇蒿坪曰：兌爲附決，卦名从兌取義。王庭指九五之位言體乾上進，故有揚象。孚號告皆兌象。厲乾象，兌三索之卦，上一陰得坤體，坤爲邑，自邑蓋取兌象。乾爲金，戎金器，兌爲毀折，故不利卽戎往乾象。

象傳曰：澤上于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釋文：施始，豉反。

王注曰：澤上于天，夫之象也。澤上于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

案程傳曰：則忌，王弼作明忌，亦通。案輔嗣訓則爲法，訓忌爲禁，故曰法明斷嚴，居德明禁，未嘗以則忌爲明忌也。程曰：則約也，忌防也，亦本王注之意，而說頗難通。本義曰：居德則忌，未詳。是不從程傳也。項平父曰：居訓積，書之化居，易之居業皆是。漢人猶言居積，楊龜山曰：以德厚自居，則忌之所集。張紫巖曰：居德則必恣情恃功，天下將羣起而攻之矣。惠定宇曰：君子觀夫象以施祿澤及萬物而已，不有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故君子施祿及下，居之則忌矣。案諸儒本老子功成而不居之義，較舊說文義頗明。又澤上于天，陸公紀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夫。故王注云：必來下潤。程傳云：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于天，則不安而有潰決之勢。本義從之。案澤雖潰決，无上天之理。書曰：洪水滔天，特甚言之辭，非實象也。當从王注爲允。虞仲翔曰：乾爲施，祿爲德。吳草廬曰：或祿爲兌象，德爲乾象，然兌澤祿也。乾天亦祿也。是兌之二陽，乾之三陽，皆可象祿。乾健德也。兌

說亦德也。是乾之三陽兌之二陽皆可象德。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釋文趾荀作止案止為趾之古文說詳大壯。

象傳曰不勝而往咎也。

王注曰居健之初為決之始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往而不勝宜其咎也不勝而往者不勝之理在往前也。

正義曰初九居夫之初當須審其籌策然後乃往而體健處下徒欲果決壯健前進其趾以此而往必不克勝非決之謀所以為咎。

程傳曰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于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無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案虞仲翔曰夫變大壯項平父曰夫初至四大壯也加九五一爻而成夫下四爻與大壯相似初二壯趾二之以中三之用壯四之悔亡是也。宋子語類曰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吳草廬曰初為趾蘇蒿坪曰初變巽為進退不勝之象。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釋文惕荷翟作錫云賜也號戶羔反鄭王廣音號莫首善如字云無也無夜非夜案說文莫从日在艸中俗作暮康成釋莫為無非也此號與後无

號皆當讀平聲爲號呼之號
程傳以惕號爲去聲亦非

象傳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王注曰居健履中以斯決事能審已度而不疑者也故雖有惕懼號呼莫夜有戎不憂不惑故勿恤也

正義曰決事而得中道故不以有戎爲憂故云得中道也

程傳曰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可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

案虞氏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坎故號二動成離離爲戎吳草廬曰二地上之位日至地上將入地下莫夜之時也愚謂二變成半坎坎爲憂離成則坎揜故勿恤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釋文頄求龜反頄也又音求又邱倫反翟云面頄頄間骨也鄭作頄頄夾面也王肅音龜江氏

音琴威反蜀才作仇愠紆運反恨也舊於問反解故曰玉篇頄面頄也廣韻頄頄間之骨集韻頄與頄同說文頄面權也从頁夨聲說文无頄字當從鄭君作頄頄俗字也又莊子大宗師云其頄頄釋文頄李音仇權也頄本與仇同音故范長生假借爲仇

象傳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王注曰頄面權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權也剝之六三以應陽爲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

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夫爲剛長而三獨應上六，助于小人，是以凶也。君子處之，必能異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夫夫也。

本義曰：在衆陽之中，獨與上六爲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于上六，如獨行遇雨，至于若濡而爲君子所慍，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

案獨行遇雨以下，王注云：若不與衆陽爲羣，而獨行殊志，應於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恨而无所咎也。王氏此注，明與大傳終无咎之文相背。正義云：象云无咎，自釋君子夫夫，非經之无咎也。曲爲迴護，不顧經旨矣。程傳云：爻辭差錯，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夫夫，若濡，有愠。无咎，更改經文，亦屬未安。唯本義順經文釋之，較諸家爲優，而以有愠爲君子所慍，尙未得解。荀慈明曰：九三體乾，乾爲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夫夫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爲陰所施，故遇雨也。雖爲陰所濡，能慍不悅，得无咎也。如荀氏之說，有愠如憂心悄悄，慍于羣小之慍，則文義連貫，不必牽就更改矣。翟子元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乾爲首，稱頄。吳草廬曰：夫五陽而九三獨與上六一陰應，陰陽和爲雨，故有獨行遇雨而濡之象。若語辭猶言而也。濡謂爲其所沾濡。九三變爲柔，則三四五上肖坎象，坎象雨象，濡獨爲上六所濡，中有含怒之意，而欲決之。蘇蒿坪曰：變兌爲決，重兌夫夫之象，坎爲亟，心有愠象。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釋文：臀，徐徒敦反。次，本亦作越。或作跋。說文及鄭作越。同。七，私反。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且，本亦作越。或作

阻同。七，餘反。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越，越行止之礙也。牽，苦年反。于夏作擊。晉訓：晁氏曰：次，且，古文。解故曰：鄭本作越。說文：越，倉卒也。从走，叀聲。讀若資。又越，越行不進也。擊，傳引易作其行越。越，集韻：越

與坎同。越，或作阻。玉篇：阻，行不進也。太元云：四馬阻阻。古牽擊通。史記：鄭世家：肉袒擊羊以迎。左傳作牽羊。莊子：徐無鬼云：擊好惡。釋文：司馬彪云：擊，牽也。漢書：揚雄傳：擗象犀師。古曰：擗，古牽字。

象傳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王注曰：下剛而進，非已所據，必見侈傷，失其所安，故臀无膚。其行次且也。羊者，牴很難移之物，謂五也。五為夫主，非下所侵。若牽于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聽不明者，同于噬嗑滅耳之凶。

程傳曰：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明其言而不能信者，以其聰聽之不明也。

案牽羊王注以為四牽五羊，說頗未安。方孟旋曰：牽羊之說，本義謂讓羊使前而隨其後，則羊乃乘君子之象。若就兌羊之象言之，則羊還是九四。羊性善觸，不至羸角不已。聖人教以自牽其羊，抑其很性，則可以悔亡矣。是亦壯頰有凶之意。李資州曰：兌為羊，四五體兌故也。凡卦初為足，二為腓，三為股，四為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震爻，震為足，足既不正，行越越矣。蘇蒿坪曰：牽羊喻不敢躁承以進，乃有濟也。若悔之則亡矣。悔承牽羊，言慮其任剛，故曰聞言不信。言

即牽羊之言也。四變坎舊謂坎為臀。虞氏取二陰相背之象。坤為膚。坎坤體而一陽居中。坎成坤揜。故又云无膚。次且亦坎險之象。兌為羊。變互離為麗。有牽象。言兌象坎為耳。又為疑。有聞言不

信之象。

九五。莧陸夫。夫中行无咎。

釋文。莧。閑。辯。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莧。華。反。陸。如。字。馬。鄭。云。莧。陸。商。陸。也。宋。衷。云。莧。莧。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莧。說。也。陸。和。也。蜀。才。作。陸。陸。親。也。通。也。

路史注引孟喜曰。莧。陸。獸。名。夫。有。兌。兌。為。羊。也。解。故。曰。案。說。文。莧。莧。菜。也。與。宋。衷。合。趙。汝。梅。輯。聞。稱。宋。衷。訓。莧。為。黃。釋。草。黃。赤。莧。郭。注。赤。莧。一。名。黃。今。莧。菜。之。赤。莖。者。虞。仲。翔。曰。莧。說。也。莧。讀。夫。子。莧。爾。而。笑。之。莧。案。仲。翔。訓。莧。為。說。當。作。莧。論。語。何。晏。注。莧。爾。小。笑。兒。或。作。莧。者。字。之。譌。孟。氏。以。莧。陸。為。羊。當。作。莧。說。文。莧。山。羊。細。角。也。从。兔。足。首。聲。讀。若。丸。寬。字。从。此。小。徐。繫。傳。曰。莧。羊。似。羴。羊。角。有。文。俗。作。陸。為。和。睦。范。長。生。合。古。陸。陸。通。漢。郭。仲。奇。碑。崇。和。陸。唐。扶。頌。內。和。陸。嚴。舉。碑。九。族。和。陸。隸。釋。皆。云。為。陸。碑。以。陸。

象傳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王注曰。莧。陸。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夫。夫。也。夫。之。為。義。以。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者。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足。光。也。

正義曰。子夏傳云。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馬。鄭。王。肅。皆。云。莧。陸。一。名。商。陸。皆。以。莧。陸。為。一。董。遇。云。莧。人。莧。也。陸。商。陸。也。以。莧。陸。為。二。王。注。云。草。之。柔。脆。者。亦。以。莧。陸。為。一。同。于。子。夏。等。也。中。未。光。者。

雖復居中而行。以其親決上六。以尊敵卑。未足以爲光大也。

程傳曰。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于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爲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如莧陸。然則於其中行之德爲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莧陸。今所謂馬齒莧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脛易折。五若如莧陸。雖感于陰。而決斷之易。則于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莧陸爲易斷。故取爲象。卦辭言夫夫。則于中行爲无咎矣。象復盡其義曰。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于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于中道未得爲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于此。示人之意深矣。

案先儒多以莧陸爲一草。惟宋衷董遇以爲二草。以今考之。二草爲是。朱子語類曰。莧陸是兩物。莧者馬齒莧。陸者草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藥中用商陸治水腫。其物難乾。其子紅。今本草義仍以莧陸爲一草。蓋沿程傳之說。未及修改也。荀慈明曰。莧謂五。陸謂三。兩爻決上。故曰夫夫也。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上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曰陸。言差堅于莧。莧根小。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莧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蘇蒿坪曰。兌上一陰。以因上六葛藟。匪之。莧蓋取兌象。又案項平父曰。莧音丸。山羊也。陸其所行之路。猶鴻漸于陸之陸。吳

草廬曰：項說是也。九五變為柔成大壯，為復體之兌，象羊之羣行，五在其前，猶覓之導先路，故曰：覓陸夫夫。五變成震，為大塗，陸之象。項說本于孟喜，喜易古文覓或為覓之譌，故存其說。

上六无號終有凶。

象傳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王注曰：處夫之極，小人在上，君子道長，衆所共棄，故非號咷所能延也。

正義曰：長延也。凶危若此，非號咷所能延，故云終不可長也。

程傳曰：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衆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

案吳草廬曰：上當兌口，故有號呼之象。蘇蒿坪曰：以變剛故曰无號。案終有凶，即象傳所謂剛長乃終。

姤女壯勿用取女。

釋文：姤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娶七遇反，本亦作取，解故曰：說文遘，遇也，爾疋

鉉所加不足憑也。張參五經文字云：遘，遇也。見易雜卦。唐石經雜卦亦作遘，乃古文之僅存者。今本雜卦亦改為姤，甚矣俗字之易滋也。昌案正義本亦作遘，今作遇者，後人所改。

象傳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

時義大矣哉

王注曰。柔遇剛。施之于人。卽女遇男也。一女而遇五男。爲壯至甚。故不可取也。天地相遇。匹乃功成也。剛遇中正。化乃大行也。凡言義者。不盡于所見。中有意謂者也。

正義曰。以初六一柔而上。遇五剛。所以名遯。

今作遇。蓋因形近而妄改也。下同。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者。女之爲體。婉

婉貞順。方可期之。偕老淫壯。若此。不可與之。長久。故勿用取女。莊氏云。一女而遇五男。旣不可取。天地匹配。則能成品物。由是言之。若剛遇中正之柔。男得幽貞之女。則天下人倫之化。乃得大行也。

本義曰。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爲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爲遇。遇已非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剛遇中正。指九五。

案諸儒皆以姤女壯爲一陰遇五陽。鄭康成曰。遯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遯。女壯如此。壯健似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婉爲其德也。王注實本鄭義。程傳謂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案一陰始生。不可謂壯。惟其當五陽。所以爲壯。本義仍從舊說是也。又翟子元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于天下。與本義合。程傳謂五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案九二中而不正。本義謂專指九五是也。孟喜卦氣圖。乾爲四月辟卦。姤爲五月辟卦。故本義用

其說虞仲翔曰。姤消卦也。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象傳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釋文誥李古報反。鄭作誥。起一反。正也。王肅同。解故曰。京房傳云。內巽為風。乾為天。天下有風行。君子以號令告四方。京

氏本命作令。東漢魯恭引易亦作施令。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翟元亦言施令。告化四方。則知古文作施令。告四方也。玉篇命。數令也。命令形聲義俱近。當從古作令。釋詁誥告也。周禮大祝注。杜子春云。誥當為告。書亦或為告。鄭注禮記亦云。告古文誥。又後漢魯恭傳上疏曰。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所以助微陰也。案魯仲康言止四方。李賢注訓誥為理。與鄭本作誥訓正合。疑范書傳注本作誥。與鄭王同。後人誤改。从誥也。

正義曰。風行天下。則無物不遘。故為遘象。后以施命誥四方者。風行草偃。天之威令。故人君法此以施教命誥于四方也。

程傳曰。風行天下。无所不周。如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建國。作樂省方。勅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案虞仲翔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后。與泰稱后同義也。乾為施。巽為命。為誥。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釋文。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正云。止也。說文作柅。云。絡絲。跌也。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柅。从手。子夏

作彌。對才作尼。止也。羸劣。隨反。王肅同。鄭力追反。陸讀為累。蹢直。載反。徐治。益反。一本作躅。古文作躅。躅直。錄反。本亦作躅。躅。躅。不靜也。古文作躅。解故曰。今本廣正作柅。止也。从手。與子雍本同。范長

生又作尼。釋詁：尼，止也。孟子：止或尼之。尼，卽扼。扼，省文。又今本說文：繡，絡絲屬。从木，爾聲。讀若泥。泥，木名。實似梨，絡絲之具。當作攔。子夏傳以經文言金，故字从繡。作扼者，段借字。古从爾之字多與从尼之字通。毛詩：欲錢于禰。禰，文引韓詩作坭。士虞禮：鄒注又引詩：欲錢于泥。是其證也。又說文：躡，住足也。從足，適省聲。或曰：躡，躡躡。賈侍中說：足垢也。躡，躡躡也。從足，蜀聲。禮記：三年問：躡躡焉。釋文：躡，又作躡。躡，躡不行也。五經文字云：躡，經典相承作躡。躡，亦作躡。躡，累古通。詳見大壯九三爻釋名釋言語：羸，累也。恆累于人也。亦一切證。

象傳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王注曰：金者堅剛之物。柅者制動之主。謂九四也。初六處遇之始，以一柔而乘五剛體，夫躁質得遇而通，散而无主，自縱者也。柔之爲物，不可以不牽。臣妾之道，不可以不貞。故必繫于正應，乃得貞吉也。若不牽于一，而有攸往，行則唯凶是見矣。羸豕，謂牝豕也。羣豕之中，殺強而牝弱，謂之羸豕也。孚，猶務躁也。夫陰質而躁恣者，羸豕特甚焉。言以不貞之陰，失其所牽，其爲淫醜，若羸豕之孚，務躡躡也。

正義曰：柅之爲物，衆說不同。王肅之徒，皆爲織績之器。婦人所用，惟馬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王注曰：柅，制動之主。蓋與馬同。柔道牽者，陰柔之道，必須有所牽繫也。

程傳曰：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于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羸豕孚躡躡，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况。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躡躡，躡躡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

然其中以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于微。則无能為矣。

本義曰。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

案虞仲翔曰。柅謂二也。陰道柔。巽為繩。牽于二也。乾為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九家易曰。絲繫于柅。猶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為二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先儒皆謂初繫于二。初失四應。故九四包无魚。王注謂柅為九四。二繫于四非也。象傳牽字即繫字之義。荀氏謂絲繫于柅。蓋從子夏傳作鑰。王子雍等以為織績之器。婦人所用是也。車稅駕則止。無用物以止車者。且與牽繫之義不合。方言曰。篋。棧也。郭注。所以絡絲者也。巽為長女。又為繩。長女所用絡絲之器。是金柅也。蘇蒿坪曰。初六陰長之始。上遇九。二若絲之繫于金柅也。以此為貞則吉。以其變剛。故又戒以有攸往而更進。則共見其凶也。羸豕謂係累之豕。孚躡躡。謂其志不靜。此蓋又為陽戒也。案宋衷曰。羸大索也。所以係豕也。古讀羸為累。王注以為牝豕非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釋文。包本亦作庖。同。白交反。下同。鄭百交反。虞云。白茅苞之。苟作胞。解故曰。亦與包通。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釋文云。胞本作庖。漢書百官公卿表。胞人。又東方朔傳。館陶公主。胞人師古。並云。胞與庖同。又郊祀志。包犧氏。顏注。包讀曰庖。輔嗣義亦為庖。厨昌案正義作

庖有魚九四同蓋王本作庖後人改从包惟正義未及改耳

象傳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王注曰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進者也初自樂來應己之厨非爲犯奪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利賓也

程傳曰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包者直裏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于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于初若能固畜之如包直之有魚則于遇而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直之魚豈能及賓謂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

本義曰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衆則其爲害廣矣

案程傳以包爲包直本虞氏義也虞仲翔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易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也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案王注以包爲庖廚亦本古義巽爲長女女主中饋故有庖廚之象賓謂九四四在外卦爲賓義不及故包无魚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象傳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王注曰處下體之極而二據于初下爲己乘居不獲安行无其應不能牽擾以固所處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也行未牽者未能牽據故其行次且是行未牽也

本義曰九三過剛不中不下遇于初上无應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案虞氏曰坎爲臀三動成坎說見卷九四李氏鼎祚曰巽爲股三居上臀也爻非柔无膚行次且也李氏簡

曰居則臀在下故困初六言臀行則臀在中故夬姤三四言臀行未牽注疏以爲未能牽據正與初六之柔道牽也相反行未牽者未能牽于初六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案正義作庖无魚則王本作庖可知說見前

象傳曰无魚之凶遠民也釋文遠袁万反

王注曰二有其魚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也

正義曰庖无魚者二擅其應故曰庖无魚也庖之无魚則无民之義也起凶者起動也遠民者陰爲陽之民爲二所據故曰遠民也

程傳曰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爲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

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爲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遠民者，已遠之也。爲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本義曰：初六正應已遇于二，不及于己，民之去己，猶已遠之。

案崔氏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及，若起魚競，涉遠行難，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矣。案坤爲民，初六坤爻，四與初遠，故曰遠民。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釋文杞音起，張云苟杞馬云大木也，鄭云柳也，薛云柳柔韌木也，包白交反，子夏作苞，馬鄭百交反，案王注讀包爲匏，正義作匏瓜。

象傳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釋文舍音捨。

王注曰：杞之爲物，生于肥地者也。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九五履得尊位，而不遇其應，得地而不食，含章而未發，不遇其應，命未流行，然處得其所，體剛居中，志不舍命。

正義曰：以杞匏瓜，先儒說杞亦有不同。馬云杞大木也。左傳曰：杞梓皮革，自楚往，則爲杞梓之杞。子夏傳作杞匏瓜。薛虞注曰：杞杞柳也。杞性柔韌，宜屈撓，似匏瓜。又爲杞柳之杞。案王氏云：生于肥地，蓋以杞爲今之枸杞也。

程傳曰：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

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已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于夢寐。文王遇于漁釣。皆由是道也。中正者。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于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案虞仲翔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爲杞爲包。乾圓稱瓜。故以杞包瓜矣。干令升曰。初二體巽爲草木。二人爲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程傳謂杞葉包瓜。與虞氏合。王注讀爲匏瓜。雖本子夏傳。而于文義未順。當從程傳。王注釋有隕自天。爲不可傾隕。正義曰。言唯天能隕之耳。案虞氏曰。隕落也。乾爲天。故有隕自天。考經文言有隕自天。而王注以爲不可傾隕。顯與經文相背。有隕自天。如嶽降崧生之比。程傳以爲得賢是也。蘇蒿坪曰。巽爲木。爲高有杞象。巽爲繩。瓜延之象。含章。乾象。乾坤合體。故此與坤六三。皆曰含章。又變離爲麗。爲文。亦含章之象。又互兌附決。有隕象。五天位。故自天也。案乾以陽包陰。坤以陰含陽。凡言包含。皆取乾坤之象。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象傳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王注曰：進之于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媿其角也。進而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爭，其道不害。故无凶咎也。

正義曰：上窮吝者，處于上窮，所以遇角而吝也。

程傳曰：至剛而在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爲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上窮吝者，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案虞仲翔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程傳謂无所歸咎，與易中无咎之例不合，非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釋文：萃亨，王肅本同。馬鄭陸虞本並無此字。假更白反。解故曰：案虞云：享祀故通。通釋：亨義鄭

云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是鄭虞本均有亨字。陸氏謂鄭虞无此字，何其考之不審也。程傳本義俱以亨字爲衍，恐非。王注言聚乃通也，是輔嗣本亦有亨字。

象傳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釋文：聚以正，荀作取以正。晁氏音訓曰：取古文。惠定字曰：古聚字，或作取。漢書五行志云：取不

達茲謂不知注云。取讀爲聚，古文省。

王注曰：萃亨聚乃通也。假至也。王以聚至有廟也。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正也。全乎聚道，用大牲乃

吉也。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但順而說，則邪佞之道也。剛而違于中，應則強兌之德也。何由得聚。順說而以剛爲主，主剛而履中，履中以應，故得聚也。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順以說而不損，剛順天命者也。天德剛而不違中，順天則說而以剛爲主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情同而後乃聚，氣合而後乃羣。

正義曰：萃，聚也。聚集之義也。能招民聚物，使物歸而聚己，故名爲萃也。亨者通也。壅隔不通，无由得聚。聚之爲事，其道必通。故云萃亨。假至也。天下崩離，則民怨神怒。雖復享祀，與无廟同。王至大聚之時，孝德乃昭，始可謂之有廟矣。故曰王至假有廟，聚而无主，不散則亂，惟有大德之人能宏正道，乃得常通而利正。故曰利見大人，亨利貞也。大人爲王，聚道乃全。以此而用大牲，神明降福。故曰用大牲吉也。人聚神祐，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也。天之爲德，剛不違中，今順以說而以剛爲主，是順天命也。動順天命，可以享于神明，无往不利，所以得用大牲吉。利有攸往者，只爲順天命也。程傳曰：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于有廟極也。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于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于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獮能祭，其性然也。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

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爲苟合，財聚爲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于祭，故以祭享而言。夫不能有爲者，由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工立事，貴得可爲之時。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

本義曰：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爲澤上于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於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于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

案鄭康成曰：萃，聚也。坤爲順，兌爲悅，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悅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木震爻，震爲長子，五木坎爻，坎爲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木離爻也。離爲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虞仲翔曰：艮爲廟，坤爲牛，故曰：大牲。陸公紀曰：王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于廟中。案上爲宗廟，故陸氏言廟上三說俱合爻象，故並存之。

象傳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釋文：除如字，本亦作儲，又作治。王肅、姚陸云：除猶脩治。師同。鄭云：除去也。蜀才云：除去戎器，脩行文德也。荀作

虞昌案除儲古字通下云戒不虞則除非
除去之除王注義亦為脩治鄭說非也

王注曰聚而无防則衆心生

正義曰澤上于地則水潦聚故曰澤上于地萃也除者治也人既聚會不可无防備故君子于此之時修治戎器以戒備不虞也

程傳曰澤上于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案荀慈明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虞仲翔曰除脩戎兵也坤為器為亂故戒不虞吳草廬曰除猶治也又與儲通蓄聚也兌西方金三四五互巽巽木外有兌金戎器之象坤平地無險阻可恃不虞之象坤能儲蓄兌能戒備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屋之屋蜀才同惠定字曰周禮小司徒云考夫屋鄭注云夫三為屋又考工記匠人注云三夫為屋屋具一井之地一屋謂坤三爻解故曰古握屋濕並通簡兮赫如濕緒漢堯廟碑作赫如屋赫爾正釋言握具也秦風權輿正義引作屋具周禮巾車釋文濕劉昌宗音屋故鄭讀握為屋初失位變之震則一屋之人易號而為笑故曰勿恤也二至四互艮艮為門闕有屋象初變震震為一夫位坤三爻故有夫三為屋之象

象傳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王注曰：有應在四而三承之，心懷疑，故有孚不終也。不能守道以結至好，迷務競爭，故乃亂乃萃也。

正義曰：其志亂者，只爲疑四與三，故志意迷亂也。

程傳曰：初與四爲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謂衆以爲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其志亂者，其心志爲同類所惑亂，乃萃于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爲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本義曰：初六上應九四而隔于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衆以爲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

案若號馬鄭諸儒皆讀爲號呼之號平聲。釋文音戶報反非也。惠定宇曰：一握鄭康成讀爲夫三爲屋之屋。戰國策曰：堯無三夫之分。三夫爲一屋也。坤爲衆三爻一屋之象。人三亦爲衆。本義訓握爲衆是也。案王注以一握爲小兒，一握古无訓小者。當從鄭義。虞仲翔曰：初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坤爲聚，故乃亂乃萃。巽爲號。三至五互巽初動成震，震爲笑。蘇蒿坪曰：亂亦坤象。初至四互艮。

有屋象愚謂初至上有坎象坎爲恤初動則坎象不見故勿恤。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釋文禴羊略反殷春祭名馬王肅同鄭云夏祭名蜀才作躍劉作爨案躍禴俱禴之假借集韻爨弋灼反本作禴同禴爨虞仲翔亦以禴爲夏祭王

制春曰禴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天保正義引禴禴志云王制祭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文王繫易當用殷禮季長輔嗣俱以爲春祭是也。

象傳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王注曰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已獨處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于害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禴殷春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時處于中正而行以忠信故可以省薄薦于鬼神也。

正義曰所以須引乃吉良由居中未變。

程傳曰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爲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尙備物直以誠意交于神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于上也。以禴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尙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飭于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中未

變者以其有中正之德未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

案本義謂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攷虞仲翔曰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孚謂五王子雍曰六二與九五相應俱履貞正引由同迎也爲吉所引何咎之有是先儒皆以爲五引二程傳亦同當從舊說此與兌上六引兌之引同義艮爲宗廟二至五兌爲巫巫

在廟中祭祀之象也故利用禴。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象傳曰往无咎上巽也。

王注曰履非其位以比於四四亦失位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干人之應害所起也故萃如嗟如无攸利也上六亦无應而獨立處極而憂危思援而求朋巽以待物者也與其萃于不正不若之于同志故可以往而无咎也二陰相合猶不若一陰一陽之應故有小吝也。

正義曰上巽者以上體柔巽以求其朋故三可以往而无咎也。

程傳曰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本義曰六二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從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小可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接正

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案程傳謂三始求萃于四與二。攷萃卦之義。陰萃于陽。九四在上。陰當求陽。二陰在下。三无求萃之義。王注謂求萃于四是也。虞仲翔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巽互故嗟如蘇蒿坪曰。嗟兌象。案嗟从口。兌爲口。蘇義爲長。又虞仲翔曰。動之四故上巽。吳草廬曰。三與二陰萃于下而上无應。故嗟歎不得志。雖无應而比近九四之陽。苟能往而上求九四則无咎。上巽者。上从九四以一陰入于二陽之下。三四互成巽體。故曰上巽也。此說與諸儒不同。而與象傳上巽之義合。故附存之。

九四大吉无咎。

象傳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王注曰。履非其位。而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

正義曰。位不當者。謂以陽居陰也。

程傳曰。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爲。未能盡善。故曰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爲大吉乎。
案項平父曰。无尊位而得衆心。故必大吉。而後可以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位而任厚事。亦必元吉。而後可以无咎也。胡雲峯曰。比卦五陰皆比五之一陽。萃四陰皆聚歸五與四之二陽。五曰萃。

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也。尊无位而得衆心。非大吉。安能无咎。案萃之二陽。雖同爲三陰所聚。而四最近而得民。故爻辭示戒。四居大臣之位。而得民心。危疑之道。故曰位不當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象傳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釋文未光也。一本作志未光也。惠定字曰語類所引亦无志字。唯虞仲翔本有之。案注疏本亦有志字。

王注曰處聚之時。最得盛位。故曰萃有位也。四專而據已德不行。自守而已。故曰无咎。匪孚。夫修仁守正。久必悔消。故曰元永貞悔亡。

正義曰志未光者。雖有盛位。然德未行。久乃悔亡。今時志意未光大也。

程傳曰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聚。而君臨之。當正其位。脩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爲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脩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尙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

本義曰未光謂匪孚。

案虞仲翔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元永貞與比象同義。蘇蒿坪曰兌爲孚。變震故曰匪孚。變互坎有永象。當脩其元永貞之德。悔焉則亡矣。蓋又以變柔戒之也。

上六齋咨涕洟无咎。釋文：齋將池反，王肅將帝反，各音諧。又將利反。齋咨，嗟歎之辭也。鄭同。馬云：悲聲。涕，徐音體洟，他麗反。又音夷。鄭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案李氏集解：本作齋。

資，虞仲翔曰：齋持資，賻也。古資咨通。

象傳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王注曰：處聚之時，居于上極，五非所乘，內无應援，處上獨立，近遠无助，危莫甚焉。齋咨嗟歎之辭也。若能知危之至，懼禍之深，憂病之甚，至于涕洟不敢自安，亦衆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正義曰：自目出曰涕，自鼻出曰洟。未安上者，未敢安居其所乘也。

本義曰：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後可以无咎也。

案程傳謂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于齋咨而涕洟，由己自取，又將誰咎。與釋姤上九无咎同，非通例也。故本義仍从舊說，未安上者，虞仲翔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與王注不敢自安之意同。

程傳謂未便能安于上，亦非。蘇蒿坪曰：齋咨涕洟，取兌與互巽互艮之象，兌口巽眼艮鼻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釋文：升，鄭本作昇，馬云：高也。用見大人，本或作利，見解故曰：易訖鑿度作昇，鄭本與緯書同。又稽覽圖曰：昇氣上降氣微，說文無昇字，新附有

之云日上也，從日升聲。古只用升，昌黎虞仲翔王輔嗣俱作用見，作利見者，因乾蹇諸卦而誤也。又程傳云：元亨，彖文誤作大亨。案元有大意，彖文大亨，正釋元亨之義，非誤也。

象傳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王注曰：巽順可以升，陽爻不當尊位，无嚴剛之正，則未免于憂，故用見大人，乃勿恤也。以柔之南則

麗乎大明也。柔以時升者，柔以其時，乃得升也。純柔則不能自升，剛亢則物不從。既以時升，又巽而順，剛中而應，以此而升，故得大亨。巽順以升，至于大明，志行之謂也。

正義曰：升者，登上之義。升而得大通，故曰升元亨也。用見大人勿恤者，升者登也。陽爻不當尊位，元剛嚴之正，則未免于憂，故用見大德之人。然後乃得无憂恤，故曰用見大人勿恤。非直須見大德之人，復宜適明陽之地。若以陰之陰，彌足其闇也。南是明陽之方，故云南征吉也。柔以時升者，升之爲義，自下升高，故就六五居尊，以釋名升之義。

程傳曰：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于位，則由王公；升于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己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

案先儒皆不言用見大人爲何爻。吳草廬曰：升者萃之反，萃九五在上之大人，三陰萃而在下者，利往見之。升九二在下之大人，三陰升而在上者，降而來見，故可勿恤。言其无憂也。案二五皆可稱大人。乾九二亦云利見大人是也。蘇蒿坪曰：巽與互兌皆有見象，巽體剛中，大人之象。互坎險爲恤，又互兌說，故曰勿恤。又虞仲翔曰：離南方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昌案六五本離爻，故有南征之象，不必以升降言也。

象傳曰：地中生木，材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釋文：順如字。王肅同本。又作慎。師同。姚本：德作得。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解故曰：虞仲翔曰：順德，積小

成高大。虞本似有成字。又孔疏云：積其小善以成大名。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是也。疑正義本亦有成字。禮記中庸：純亦不已。鄭注引易曰：君子以慎德。積小以成高大。甫由鄭箋亦作積。小以成高大。是漢易有成字矣。案李氏集解：史氏口訣：義俱作以成高大。

正義曰：地中生木，始于細微，以至高大，故為升象也。

本義曰：王肅本順作慎。今案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

案古順慎通。禮記鄭注引易作慎。德史澂口訣義曰：何妥曰：君子謹習為先，脩習道德，積其微小，以至高大。案此義順字恐當為慎也。是先儒俱讀順為慎，故本義從之。正義謂順行其德，不明古字通轉之意矣。虞仲翔曰：巽為高，坤為積，故順德積小成高大。

初六允升大吉。漢上易傳引施鑿曰：統進也。音訓：晁氏曰：允，古文統。篆文解故曰：說文：統，進也。从辵，从允。允，聲。易曰：統升大吉。又於部方字注曰：允進也。允，統音義同。

象傳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王注曰：允當也。巽卦三爻皆升者也。雖无其應，處升之初，與九二九三合志俱升。當升之時，升必大得，是以大吉也。

正義曰：巽卦三爻皆應升上，而二、三有應于五、六，升之不疑。唯初无應于上，恐不得升。當二、三升時，與之俱升，必大得矣。故曰允升大吉也。

案程傳曰允者信從也。說文允信也。从儿。曰聲。信從亦有進義。王注訓允爲當非也。荀慈明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初欲與巽一體。升居坤上位。尊得正。故大吉也。案巽體三爻。俱有升上之義。程傳謂巽從于二。本義謂巽于二陽。俱與上合志也。之義不合。當從舊說。蘇蒿坪曰。巽入有允象。變乾大象。案初至四有坎象。坎爲志。故上合志。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象傳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王注曰。與五爲應。往必見任。體夫剛德。進不求寵。閑邪存誠。志在大業。故乃利用納約于神明矣。正義曰。有喜也者。上升則爲君所任。薦約則爲神所享。斯之爲喜。不亦宜乎。

案干令升曰。剛中而應。故孚也。又言乃利用禴于春時也。九五坎。坎爲豕。然則禴祭以豕而已。不奢盈于禮。故曰有喜矣。張氏清子曰。萃六二以中虛爲孚。而與九五應。升九二以中實爲孚。而與六五應。二爻虛實雖殊。其孚則一也。孚則雖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彖言剛中而應。指此爻也。案易中九二應六五多吉。无咎。皆取其剛柔相應。程傳謂以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非通例也。陽爲喜。九二陽爻。故有喜。

九三升虛邑。

釋文。虛如字。空也。徐去餘反。馬云。丘也。音訓。晁氏曰。案篆文。无虛字。四邑爲邱。邱爲虛。非空虛。馬說得之。解故曰。說文虛。大邱也。大徐曰。今俗別作墟。非是。昌案邱墟亦兼空虛之。

義實一
義也

象傳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王注曰履得其位以陽升陰以斯而舉莫之違拒故若升虛邑也无所疑者往必得邑。

正義曰九三履得其位升于上六上六體是陰柔不距于已若升空虛之邑也。

程傳曰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援應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入无人之

邑其進无疑阻也。

本義曰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于坤故其象占如此。

案蘇蒿坪曰上坤無陽虛邑之象案三變成坎坎為疑當升之時故无所疑。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釋文亨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肅許兩反馬云祭也鄭云獻也
案亨當讀為享說見隨卦荀慈明王輔嗣俱釋亨為通非也

象傳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本義曰義見隨卦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案蘇蒿坪曰四入上體柔而得位所謂巽而順也其利于升不待言王若用此以享祀于岐山則

神必福之吉而无咎也此即禮記所謂因名山升中于天之義王指五言坤與互兌皆享象岐山

在西亦兌象吳草廬曰二三四互兌兌西方坤為國邑西方之山在國邑之內者岐山也案坤為

順爲事。故曰順事。

六五。貞吉。升階。

象傳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王注曰。升得尊位。體柔而應。納而不拒。任而不專。故得貞吉。升階而尊也。

正義曰。六五以柔居尊位。納于九二。不自專權。故得貞吉。升階。保是尊貴而踐阼矣。故曰貞吉。升階也。居中而行其貞吉。處尊而保其升階。志大得矣。故曰大得志也。

程傳曰。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

案此爻卽象傳所謂柔以時升。升卦之主也。虞仲翔曰。巽爲高。坤爲上。震升高。三五互震故升階也。

蘇蒿坪曰。五惟柔中。斯能下應九二。而成其爲升。因其變剛。故言貞吉。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釋文。冥闇昧之義也。又云。日冥也。

象傳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正義曰。冥猶暗也。處升之上。進而不已。則是雖冥猶升也。故曰冥升。

案易中消息二字。消與息對。左傳正義引易曰。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坤兌消息。剝

豐彖傳俱言消息盈虛。虛即消也。盈即息也。此爻不息之貞。象傳以消不富釋之。與臨彖傳消不久也。義同。不息則消。義尤明白。荀慈明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為消。陽用事為息。陰王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自王輔嗣釋為進而不息。後儒因之。不獨與剝豐諸彖傳相違。并大傳消不富之義。亦不可解矣。利于不息之貞。其不利于陽長可知。象傳曰：消不富也。言陰而消陽。亦非小人之福。所以戒小人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釋文：困窮也。窮，猝掩蔽之義。廣正云：困，猝也。案王輔嗣、虞仲翔俱以貞大人吉為句。與大傳合。程傳以貞字為一句。大人吉為一句。非也。

象傳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釋文：揜本又作掩。於揜反。李於範反。虞作奔。音訓。晁氏曰：奔古文。

王注曰：困亨。困必通也。處窮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處困而得无咎吉。乃免也。剛揜者。剛見揜于柔也。處險而不改其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處困而用剛。不失其中。履正而能體大者也。處正而不能大博。未能濟困者也。故曰貞大人吉也。

正義曰：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為困。亨者卦德也。小人遭困則窮斯濫矣。君子處困則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也。處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體大之人。能濟于困。然後得吉。而无咎。故曰貞大人吉。无咎也。處困求濟。在於正身修德。若巧言能辭。人所不信。則其道彌窮。故誠

之以有言不信也。徒尙口說，更致困窮。故曰尙口乃窮也。

程傳曰：卦所以爲困，以剛爲柔所揜蔽也。陷于下而揜于上，所以困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爲陰柔小人所揜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下險而上說，爲處順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君子大人通稱，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尙口之戒。

本義曰：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爲兌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所以爲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尙口，益取窮困。

案虞仲翔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無應，宜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案易中二五皆可稱大人。虞說非也。蘇蒿坪曰：有言兌象，坎爲疑，不信之象。惠定宇曰：困而不失其所當爲句，言困而不失其所故亨。唯君子能之。九三困于石，失其所矣。故曰非所困而困焉。案惠說是也。後漢郭覬傳曰：困者衆小人欲共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是西漢人亦以所字爲句。程傳

曰處不失義其道自亨似亦以所字爲句。

象傳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王注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正義曰水在澤下則澤上枯槁萬物皆困故曰澤无水困也。君子之人守道而死雖遭困厄之世期于致命喪身必當遂其高志不屈撓而移改也。故曰致命遂志也。

程傳曰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于險難隕獲于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

本義曰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案虞仲翔曰君子謂三伏陽也巽爲命坎爲志馮氏當可曰體坎險以致命體兌說而遂志。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象傳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王注曰最處底下沈滯卑困居无所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欲之其應二隔其路居則困于株木進

不獲拯必隱匿者也。故曰入于幽谷也。困之爲道。不過數歲者也。以困爲藏。困解乃出。故曰三歲不覲也。言幽者不明之辭也。入于不明。以自藏也。

正義曰。株者。朽木謂之株也。象辭惟釋幽字。言幽者。正是不明之辭。

程傳曰。附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于深困也。明則不至于陷矣。

本義曰。譬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案程傳以四爲株木。无枝葉之木也。攷說文。株木根也。陸遜叟曰。坎于木爲堅多心。株木之象。張氏清子曰。人之體行則趾爲下。坐則臀爲下。初六困而不行。坐困之象也。項平父曰。初六在坎下。故爲入于幽谷。卽坎初爻入于坎窞也。是初六俱取本爻之象。四雖正應。方爲陰揜。无相應之義。干令升曰。兌爲孔穴。坎爲隱伏。隱伏在下。而漏孔穴。譬之象也。蘇蒿坪曰。坎有木象。以初變兌毀。折故曰株木。幽谷猶云坎窞。坎爲隱伏。故有幽與不覲之象。坎三畫故曰三歲。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士冠禮賈疏引易朱
韞方來古紱韞通。

象傳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王注曰。坎北方之卦也。朱紱南方之物也。處困以斯。能招異方者也。故曰朱紱方來也。
正義曰。紱。祭服也。中有慶者。言二以中德被物。物之所賴。故曰有慶也。

程傳曰。二以剛中之德。困于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言且來也。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惟小畜與困。乃戾于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爲陰所畜。困陽爲陰所揜也。

本義曰。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爲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于義爲无咎也。

案困于酒食。王注以爲不勝豐衍。程傳以爲未得施惠。皆與困象不合。本義得之。乾鑿度引孔子曰。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于小人。困于酒食者。困于祿也。鄭注曰。困于祿者。祿少薄也。惠氏周易述取其說。緯書雖非出于孔子。而多漢人遺說。故並載之。朱紱正義以爲祭服是也。石徂徠曰。朱紱祭服。謂可衣朱紱而享宗廟也。征凶。旣在險中。何可以行无咎。以其居陽明之德。可以无咎。案象傳之中有慶。卽解爻中无咎之義。九二陽剛。以征則凶。惟其得中。所以无咎。而有慶。王注謂以此而征凶。誰咎乎。程傳謂自取凶悔。何所怨咎。皆誤。連征凶无咎爲一句。與易中无咎之解兩岐。故本義不從其說。李氏鼎祚曰。坎爲酒食。朱紱宗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虞仲翔曰。乾爲朱。案朱紱指九五。九二利用享祀。九五利用祭祀。二爻義同。故皆有取于祭服之紱。九五

乾爻故有朱紱之象。又王注云：朱紱南方之物，困中互離，離南方，乾鑿度云：孔子曰：紱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故朱赤者，盛色也。鄭注：南方陽盛之時，此王注所本。二變互艮，艮爲宗廟，故利用享祀。蘇蒿坪曰：有慶蓋亦坎象，與受福象同。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釋文：蒺藜，茨草。案爾正釋草：茨，蒺藜。郭注：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說文：齧，疾藜也。古只作疾。藜，疾作藜。

藜作藜藜，皆俗字也。石經宋本俱作藜，本義作藜，蓋傳刊之誤。王本繫辭亦作藜，誤。

象傳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王注曰：石之爲物，堅而不納者也。謂四也。三以陰居陽，志武者也。四自納初，不受己者。二非所據，剛非所乘。上比困石，下據蒺藜，無應而入，焉得匹偶。在困處，斯凶其宜也。

正義曰：蒺藜之草，有刺而不可踐。乘剛者，明二爲蒺藜也。不祥也者，祥善也。吉也不吉，必有凶也。本義曰：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石指四，蒺藜指二。

案程傳以二陽在上爲困于石。案三比于四，距五尙遠，故本義仍从舊說。襄公廿五年左傳云：崔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陳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无所歸也。杜注云：困六三變成大過，坎爲中男，故曰夫變而爲巽。故曰從風，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

娶坎爲險爲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也。坎爲險。兌爲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藜特之則傷。六三失位无應。不見其妻。无所歸也。正義引劉炫曰。困卦六三。上承九四。四非三應。而上欲附之。附之不入。自取其困。不應爲此困而爲之名。必辱也。六三失位而下乘九二。以柔乘剛。非安身之道。不應據而據之。身必危也。九家逸象云。坎爲蒺藜。爲宮。李氏鼎祚曰。三居坎上。坎爲藜棘而木多心。蒺藜之象。蘇蒿坪曰。其宮指三木位言。需上六坎體曰入于穴。宮亦穴類。其妻就自二至四互離取象。離爲火。傳謂水火之牡也。又離爲見。三據坎體則離象揜。故有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之象。昌案九四乾爻。乾剛故爲石。說卦曰乾爲玉。古人玉石通稱。說文玉石之美者。艮爲少男。故爲小石。困于石者。困于九四也。虞仲翔謂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于石。其說曲矣。杜元凱以下坎爲石。上兌爲蒺藜。與傳乘剛之義不合亦非。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釋文。徐徐。疑懼兒。馬云。安行兒。子夏作茶。茶。翟同。茶音圖。云內不定之意。王肅作余。余。金車本亦作金輿。解故曰釋天太歲在辰曰執徐。李巡注。徐舒也。釋地。濟東曰。徐州李巡注同。釋名亦曰。徐舒也。土氣舒緩也。舒古與茶通。玉藻諸侯茶。鄭注。茶讀爲舒遲之舒。周禮弓人。斲日必茶。鄭司農注。茶讀爲舒。舒徐也。古徐舒。茶音義並同。故子夏

作茶。仲翔訓徐徐爲舒遲。

象傳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王注曰。金車謂二也。二剛以感者也。故謂之金車。徐徐者疑懼之辭也。志在于初而隔于二。履不當。

位威令不行棄之則不能欲往則畏二故日來徐徐固于金車也有應而不能濟之故曰吝也然以陽居陰履謙之道量力而處不與二爭雖不當位物終與之故曰有終也下謂初也

正義曰何氏云九二以剛德勝故曰金車也有與者位雖不當執謙之故物所與也程傳曰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爲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爲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已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于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已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它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志在下者四應于初而隔于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爲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本義曰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爲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爲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爲九二坎有輪象

案惠半農曰昏禮諸侯親迎乘金車九四來迎初六而初入于幽谷故有是象兌金坎輪故曰金車蘇蒿坪曰四五互巽爲進退不果故皆有徐象四剛變坎故曰金車有終亦坎象案說卦坎爲弓輪其于輿也爲多眚虞仲翔曰坤爲大車坎折坤體故爲車多眚也蘇氏以金車就本爻取坎

義亦可通

九五劓刑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釋文劓徐急器反則方刮反又音月荀王纘本劓刑作斃斃也云不安兒陸同鄭云劓刑當為倪倪京作劓劓說文劓斃也

祭祀本又作享祀解故曰說文劓刑鼻也或作劓斃六三天且劓王肅本作斃復上六斃斃薛虞本斃作劓斃斃並同集韻倪與斃同仇五忽切斃仇不安易困卦困于斃斃古文易作倪仇古从兒之字俱有入聲一音南史王筠傳沈約郊居賦讀頓電為入聲漢書天文志如渚讀斃曰醫說文渚讀若虹規之規尤可證也則字說文足部本作朗斷足也从足月聲或从兀與斃音義近既或省作兀莊子德充符魯有兀者王貽釋文李云則足曰兀養生主曰惡乎介也釋文介一音兀司馬云則也向郭云偏則也崔本作兀又作既斷足也兀即斃之省文古劓刑斃斃並通故虞注上六亦斃斃為刑人也說字釋文無音觀仲翔言兌為說崔憬言終則必喜則當讀為悅陸公紀曰二言享祀此言祭祀傳互言耳无他義也則此文則享祀者非悅

象傳曰劓刑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王注曰二以謙得之五以剛失之體在中直能不遂迷困而後能用其道者也致物之功不在于暴故曰徐也困而後乃徐徐則有說矣故曰困于赤紱乃徐有說也祭祀所以受福也履夫尊位困而能改不遂其迷以斯祭祀必得福焉故曰利用祭祀也

正義曰物不附己己德未得故曰志未得也居中得直不貪不暴終得其應乃寬緩修其道德則得喜說故云乃徐有說以中直也若能不遂迷志用其中正祭則受福故曰利用祭祀受福也

程傳曰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常用也

案劓刑當作臲。與後上六同。自王輔嗣釋劓刑爲刑。後儒從之非也。荀王陸俱作臲。鄭作倪。仇義皆爲不安之兒。易乾鑿度曰。劓刑者不安也。故象傳曰志未得也。蘇蒿坪曰。劓刑與臲。音義並通。假借字耳。兌爲毀折。故曰劓刑。乾爲大赤。兌乾體。故曰朱。朱曰赤。又兌上一陰下二陽。有小下大之象。絨之制上狹下廣。與兌象合。說與祭祀亦兌象。案朱絨指九五。赤絨指九二。坎爲赤。故曰赤絨。乾爲朱。故曰朱絨。皆祭服也。康成謂天子制用朱韍。又曰朱深于赤。乾鑿度云。天子之朝。朱芾。諸侯之朝。赤芾。鄭注曰。朱赤雖異。而有深淺之差。斯于朱芾。斯皇箋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正義曰。朱深于赤。天子純朱。明其深也。諸侯黃朱。明其淺也。禮記赤芾。諸侯以下。至再命皆得服之。詩云。赤芾三百。毛傳云。大夫以上赤芾。乘軒。易例二爲大夫。赤芾。大夫之服。九二言朱絨。方來。明九五方來也。九五言困于赤絨。明爲二所困也。吳草廬曰。赤絨者二也。五既居高不安。九二在應位而非正應。故不能爲助。而反爲繫累。故爲困于赤絨。陸公紀謂朱絨赤絨互言。無佗義非也。王伯厚曰。困九五曰。利用祭祀。李公晦謂。明雖困于人。而幽可感于神。豈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獨知之乎。孔子曰。知我者其天乎。韓子曰。唯乖于時。九與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處困之道也。蘇蒿坪曰。變互坎有受福之象。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釋文。藟。力軌反。似葛之草。本又作藟。毛詩。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蔓。蔓連蔓而生。幽州人黽謂之推藟。五結反。王肅研

詁反說文作剝牛列反薛同跪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黽云黽不安也薛又作机字同曰音越向云言其無不然解故曰說文黽繫跪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繫黽考工記匠人置繫以縣後鄭注繫古文臬假借字說文臬从木从自李陽冰曰从刺省刺亦與跪同也又攷工記輪人大而短則繫鄭司農云繫讀為繫謂危繫也又牙得則无繫而固賈疏云先鄭讀繫為危繫之繫繫跪音義並同黽即跪之古文後人以此二字有危象故改从跪跪加危旁也許君引易无于字當為九五劓之異文與荀陸本正合小徐繫傳引易劓黽困于赤芾尤為明證薛處本跪作机秦誓邦之机隄傳云机隄不安言危也說文隄危也班固說不安也引周書邦之机隄或省从兀昌案繫黽古文隄机今文劓則假借跪跪俗體

象傳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王注曰居困之極而乘于剛下无其應行則愈繞者也行則纏繞居不獲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艱脆也下句无困困于上也正義曰應亦言困于艱處困之極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凡物窮則

思變困則謀通處至困之地用謀之時也曰者思謀之辭也謀之所行有隙則獲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未當者所處未當故致此困也

正義曰葛藟引蔓纏繞之草艱脆動疑不安之兒必須發動其有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故曰動悔有悔征吉未當也者處于困極而又乘剛所處不當故致此困也吉

行者知悔而征行必獲吉也

程傳曰物格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艱脆危動之狀亦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于艱脆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

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于困矣。故吉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于困。是其行而吉也。

本義曰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案虞仲翔曰巽為草莽。稱為葛藟。謂三也。三五五吳草廬曰曰者兌口之言也。蘇蒿坪曰兌為口舌。為附決有曰動悔之象。征變乾之象。案二悔字義不同。上為悔吝之悔。下為改悔之悔。然改悔亦由悔吝而生。實一義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釋文井精領反周書云黃帝穿井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夔臣

廣正云井深也鄭云井法也字林作井于挺反周云井以不變更為義師說井以清絮為義茂息浪反汔徐評訖反幾也王肅音其乞反繙音桶徐又居密反鄭云使也方言曰阨西謂純為繙郭璞曰汲水索也又其律反又音述羸力悲反徐力追反下同蜀才作累鄭讀曰藟解故曰井說文本作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口甕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小徐繫傳曰韓井垣也周禮謂之井樹古者以瓶甕汲故易曰繙井羸其瓶持民勞汔可小喪鄭箋汔幾也爾正釋詁譏汔也郭注謂相摩近詩疏引孫炎曰汔近也又說文繙綆也从糸番聲士喪禮管人汲不說繙屈之方言繙自關而東周洛韓魏之間謂之綆或謂之絡關西謂之繙綆急就篇繙繩索絞紡蘊顏注繙汲水索也一名綆又說文餅甕也或作瓶莊子天地篇漢陰丈人抱甕而出灌是古汲用瓶甕之證

象傳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

是以凶也。

釋文上時掌反。惠定字曰：巽乎水。范諤昌改巽乎木。見證鑿簡案。巽乎水而上水。當如本義之說。改巽乎木爲不辭矣。昌案孔疏云：以木入于水而上水。入于水卽巽乎水也。

改爲木者。范氏之妄。

王注曰：井以不變爲德者也。无喪无得。德有常也。往來井井。不渝變也。汔至亦未繙井。已來至而未出井也。井道以已出爲功者也。幾至而覆。與未汲同也。上音舉上之上。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而

不變也。未有功者。井以已成爲功。

正義曰：古者穿地取水。以瓶引汲。謂之爲井。此卦明君子脩德養民。有常不變。終始无改。養物不窮。莫過乎井。邑雖遷移。而井體无改。故云改邑不改井也。終日引汲。未嘗言損。終日泉注。未嘗言益。故曰无喪无得也。井井。絜靜之兒也。往者來者。皆使絜靜。不以人有往來。改其洗濯之性。故曰往來井井也。汔。幾也。幾近也。繙。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棄其方成之功。雖有出井之勞。而與未汲不異。喻今人行常德。須善始令終。若有初无終。則必至凶咎。故曰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巽乎水而上水。此卦坎爲水在上。巽爲木在下。又巽爲入。以木入于水。而又上水。井之象也。井養而不窮者。歎美井德。愈汲愈生。給養于人。无有窮已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者。此釋井體有常。由于二五也。二五以剛居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改變也。水未及用。則井功未成。其猶人德未被物。亦是功德未就也。汲水未出而覆。喻修德未成而止。所以致凶也。

程傳曰井之爲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汔幾也。繡綆也。井以濟用爲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繡于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萑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凶也。羸毀敗也。巽入于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于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

本義曰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爲井。

案鄭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互體離兌。離外堅中虛。瓶也。兌爲暗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井以汲人。水無空竭。猶君子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荀慈明曰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謂陽上謂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虞仲翔曰羸。鈎羅也。巽繩爲繡。離爲瓶。繡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折。瓶缺漏凶矣。孔疏亦云。鈎羸其瓶。蜀才作累。鄭讀爲蠱。皆拘纍之義。蓋瓶將出水。爲物所繫。則水覆而瓶敗。楊子雲酒箴曰。觀瓶之居。居井之眉。不得左右。牽于纆。微一旦直礙。爲裳所輻。身提黃泉。骨肉爲泥。師古曰。徽。纏井索也。直。縣也。裳。井以磚爲甃。

者也。輻擊也。言瓶忽縣礙不得下而爲井瓮所擊則破碎也。諸家之說或以搏爲寔案作寔是也。寔礙卽拘纍之義。此卽易所謂羸其瓶。程傳訓羸爲敗亦其義也。王伯申曰。王注出字正釋繻字。廣正云。繻出也。繻與繻通。繻訓爲出。故出井謂之繻井。作繻者字之假借耳。愚謂繻字從繻亦有出義不必改字。井井正義訓爲絜靜之兒。釋名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故有絜靜之義。本義謂往來皆井其井于文爲不辭矣。又上坎爲水互兌爲澤。水澤皆有井象。故言井井。蘇蒿坪曰。坤爲邑。九五以乾爻居坤體。故曰改邑。井本屬邑。坎卽井也。故曰不改井。坎德爲通。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象傳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釋文上如字。師又時掌反。勞力報反。相息亮反。王肅如字。

王注曰。木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養。養而不窮者也。相猶助也。可以勞民勸助。莫若養而不窮也。正義曰。木上有水。則是上水之象。所以爲井。君子以勞民勸相者。勞謂勞資。相猶助也。井之爲義。汲養而不窮。君子以勞來之恩。勤恤民隱。勸助百姓。使有成功。則此養而不窮也。本義曰。木上有水。澤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案程傳云。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朱子語類云。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爲木是汲器。則後面卻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水之澤潤。上行至形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案象傳云。

木上有水。不言水上。行至木杪。說頗難通。黃東發曰。古以瓶汲。程傳出近世。見近世以木桶汲泉。而云木耳。往歲有程計議。雄飛說井底須置木板。以隔泥污。而木板終不朽。今作井者皆然。自謂此可明木上有水爲井之說。愚恐亦據目今所見言之。未必古人皆然。案鄭氏桔槔之說。則爲水上有木。程傳木器之說。亦與古人不合。沈氏以木爲井底之說。頗得自然之象。故附存之。蘇蒿坪曰。坎爲勞卦。故曰勞民。巽爲施命。故曰勸相。述傳曰。勞民勸相。實兼井田之義。三代雖有貢助徹之名。而田畝溝洫。皆無所改。故曰改邑不改井。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釋文。泥乃計反。下同。案正義以井下爲井泥。則讀爲本音亦通。

象傳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王注曰。窮在井底。上又无應。沈滯滓穢。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則是久井不見漂治者也。久井不見漂治。禽所不嚮。而况人乎。一時所共棄舍也。

正義曰。下也者。以其窮在井下。故爲井泥也。時舍也者。人既不食。禽又不嚮。卽是一時共棄舍也。

程傳曰。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上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上。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

下无上水之象。故爲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爲時所舍也。舍上聲。

本義曰。時舍者。言爲時所棄。

案虞仲翔曰。食用也。初下稱泥。巽爲不果。下而多泥。故不食也。崔憬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解故曰。舊井无禽。注家多不得其解。崔憬謂禽古擒字。義近是而未安。井之无禽。猶姤云无魚也。國語取名魚。登川禽。周禮凡用禽獸。夏行脷鱸。冬行鱻羽。鄭司農曰。鱸乾魚。杜子春曰。鮮魚也。魚通稱禽明矣。井中有魚。故九二曰井谷射鮒。鮒亦小魚也。初窮在井下。得井泥堙。有无魚之象。至二則射鮒有魚。至三則井灑去泥。爻之序正如此。且焦氏易林。咸之井。遯之井。並云老河空。虛舊井无魚。井之无禽爲无魚。漢初人已有此解矣。昌黎坎之下。畫稱泥。需九三。需于泥。荀慈明曰。親與坎接。故稱泥。巽下半坎。故有泥象。初變成乾。乾爲舊。故稱舊井。巽爲魚。初六變剛。巽象不見。故无禽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釋文。谷古木反。又音浴。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苟作耶。鮒音付。魚名也。子夏傳。謂蝦蟆。甕屋送反。半於鍾反。鄭作甕。云。停水器也。說文作甕。

甕波瓶也。敝。婢世反。王肅徐扶減反。焦里堂曰。釋文謂鄭作甕。則王氏不作甕。盧學士刻本改爲雍。雍與甕同。詩無將大車。維塵雍兮。箋云。雍猶蔽也。荀子致仕篇。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王氏讀甕。敝爲雍蔽。卽是壅蔽井上。壅蔽故水不上出。漏反。下注也。李軌音於鍾反。正是雍字。白虎通言。辟雍之言。雍也。則壅蔽與雍離同聲。案焦氏謂王氏讀甕爲雍是也。然九二之甕敝漏。卽象辭之羸其

瓶康成之訓確矣。蓋易古文有作甕字者。故王氏訓爲壅蔽。甕當作甕。說文甕汲瓶也。从缶。甕聲。說文無甕字。俗从瓦。非。

象傳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王注曰。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于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

正義曰。子夏傳云。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也。井既處下。宜應沒上。今反養下。則不與上交。物莫之與。故曰无與也。

程傳曰。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木可爲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爲用也。

本義曰。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案鄭康成曰。九二坎爻也。坎爲水。上直巽。九三艮爻也。艮爲山。山下有井。必因谷水所生。魚无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虞仲翔曰。巽爲谷。爲鮒。鮒小鮮也。離爲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李氏鼎祚曰。魚陰蟲也。初處井下體。又陰爻。魚之象也。王伯申曰。說文壑字从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埳井之鼃。日擅一壑之水。而跨躄埳井之樂。壑卽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呂氏春秋諡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鄭注云。井谷水所生魚无大魚。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

射雉皆然。射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于下而無應于上，故象傳謂之無與也。左思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于井谷。射鮒與釣鯉並言，其爲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冲用之也。諸家或訓爲注射，或訓爲厭，皆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井中蝦蟆，莊子所謂培井之鼃也。不同名爲鮒魚。子夏傳非也。解故曰：鮒有二，一卽今之鯽魚。廣疋鮒鱣也。莊子車轍有鮒魚焉。釋文云：鱣是也。一爲小魚。說文鮒魚名。徐鍇曰：小魚也。戰國策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高誘注：鮒魚之小者。莊子外物篇：夫揭竿累，趨灌瀆，守鯢鮒，其于得大魚難矣。釋文：李云：鯢鮒皆小魚也。春秋樂王鮒，羊舌鮒皆以魚爲字。當以小魚之訓爲確。昌黎孔疏引子夏傳作蝦蟆。釋文引作蝦蟇，皆一物也。程傳云：或以爲蝦，或以爲蟇。蓋從子夏傳而誤。以爲二物耳。先儒以井中不常有魚而多鼃，鼃亦魚之類，故訓爲蝦蟇。以今驗之，平地之井多無魚。唯近山通泉者有之。說文：泉出通川曰谷。康成謂山下有井，必因谷水。取生魚無大魚，其訓確矣。二當應四而反射初。如射鮒于井谷，必無大魚。中互坎離坎爲弓，離爲矢。故有射鮒之象。如此解則文義甚順，不必紛紛穿鑿矣。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

釋文渫息列反徐又食列反黃云治也惻初力反說文云痛也

象傳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王注曰渫不停汗之謂也處下卦之上履得其位而應于上得井之義也當井之義而不見食修已全潔而不見用故爲我心惻也爲猶使也不下注而應上故爲用汲也王明則見昭明既嘉其行又欽其用故曰王明竝受其福也行惻者行感于誠故曰惻也

正義曰渫治去穢汚之名也井被渫治則清潔可食九三處下卦之上異初六井泥之時得位而有應于上非射鮒之象但井以上出爲用猶在下體未有成功功既未成井雖渫治未食也故曰井渫不食也爲猶使也井渫而不見食猶人修已全潔而不見用使我心中惻愴故曰爲我心惻也可用汲者有應于上是可汲也井之可汲猶人可用若不遇明主則滯其才用若遭遇明主則申其行能故曰王明竝受其福也

程傳曰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上爲用居下未得其用也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竝受其福也

本義曰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

案程傳謂九三處剛而過中汲汲于上進以不得行爲惻案象傳言行惻即爻之爲我心惻我者行道之人自謂我也本義爲允古爲徐氏曰求王明者豈九三自求哉惻之者爲之求矣蔡氏清曰爲我心惻我指旁人所謂行惻也非謂九三自惻也可用汲王明竝受其福皆惻之之辭也蘇蒿坪曰巽爲潔齊有渫象坎爲加憂心惻之象巽爲繩故可用汲王指五言之至五互離故曰明坎有受福之象三變上下成二坎故曰竝受其福也

六四井甃无咎

釋文甃側救反馬云爲瓦裏下塗上也子夏傳云修治也干云以甃壘井曰甃字林云井壁也解故曰說文甃井壁也莊子秋水篇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釋文

引李云如闌以甃爲之着井底闌也

象傳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王注曰得位而无應自守而不能給上可以脩井之壞補過而已

正義曰案子夏傳曰甃亦治也以塼壘井脩井之壞謂之爲甃脩井者但可脩井之壞未可上給養人也

程傳曰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得无咎甃砌累也

案虞仲翔曰脩治也以瓦甃壘井稱甃坤爲土離火燒土爲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蘇蒿

坪曰。斃土質而成于火。坎坤體四又互離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釋文。冽音列。潔也。說文云。水清也。王肅音例。

象傳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王注曰。冽。絜也。居中得正。體剛不橈。不食不義。中正高潔。故井冽寒泉。然後乃食也。

正義曰。餘爻不當貴位。但修德以待用。九五爲卦之主。擇人而用之。以言剛正之主。不納非賢。必須行絜才高。而後乃用。故曰井冽寒泉食也。必言寒泉者。清而冷者。水之本性。遇物然後濁而溫。故言寒泉以表絜也。

程傳曰。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爲至善之義。

案惠平農曰。初六井泥。九二井谷。九三渫井。六四修井。至九五而後可食。則九五爲泉明矣。必渫之修之。而後潔也。蘇蒿坪曰。井成則水靜而清。故五有冽象。寒者坎之氣也。坎正北方之卦。有寒象。昌案卦氣圖。坎九二小寒。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釋文。收。徐詩救反。又如字。馬云。汲也。陸云。井幹也。荀作斃。幕音莫。覆也。干本勿作罔。解故曰。說文作罔。與罔同。釋言罔無也。詩東山箋。勿無也。勿與罔同。

象傳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王注曰。處井上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羣下仰之以濟。淵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猶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往无窮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正義曰。收式胃反。凡物可收成者。則謂之收。如五穀之有收也。上六處井之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者也。故曰井收也。井功已成。不自掩覆。與衆共之。則爲物所歸信。能致其大功而獲元吉。上六所以能獲元吉者。只爲居井之上。井功大成者也。

程傳曰。井以上出爲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它卦之終爲極爲變。唯井與鼎終乃爲成功。是以吉也。

本義曰。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也。井以上出爲功。而坎口不揜。故其象如此。

案晁說本。虞氏。虞仲翔曰。幕。蓋也。收。謂以鹿盧收繙也。坎爲車。應巽繩爲繙。故井收。勿幕。有孚。謂

五坎。坎爲孚。故元吉也。程傳以收爲汲取。義本季長。朱子語類云。收。雖作去聲。讀義只是收。臨川

王氏專主收。作去聲云。古者以收名冠。以收髮爲義。井收者。井口之白。亦一井之體。收于此也。掘

井及泉。渫之使清。整之使固。自下而上。至于井收。則井之功畢矣。收以禦惡。而非杜人之汲也。故

禁之使勿幕。王氏之說。卽本陸公紀井幹之說。于上六之象。頗合。莊子秋水釋文。司馬彪曰。井幹。

井圈也。說文作韓。云韓，井垣也。從韋，取其而也。圈有收象，訓亦可通。易中孚字皆釋而信。程傳謂有孚有常而不變，本義謂出有源而不窮，皆非孚字之義。正義謂物所歸信是也。蘇蒿坪曰：坎爲聚有收象，爲通，勿幕之象。

此页空白

讀易會通

卷七 下經三

革至旅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彖傳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

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釋文：息如字，馬云滅也，李斐注漢書同，革而信之一本無之字。

說文作熄，解故曰：白虎通三正篇：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民也。輔嗣注亦言：順天應民，後漢班固傳：龔行天罰，順天應民，斯乃湯武之所以昭王業也。章懷注引易作：應人，知易本作：民，人字為唐人避諱，改無疑。說文：熄，畜火也，亦曰滅火。革而信，干令升王輔嗣注皆無之字。

王注曰：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為道，即日不孚，已日乃孚也。孚然後

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已日而不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凡不

合然後乃變生，變之所生，生于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為革也。息者生變之謂也。火欲上而澤

欲下，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

以說也。文明以說。履正而行。以斯爲革。應天順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當而何。

正義曰。革者改變之名也。此卦明改制革命。故曰革也。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卽日不孚。已日乃孚也。爲革而民信之。然後乃得大通而利正也。革之爲義。變動者也。革若不當。則悔吝交及。如能大通利正。則革道當矣。爲革而當。然後亡其悔吝。故曰元亨利貞悔亡。

本義曰。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息滅息也。又爲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案易中息字皆爲生長之義。此卦當同。鄭康成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革也。虞仲翔曰。息。長也。離爲火。兌爲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朱子發曰。兌澤離火。而彖曰。水火何也。曰。坎兌一也。澤者水所鍾。无水則无澤矣。坎上爲雲。下爲雨。上爲雲者。澤之氣也。下爲雨。則澤萬物也。故屯需之坎。爲雲。小畜之兌。亦爲雲。坎爲川。大畜之兌。亦爲川。坎爲水。革兌亦爲水。坎陽兌陰。陰陽二端。其理則一。知此始可言象矣。昌案。兌上半坎。故有坎象。已日。先儒皆以爲已然之已。與損初九已事。適往之已。同。宋仲子曰。人心習常。不說改易。及變之後。樂其所成。故卽日不孚。已日乃孚矣。與王注合。容齋隨筆云。已日。朱子發改爲己日。釋墨瑩曰。作辰已之已。亦可。十二辰自子至巳。亦陽極。變午。巳日乃孚也。吳草廬曰。天有十日。甲至戊爲

前五日。已至癸爲後五日。變革天下之事。不當輕遽。乃能孚信于人。故以十日爲率。革于未及中半之前。不若革于已過中半之後。則無輕遽之失。而能孚于人也。離納已在卦中。爲中半之義。故曰巳日乃革之也。顧亭林曰。革巳日乃孚。六二巳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巳。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于巳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以巳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注內事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志亦謂理紀于巳。斂更于庚是也。納甲之法。革下卦離納巳。昌案納甲之法。本道家參同契之說。吳氏顧氏取以釋經。非易之本旨也。解故曰。案巳日當讀爲辰巳之巳。古巳字亦音以。後人讀爲似也。史記律書曰。巳者言陽氣之以盡也。是已有改革之義。革三月卦。白虎通五行篇云。三月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革去故也。故于卦三月爲革。說文巳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革三月建辰。是將革未革之際。必至四月建巳。純陽入乾。陽德有孚。故曰巳日乃孚。漢律志所謂振美于辰巳。盛于巳也。革三至五體乾。乾九二文言亦曰乾道乃革。乾爲天。漢書曰乾道貴信。中孚象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革互乾象。是以孚也。又六二亦言巳日者。二體離。離四正卦。主夏至。是巳日既

革之後故曰己日乃革之二至四互巽劉熙釋名云己也陽氣革布己也于易爲巽巽散也物皆生布散也六二體巽有己日之象離爲日也傳云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六二爻曰征吉象曰行有嘉也案彖中悔亡諸儒皆不得其解當與爻中九四悔亡義同蘇蒿坪曰九四在上得用革之宜故其德元亨而利以爲貞若有悔焉則亡也爻言悔亡以其變也六爻不變則不言悔此獨言者以革非常事故戒之也其悔乃亡言如其悔焉乃亡也案革而當其悔乃亡如貞吉悔亡之比言革之本當悔則不當而亡之矣明法之不可屢改也

象傳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案說文無厓下从日之字當作歷說文云歷過也書歷象日月星辰傳云歷象其分節

王注曰歷數時會存乎變也

正義曰火在澤中二性相違必相改變故爲革象也天時變改故須歷數所以君子觀茲革象修治歷數以明天時也

程傳曰水火相息爲革之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而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本義曰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案虞仲翔曰歷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歷明時也崔氏憬曰火就燥澤

資濕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蘇蒿坪曰。四時之革。莫著于金火之交。此卦離南兌西。故傳發明時之義。又歷法順天求合。久則必差。差則必革。此數理之自然。聖人作易。早知之矣。昌黎互乾爲天。離爲目。爲明。君子仰以觀于天文。所以治歷明時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釋文鞏九勇反。固也。馬同。

象傳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王注曰。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固夫常中。未能應變者也。此可以守成。不可以有爲也。牛之革。堅韌不可變也。固之所用。常中堅韌。不可變也。

正義曰。鞏。固也。黃。中也。牛。革。牛皮也。革之爲義。變改之名。皮雖从革之物。然牛皮堅韌難變。初九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守夫常中。未能應變。施之于事。有似用牛皮以自固。本肯造次。以从變者也。故曰。鞏用黃牛之革也。既堅韌自固。可以守常。不可以有爲也。

程傳曰。鞏。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色。鞏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爲。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本義曰。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聖人之于變革。其謹如此。

案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是革本从皮革得名故初九云黃牛之革又說文鞶以韋束也易曰鞶用黃牛之革鞶義爲束引伸爲固故程傳以爲局束干令升曰鞶固也離爲牝牛離爻本坤黃牛之象也在革之初而無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鞶用黃牛之革謹案折中曰更改之義有取于革者革鳥獸之皮也鳥獸更四時則皮毛改換堯典希革毛毳之類是也六爻取象于牛虎豹者以此牛之皮至堅韌難以更革者也以之繫物則固故遯二之執用者似之以之裹物則密故革初之鞶用者似之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象傳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王注曰·陰之爲物·不能先唱·順從者也·不能自革·革已乃能從之·故曰巳日乃革之也·二與五雖有水火殊體之異·同處厥中·陰陽相應·往必合志·不憂咎也·是以征吉而无咎·正義曰·行有嘉者·往應見納·故行有嘉慶也·

程傳曰·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體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爲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巳日乃革之也·

案已日乃革之。卽象之已日乃孚也。說見前。蘇蒿坪曰：變乾有征象。虞仲翔曰：嘉謂五乾爲嘉。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象傳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王注曰：已處火極。上卦三爻。雖體水性。皆从革者也。自四至上。從命而變。不敢自違。故曰革言三就。其言實誠。故曰有孚。

程傳曰：九三以剛陽爲下之主。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于革者也。在下而躁于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豈可不爲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猶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于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慎重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衆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不爲。則失時爲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稽公論。至于三就而後革之。則无過矣。稽之衆論。至于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己之私意所欲爲也。必得其宜矣。

案龔幼文曰：九三以過剛之才。躁動以往。則凶。處當革之時。貞固自守。則厲。惟于改革之言。詳審三就。則既无躁動之凶。又无固守之厲。得其時宜。所以可革也。三就。王注以爲上三爻。呂與叔以

爲下三爻。案正義曰：從革之言。三爻並成就。不虛。故曰：革言三就。程傳亦訓就爲成。革道至外卦乃成。王注以爲上三爻是也。征凶。注疏以爲征伐之征。攷易中征吉。征凶之類。俱訓爲行。說文：延行也。从彡。正聲。通作征。象傳又何之矣。卽釋征凶之義之亦行也。言不可妄行。蘇蒿坪曰：變震有厲。與言象。昌案兌正秋也。秋成有就象。兌三爻。故曰三就。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象傳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王注曰：九四處上卦之下。故能變也。无應悔也。與水火相比。能變者也是。以悔亡。處水火之際。居會變之始。能不固吝。不疑于下。信志改命。不失時願。是以吉也。有孚則見信矣。見信以改命。則物安而无違。故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處上體之下。始宣命也。信志者。信志而行。

正義曰：信志者。信下之志而行其命也。

程傳曰：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水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具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惟在處之以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爲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

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不孚則不信。

案虞仲翔曰：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故改命吉。四動成坎，故信志也。案四本互巽，九變成坎，巽象不見，故曰改命。四爲諸侯，湯武皆以諸侯革命，大傳所謂應天順民，正指此爻。九五爲王道之成，非至五而始改命也。悔亡說見彖下。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象傳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王注曰：未占而孚，合時心也。

正義曰：九五居中處尊，以大人之德爲革之主，損益前王，創制立法，有文章之美，煥然可觀，有似虎變。其文彪炳，不勞占決，信德自著，故曰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也。其文炳者，義取文章炳著也。

程傳曰：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曰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其文炳者，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本義曰：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

案宋仲子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爲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蘇蒿坪曰兌口有占象五當兌體之半故曰未占有孚文炳取應離之象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象傳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王注曰居變之極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變面以順上也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無爲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

正義曰上六居革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縟故曰君子豹變也其文蔚者明其不能大變故文細而相炳蔚也

案陸公紀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于大人故曰豹變虞仲翔曰蔚既也兌小故其文蔚也解故曰說文斐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以左傳襄二十三年斐豹命名之義觀之說文之義爲長錢竹汀曰斐卽蔚之異文斐與分聲相近故可與君協韻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先儒多從其說俞石澗曰小人居革之終幡然嚮道以順從君無不心悅而誠服或者乃謂面革而心不革非也王伯申曰廣疋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

謂矣。夏官擇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然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小人但改其顏而容色，而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案說文：儻，鄉也。从人，面聲。少儀曰：尊壺者，儻其鼻。今少儀作面，古面儻通。俞氏王氏之說皆是也。李資州曰：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乾爲大人，虎變也。兌爲小人，革面也。蘇蒿坪曰：君子小人以位言，面猶向也。君子變乾之象，小人兌象，兌爲附決，故曰革面。征乾象，兌澤止水有居象。

鼎元吉亨

彖傳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釋文以木巽火，亨本又作宮同，普庚反，養也。下聖人亨，大亨並同。飪，入甚反，熟也。徐而鳩反，享，香兩反。上時掌反，解故曰說文高獻也。从宮省，曰象進孰物形。

孝經曰：祭則鬼高之。篆文作亨，孫愾音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玉篇：高，古文亨字。集韻：高，古文烹字。又說文：飪，食飪也。从覞，羣聲。易曰：輒飪，卽亨飪之異文。昌黎案：元亨之亨，烹養之烹，享祀之享，皆當作高，義隨音變，實一字也。易中享字皆當作亨，說見益卦及本卦。

王注曰：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象也者，法象也。烹飪鼎之用也。亨者，鼎之所爲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爲亨飪調和之器也。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也。飪，孰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

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也。聖賢獲養則已不爲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聰明也。元亨謂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而獲大亨也。

正義曰。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金而爲此器以供烹飪之用。謂之爲鼎。亨飪成新能成新法。然則鼎之爲器且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彖曰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烹飪有成新之用。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爲鼎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乃亨。亨飪所須不出二種。一供祭祀。二當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爲大賓客。則聖賢爲重。故舉其重大則輕小可知。享帝直言亨。養人則言大亨者。享帝尙質。特性而已。故直言亨。聖賢既多。養須飽飫。故亨上加大字也。

程傳曰。卦之爲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爲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爲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卦之爲鼎。以其象也。以木巽火。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從火。所以烹飪也。鼎之爲器。生人所賴至切者。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下體巽。爲巽順于理。離明而中虛于上。爲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爲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本義曰鼎亨飪之器爲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亨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爲鼎

案程傳曰止當云元亨文義吉字象復止云元亨其義明矣本義亦云吉衍文攷虞仲翔曰五剛故元吉是亨也何棲鳳曰變故成新尤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亨通注疏皆言先元吉而後乃亨則舊本周易元下皆有吉字非衍文也易中象文有而傳文略者多矣不得盡以爲衍文惠定宇曰依釋文上帝二字衍案釋文出以享二字曰享香兩反注享上帝同三享字皆當作享若本作享字不必云香兩反蓋享上帝易本作享與上文諸享字同故釋文特爲此音以明經文注文亨上帝之字皆讀香兩反非謂經文無上帝二字也惠氏之說誤矣鄭康成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兌乾爲金兌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烹熟物之象鼎烹熟以養人猶聖君與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虞仲翔曰六十四卦皆觀繫辭而獨于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巽而耳目聰明虞氏謂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王伯申曰仲翔必欲爲此說者蓋以外卦離爲目爲明而無耳聰之象故云三動成坎以遷就之不知古人之文多有連類而及者離固爲目爲明若但云巽而目明則文單而義不顯故必以耳聰並稱而明目達聰之義始著非謂卦中有耳聰象也樂記日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樂以聽爲

主當云耳聰而記並稱目明亦是連類而及也。案本義曰下巽二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蓋以六五爲鼎耳而取之。義雖可通。然巽而耳目聰明以下。皆言鼎卦之才。而不取其象。耳目連類及之。不必其果有取象也。

象傳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釋文凝魚承反。嚴兒鄭云成也。翟作凝云度也。解故曰古凝疑凝三字並通。射義爲疑也。正義曰凝擬也。乾文言陰凝于陽。荀

虞姚信蜀才並作凝。

王注曰凝者嚴整之兒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致命之嚴也。

正義曰木上有火。卽是以木巽火。有亨飪之象。所以爲鼎也。

程傳曰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

案凝字王注以爲嚴整。程傳以爲安重。實一義也。康成仲翔皆訓爲成。書庶績其凝。禮至道不凝焉。鄭注皆曰凝成也。王注云以成致命。是亦以凝爲成也。本義云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是以命爲天命。案離南方之卦。君子恭己南面。故象之以正位。巽爲命令。君子發號施令。故象之以凝命。虞仲翔曰初巽爲命。王注程傳皆以爲命令。易中命字皆爲命令。

之命志不合命之命虞氏亦曰巽爲命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釋文顛丁田反倒也出徐尺遂反或如字否悲己反惡也

象傳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王注曰凡陽爲實而陰爲虛鼎之爲物下實而上虛而今陰在下則是爲覆鼎也鼎覆則趾倒矣否謂不善之物也取妾以爲室主亦顛趾之義也處鼎之初將在納新施顛以出穢得妾以爲子故无咎也倒以寫否故未悖也從貴者弃穢以納新也

正義曰利出否者鼎之倒趾失其所利鼎覆而不失其利在于寫出否穢之物也得妾以其子无咎者妾者側媵非正室也施之于人正室雖亡妾猶不得爲室主妾爲室主亦猶鼎之顛趾而有咎過若有賢子則母以子貴以之繼室則得无咎未悖者倒趾以出否未爲悖逆也從貴者去妾之賤名而爲室主亦從子貴也

程傳曰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爲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于四上從于貴者也

本義曰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爲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爲功因賤以

致貴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案鄭康成曰：顛踣也。趾足也。无事曰趾。陳設曰足。爻體巽為股。初爻在股之下。足象也。足所以承

正鼎也。案公羊隱元年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何邵公注曰：禮妾子立則母得為夫人。夫人成

風是也。大傳從貴即連得妾以其子釋之。經文不能徧舉也。程傳釋子為主以其子致其主于无

咎。攷子无訓主之文。程傳未知何據。蘇蒿坪曰：卦互大過。故初有顛象。虞氏巽為潔齊。故曰出否。

又本乾體。乾為老夫。而畜在下之陰。有得妾之象。初變乾。乾道成男。有以其子之象。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釋文仇音求。匹也。鄭云怨耦曰仇。

象傳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虞氏慎作順。云二變之。正良為順。古慎順通。

王注曰：以陽之質處鼎之中。有變者也有實之物不可復加。益之則溢。反傷其實。我仇謂五也。困于

乘剛之疾。不能就我。則我不溢。得全其吉也。有實之鼎不可復有所取。才任已極。不可復有所加。

正義曰：實謂陽也。仇是匹也。即就也。慎所之者之往也。自此以往。所宜慎之也。終无尤者。五既有乘

剛之疾。不能加我。則我終无尤也。

案仇古通速。詩君子好速。毛傳速匹也。鄭讀為仇。二與五為正應。故為仇。五方乘剛。不能相應。故

有我速有疾。不能我即之象。程傳以我仇為初。初无與二仇之義。本義以為相陷于惡而為仇。則

尤非古人仇字之義矣。蘇蒿坪曰：變艮爲止，故曰不我能卽也。二變柔互坎有疾象。此四畫互。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釋文塞悉則反，膏如字。鄭云雉膏食之美也。

象傳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王注曰：鼎之爲義，虛中以待物者也。而三處下體之上，以陽居陽，守實無應，无所納受，耳宜空以待鉉，而反全其實塞，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雖有雉膏而終不能食也。兩者陰陽交和不徧亢者也。雖體陽爻而統屬陰卦，若不全任剛亢，務在和通，方雨則悔虧，終則吉也。

正義曰：九三處下鼎之上，當此鼎之耳，宜居空之地，而以陽居陽，是以實處實者也。既實而不虛，則變革鼎耳之常義也。常所納物受鉉之處，今則實矣，故曰鼎耳革。其行塞也，又上九不應于己，亦无所納，雖有其器而无所用，雖有雉膏而終不能食也。故曰雉膏不食，失其義者，失其虛中納受之義也。

本義曰：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爲變革之時，故爲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映，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爲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爲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案程傳以鼎耳爲六五，故三五俱可稱鼎耳。說見後。虞仲翔曰：動成兩坎，坎爲耳，而革在乾，故鼎

耳革離為雉坎為膏鼎以耳行耳革行塞失其義也坎為雨故曰方雨吳草廬曰三四互兌為口三居兌口之下故為不食蘇蒿坪曰中爻互革亦有耳革之象巽為不果故曰行塞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釋文折之舌反餗送鹿反虞云八珍之具也馬云餗也餗音之然反鄭云菜也渥於角反沾也鄭作鬪音渥案渥當作鬪說見後

象傳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王注曰處上體之下而反應初既承且施非己所堪故曰鼎折足也信如何者不量其力果致凶災信如之何也

正義曰餗糝也八珍之膳鼎之實也信如何者言信有此不可如何之事也

程傳曰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于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餗鼎實也

本義曰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鬪謂重刑今从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案晁氏音訓謂九家京荀虞一行陸希聲皆作刑鬪案李氏集解作刑渥引九家易曰渥為厚大言罪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罪刑罰當加無可如何也虞仲翔曰兌為刑渥大刑也解故曰漢易

皆讀如刑劓。古刑與形通。渥與劓屋亦通也。漢高彪碑形不妄濫。隸釋云以形爲刑。楚相孫叔敖碑因埋掩其刑。馮緄碑遺令墳塋取藏刑而已。李翊碑懷松柏而憔悴。隸釋云以刑爲形。急就篇積膾炙馘各有形。小顏本刑作形。周禮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後鄭云屋讀如其刑。劓之劓。劓誅謂所殺不于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賈疏曰屋誅謂甸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也。又天官醢人疏亦引易覆公餗其刑渥凶。曲禮疏引許慎異義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元刑不上大夫之象。鄭駁曰凡有爵者大夫以上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漢書敘述哀紀云底劓鼎臣服虔云周禮有屋誅誅大臣于屋下不露也。易曰鼎折足其形渥凶。晉灼曰劓刑也。師古曰劓者厚刑謂重誅也。音握服言屋下失其義矣。廣疋劓刑也。廣韻劓誅也。本義从刑劓得之。昌案本義以劓爲重刑與九家言厚大罪重同。視鄭服屋誅之說爲長。劓與渥通有厚重之義。詩邶風赫如渥赭。毛傳渥厚漬也。王注以形渥爲沾濡之兒。程傳以形渥爲赭汗皆誤以形爲形容失其義矣。鄭康成曰糝謂之餗。震爲竹之萌曰筍者餗之爲菜也。四變

互震餗美饌具八珍之食。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李資州曰餗者雉膏之屬。公者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故曰公餗。諸家皆以公爲三公。漢

書彭宣傳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蓋相承之古義說文饗鼎實維葦及蒲或作餼維葦及蒲卽維筴及蒲之異文大雅其藪維何維筴及蒲毛傳藪菜肴也孔疏引易覆公藪鄭注以藪爲八珍爲用釋器菜謂之藪古藪餼通故鄭注以爲美饌馬季長以餼爲饑餼與饘同又繫辭釋文云馬本餼作粥饘粥常食之物不得以喻盛美馬說非也解故曰博古圖有宋公竊之餼鼎宋君夫人之餼鈇鼎董廣川曰糝有菜之鼎也蘇蒿坪曰四變互兌兌象爲跛有折足之象三陽皆鼎實四在上而盈又互兌毀折有覆象兌爲口爲說珍物說口有餼象兌爲刑又變艮爲屋有刑劓之象昌案四應初初顛趾故四折足也吳草廬曰足謂初以初之上應九四而言則爲鼎顛趾而向上以四之下應初六而言則爲鼎足折于下鼎仆而橫臥故四腹下與初趾齊著于地也初未實鼎之時則顛趾而以出否爲利四已實鼎之後故折足而以覆餼爲凶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釋文鉉字與反徐又古予反又古冥反一音古螢反馬云鈇扛鼎而舉之也案說文鉉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鈇禮謂之鼎又鼎以木橫貫鼎耳舉之从鼎耳聲周禮

廟門容大鼎七箇卽易玉鈇大吉也段懋堂曰鼎从日爲聲古煖切大小徐義皆作鼎解作一聲莫狄切以鼎蓋字之音加諸橫毋鼎耳之義誤矣禮經十七篇多言屬鼎注多言今文屬爲鈇古文鼎爲密屬爲鈇士虞禮皆記屬鼎鄭注同易釋文鈇音古冥反是鈇古亦音屬矣又儀禮士冠禮釋文鈇范古顏反劉音關士虞禮釋文鈇劉古頑反又音關玉篇關屬也鈇與屬同物同聲馬君謂鈇扛鼎而舉之卽屬明矣

象傳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王注曰：居中以柔，能以通理納乎剛正，故曰黃耳。金鉉利貞也。耳黃則能納剛正以自舉也。以中爲實，所受不妄也。

正義曰：黃中也。金剛也。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五爲中位，故曰黃耳。應在九二，以柔納剛，故曰金鉉。所納剛正，故曰利貞也。

程傳曰：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爲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曰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于五，來從于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爲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上，應才无不足也。六五以得中爲善，是以中爲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爲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

本義曰：五于象爲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而舉鼎者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

案鄭康成曰：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宋仲子曰：五當耳，中色黃，故曰鼎黃耳。虞仲翔曰：乾爲金，故金鉉。本義又引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後儒多从之。案六五與九二爲正應，先儒皆以九二爲金鉉。上九自爲玉鉉，取義不同。攷鼎卦五爲耳，三亦爲耳，正義以九三爲下鼎之耳，卦有九鼎，亦有二鉉。六五鼎黃耳，故能受九二之金鉉。九三鼎耳革，故不受上九之玉鉉。然上九爲鼎道。

之成。體剛履柔。自能大吉。无不利。不繫乎九三也。故本義前說。仍从注疏。蘇蒿坪曰。五至初。互坎

有耳象。此五畫互。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象傳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王注曰。處鼎之終。鼎道之成也。居鼎之成。體剛履柔。用動施錡。以斯處上。高不誠亢。得夫剛柔之節。能舉其任者也。應不在一。則靡所不舉。故曰大吉。无不利也。

正義曰。玉者堅剛而有潤者也。以剛履柔。雖復在上。不為乾之亢龍。故曰剛柔節也。

程傳曰。井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錡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錡。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它卦異矣。井亦然。

案宋仲子曰。上體乾為玉。故曰玉鉉。離本乾體。干令升曰。玉又貴於金者。凡烹飪之事。自鑊升于鼎。載

于俎。入于口。馨香上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交愈吉也。鼎主烹飪。不失其和。金玉錡之。不失其

所。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釋文。鬯許逆反。馬云。恐懼兒。鄭同。荀作。愬。愬。笑言。言亦作。語。下同。啞。烏客反。馬云。笑聲。鄭云。樂也。案說文。鬯。易履虎。

尾。虤，虤恐懼。一曰蠅虎也。从虎，京聲。陸氏希聲曰：蠅虎始在穴中，跳躍而出，象人心之恐動也。今易履卦作愬，古疑愬通。故荀氏亦作愬。又說文啞笑也。从口，亞聲。易曰：笑言啞啞。許氏所引易古文作言。或作語者，非釋文喪息，浪反。卦內並同解，故曰喪。釋文音訓俱作愬。卦內並同音訓云：今本作喪。

象傳曰：震亨，震來虤虤，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

以爲祭主也。范謬昌王昭素程傳本義俱謂象傳出上脫不喪也。鬯四字案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二句，卽釋不喪也。鬯之文象傳釋象而不舉象文者多矣。如鼎卦釋元吉亨而不舉吉字，未見

其爲脫文也。正義曰：震亨或本无此二字。

王注曰：懼以威則是以亨。震之爲義，威至而後乃懼也。故曰震來虤虤，恐懼之兒也。震者驚駭怠惰，以肅解慢者也。故曰震來虤虤，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威震驚乎百里，則是可以不喪也。鬯矣。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者，威靈震乎百里，則惰者懼于近也。出可以守宗廟，以爲祭主者，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不喪也。鬯則已出，可以守宗廟。

正義曰：陸續云：匕者棘匕，撓鼎之器。先儒皆云：匕形似畢，但不兩岐耳。以棘木爲之，長三尺，刊柄與末。詩云：有球棘匕是也。用棘者，取其赤心之義。祭祀之禮，先烹牢于鑊，既納諸鼎而加羃焉。將薦乃舉羃而以匕出之，升于俎上。故曰匕所以載鼎實也。鬯者鄭元之義，則爲秬黍之酒，其氣調鬯。故謂之鬯。詩傳則謂鬯是香草。案王度記云：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蘭，以例而言之，則鬯是草明矣。今特言匕鬯者，鄭元曰：人君子祭祀之禮，尙牲薦鬯而已，其餘不足觀也。象曰：震亨者，卦之明德，但舉經而

不釋名德所由者。明由懼得通。故曰震亨。更无他義。恐致福者。威震之來。初雖恐懼。能因懼自修。所以致福也。後有則者。因前恐懼自修。未敢寬逸。致福之後。方有笑言。以曾經戒懼。不敢失則。必時然後言。樂然後笑。故曰後有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者。釋不喪匕鬯之義也。出謂君出巡狩等事也。君出則長子留守宗廟社稷。攝祭主之禮事也。

程傳曰。陽生于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爲動。爲恐懼。爲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修。有主而保。大皆可致亨。故震則有亨。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兢兢然也。兢兢。顧慮不安之兒。蚺虎謂之兢兢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兒。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震爲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匕鬯者。則不致于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匕所以載鼎實。升之于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

本義曰。震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兢兢。恐懼驚顧之兒。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

也。不喪匕鬯以長子言。

案鄭康成曰：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釋震亨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教令能警戒其國內。

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子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正義

作不足觀也升牢于俎，君匕之，臣載之。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案白虎通封公侯篇云：禮王度記曰：

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後漢書光武記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是雷震百里，乃相傳之古義。正義謂天之震雷不應止聞百里，非也。說文鬯以秬

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也。易曰：不喪匕鬯，是鬯之爲酒兼用

秬黍香草。正義謂鬯專是草亦非。出謂君出，當如注疏之說。故序卦云：主器者莫若長子，本義云

出謂繼世而主祭，則國君而非長子矣。程傳云：不喪匕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

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祭祀承國家也。是仍从注疏之說。虞仲翔曰：坎爲棘，棘匕。互體坎于木爲堅多心有

棘象詩大東有球棘匕，毛傳云：匕取以載鼎實，棘赤心也。震爲鬯，爲守，艮爲宗廟社稷。互艮長主祭器，故以爲祭主也。

象傳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釋文洊在薦反，徐又在闕反。

正義曰：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爲威震也。此是重震之卦，故曰洊雷震也。君子恆自戰戰兢兢

兢不敢懈惰。今見天之怒。畏雷之威。彌自修身。省察已過。故曰君子以恐懼脩省也。

程傳曰。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

案恐懼修省。卽論語所謂迅雷風烈必變。洊雷震天之變也。恐懼修省。人之變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象傳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王注曰。體夫剛德。為卦之先。能以恐懼修其德也。

正義曰。此爻辭兩句。既與卦同。象辭釋之。又與象不異者。蓋卦主威震之功。令物恐懼致福。爻論遇震而懼。修省致福之人。卦則自震言人。爻則據人威震。所說雖殊。其事一也。

本義曰。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案虞仲翔曰。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言後笑言啞啞。得位吉故也。陽稱福。得正故有則也。胡雲峯曰。初九在內卦之內。震之主也。故辭與卦同。蓋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初又窮下者。所以為震之主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釋文。億。本又作噫。同。於其反。辭也。六五同。鄭於力反。云十萬。曰億。喪。息浪反。苟如字。貝如字。苟音敗。躋。本又作躋。于西反。

升也。解故曰：仲翔以億爲惜辭，令升以億爲歎辭，皆讀如億。釋名：億，憶也。憶，念之故。發此聲，憶之也。億意也。恆在意中也。周頌：億億，定本作意。淮南：繆稱曰：意而不戴，高誘注：意，悲聲。漢：嚴詵碑：何億掩忽。推藏：謙敏碑：口億邁羅。釋云：漢碑多借意作億，此卻借億作意也。楚辭：天問：何所億焉。洪興祖補注：億與意音義同。古億，億意並通。貝，荀音敗。說文：敗，毀也。从支，貝，敗，賊皆从貝。會意。小徐曰：多職必厚亡，貝貨也。集韻：貝，古作敗。又說文：躋，登也。从足，齊聲。周書曰：予顛躋。今尚書作躋。說文：無躋字。當作躋。爲正。廣韻：躋，本作躋。

象傳曰：震來厲，乘剛也。

王注曰：震之爲義，初幹其任，而二乘之。震來則危，喪其資貨，亡其所處矣。故曰：震來厲，億喪貝，億辭也。

程傳曰：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已處危矣。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巽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卽物也。以己卽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

案：虞仲翔曰：厲，危也。乘剛，故厲。億，惜辭也。坤爲喪，三動離，爲羸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

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爲逐。謂四已體復象。故喪貝勿逐。三動時離爲日。震數七。故七日得者也。虞氏于卦象雖多牽合。而其訓釋經文。至爲明顯。王注謂六二犯逆受戮。无應而行。雖復超越陵險。必困于窮匱。不過七日。故曰勿逐。七日得。正義云。不過七日爲有司所獲。攷六二居中乘剛。故有厲義。未至犯逆受戮。若是之凶也。勿逐。自指喪貝而言。故虞氏云。喪貝勿逐。惠半農曰。書曰。勿敢越逐。祇復之。越逐者在國越鄉。在軍越伍。越伍有常刑。越鄉入圜土。故喪馬喪菲。皆曰勿逐。時王之制也。凡遺物占此爻。不必追逐。旬內自得。其義則二五皆乘剛。五无喪而二不能无喪。喪而復得者。二五皆在中也。案惠氏之說。以經證經。確然可信。二變兌爲口。有噫象。億。假借字。程傳釋爲億度。似非。二動互離爲貝。變兌爲毀折。故曰喪貝。勿逐者。艮止之象。離爲日。七日就爻位一周計之。虞氏云。三動離稱貝。四體復象。故勿逐。震數七。皆非也。爻有本卦變卦互卦皆可取象。虞氏往往舍本爻而取它爻之變卦。則求深而反晦矣。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釋文蘇蘇疑懼兒。王肅云躁動兒。鄭云不安也。馬云尸祿素餐兒。惠定子曰蘇蘇猶索索淮南子摸索作摸蘇蘇與索聲之轉耳。案蘇蘇卽上六之索索。惠說是也。

虞仲翔謂死而復生稱蘇者非。

象傳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王注曰。不當其位。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而无乘剛之逆。故可以懼行而无眚也。

正義曰蘇蘇畏懼不安之兒六三居不當位故震懼而蘇蘇然也位不當者其猶竊位者遇威嚴之世不能自安也。

案正義以蘇蘇爲不安之兒從鄭注也傳義以蘇蘇爲緩散自失之狀蓋就蘇字取義然凡重言之字不必取本義也。

九四震遂泥

釋文泥乃計反下同苟本遂本作隊泥音乃低反

象傳曰震遂泥未光也

王注曰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爲衆陰之主宜勇其身以安其衆若其震也遂困難矣履夫不正不能除恐使物安已德未光也

程傳曰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于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于泥乎遂無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未光者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于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本義曰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

案虞仲翔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

動坤互坎

案漢書五行志京房傳震遂泥厥咎國多

夔李奇曰。從三至五有坎象。坎爲水。四爲泥。故曰震遂泥。泥者溺于水不能自拔。道未光也。師古曰。泥音乃計反。案泥字古无平去之分。故荀氏亦音乃低反。泥水之泥。引伸爲滯泥之泥。實一義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象傳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王注曰。往則无應。來則乘剛。恐而往來。不免于危。夫處震之時。而得尊位。斯乃有事之機也。而懼往來。將喪其事。故曰億无喪有事也。

程傳曰。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爲大也。

本義曰。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無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案虞仲翔曰。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五動爻震之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

有事也。蘇蒿坪曰。春秋凡書祭祀皆曰有事。无喪有事。蓋卽不喪匕鬯之意。震坤體。坤爲事也。惠

定宇曰。大无喪也者。大其得中能无喪也。春秋傳曰。君子大其弗克納也。詞法與之同。昌案王注

云大則无喪正義云守中建大于文義不順當從程傳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釋文索索懼也馬云內不安兒鄭云猶縮縮足不正也視如字徐市至反矍俱縛反

徐許縛反馬云中未得之兒鄭云目不正解故曰說文矍佳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矍矍也一曰視遠兒鄭謂目不正是文選東都賦西都賓矍然失容李善引說文曰矍驚視兒也

象傳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王注曰處震之極極震者也居震之極求中未得故懼而索索視而矍矍无所安親也已處動極而復征焉凶其宜也懼鄰而戒合于備預故无咎也極懼相疑故雖婚媾而有言也

正義曰索索心不安之兒矍矍宜不專之容中未得者猶言未得中也畏鄰戒者畏鄰之動懼而自戒乃得无咎

程傳曰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居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于身者也能震懼于未及身之前則不至于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于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于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爲勸深矣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于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于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于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案索索卽蘇蘇也故正義皆以爲不安之兒上應四故曰震索索程傳以索索爲消索不存之狀

與震象不合。虞仲翔曰：震為征，故征凶。鄰謂五也。震為言，故婚媾有言。蘇蒿坪曰：巽巽變離之象，坤為躬，震以陽居坤體，震成坤揜，故曰不于其躬。鄰虞氏謂指五言，五互坎，坎為震鄰，既濟所謂東鄰也。婚媾坎象。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釋文：艮根，恨反。鄭云：艮之言很也。解故曰：說文，艮，很也。从七目，

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盪也。从彳，艮聲。釋名：艮，限也。時未可聽物生，限止之也。又釋文：背必內反。徐甫載反。

象傳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釋文：敵，應。應對之應。又音膺。本義云：晁氏曰：艮其止，當依卦辭作背。案晁說之曰：傳亦當依卦辭作艮。其背自王弼妄為

之說。虞翻輩何无一言。項平父曰：古文背字為北，有譌為止字之理。案王輔嗣曰：易背曰止，以明背即止。李氏集解本亦作止。引虞仲翔曰：兩象各止其所，是王虞二本俱作止。朱子語類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是從舊說。篆文北字與止絕不相近。項說非也。

王注曰：凡物對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與，何得无咎。唯不相見乃可也。施止于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見之物也。无見則自然靜止。靜止則无見，則不獲其身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夫施止不于无見，令物自然而止，而強止之，則奸邪並興，近而不相得，則凶。其得无咎，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故也。止道不可常用，必施于不可以行，適于其時，道乃光明也。易背曰止，以明背即止也。施止不可於面，施背乃可。

也。施止于止，不施止于行，得其所矣。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

正義曰：艮，止也。者，訓其名也。止之法不可爲常，必須應時行止，然後其道乃得光明也。艮其止者，疊經文，艮其背也。易背曰止，以明背者無見之物，卽是可止之所也。凡應者一陰一陽二體不敵，今上下之位雖復相當，而爻皆峙敵不相交與，故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然八純之卦皆六爻不應，何獨于此言之者？謂此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應，與止義相協，故兼此以明之也。

程傳曰：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于欲也。欲牽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當艮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于所不見，則無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無我則止矣，不能無我，無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爲无咎也。艮爲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爲理，處物爲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體篤實，有光明之義，艮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上下敵

應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爲艮其背止之義也。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

本義曰。艮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于極而不進之義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爲止。艮其背則止于所當止也。止于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于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案鄭康成曰。艮爲山。山各峙立于其所。无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恩敬不相與通。故謂之艮也。虞仲翔曰。艮爲多節。故稱背。坤爲身。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互艮爲庭。坎爲隱伏。互

故行其庭不見其人。李資州曰。艮爲門闕。今純艮重其門闕。兩門之間。庭中之象。蘇蒿坪曰。艮在人爲背。艮本坤體。坤爲身。背象成而身象揜。故曰不獲其身。九三互震爲行。艮爲庭。三爲人位。行其庭而人象揜。故曰不見其人。互坎爲隱伏。有不獲不見之象。蘇氏之說。可以發明虞義。朱子謂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蓋本周子宣之仁義中正而主靜。然彖傳言動靜不失其時。實對待之義。程傳曰。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立言爲无弊矣。

象傳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王注曰各正其所不侵害也。

正義曰兼山艮者兩山義重謂之兼山也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者止之爲義各止其所君子于此之時思慮所及不出己位也。

程傳曰上下皆山故爲兼山此而并彼爲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

案虞仲翔曰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考震坎皆中爻互象。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釋文趾如字苟作止。

象傳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王注曰處止之初行无所之故止其趾乃得无咎至靜而定故利永貞。

正義曰未失正者行則有咎止則不失其正釋所以利永貞。

程傳曰六在窮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止止于動之初也事止于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止之于初故未至失正事止于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案虞仲翔曰震爲趾故艮其趾矣。應三吳草廬曰初當下體之下象趾趾能行者也六陰畫能靜

止于下而不行故曰艮其趾案易例初爲趾吳說爲長坤用六利永貞艮本坤體初六變剛故亦

有利永貞之象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釋文腓符非反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承音拯救之拯馬云舉也惠定

作承一行作拊明夷渙同解故曰列于黃帝篇使弟子並流而承之殷敬順釋文曰承音拯方言出溺爲承今方言作出休爲拊拊即拯之本字俗作拯詳見明夷卦

象傳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李資州集解作其心不快不拯其隨未爲聽也引虞注曰坎爲耳故未爲聽也與注疏本不同案象傳无連引二句經文而以一句釋之者李本蓋

衍其心不快四字

王注曰隨謂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拯也腓體躁而處止而不得拯其隨又不能退聽安靜故其心

不快也

正義曰腓腓腸也在足之上腓體或屈或伸躁動之物腓動則足隨之故謂足爲隨拯舉也今既施止于腓不得動則足无拯舉故曰艮其腓不拯其隨也其心不快者腓是躁動之物而強止之貪進而不得動則情與質乖也故曰其心不快此爻明施止不在其所也未退聽者聽從也既不能拯動又不能靜退聽從其見止之命所以其心不快矣

案程傳云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案象傳云未

退聽也。若不拯而隨之，則是退聽。明與象傳不合，當从注疏。虞仲翔曰：巽長爲股，艮小爲腓，艮爲震，震爲動，故不拯其隨。坎爲心，故其心不快。坎爲耳，故未爲聽也。案二互坎變剛，則坎象不見，動成巽，巽爲進退，故未退聽也。

九三，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釋文：馬云：限，要也。鄭荀虞同。夤，引真反。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腹。徐本又音增。荀作腎。云：互體有坎。坎爲腎。薰，許云：反。荀作動。云：互體有震。震爲動。案說

文：夤，敬惕也。脾，夾脊肉也。易蓋假夤爲脾。故馬季長云：夾脊肉，康成作腹，則脾之或體。李資州作厲。關心引虞注曰：艮爲關，關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關心古關，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爲誤，或作動，皆非也。史繩祖學齊估畢曰：艮爲關守，乃易係辭說。虞翻援引非曲學也。解故曰：古薰動，關通用。漢夏承碑策薰著于王室。隸釋云：以薰爲動。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勳如淳曰：勳之言關也。關者，古主門官也。續漢書百官志：光祿勳，胡廣曰：勳猶關也。引易艮爲關，守仲翔謂古關作熏字是矣。案列虞注作裂，古列裂通。注內並同。

象傳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李氏集解作危關心。引虞注曰：坎爲心。坎盜動，門故危。關心說見前。

王注曰：限，身之中也。三當兩象之中，故曰艮其限。夤，當中脊之肉也。止加其身，中體而分，故列其夤而憂危薰心也。艮之爲義，各止于其所，上下不相與，至中則列矣。列加其夤，危莫甚焉。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施止體中，其體分焉。體分兩主，大器喪矣。

正義曰：限，身之中。人繫帶之處，言三當兩象之中，故謂之限。施止于限，故曰艮其限也。夤，當中脊之肉也。薰燒灼也。既止加于身之中，則上下不通之義也。然則君臣共治，大體若身，大體不通，則君臣不接。君臣不接，則上下離心。列夤則身亡，離心則國喪。故曰列其夤，厲薰心。

程傳曰：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爲成艮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爲止義。故爲艮其限，是確乎止而不能復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于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于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爍其中也。

本義曰：限，身上下之際，卽腰膂也。夤，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艮其限，則不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案虞仲翔曰：限，腰帶處也。坎爲腰，夤，脇肉。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爲心，厲危也。昌黎三至上有離象。此四畫互坎在離下，故離火薰心，薰當作熏。說文：熏，火烟上出也。从艸从黑。

艸黑熏黑也。虞氏引馬注正作熏，作薰者段借字。

六四。艮其身。无咎。

象傳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王注曰：中上稱身，履得其位，止求諸身，得其所處，故不陷于咎也。止諸躬者，自止其躬，不分全體。正義曰：躬，猶身也。明能靜止其身，不爲躁動。六四已入上體，則非上下不接，故能總止其身，不分全

本義曰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

案虞仲翔曰坤為身故艮其身。

艮本坤體

艮為止王伯厚曰艮六四曰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偃背為躬

見背而不見面案艮象人身六四在下卦之上艮其身即不獲其身止其身則不獲矣彖爻一義

程傳謂四當大臣之位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于其身而已蓋引伸之說非爻中之本義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李氏集解作言有孚引虞注曰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蓋虞本作孚也。

象傳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本義曰正字澹文叶韻可見姚氏小彭曰小象上下文叶韻當作正中案姚說是也上下皆四字句則正字不當為澹文。

王注曰施止于輔以處于中故口无擇言能亡其悔也能用中正故言有序也。

正義曰輔頰車也能止于輔頰也言有倫序能亡其悔位雖不正以居得其中不失其正故言有序也。

程傳曰人之所當止者惟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艮于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于輔則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艮其輔謂止于中也五之所善者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于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本義曰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

案虞仲翔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至上體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震爲言。蘇蒿坪曰。以其變剛。故又戒以悔亡也。解故曰。說文輔人頰車也。廣疋輔頰也。皆以輔頰爲一。左傳正義曰。易咸卦輔頰舌三者並言。則各爲一物。所謂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也。淮南子曰。鑿輔在頰前則好。楚辭大招鑿輔奇牙。章句云。頰有鑿輔。文選洛神賦云。鑿輔承權。衛風毛傳曰。好口輔也。則輔當近口。在頰前。程傳云。輔在中似以輔爲頰車。

上九敦艮吉。

象傳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王注曰。居止之極。極止者也。敦重于上。不陷非妄。宜其吉也。

正義曰。以厚終者。言上九能以敦厚自終。所以獲吉也。

程傳曰。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爲敦。人之止難于久終。故節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終。事或廢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于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爲吉。

案虞仲翔曰。无應靜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坤爲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胡雲峯曰。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爲敦。其占曰。吉。艮之在上體者。

凡八而皆吉

漸女歸吉利貞

彖傳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釋文：女歸吉也。王肅本還作女歸吉利貞。漸之進，程傳云：如漸之義，乃進。本義曰：之字疑衍，或是漸字。案王注云：之于進也。釋文云：漸以前爲義，則之訓爲往。既非助辭，亦非衍文。又進得位以下，乃釋利貞之義。進以正，卽利貞也。王肅本上有利貞，亦非。

王注曰：漸者，漸進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適進。漸進者也。以止巽爲進，故女歸吉也。進而用正，故利貞也。之進者，之于進也。其位剛得中者，以漸進得位也。

正義曰：漸者，不速之名也。凡物有變移，徐而不速，謂之漸也。女歸吉者，歸嫁也。女人生有外成之義，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也。婦人之嫁，備禮乃動，故漸之所施，吉在女嫁，故曰女歸吉也。利貞者，女歸有漸，得禮之正，故曰利貞也。進得位，至以正邦者，此就九五得位剛中，釋利貞也。言進而得于貴位，是往而有功也。以六二適九五，是進而以正身，既得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者，此卦爻皆得位，故特言剛得中，以明得位之言。唯是九五也，止不爲暴，巽能用謙，以斯適進，物无違拒，故能漸而動，進不有困窮也。

程傳曰：天下之事，進必以漸者，莫如女歸。臣之進于朝，人之進于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

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廉恥之道。女之從人。窮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

案胡安定曰。天下萬事。莫不有漸。然于女子。尤須有漸。何則。女子處于閨門之內。必須男子之家。問名納采。請期。以至于親迎。其禮畢備。然後乃成其禮。而正夫婦之道。君子之人。處窮賤。不可以干時邀君。急于求進。處于下位者。不可諂諛佞媚。以希高位。皆由漸而致之。乃獲其吉也。程傳說。本安定。蘇蒿坪曰。巽為女。艮為門庭。女出門而外適。有婦象。

象傳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釋文善俗。王肅作善風俗。案虞氏注。亦作居賢德善俗。大象中如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亦上三字。下二字。古人文義不一。

王肅因居賢德三字。遂于善俗內添入風字。非也。本義云。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亦因肅說而誤也。

王注曰。賢德以止巽。則居風俗以止巽。則善。

程傳曰。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于風俗。人之進于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于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案吳草廬曰。山上有木。木長一尺。則山亦高一尺。其進以漸。不能遽也。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案木生于山者也。不見其長。有時而大。此漸之義。正義謂木生于山。因山而高。非是從下忽高。故是漸義。其說曲矣。居如居德。則忌之。居馮時行。當可曰。居積也。德以漸而

積俗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德者止諸內也。外卦巽入善俗者入于外也。體艮以居德體巽以善俗。此與程傳義合。正義謂求賢德使居位。于文義不順非也。蘇蒿坪曰。居賢德取艮象。善俗取巽為號令之象。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釋文干如字。鄭云干水傍故停水處。陸云水畔稱干。毛傳詩云涯也。又云澗也。荀王肅云山間澗水也。翟云涯也。案虞氏曰小水從山流下稱

干蓋讀干為澗。故諸家訓為澗水。詩斯干毛傳曰干澗也。

象傳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王注曰。鴻水鳥也。適進之義。始于下而升者也。故以鴻為喻。六爻皆以進而履之為義焉。始進而位乎窮下。又无其應。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

程傳曰。漸諸爻皆取鴻象。鴻之為物。至有時而羣有序。不失其時序。乃為漸也。干水澗。

本義曰。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干水涯也。始進于下。未得所安。而上復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厲。雖有言而于義則无咎也。

案虞仲翔曰。鴻大雁也。離五鴻漸進也。

中互離。離為飛鳥。

小水從山流下稱干。艮為山。為小徑。坎水流下

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為小子。李資州曰。自二至五。體有離坎。離為飛鳥。而居坎水。鴻之象也。鴻隨

陽鳥。喻四從夫。卦明漸義。爻皆稱焉。何元子曰。六爻皆取鴻象。往來有時。先後有序。于漸之義為

切也。昏禮用雁，取不再偶。又于女歸之義為切。蘇蒿坪曰：小子，即謂初六微賤初進，惟厲以處之。則人雖有言而无咎也。厲有言皆離象。案艮為小子，自指本爻初六而言。有言與主人有言婚媾。有言同，謂謗言也。王注謂困于小子，程傳謂危懼有言，皆未得其解。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釋文：磐，呼干反。山之安也。馬云山：中，磐紆，衎衎，苦旦反。馬云：饒，衎，案說文

者，皆連石字為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郭祀志：並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為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為水涯堆，則高于水涯矣。三爻，漸于陸，則又高于水涯堆矣。此其次也。案說文：衎，喜兒，从行，干聲。王肅：易注：衎，衎，寬饒之兒，與馬義同。

象傳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王注曰：磐，山之安者，少進而得位，居中而應，本無祿養，進而得之，其為歡樂，願莫先焉。

正義曰：馬季長云：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鴻是水鳥，非是集于山之禽。漸高之義，不復係水鳥也。

觀此疏則亦以訓磐為石為疑，特作疏之體未能駁正耳。衎衎樂也。

程傳曰：二居中得正，上應于五，進之安裕者也。但居漸故進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濱所有，象進之安，自干之磐，又漸進也。二與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應，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飲食和樂衎然，吉可知也。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于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

本義曰磐大石也。漸遠于水。進于干而益安矣。衍衍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吉也。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案詩伐檀不素餐兮。毛傳曰素空也。箋云伐檀之人。仕有功乃肯受祿。本義以證素飽之義甚確。正義釋素爲故非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釋文陸高之頂也。馬山上高平曰陸。孕以證反。鄭云猶娠也。荀作乘。利禦寇。史徵口訣義。作利用禦寇。虞注云。坤

爲用亦有用字。

象傳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釋文離力智反。鄭云猶去也。

王注曰陸高之頂也。進而之陸。與四相得。不能復反者也。夫征不復。樂于邪配。則婦亦不能執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也。三本艮體而弃乎羣醜。與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婦孕不育。見利忘義。貪進忘舊。凶之道也。異體合好。順而相保。物莫能間。故利禦寇也。

正義曰醜類也。言三與初二雖有陰陽之殊。同體艮卦。故謂之羣醜也。

程傳曰四陰在上而密比。陽所說也。三陽在下而相親。陰所從也。二爻相比而无應。相比則相親而易合。无應則无適而相求。故爲之戒。夫陽也。夫謂三。三若不守正而與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復。征行也。復反也。婦謂四。若以不正而合。則雖孕而不育。蓋非其道也。如是則凶也。

本義曰鴻水鳥陸非所安也九三過剛不中而无應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案鄭康成曰九三上與九五互體為離離為大腹孕之象也又互體為坎坎為丈夫坎為水水流而吉是夫征不復也夫既不復則婦人之道顛覆故孕而不育孕猶妊娠也虞仲翔曰高平稱陸坎水為平三動之坤故漸于陸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育生也巽為婦離為孕三動失坤離毀失位故婦孕不育案三變成坤坤為土故稱陸虞氏以巽為婦程傳以四為婦四為離之中爻離為中女故有婦象離羣醜諸家皆釋為離忘羣醜非也說卦曰離麗也離羣醜如離六五離王公之離皆有麗著之義漸九三上下三陰皆非正應三為羣陰所困故征而不復離羣醜者麗于羣醜也虞氏曰坤三爻為醜物三稱羣得其情矣失其道者失其孕之道也育本訓生廣正育生也禮中庸萬物育焉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洋洋乎發育萬物鄭注皆訓育為生虞氏又曰離為戈兵甲冑坎為震寇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禦寇吳草廬曰坎為寇艮止之故利禦寇案虞氏得順以相保之義凡孕而生者其常孕而不生者其變失其道猶失其常王氏謂非夫而孕程子謂不正而孕亦推測之辭非爻中實有此義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桡无咎釋文桡音角翟云方曰桡桡椽也馬陸云桡衰也說文云秦曰檣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桡

象傳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王注曰。鳥而之木。得其宜也。或得其桷。遇安棲也。雖乘于剛。志相得也。

正義曰。六四進而得位。故曰鴻漸于木也。桷。榱也。之木而遇者。爲桷之枝。取其易直可安也。六四與三相得。順而相保。故曰或得其桷。既與相得。无乘剛之咎。故曰无咎。四雖乘三。體巽而下附。三雖被乘。上順而相保。所以六四得其安栖。由順以巽也。

程傳曰。當漸之時。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陽剛而上進。豈能安處陰柔之下。故四之處。非安地。如鴻之進于木也。木漸高矣。而有不妥之象。鴻趾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橫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處。謂四之處。木危。或能自得安寧之道。則无咎也。如鴻之于木。本不妥。或得平柯而處之。則妥也。四居正而巽。順宜无咎者也。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妥。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桷也。

本義曰。鴻不木棲。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

案虞仲翔曰。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李資州曰。四居巽木爻。陰位正直。桷之象也。史證口訣。義曰。桷。榱桷也。以柔得位。如鴻棲于平直之枝。堪棲桷之用。是可棲息之處。傳義以桷爲平柯。蓋本舊說。錢融堂時曰。先儒謂鴻不木棲。鄉間歲暮。則至棲于高木之上。先儒殆失考。案今鴻雁多

棲息水濱葦叢不常棲木錢氏所見正所謂或得其桷者偶棲于平柯之上先儒未嘗失考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象傳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王注曰陵次陸者也進得中位而隔乎三四不得與其應合故婦三歲不孕也各履正而居中三四不能久塞其塗者也不過三歲必得所願矣進以正邦三年有成成有道濟故不過三歲也

正義曰得所願者所願在于與二合好既各履中正无能勝之故終得其所願也

程傳曰陵高阜也鴻之所止最高處也象君之位雖得尊位然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二爲正應而中正之德同乃隔于三四三比二四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卽合故三歲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能勝但其合有漸耳終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敵中正一時之爲耳久其能勝乎

案虞仲翔曰陵邱也艮山故稱陵巽爲婦離爲孕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爾疋釋地

陵莫大于加陵李巡注阜最大爲陵說文陵大阜也釋名大阜曰陵陵隆也體隆高也又釋地高

平曰陸馬季長謂山上高平曰陸史徵謂陸是山頂之高處故王注謂陵次于陸陸公紀曰陵陸俱是高處然陵卑于陸蘇蒿坪曰巽爲高陵象又爲婦互離爲孕據巽言故爲婦三歲不孕之象

巽三畫故曰三歲也。又離爲終變艮爲止。有終莫之勝之象。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

不與達爲叶。謹案折中曰：陸字與九三重。故先儒改作達字。以叶韻。然達儀古韻實非叶也。意者陸乃阿字之誤。阿大陵也。進于陸則阿矣。儀古讀俄。正與阿叶。詩曰：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象傳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王注曰：進處黃絜。不累于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戔戔清遠。儀可貴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吉。

正義曰：上九與三皆處卦上。故並稱陸。上九最居上極。是進處高潔。故曰鴻漸于陸也。居无位之地。是不累于位者也。處高而能不以位自累。則其羽可用爲物之儀表。可貴可法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也。必言羽者。既以鴻明漸。故用羽表儀也。不可亂者。无物可以亂其志也。本義曰：儀羽旄旌纛之飾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爲儀飾。蓋雖極高而不爲无用之象。

案蘇蒿坪曰：巽爲白爲長。鴻羽亦白而長也。說卦齊乎巽。有爲儀之象。案公羊隱五年傳。初獻六羽。何邵公曰：羽者。鴻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周禮樂師有羽舞。鄭司農曰：羽舞者。析羽。又

舞師鄭注羽析白羽爲之形如帔也。孟子見羽旄之美，本義以爲羽旄旌纛之屬是也。上六爲鴻漸之終，故以羽可爲飾言之。後世鹵簿謂之羽儀，仿此。

歸妹·征凶·无攸利·

象傳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釋文所歸妹也，本或作所以歸妹。

王注曰：妹者少女之稱也。兌爲少陰，震爲長陽，少陰而承長陽，說以動，嫁妹之象也。陰陽既合，長少又交，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少女而與長男交，少女所不樂也。而今說以動，所歸必妹也。嫁而係姊，是以說也。履于不正，說動以進，妖邪之道也。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

正義曰：婦人謂嫁曰歸，歸妹猶言嫁妹也。然易論歸妹得名不同，泰卦六五云：帝乙歸妹，彼據兄嫁，妹謂之歸妹。此卦名歸妹，以妹從姊而嫁，謂之歸妹。故初九爻辭曰：歸妹以姊是也。上咸卦明二少相感，恆卦明二長相承。今此卦以少承長，非是匹敵，明是妹從姊嫁，故謂歸妹焉。古者諸侯一取九女，嫡夫人及左右媵，皆以姪姊從，故以此卦當之矣。征謂進有所往也。妹從姊嫁，本非正匹，唯須自守卑退，以事元妃。若妄進求寵，則有並后凶咎之敗。夫陽貴而陰賤，以妾媵之賤，進求殊寵，卽是以賤陵貴，故无施而利也。

程傳曰。歸妹者。女之歸也。妹。少女之稱。爲卦震上兌下。以少女從長男也。男動而女說。又以說而動。皆男說女。女從男之象。以說而動。動而不當。故凶。不當位。不當也。征凶。動則凶也。如卦之義。不獨女歸。无所往而利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歸妹。女歸于男也。故云天地之大義也。男在女上。陰從陽動。故爲女歸之象。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男女相感。說以動者。少女之事。故以說而動。所歸者妹也。所以征則凶者。以諸爻皆不當位也。所處皆不正。何動而不凶。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不唯位不當也。又有乘剛之過。三五皆乘剛。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此常理也。如恆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唯說是動。則夫婦瀆亂。男牽欲而失其剛。婦狃說而忘其順。如歸妹之乘剛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陰陽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從欲而流放。不由義理。則淫邪無所不至。傷身敗德。豈人理哉。歸妹之所以凶也。

案王注云。妹者。少女之稱。正義以爲妹從姊嫁。虞仲翔曰。歸嫁也。兌爲妹。震爲兄。故嫁妹。干令升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案彖傳曰。說以動。所歸妹也。明爲少女。從長男。无兄嫁妹之義。當从注疏。蘇蒿坪曰。卦體互坎。坎爲萬物所歸。故取歸

象征震象。坎爲多眚。兌爲毀折。凶无攸利之象。

象傳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王注曰。歸妹。相終始之道也。故以永終知敝。

正義曰。澤上有雷。說以動也。故曰歸妹。歸妹終始之道。君子象此以永長其終。知有不終之敝。故也。程傳曰。雷震于上。澤隨而動。陽動于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爲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爲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恆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

本義曰。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案虞仲翔曰。坤爲永終。兌爲毀折。故永終知敝。考震本坤體。故有永終之象。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象傳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王注曰：少女而與長男爲耦，非敵之謂，是娣從之義也。妹少女之稱也。少女之行，善莫如娣。少女以娣雖跛能履，斯乃恆久之義。吉而相承之道也。以斯而進，吉其宜也。

正義曰：少女謂之妹，從姊而行謂之歸。初九以兌適震，非夫婦匹敵，是從姊之義也。故曰歸妹以娣也。跛能履者，妹而繼姊爲娣，雖非正配，不失常道。譬猶跛人之足，然雖不正，不廢能履。故曰跛能履也。征吉，少長非偶，爲妻而行則凶焉。爲娣而行則吉。故曰征吉也。妹而爲娣，恆久之道也。行得其宜，是相承之道也。

程傳曰：女之歸居下而无正應，娣之象也。剛陽在婦人爲賢貞之德，而處卑順，娣之賢正者也。處說居下爲順義。

案虞仲翔曰：妹謂三也。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初无應，變成二坎爲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征吉也。蘇蒿坪曰：兌爲妾，故曰娣。案說文：姊，女兄也；从女，弟聲。妹，女弟也。从女，未聲。娣，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注疏三字多相亂，惟宋本不誤。相承卽恆久之義。注疏已明。程傳謂承助其君，亦言外之意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王注曰。雖失其位。而居內處中。眇猶能視。足以保常也。在內履中。而能守其常。故利幽人之貞也。正義曰。九二不云歸妹者。既在歸妹之卦。歸妹可知。故略不言也。然九二雖失其位。不廢居內處中。以言歸妹。雖非正配。不失交合之道。如眇目之人。視雖不正。不廢能視耳。故曰眇能視也。居內處中。能守其常。施之于人。是處幽而不失其貞正也。故曰利幽人之貞也。貞正者人之常也。九二失位。嫌其變常不貞也。能以履中不偏。故云未變常也。

程傳曰。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嫖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案九二與六五。雖剛柔相應。而所歸者妹。本非正配。故取象與初九同。程傳謂上有正應而陰柔。乃女賢而配不良。考六五居尊得中。不可謂之不良。仍從舊說為允。虞仲翔曰。視應五也。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故眇能視。胡慶湖曰。初二跛眇。兌毀折象。履卦六三亦兌體。故取象同。又虞氏謂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辨見履九二。程傳以幽人為幽閒貞靜之女。亦合本卦之義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釋文須如字。待也。鄭云有才智之稱。荀陸作媼。陸云妾也。案詩桑扈。君子樂胥。鄭箋胥有才智之名。孔疏云胥須古今字。康成易注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

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蒼冷剛云。須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姊以為名。說文媼。女字也。楚辭曰。女媼之蟬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媼。从女須聲。楚辭王逸注亦云。女媼。屈原姊。漢書高后紀。呂祿過其姑。呂嬃。

顏注云。須。呂后妹。須古亦作須。通用胥。蓋妾之有才智者。故屈原姊。呂后妹。皆取以為名。說卦兌為羊。鄭康成作義云。義。賤于妾。虞氏作羔云。羔。女使。皆須之象。王注謂有須不可以進。攻須字古無待義。當

通作需。故虞氏曰。須。需也。六三无需。待之義。下九四乃云愆期。王注非也。

象傳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本義曰須女之賤者。

案陸遜叟曰在天文織女為貴須女為賤伏讀折中曰須當从本義賤女之解為是三不中正而無應故取象于女之賤者人不之取但反歸而為娣也蘇蒿坪曰反如反復道之反取變乾之象變又為兌有歸以娣之象。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釋文愆馬云過也遲作遲云晚也緩也陸云待也一音直冀反案說文籀文遲从屮

象傳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一本待作時王伯申曰遲歸有時時當讀為待經言遲歸有時故傳申之曰有待而行也釋文一本待作時愈知經之有時為待之假借

也待時俱以寺為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案程傳亦釋時為待

正義曰嫁宜及時今歸過期而遲歸者此嫁者之志正欲有所待而乃行也。

程傳曰九以陽居四四上體陽剛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无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云愆期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取故其愆期乃為有時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待時佳配而後行也九居四雖不當位而處柔乃婦人之道以无應故為愆期之義而聖人推理以女賢而愆期蓋有待也。

本義曰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象。

案王注謂以不正无應而適人。惠氏謂愆期者期而不至。引詩昏以爲期。明星煌煌爲證。案九四剛而過中。有愆期之象。象傳云有待而行。則非不正之女。程朱皆以有待爲賢女。曹子建美女篇云。媒氏何所營。玉帛不時安。佳人慕高義。求賢意獨難。正合此爻之義。王注非也。蘇蒿坪曰。互離日有期象。四過中。故曰愆期。變坤爲吝。又坤道无成。故爲遲歸有待之象。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釋文幾音機。又音祈。苟作既。案幾當作既。辨見小畜中孚。

象傳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王注曰。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袂。衣袖。所以爲禮容者也。其君之袂。爲帝乙所寵也。卽五也。爲帝乙所崇飾。故謂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兌少震長。以長從少。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位在乎中。以貴而行。極陰之盛。以斯適配。雖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曰月幾望吉也。

正義曰。六五居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是帝王之所嫁妹也。故曰帝乙歸妹。既居長卦。乃是長女之象。其君卽五也。袂。衣袖也。所舉斂以爲禮容。帝王嫁妹。爲之崇飾。故曰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以長從少。雖有其君崇飾之袂。猶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故曰不如其娣之袂良也。

程傳曰。六五居尊位。妹之貴高者也。下應于二。爲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後正婚。

姻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則曰帝乙歸妹。泰六五是也。貴女之歸，惟謙降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飾以說于人，也。娣媵者，以容飾爲事者也。衣袂所以爲容飾也。六五尊貴之女，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良美好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案虞仲翔曰：震爲帝，故曰帝乙。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口袂之飾也。兌爲口，乾爲衣，故稱袂。攷震爲乾之長男，故有爲君爲衣之象。其君虞氏釋爲小君，最合卦象。蓋王姬下嫁于諸侯，故稱小君。六五君位，以陰居尊，有小君之象。吳草廬曰：君謂女君，乾爲衣，一衣而二袂，乾三畫皆奇，變其外一奇爲偶者，袂之象。蘇蒿坪曰：幾荀氏作既五二相應，五互坎爲月，二互離爲日，日月相照，故爲既望。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釋文：筐，曲亡反。鄭作匡，刲，苦圭反。馬云：刺也。一云：工，惠反。音訓作匡。晁氏云：筐，俗字。案說文：匡，飲器。筥也。从匚，豈聲。筐，或从竹，刲刺。

也。从刀圭聲。易曰：士刲羊。

象傳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王注曰：羊，謂三也。處卦之窮，仰无所承，下又无應，爲女而承命，則筐虛而莫之與，爲士而下命，則刲羊而无血，不應所命也。進退莫與，故曰无攸利也。

正義曰。女之行以上有承順爲美。士之爲功以下有應命爲貴。上六處卦之窮。仰則无所承受。故爲女承筐。則虛而无實。又下无其應。下命則无應之者。故爲士刲羊。則乾而无血。筐本盛幣。以幣爲實。今之无實。正是承捧虛筐。空无所有也。

程傳曰。上六女歸之終而无應。女歸之无終者也。婦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則不可以爲婦矣。筐。篚之實。婦職所共也。古者房中之俎。菹獸之類。后夫人職之。諸侯之祭。親割牲。卿士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禮云。血祭盛氣也。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无實則无以祭。謂不能奉祭祀也。夫婦共承宗廟。婦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刲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謂不可以承祭祀也。婦不能奉祭祀。則當離絕矣。是夫婦之无終者也。何所往而利哉。

案鄭康成曰。士昏禮云。婦入三月而後祭行。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與程傳合。實古義也。正義謂筐虛而无幣。本義謂約婚而不終。蓋主婚禮納幣言之。然納幣无刲羊之禮。當主廟見而言。古者女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未廟見仍稱女也。虞仲翔曰。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故无實象。曰承虛筐也。剗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坎象不見。故无血。案坎爲血卦。兌上半坎而下一陽。坎象不成。故无血。上爲宗廟。震爲長子主器。故有祭祀之象。僖十五年左傳。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

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杜注：周易歸妹上六爻辭也。盍，血也。貺，賜也。剝羊士之功，承筐女之職。上六无應，所求不獲，故下剝无血。上承无實，不吉之象也。胡雲峯曰：上與三皆陰，虛而无應，故有承筐无實剝羊无血之象。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釋文：鄭云：豐之言滿，充滿意也。案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戴侗曰：唐本曰：从豆，从山，辨聲。蜀本曰：半聲。山取其高大。案：生部曰：半，艸盛，半半也。與豐同。馬古雅反。大也。案：虞仲翔亦云：假至也。與王注同。此與家人王假有家、萃王假有廟俱當訓為至。

音義皆同。大射儀鄭注曰：豐，其為字，從豆，幽聲。攷幽不成字，當是拜聲之譌。又釋文：假，庚白反。至也。下

象傳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

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釋文：吳如字。孟作稷，食如字。或作蝕，非。晁氏曰：稷，古文。惠定宇曰：尚書中候握河紀云：吻，明禮備。至于日稷，鄭康成注云：稷，讀為側。

穀梁春秋經云：戊午日下稷。公羊左傳皆作昃。范寧曰：稷，昃也。下昃，謂晡時。靈台碑云：日稷不夏。今尚書稷作吳。夏作暇，是稷與昃通。依說文：吳，當作廂。又見離九三日吳之離。

王注曰：大而亨者，王之所至。豐之為義，闡宏微細，通夫隱滯者也。為天下之主，而令微隱者不亨，憂

未已也。故至豐亨，乃得勿憂也。用夫豐亨不憂之德，宜處天中以徧照者也。故曰：宜日中也。大音闡

大之大大者，王之所尚，故至之也。以勿憂之德，故宜照天下也。豐之為用，困于吳食者也。施于未足

則尚豐，施于已盈，則方溢，不可以為常，故具陳消息之道者也。

程傳曰：豐者盛大之義，離明而震動，明動相資而成豐大也。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

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所

有既廣所治既衆當憂慮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則可勿憂矣如是然後能保其豐大保有豐大豈小才小智之所能也既言豐盛之至復言其難常以爲戒也日中盛極則當吳昝月既盈滿則有虧缺天地之盈虛當與時消息况人與鬼神乎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天地之運亦隨時進退也鬼神謂造化之迹于萬物盛衰可見其消息也于豐盛之時而爲此誠欲其守中不至過盛處豐之道豈易也哉

本義曰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爲徒憂无益但能守常不至于過盛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案蘇蒿坪曰王假之指六五言中爻似坎

此四畫互

有憂象五互兌故曰勿憂日中離象案勿憂注疏

以爲无憂程傳以爲如日中乃可勿憂本義謂徒憂無益宜如日中本義于文義爲順且得彖傳

宜照天下之義

象傳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釋文折折舌反斷也

王注曰文明以動不失情理也

正義曰雷者天之威動電者天之光耀雷電俱至則威明備足以爲豐也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罰亦當文明以動折獄斷決也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罰必得輕重之中若動而不明則淫

濫斯及故君子象于此卦而折獄致刑。

程傳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于奸惡。唯斷乃成。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于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

案蘇子瞻曰。易至于雷電相遇。必及刑獄。取其明以動也。至于離與艮相遇曰无折獄。山火无留

獄。火山取其明以止也。朱子發曰。雷明照也。所以折獄。雷威怒也。所以致刑。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釋文配如字。鄭作妃。云嘉耦曰妃。句如字。均也。王肅尙純反。或音晉。荀

十四年子叔姬妃齊昭公。釋文妃本作配。又襄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太姬妃胡公。釋文妃本作配。說文妃匹也。从女已聲。配酒色也。從酉已聲。二字皆从已得聲。故假借通用。又古句均通。禮內則句而見。鄭注句當為均。聲之誤也。易說卦坤為均。今亦或作句也。周禮均人。豐年則公句用三日焉。鄭注句均也。詩桑柔其下侯句。毛傳句言陰均也。

象傳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王注曰。處豐之初。其配在四。以陽適陽。以明之動。能相光大者也。句均也。雖均无咎。往有尚也。初四俱陽爻。故曰均也。過均則爭。交斯叛也。

正義曰。旬均也。俱是陽爻。謂之爲均。非是陰陽相應。嫌其有咎。以其能相光大。故雖均可以无咎。而往有嘉尚也。過旬災者。言勢若不均。則相傾奪。爭競乃興。而相違背。災咎至焉。故曰過旬災也。

程傳曰。致豐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動无以行。相須猶形影相資。猶表裏。初九明之初。九四動之初。宜相須以成有用。故雖旬而相應。位則相應。用則相資。故初謂四爲配主。已所配也。配雖匹稱。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于四曰配。四于初云夷也。雖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應者。常非均敵。如陰之應陽。柔之從剛。下之附上。敵則安肯相從。唯豐之初四。其用則相資。其應則相成。故雖均是陽剛。相從而无過咎也。蓋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相資而成用。同舟則胡越一心。共難則仇怨協力。事勢使然也。往而相從。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有可嘉尚也。在它卦則不相下。而離隙矣。

案王注釋旬爲均。義本慈明。程傳從之。亦古義也。而先儒多以爲旬日之旬。鄭康成曰。初修禮上朝。四以匹敵。恩厚待之。雖留十日。不爲咎。正以十日者。朝聘之禮。止于主國。以爲限。聘禮畢。歸大禮曰旬。而稍旬之外。爲稍。久留非常。虞仲翔曰。坤數十。離爲日。亦以旬爲十日。胡安定曰。旬者十日也。謂數之盈滿也。言初與四。其禮相符。雖居盈滿盛大之時。可以无咎。以此而往。則行有所尚也。若過于盈滿。則必有傾覆之災也。俞石澗曰。爻辭云。雖旬无咎。爻傳曰。過旬災也。則戒其不

可過也。蓋與象傳天地日月說同。案聘禮記曰：既致饗，旬而稍，賈公彥疏曰：旬而稍者，賓客之道。十日爲正。行聘禮既訖合歸，一旬之後，或逢凶變，或主人留之，不得時反，則有稍禮。惠半農曰：逢凶變，則有過旬之稍焉。凶變謂之災，故曰過旬災也。案惠氏引申鄭義，確有依據。折中曰：過旬災，卽日中則吳月盈則食之意也。稍過于中，便將有災矣。亦以旬爲十日。蘇蒿坪曰：震爲長子，故四有主象。旬取離日之義，日主十也。卦變小過，有過旬之象。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釋文：蔀音部，王廣同。蒲戶反，王肅音苟反。略例云：大暗之謂蔀。馬云：蔀，小也。鄭薛作菩。云：小席。案說文：无蔀字，艸部。

菩，艸也。从艸，吉聲。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茅萑兼蓼。郭注：萑今菩字。蓋菩草亦莞蒲之類，可以爲席。故鄭薛皆訓爲小席也。廣韻：蔀，小席。蔀當作菩。又釋文見斗，孟作見主，晁氏曰：案主古文斗字。惠定宇曰：古讀斗如主字，隨讀變，故斗或作主，主非古文斗也。晁失之。

象傳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王注曰：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處明動之時，不能自豐以光大之德。既處乎內，又以陰居陰，所豐在蔀，幽而无覩者也。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日中者，明之盛也。斗見者，闇之極也。處盛明而豐其蔀，故曰日中見斗，不能自發，故往得疑疾。然履中當位，處闇不邪，有孚者也。若辭也。有孚可以發其志，不困于闇，故獲吉也。

程傳曰：二至明之才，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喪其明功，无明功則爲昏暗，故云見斗。斗昏見

者也。蔀周匝之義。用障蔽之物。掩晦于明者也。斗屬陰。而主運平。象五以陰柔而當君位。日中盛明之時。乃見斗。猶豐大之時。乃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見。言見斗則是明喪而暗矣。二雖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于己。若往求之。則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至誠。以感發其志意而已。苟誠意能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人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己之誠意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則得行其道。乃爲吉也。有孚發若。謂以己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

本義曰。六二居豐之時。爲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爲豐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從之。則昏暗之主。必反見疑。唯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虛中有孚之象。

案虞仲翔曰。日在雲中稱蔀。陸遜叟曰。蔀茂盛。周匝之義。與王注義同。蔀本訓席。而引伸爲障蔽之義。蘇蒿坪曰。二互巽。舊謂巽爲白茅。爲草莽。又說卦震爲萑。爲竹。爲萑葦。萑與敷同。古席以蒲竹之類爲之。詩上莞下簟。書敷重底。席敷重筍。席是也。二四兩爻。體兼巽震。故皆有蔀象。震爲筐。斗魁四星似筐。又斗爲帝車。亦帝出乎震之象。二上應五。故曰見斗。離爲見。爲得。巽爲進退。有疑

象二至五似坎有疾象。此四畫互。有孚發若俱離象。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

釋文沛本作施謂幡幔也。又曹貝反姚云滂沛也。王麇豐蓋反。又

繫沫式蓋反。又亡對反。微味之光也。字林作味。亡太反。云斗杓後星。王肅云音妹。鄭作味。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肱姚作股。案說文市轉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

之。从中象連帶之形。或作鞞。鄭作沛。卽市字。市以蔽前引伸爲障蔽之義。詩蔽芾甘棠。漢張遷碑作蔽沛棠樹。沛施俱假借字。沫味古通。子夏季長俱以爲小星。蓋以日中見斗推之。服子慎釋爲昏昧非也。

象傳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王注曰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昧微昧之明也。應在上六志在乎陰。雖愈乎以陰處陰。亦未足以免于闇也。所豐在沛日中則見沫之謂。施明則見昧而已。施用則折其右肱。故可以自守而已。未足用也。

正義曰當光大之時可爲大事。明不足故不可爲大事也。凡用事在右肱。右肱旣折。雖有左在終不可用也。

程傳曰沛字古有作施字者。王弼以爲幡幔。則是施也。幡幔圍蔽于內者。豐其沛其暗更甚于部也。三明體而反暗于四者。所應陰暗故也。三无上之應。則不能成豐。沫星之微小无名數者。見沫暗之甚也。豐之時而遇上六日中而見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爲可知。三應于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旣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旣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

本義曰沛一作旃謂幡幔也其蔽甚于蔀矣沫小星也二處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咎也

案虞仲翔曰日在雲中稱沛沛不明也沫小星也雖爲日良爲沫三變互良故日中見沫兌爲折爲右

良爲肱九家易曰沫斗杓後小星也陸遯叟曰沫者斗槩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槩以象家臣

謹案折中曰日中見斗甚而至于見沫以實象求之則如太陽食時是也食限多則大星見食限

甚則小星亦見矣所以然者陰氣蔽障之故所謂豐其蔀豐其沛者乃蔽日之物非蔽人之物也

且此義亦與象傳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相發又折其右肱鄭注曰三良爻良爲手互體爲巽巽又

爲進退手而便于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于君君能誅之故无咎考益稷臣作朕股肱耳目三

爲三公大臣之位折其右肱如鼎折足之比大臣之不稱職者也故象傳云終不可用鄭云誅之

猶鼎之其刑剗也惠定宇曰漢世水旱日食策免三公蓋取則于此又无咎程傳以爲无所歸咎

非也辨見前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傳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王注曰以陽居陰豐其蔀也得初以發夷主吉也

正義曰九四以陽居陰闢同于六二故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遇其夷主吉者夷平也四應在初而

同是陽爻。能相顯發。而得其吉。故曰遇其夷主吉也。言四之與初。交相爲主者。若賓主之義也。若據初適四。則以四爲主。故曰遇其配主。自四之初。則以初爲主。故曰遇其夷主。二陽體敵。兩主均平。故初謂四爲旬。而四謂初爲夷也。位不當者。謂以陽居陰。而位不當。所以豐蔀而闇者也。幽不明者。日中盛明。而反見斗。譬當光大而居陰。是應明而幽闇不明也。吉行者。處于陰位。爲闇已甚。更應于陰。无由獲吉。猶與陽相遇。故得吉行也。

程傳曰。四雖陽剛。爲動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陰暗柔弱之主。豈能致豐大也。故爲豐其蔀。蔀周圍掩蔽之物。周圍則不大。掩蔽則不明。日中見斗。當盛明之時。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應故謂之主。初四皆陽。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應之地。故爲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是以吉也。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于初。故曰行。下求則爲吉也。本義曰。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爲當豐而遇闇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案虞仲翔曰。離上變入坎。雲下。故幽不明。坎幽也。昌黎四變互坎。不必取離上變。蘇蒿坪曰。日中取離體在下之象。互兌亦有見象。雷電合以爲用。故有配夷之象。南部新書載。盧文進出獵。忽天暗星見。土人謂之爲宜。蓋陰氣障蔽。非日食也。愚謂此亦由日食使然。若晝晦則并星亦不能見矣。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案章與慶協韻皆二字句譽吉自為一句象傳云有慶也亦以慶字絕句

象傳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正義曰有慶也者言六五以柔處尊履得其中故致慶譽也。

程傳曰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固不能成其豐大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則有福慶復得美譽所謂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為五者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豐大之慶名譽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案虞仲翔曰在內稱來章顯也慶謂五陽出稱慶也譽謂二二多譽五發得正則來應二故來章有慶吉也動而成乾乾為慶馮時行當可曰六二言往六五言來往來交合章明之象攷易中往來皆如虞氏馮氏之說程傳亦同王注謂以陰之質來適尊陽之位專言爻位非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无人三歲不覲凶。

釋文豐說文作豐云大屋闕苦規反李登云小視闕苦鵠反徐苦鵠反一音苦鹹反馬鄭云无人兒字林

云靜也姚作闕孟作望並同案說文引易靈其屋蓋古文作豐又說文闕閃也說文无闕字大徐新附有之引易窺其戶闕其无人闕小視也吳大張目也言始小視之雖大張目亦不見人也義只當用吳

字案闕字字林訓靜當讀如血詩闕宮有血毛傳云血清靜也說文亦云血靜也引詩闕宮有血惠定字曰闕坊本作闕譌唐石經五經文字皆從門吳聲孟康注漢書曰古闕字作闕字從門中是

象傳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无人自藏也。釋文際如字衆家作戔慈羊反馬王肅云殘也鄭云傷

也。案李氏集解亦作祥。引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蓋釋際爲降。翔。鄭王俱作祥。當從之。說文无藏字。當作戕。衆家作戕。與闕其无人之象合。唯輔嗣本作藏。非也。

王注曰：屋藏蔭之物。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履於位。深自幽隱。絕跡深藏者也。既豐其屋。又葺其家。屋厚家覆。闢之甚也。闕其戶。闕其无人。棄其所處而自深藏也。天際翔者。翳光最甚者也。自藏者。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謂也。非有爲而藏。不出戶庭。失時致凶。况自藏乎。凶其宜也。

程傳曰：六以陰柔之質。而居豐之極。處動之終。其滿假躁動甚矣。處豐大之時。宜乎謙屈。而處極高。致豐大之功。在乎剛健。而體陰柔。當豐大之任。在乎得時。而不當位。如上六者。處无一當。其凶可知。豐其屋。處太高也。葺其家。居不明也。以陰柔居豐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絕于人人。誰與之。故闕其戶。闕其无人也。至于三歲之久而不知變。凶其宜矣。

本義曰：以陰柔居豐極。處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爲豐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覲。亦言其障蔽之深。其凶甚矣。藏謂障蔽。

案虞仲翔曰：三至上體大壯。屋象。故豐其屋。李資州曰：上應于三。互離。巽爲戶。離爲目。目而近戶。闕之象也。既屋豐家。葺若闕地。戶闕寂无人。朱子語類曰：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暈。斯飛樣。言其屋高大。到于天際。却只是自蔽。障得闕。案王注云：翳光最甚。亦以天際翔指屋而言。石守道曰：始顯大。終自藏。皆聖人戒其過甚。揚子雲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

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義。案雷火豐象。子雲之說。正釋此爻之義。王注謂處于明動尙大之時。深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濟而猶不見。隱不爲賢。更爲反道。凶其宜矣。考上六處豐之極。明極反闇。其象與明夷上六同。不得爲高隱之人。干合升曰。豐其屋。蓋記紂之侈。璿宮玉臺也。蔀其家者。以記紂多傾國之女也。社稷既亡。宮室虛曠。故曰闕其戶。闕其無人。兒也。惠定宇曰。何邵公注公羊曰。有而無益于治曰無。猶易曰闕其無人。王仲任論衡曰。闕其戶。闕其無人。非无人也。无賢人也。左傳師慧過宋朝將私焉。其相曰朝也。慧曰無人焉。與此義同。愚謂文王目擊紂之將亡。舉朝無人。宮室將空于豐之上六。垂戒之意深矣。蘇蒿坪曰。豐其屋。蓋取變離之象。離爲飛鳥。詩如易斯革。以易喻屋。故屋宇垂者謂之榮。亦謂之屋翼。天際翔言屋高若翱翔于天際。卽翬飛鳥革之象也。坤爲家。震以陽居坤體。蔀家之象。五互兌爲見。有闕象。又兌一陰在外。爲戶。三四皆人位。戶象成。則人象掩。故曰闕其戶。闕其無人。兌爲密。有闕象。三歲謂震三畫。觀亦取互兌之象。有震則无兌。故曰三歲不覲也。

旅小亨。旅貞吉。

釋文旅王肅等以爲軍旅。案序卦曰旅而无所容。雜卦親寡旅。明爲羈旅之旅。肅說非也。

象傳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王注曰。不足全夫貞吉之道。唯足以爲旅之貞吉。故特重曰旅貞吉也。夫物失其主則散。柔乘于剛。

則乖。既乖且散。物皆羈旅。何由得小亨而貞吉乎。夫陽爲物長。而陰皆順陽。唯六五乘剛。而復得中乎外。以承于上。陰各順陽。不爲乖逆。止而麗明。動不履妄。雖不及剛得尊位。恢宏大通。是以小亨。今附旅者。不失其正。得其所安也。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咸失其居。物願所附。豈非知者有爲之時。

正義曰。旅者客寄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既爲羈旅。苟求僅存。雖得自通。非甚光大。故旅之爲義。小亨而已。故曰旅小亨。羈旅而獲小亨。是旅之正吉。故曰旅貞吉也。

程傳曰。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麗乎上下之剛。順乎剛也。下艮止。上離麗。止而麗于明也。柔順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麗于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貞正而吉也。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于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謂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麗于明。則不失時宜。然後得處旅之道。天下之事。當隨時各適其宜。而旅爲難處。故稱其時義之大。

本義曰。六五得中于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艮止而離麗于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正。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案虞仲翔曰。小謂柔。謂貴位而順剛。麗乎大明。故旅小亨。旅貞吉。蘇蒿坪曰。小謂柔也。小亨謂旅之道。以小而亨也。旅貞吉。謂以旅之道爲貞。則吉。旅卽指卦言。與師貞頤貞一例也。

象傳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王注曰。止而明之。刑戮詳也。

正義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為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靜止明察。審慎用刑。而不稽留獄訟。

程傳曰。明不可恃。故戒于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本義曰。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案虞仲翔曰。離為明。艮為慎。兌為刑。中互兌坎為獄。案二至五互坎。此四互坎水流行。故不留獄也。趙

氏汝楳曰。火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為旅之象。離麗為明。艮止為謹。君子體之。明謹于用

刑而不留獄。蓋獄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獄。不使久處其中也。此說與注疏合。程傳謂火之在高。明

无不照。非寄旅之象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釋文瑣或作瓌字者非也。鄭云瑣瑣小也。馬云疲弊兒。王肅云細小兒。案瓌當作貨說文貨从小貝。故鄭王俱訓為小。作瑣者段借字。

象傳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王注曰。最處下極。寄旅不得所安。而為斯賤之役。所取致災。志窮且困。

正義曰：瑣瑣者細小卑賤之兒也。志窮災者，志意窮困，自取此災也。

案鄭康成曰：瑣瑣猶小小也。爻互體艮，艮小石，小小之象。王伯厚曰：輔嗣注云：爲斯賤之役。唐郭京謂斯合作斲，案後漢左雄傳：職斯祿薄。注曰：斯賤也，不必改斲字。焦里堂曰：王氏讀斯爲斲，斯賤也。故云斯賤之役。左氏哀公二年傳云：人臣隸圉免。杜預注云：去斯役。釋文云：斯如字，又作斲。音同。何休注公羊傳云：艾草爲防者曰斲。汲水漿者曰役。蘇林注漢書云：斲取薪者。韋昭云：折薪曰斲。斯之訓爲析，緣析薪名斯，故斲卽與斯通。孔穎達不知王氏讀斯爲斲，而以爲斯此常解。故云爲斯卑賤之役。于注斯賤二字中間一卑字，成何句法。于王氏之愷全失之也。昌案程傳云：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災咎也。蓋亦以斯爲此承孔疏之誤。折中曰：易中初爻多取童稚小子之象。在旅則童僕之象。王氏之說是也。蘇蒿坪曰：艮手有取象，離火有災象。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釋文：懷其資，本或作懷其資，斧非。案童，李氏集解本作僮，說文：童，男有學。曰：奴，奴曰童。从辛，重省聲。僮，未冠也。从人，童聲。童僕，字當作童，作僮非也。

象傳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王注曰：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懷，來也。得位居中，體柔奉上，以此寄旅，必獲次舍。懷來資貨，得童僕之所正也。旅不可以處盛，故其美盡于童僕之正也。過斯以往，則見害矣。童僕之正義足而已。正義曰：終无尤者，旅不可以處盛，盛則爲物所害。今惟正于童僕，則終保无咎也。

程傳曰：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衆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得就次舍，懷畜其資財，又得童僕之貞良，女之善也。在旅所親比者童僕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際，得免于災厲則已善矣。

案九家易曰：卽就次舍也。資財也。以陰居二，卽就其舍，承陽有實，故懷其資。故曰旅卽次，懷其資也。初者卑賤，二得履之，故得僮僕處和得位。故正居是，故曰得僮僕貞。虞仲翔曰：艮爲童僕，李資州曰：六二履正體良，艮爲闔守，僮僕貞之象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釋文喪息浪反，卦內井下卦同。案孔疏程傳俱以貞字屬上句，非也。辨見後。童李氏集解本亦作僮，辨見前。

象傳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王注曰：居下體之上，與二相得，以寄旅之身，而爲施下之道，與萌侵權，主之所疑也。故次焚僕喪而身危也。

正義曰：亦已傷矣者，言失其所安，亦可悲傷也。其義喪者，言以旅與下，理是喪亡也。

本義曰：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于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爲義。

案孔疏云：喪其童僕之正而身危。程傳云：喪其童僕之貞，信謂失其心也。本義不從，故云不止失其心。案王注身危二字，卽釋貞厲之義。孔疏云：喪其童僕之正，亦非王義也。易中貞厲皆以二字

連文當从本義。虞仲翔曰：離爲火，艮爲僮僕。三動艮壞，故焚其次。坤爲喪，三動艮滅入坤，故喪其童僕。動而失正，故貞厲矣。是虞氏亦以貞厲爲句也。蘇蒿坪曰：以其剛而不中，不能知止而失乎在旅之道，故有焚與喪之象。以此爲貞，不免于厲矣。此以其變柔，欲其知所改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釋文資如字，于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張軌云：齊斧蓋黃鉞斧也。張晏云：整齊也。應劭云：齊利也。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下

卦同案資當作齊，巽上九同。漢書王莽傳：下司徒尋亡其黃鉞。房揚曰：此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應劭曰：齊利也。亡其利斧，言无以復斷。斬也。資齊古通。讀如齊衰之齊。王注亦以資斧爲一物。程傳釋此爻云：貨財之資，器用之利。巽上九云：資所有斧以斷，皆非也。

象傳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本義曰：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剛陽之與，下唯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案孔疏云：唯得用斧之地，蓋訓資爲用。然資斧古作齊斧，非資用之義。晉書音義引張晏漢書注曰：齊斧黃鉞也，所以整齊天下也。斧所以威斷，旅人而有威斷之柄，未得其位，上承六五事涉危疑，故其心不快。王注于喪其資斧云：喪所以斷，則此爲得其所斷明矣。乃于此注云：斧所以斫除荆棘，已與彼注相違。又云得其資斧之地，經云得其齊斧，王注加之地二字，其望文生義，不辨而自明矣。虞仲翔曰：巽爲處。中互離爲資斧，故得其資斧。離爲戈兵，有資斧之象。蘇蒿坪曰：我心不快，取變互

坎加憂之象。

坎爲心。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釋文射食亦反。

象傳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釋文逮音代一音大計反。

王注曰射雉以一矢而復亡之明雖有雉終不可得矣寄旅而進雖處于文明之中居于貴位此位終不可有也以其能知禍福之萌不安其處以乘其下而上承于上故終以譽而見命也。

正義曰羈旅不可以處盛位六五以羈旅之身進居貴位其位終不可保譬之射雉唯有一矢射之而復亡失其矢其雉終不可得故曰射雉亡也然處文明之內能照禍福之幾不乘下以侵權而承上以自保故得終以美譽而見爵命故曰終以譽命也上逮者逮及也以能承及于上故得終以譽命也。

本義曰雉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爲離之主故得此爻者爲射雉之象雖不無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終有譽命也上逮言其譽命聞于上也。

案程傳云射雉一矢而亡之發无不中則終能致譽命也朱子語類云亡字正如秦无亡矢遺鏃之費之亡不是如伊川之說易中凡言終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故本義仍从注疏虞仲翔曰離爲矢故射雉五變乾體矢動雄飛雉象不見故一矢亡矣譽謂二巽爲命五終變成乾則二來應

已故終以譽命也。逮及也。謂二上及也。案虞注以上遇爲二是也。注疏謂承及于上。上九爲焚巢之旅人。安得有譽命哉。謹案折中曰。六五有位。而上九無位。不必以六五爲上九所尊顯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耳。是不從注疏之說。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釋文。易以豉反。王肅音亦。案肅讀如彊。易之易與喪羊于易同。王弼曰。喪牛于易。不在于難。誤讀爲難。易之易辨見

大壯
六五

象傳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釋文。馬云。義宜也。一本作宜。其焚也。喪牛之凶。本亦作喪牛于易。案唐石經。李氏集解。俱作喪牛于

易釋文。出喪牛之凶。必輔嗣。別本也。惠定字曰音。訓李心傳本皆云。喪牛之凶。李氏所據。當是本義。

王注曰。居高危而以爲宅。巢之謂也。客旅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處于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被害之地。必凶之道也。故曰後號咷。物莫之與。危而不扶。喪牛于易。終莫之聞。莫之聞則傷之者至矣。

正義曰。終莫之聞者。衆所同嫉。至于喪牛于易。終无以一言告之。使聞而悟也。

程傳曰。鳥飛騰處高者也。上九剛不中而處最高。又離體。其亢可知。故取鳥象。在旅之時。謙降柔和。乃可自保。而過剛自高。失其所安。宜矣。巢鳥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離上爲焚象。陽剛自處于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與。故號咷。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

義當有焚巢之事。

本義曰：上九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案虞仲翔曰：離爲鳥爲火，巽爲木爲高，離火焚巢，故其義焚也。蘇蒿坪曰：漢五行志有戲焚其巢，以後證前知易辭皆實象也。笑離象，號咷變震之象，先取本爻，次卽變爻，故曰先笑後號咷。牛離象，喪牛于易，取變震之象。案漢書外戚傳：成帝報許皇后詔曰：五月庚子，鳥焚其巢，太山之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言王者處民上，如鳥之處巢也，不顧郵百姓，百姓畔而去之，若鳥之自焚也。雖先快意說笑，其後必號而無及也。百姓喪其君，若牛亡其毛也，故稱凶。

此西漢人易說采之劉向谷永者。見本

讀易會通

卷八 下經四

巽至未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說文作巽云巽也从刀从頭此易釋卦爲長女爲風者又巽具也从刀从

也非

彖傳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王注曰全以巽爲德是以小亨也上下皆巽不違其命令乃行也故申命行事之時上下不可以不巽也利有攸往巽悌以行物无距也利見大人大人用之道愈隆重巽以申命道乃行也未有不巽而命行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以剛而能用巽處乎中正物所與也柔皆順乎剛明无違逆故得志行

程傳曰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爲也巽陰之爲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重爲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

重複也。丁甯之義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于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順于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于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爲利。故利見大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于大人。未必不爲過也。

本義曰。巽入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爲風。亦取入象。陰爲主。故其占爲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案虞仲翔曰。大人謂五。離目爲見。離中五案乾之九二亦稱大人。程傳以五二爲大人是也。陸公紀

曰。巽爲命令。重命令者。欲丁甯也。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曰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陰爲卦主。故小亨。朱子發曰。巽爲風。風者天之號令也。故巽爲命。內巽者命之始。外巽者申前之命也。朱子語類問申字是兩番降命令否。曰非也。只是丁甯反復說。便是申命。皆可與程傳相發明。

象傳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正義曰。雨風相隨。故曰隨風。風既相隨。物无不順。故君子則之以申命行事也。

程傳曰。雨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

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案荀慈明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必從，故曰行事也。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象傳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王注曰：處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進退也。成命齊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貞以整之。志疑者，巽順之志，進退疑懼。

正義曰：志疑者欲從之，則未明其令，欲不從則懼罪及己，志意懷疑，所以進退也。武非行令所宜，而言利武人者，志在使人從治，故曰利武人。其猶蒙卦初六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程傳曰：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窮下而乘剛，過于卑巽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懼而不安，或進或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中之志，則爲宜也。勉爲剛貞，則無過卑恐懼之失矣。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本義曰：初以陰居下爲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爲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有以濟其所

不及而得其宜矣。

案虞仲翔曰：巽爲進退，乾爲武人，初動成乾，故利武人之貞。乾爲大明，故志治。乾元用九天，下治是其義也。案虞注孔疏，俱謂志在乎治。程傳以爲其志脩治，義亦可通。故兩存之。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釋文紛廣正云衆也喜也一云盛也案注疏以紛若吉爲句傳義以吉无咎爲句以師卦吉无咎例之傳義爲長

象傳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王注曰：處巽之中，既在下位，而復以陽居陰，卑巽之甚，故曰巽在牀下也。卑甚失正，則入于咎過矣。能以居中而施至卑于神祇，而不用之于威勢，則乃至于紛若之吉而亡其過矣。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也。

正義曰：史謂祝史，巫謂巫覡，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紛若者，盛多之兒，得中者，用卑巽于神祇，是行得其中，故能致紛若之吉也。

程傳曰：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于巽者也。牀人之所安，巽在牀下，是過于巽，過所安矣。人之過于卑巽，非恐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實剛中，以巽體而居柔，爲過于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咨，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于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至誠安于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

本義曰：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爲能遇于巽。而丁甯煩重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案史巫紛若，程傳謂至誠足以動人，攷史巫所以事神，非以動人。本義以爲祭祀之吉占是也。宋仲子曰：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蘇蒿坪曰：互兌爲口舌，有史巫之象。案巽爲

潔齋，兌爲巫，故有祭祀用史巫之象。

九三：頻巽吝。釋文注：頻，離千寂反。又于六反。此同鄭義。案：頻訓頻，顛與頻復同。傳義謂屢爲屢失非也。辨見復卦。

象傳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王注云：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以其剛正而爲四所乘，志窮而巽，是以吝也。

正義曰：頻者，頻蹙憂戚之容也。頻蹙而巽，鄙吝之道。故曰頻巽吝。志意窮屈，所以爲吝也。

案虞仲翔曰：頻，頰也。三體坎。巽變坎。坎爲憂，故頻巽爲无應在險，故吝也。苟慈明曰：乘陽无據，爲陰

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象傳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王注曰：得位承五，卑得所奉，雖以柔乘剛，而依貞履正，以斯行命，必然獲強暴，遠不仁者也。獲而有

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獲三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正義曰有功者田獵有獲以喻行命有功也

本義曰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爲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一以充庖

案三品之說諸家不同虞仲翔以艮爲狼坎爲豕離爲雉爲三品翟子元以巽爲雞兌爲羊離爲雉爲三品程傳以一爲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願徒御爲三品案虞翟二家說近牽合程傳合賓客充庖爲一事亦與禮經不合惟王注原本王制確有依據故本義從之王制天子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鄭注曰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獵之以爲祭祀豆實也庖今之廚也春秋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傳曰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何邵公注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髀中心死疾鮮絜故乾而豆之中荐于宗廟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髀遠心死難故以爲賓客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于右膺中腸胃汚泡死遲故以充君之庖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范甯注云上殺中心乾之爲豆實次殺中髀鬻以供賓客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廚尊神敬客之義也此三品相

傳之古義王制多言夏殷之禮故文王遵用之四互離爲麗繫辭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佃本亦作田故爲田獵有獲之象蘇蒿坪曰四柔而得位上承九五以申命于下巽所當巽不厭其卑故悔則亡也此以變剛言之三品取巽爲市三倍與巽三畫之象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初庚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釋文先而荐反後胡豆反

象傳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咎怨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

程傳曰五居尊位爲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之善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末善也有終更之始善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者出命更改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爲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

本義曰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甯于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于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案先庚後庚以鄭注先甲後甲推之當如本義之說蘇蒿坪曰九五居尊巽之所自出正所謂剛

巽乎中正者。變而爲柔。則失中正之理。故貞則吉。悔則亡也。无不利。承貞吉言。所謂志行也。无初有終者。巽以小爲道。不敢爲天下先。而必終其事。以要其成。此巽乎中正而志行之實也。蠱元亨。取始事故言甲。巽申命。取更事故言庚。乾始爲初。巽得坤體。故曰无初有終。二至四互兌。西方之卦。庚屬西。與兌相配。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蓋取兌象。此與先甲後甲取震象正同。昌案中互離爲日。重巽申命。上下各三爻。故先後三日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案資斧當作齊斧說見旅卦

象傳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王注曰。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斧所以斷者也。過巽失正。喪所以斷。故曰喪其資斧。貞凶也。

正義曰。斧能斬決。以喻威斷也。巽過則不能以威命。命之不行。是喪其所用之斧。故曰喪其資斧也。程傳曰。上窮者處卦之上。巽至于窮極也。

本義曰。巽在牀下。過于巽者也。喪其資斧。失其所以斷也。

案程傳云。資所有也。斧以斷也。本義曰。資斧所以斷。仍从注疏。折中曰。資斧古本作齊斧。爲是說。卦齊乎巽。齊斧者所以齊物之斧也。惠定宇曰。古齊資同音。故齊斧亦作資斧。音隨讀變也。案貞

凶程傳云在正道爲凶。本義云雖正亦凶。正乎凶。程傳云得如正乎乃凶也。說皆未安。正乎凶。卽釋貞凶之義。言正當乎凶也。虞仲翔曰。離爲斧。案上九變坎則離象揜。故曰喪其資斧。蘇蒿坪曰。上九以剛居巽之極。務爲卑下。因循姑息而不能斷。故爲巽在牀下喪其資斧之象。以此爲貞。執一不變。其凶必矣。變坎爲隱伏。有在牀下之象。

兌亨利貞。

釋文兌徒外反。案說文兌說也。從儿谷聲。大徐曰。谷古兌字。非聲。當从口。从八。象氣之分散。易曰兌爲巫爲口。

彖傳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釋文說音悅。其內並同。先西荐反。又如字。難乃且反。

王注曰。說而違剛則諂。剛而違說則暴。剛中而柔外。所以說以利貞也。剛中故利貞。柔外故說。亨順乎天。天剛而不失說者也。

正義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以兌是象澤之卦。故以兌爲名。澤以潤生萬物。所以萬物皆說。施于人。事猶人君以恩惠養民。民无不說也。惠施民說。所以爲亨。以說說物。恐陷諂邪。其利在于貞正。故曰兌亨利貞。

程傳曰。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于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爲說之道。利于貞正。非道求說。則爲邪諂。而有悔吝。故戒利貞也。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况于陽。而爲陽所說也。

本義曰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爲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

案虞仲翔曰。兌口故說也。張雨若曰。此釋名義類。咸兌者無言之說。以說解兌。兌本爲說。特以其說不在言而稱兌耳。

象傳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釋文麗如字。連也。鄭作離。云猶併也。案離象曰離麗也。古離麗通。

王注曰麗猶連也。施說之盛莫盛于此。

正義曰兩澤相連。潤說之盛。故曰麗澤兌也。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道義。相說之盛。莫過于此也。故君子象之以朋友講習也。

程傳曰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如朋友講習。然當明相益之象。

案先鄭司農曰。樂耽于酒。則有沈酗之凶。志累于樂。則有傷性之患。所以君子樂之美者。莫過于尚詩書。敦習道義。教之盛矣。樂在斯焉。虞仲翔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二陽同類爲朋友。兩口對。故朋友講習也。蔡節齋曰。講兌象。習重兌象。俞石澗曰。講者講其所未明。講多則義理明矣。習者習其所未熟。習久則踐履熟矣。此朋友講習所以爲有滋益。而如兩澤之相麗也。若獨學無友。則

孤陋而寡聞。故論語以學之不講爲憂。以學而時習爲說。以有朋自遠方來爲樂。

初九和兌吉

象傳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王注曰。居兌之初。應不在一。无所黨係。和兌之謂也。說不在諂。履斯而行。未見有疑之者。吉其宜矣。程傳曰。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窮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爲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爲說。而无所偏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

案虞仲翔曰。坎爲疑。愚謂初變成坎。有疑象。初本震爻。震爲行。故行未疑也。蘇蒿坪曰。和者發而中節之謂。初九以陽在下。變柔而不倚于剛。故爲和兌而吉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象傳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王注曰。說不失中。有孚者也。失位而說。孚吉乃悔亡也。信志者。其志信也。

正義曰。九二說不失中。有信者也。說而有信。則吉从之。故曰孚兌吉也。

程傳曰。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案王注程傳皆謂二孚于三是也。而其解悔亡則非。蘇蒿坪曰：二以剛中居內體，誠于中而信于人，故爲孚兌而得吉。以其變柔而比于六三，故又戒以悔亡是也。

六三來兌凶

象傳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王注曰：以陰柔之質，履非其位，來求說者也。非正而求說，邪佞者也。

程傳曰：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求說也。比于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之內爲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下也。失道下行也。位不當者，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案惠半農曰：六三來兌，上六引兌，卦以三上而成。剛中柔外，柔說牽引與牽同義。柔道不能獨立，必附于剛，或進或退，或往或來，皆剛牽而引之。故上曰引，三曰來，明上之引孚于五，三之來孚于二也。故二五皆稱孚，亦皆孚于三，上可知矣。八卦相盪，故有往來。春秋書佞人來，三之來，其佞人之象乎。案惠說可以發明程傳之義。孔疏謂三爲陽位，陰來居之爲凶，非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釋文：商如字，商量也。鄭云：隱度也。介音界，隔也。馬云：大也。

象傳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王注曰。商。商量。裁制之謂也。介。隔也。三爲佞說。將近至尊。故四以剛德裁而隔之。匡內制外。是以未甯也。處于幾近。閑邪介疾。宜其有喜也。

正義曰。夫佞邪之人。國之疾也。四能匡內制外。介疾除邪。此之爲喜。乃爲至尊所善。天上蒙賴。故言有慶也。

程傳曰。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甯。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陽剛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案程傳曰。介然守正。疾遠邪惡。本義從之。折中曰。易中疾字皆與喜對。故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又曰。損其疾。使過有喜。以此爻例之。則疾者謂疾病也。喜者謂病去也。虞仲翔曰。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稱商。中互巽商賈亦兌變之坎。水性流。震爲行。變互故未甯。與比不甯方來同義也。坎爲疾。故介疾。得位承五。故有喜。陽爲慶。謂五也。惠半農曰。凡陰稱疾。陽稱慶。易之例也。四介三五之間。下比三。故稱疾。上承五。故稱慶。說文從內知外曰商。四當外內之介。故稱商。蘇蒿坪曰。商與喜俱。

兌象商喜俱變互震故未甯互離爲麗故曰介

九五孚于剝有厲

象傳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王注曰比于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孚于剝之義也。剝之爲義。小人道長之謂。

正義曰九五處尊正之位。下无其應。比于上六。與之相得。是說信于小人。故曰孚于剝。信而成剝。危之道也。故曰有厲。

程傳曰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孚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于上六。故爲之戒。雖舜之聖。尙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感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戒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本義曰剝謂陰能剝陽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陰柔。爲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位正當與履九五同。

案王注曰以正當之位。信于小人。而疏君子。故曰位正當也。孔疏云以當位責之。攷此與履九五

俱云位正當。無責備之義。折中云易中凡言厲者。皆兼內外而言。蓋事可危而吾危之也。履五爻

及此爻皆以剛中正居尊位而有厲辭。夫子又皆以位正當釋之。是其危也。以剛中正故能危也。

履卦有危懼之意而九五居尊。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故能因夫履而常危。兌有說象。九五居尊。又比上六故。亦因孚于剝而心有危。此有厲與履有厲正同。皆以九五比近上六。所謂其危乃光也。胡雲峯曰。兌秋之中。九月爲剝。他爻皆稱兌。五獨稱剝者。深爲君子戒也。蘇蒿坪曰。兌毀折有剝象。變震有厲象。昌案位正當兼孚于剝。有厲釋之。不言有厲者。省文也。

上六引兌。

象傳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本義曰。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爲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案王注曰。以夫陰質最處說後。靜退者也。故必見引然後乃說。案上六爲說之主。無靜退之義。繫辭傳曰。引而信之。釋詁引長也。引爲牽引之義。說見六三。劉長民曰。執德不固。見誘則從。故稱引。兌蘇蒿坪曰。引如萃六二引吉之引。上六以陰柔處說之極。又當外與物交之地。其情易肆。故有相引爲兌之象。昌案上六下互巽。巽爲繩直爲長。故有引象。六三互離。無應。故曰未光。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釋文假更白反。下同。梁武帝音賈。案此與家人豐王假之假音同。梁武音賈。非也。

象傳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惠定宇曰。項氏

安世云：石經象文利涉大川之下，亦有利貞二字。當據蜀石經也。案利貞統結上文，不當專在利涉大川之下。蜀石經衍文。

王注曰：二以剛來居內而不窮于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內剛而无險困之難，外順而无違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貞也。

正義曰：序卦曰：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然則渙者散釋之名。雜卦曰：渙，離也。此又渙是離散之號也。蓋渙之爲義，小人遭難，離散奔迸而逃避也。大德之人，能于此時建功立德，散難釋險，故謂之爲渙。能釋險難，所以爲亨。故曰：渙，亨。王假有廟者，王能渙難而亨，可以至于建立宗廟。故曰：王假有廟也。利涉大川者，德洽神人，可濟大難。故曰：利涉大川。利貞者，大難既散，宜以正道而柔集之。故曰：利貞。先儒皆以此卦坎下巽上，以爲乘木水上，涉川之象。故言乘木有功。

程傳曰：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于下，而處得其中。柔之往，則得正位于外，而上同于五之中。巽順于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于離散，故能亨也。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于有廟，乃是在其中也。

本義曰：渙，散也。爲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爲渙。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于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

案王氏此注亦用卦變之說。虞仲翔曰：否四之二成坎震，天地交故亨也。盧氏曰：此本否卦乾之九四來居坤中，剛來成坎，水流而不窮也。坤之六二上升乾四，柔得位乎外，上承貴主，與上同也。案程傳云：九來居二，六上居四，說本無弊。六十二卦皆自乾坤而變，非渙自否而變也。荀慈明曰：王居五位，上體之中，上享天帝，下立宗廟，深得王乃在中之義。王注謂王在渙然之中。程傳云：中者心之象。本義云：中謂廟中，皆不及荀說之明確。虞仲翔曰：假至也。艮爲宗廟。中互故王假有廟。象傳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正義曰：風行水上，激動波濤，散釋之象，故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渙然無難之時，享于上帝，以告太平。建立宗廟，以祭祖考，故曰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也。

程傳曰：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于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于此。

案九家易曰：享祭也。震中互爲帝，爲祭。艮爲廟。孔疏謂渙時可以享帝立廟。程傳謂享帝立廟，所以救渙二義實互相發明。

初六用拯馬壯吉。釋文拯救之拯，馬云舉也。伏曼客曰濟也。王肅云拔也。子夏作拊，拊取也。案拯當作拊，詳見明夷艮六二注疏。以壯吉爲句說，見明夷象傳曰：初二之吉順也。

王注曰。渙散也。處散之初。乖散未極。故可以逝。行得其志。而違于難也。故曰用拯馬壯。吉。觀難而行。不與險爭。故曰順也。

正義曰。初六處散之初。乖散未甚。可用馬以自拯拔。而得壯吉也。故曰用拯馬壯吉。

程傳曰。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則不至于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于壯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無應。無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于剛中之才。以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于始。為力則易。時之順也。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本義曰。初六非有濟渙之才。但能順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案虞仲翔曰。坎為馬。承二故順也。程傳義同。案說卦坎其于馬也。為美脊。馬之壯在于脊。故九二有馬壯之象。互艮為手。有拯象。坎本坤體。故曰順也。程傳謂馬壯所以拯渙。王注謂時可以逝。以明夷六二推之。王說為長。

九二。渙奔其機。悔亡。釋文。机音几。說文。几。踞几也。象形。机。木也。从木。几聲。攷山海經。有机。木。蓋假机為

凡昭元年。圍布几筵。釋文。皆云几本。又作机。古几机通用。

可言奔。虞仲翔注。亦作机。惠說非也。左傳。襄十年。投之以几。昭元年。圍布几筵。釋文。皆云几本。又作机。古几机通用。

象傳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王注曰。机承物者也。謂初也。二俱无應。與初相得。離散而奔。得其所安。故悔亡也。正義曰。初承于二。謂初爲机。得願者。違難奔散。願得所安。奔初獲安。是得其願也。

程傳曰。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去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爲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目初爲机。初謂二爲馬。二急就于初。以爲安。則能亡其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

案虞仲翔曰。震爲奔。坎爲棘。爲矯輮。震爲足。輮棘有足。艮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渙宗廟中。故設机。王注程傳俱謂二奔初机是也。本義謂九奔二机。蓋以卦變言。不若舊說之善。程傳又云。先儒皆以五爲机非也。方渙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先儒不知何人。俟考。蘇蒿坪曰。二有剛中之德。故能如此。以其變柔而陷于二陰之間。故又戒以悔亡也。坎爲馬。有奔象。

六三。渙其躬。无悔。

象傳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王注曰。渙之爲義。內險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與剛合志。故得无悔也。

正義曰。六三內不比二。而外應上九。是不固所守。能散其躬。故得无悔。故曰渙其躬。无悔。六三所以

能換其躬者。正爲身在于內。而應在上九。是志意在外部也。

本義曰。陰柔而不中正。有私于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

案程傳謂在換之時。躬无換之悔。則當以換爲一句。其躬无悔爲一句。與下換其羣。換其血之文。法皆不合矣。故本義不從。蘇蒿坪曰。互艮有躬象。

六四。換其羣。元吉。換有丘。匪夷所思。釋文有丘。姚作有。近匪夷。苟作匪弟。

象傳曰。換其羣。元吉。光大也。

王注曰。踰乎險難。得位體巽。與五合志。內掌機密。外宣化命者也。故能散羣之險。以光其道。

正義曰。六四出在坎上。已踰于險。能爲羣物散其險害。故曰換其羣也。能散羣險。則有大功。故曰元吉。

程傳曰。換有丘。匪夷所思。贊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換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

本義曰。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換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爲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能及也。

案程傳曰。天下換散而能使之羣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朱子語類云。老蘇云。換之六四曰換其羣。

元吉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是羣其渙。非渙其羣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虞仲翔曰。位半艮山。故稱邱。邱在艮山之半。蘇蒿坪曰。四比應皆陰。有羣象。夷謂下二陰。陰與陰等夷也。豐以陽坎爲魚。此虞氏義。以在坎上。故有匪夷所思之象。光大變乾之象。案王注云。猶有邱虛匪夷之慮。雖得元吉。所思不可忘也。正義云。有邱虛未平之慮。則當以渙有邱匪夷爲一句。所思爲一句。文既難通。說亦未安。虞仲翔曰。匪非也。夷謂震。中五四應在初。故匪夷所思。亦以匪夷所思爲句。王注非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象傳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王注曰。居尊履正。居巽之中。散汗大號。以盪險阨者也。爲渙之主。唯王居之。乃得无咎也。正位也者。正位不可以假人。

程傳曰。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矣。惟在浹洛于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于民心。如人身之汗浹于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爲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

本義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

案九家易曰：宣布號令，百姓被澤，若汗之出身不還反也。王子雍曰：王者出令不可復追，喻如人中出汗不可反也。漢書劉更生封事曰：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之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此漢以來相傳之古義。故本義承用之。虞仲翔曰：五爲王，艮爲居，正位居五，四陰順命，故王居无咎，正位也。本義以居爲居積失之，蘇蒿坪曰：巽下半坎，坎水也，坎陽外達而成巽，故有汗象。又汗出而邪散，亦巽象也。大取比應皆陽之象，號巽象。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象傳曰：渙其血，遠害也。

王注曰：逖，遠也。最遠于害，不近侵害，散其憂傷，遠出者也。散患于遠害之地，誰將咎之哉。正義曰：血，傷也。逖，遠也。上九處于卦上，窮遠于險，不近侵害，是能散其憂傷，去而逖出者也。故曰渙其血去逖出也。

案王注以渙其血爲一句，去逖出爲一句，傳義以渙其血去爲句，程傳曰：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則无咎也。又云：小象渙其血，血字下脫去字。本義曰：逖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

其惕則出也。朱子發曰：逃遠也。去逃出一本作去惕出。然象曰遠害當从逃矣。項平父曰：上九爻辭血與出韻叶。皆三字成句。不以血連出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與此不同。此血已散。不假更去。又惕與逃文義自殊。據小象言遠害也。則逃義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唯上九一爻去險最遠。故其辭如此。王巽卿曰：以諸爻文法律之。渙其血句也。俞石澗曰：當依爻傳作渙其血。諸儒皆以渙其血爲句。仍以注疏爲是。又案虞仲翔曰：坎爲血。爲逃。逃憂也。與小畜注同。又曰：故其血去。逃出無无咎。是讀逃爲惕。以血去逃出爲連文。始自仲翔。而傳義承用之。程朱之稽古如此。今之讀傳義者。亦嘗就心于此否邪。蘇蒿坪曰：應坎與變坎皆有血象。坎多害有害象。就巽體言。故曰遠害。節亨。苦節不可貞。

彖傳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王注曰：坎陽而兌陰也。陽上而陰下。剛柔分也。剛柔分而不亂。剛得中而爲制。主節之象也。節之大者莫若剛柔分。男女別也。爲節過苦。則物所不能堪也。物不能堪。則不可復正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然後乃亨也。无說而行險。過中而爲節。則道窮也。

正義曰：彖曰節以制度。雜卦曰節止也。然則節者制度之名。節止之義。制事有節。其道乃亨。故曰節。

亨節須得中爲節過苦傷于刻簿物所不堪不可復正故曰苦節不可貞坎剛居上兌柔處下是剛柔分也二五以剛居中爲制之主所以得節節不遠中所以得亨故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者正由爲節不中則物所不說不可復正其道困窮故更就二體及四五當位重釋行節得亨之義以明苦節之窮也行險以說則爲節得中當位以節則可以爲正良由中而能正所以得通故曰中正以通此其所以爲亨也天地節而四時成者此下就天地與人廣明節義天地以氣序爲節使寒暑往來各以其序則四時之功成也王者以制度爲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

程傳曰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于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爲常不可貞也

本義曰節有限而止也爲卦下兌上坎澤中有水所容有限故爲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當陽故其占得亨然至于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爲貞也

案虞仲翔曰苦節不可貞謂上也中正謂五坎爲通卦說案卦惟四五當位二五得中孔疏得之鄭

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蓋訓節以制度爲節儉節中固有儉義也

象傳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釋文上或作中。今不用。案正義云。水在澤中。乃得其節。疑正義本作中也。

正義曰。水在澤中。乃得其節。故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者。數度謂尊卑禮命之多少。

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程傳曰。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

案侯氏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為節。程傳曰。人之德行當議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折中曰。

議。德行諸儒皆謂一身之德行。獨孔氏謂在人之德行。于議字尤切。且得愛爵祿慎名器之意。蘇

蒿坪曰。坎為法律。有數度之象。德行亦坎象。兌為決。為商制之議之象。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象傳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王注曰。為節之初。將整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于通塞。慮于險偽。不出戶庭。慎密不失。然後事濟

而无咎也。

正義曰。知通塞者。識時通塞。所以不出也。

程傳曰。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于初。安能有卒。故于節之初。為戒甚嚴也。

本義曰。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案崔氏憬曰爲節之初有應于四四爲坎險不通之象戶庭室庭也慎密守節故不出焉而无咎也李資州曰初九應四四互坎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內戶戶庭之象也蘇蒿坪曰戶在室庭在堂下門內自內出者必由庭過戶庭門庭蓋因戶門而連言之兌一陰在上有戶象變坎隱伏不出之象坎亦通象據兌言爲塞也惠定宇曰坎爲通兌爲塞老子云塞其兌

九二不出門庭凶

象傳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王注曰初已造之至二宜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時之極則遂廢矣故不出門庭則凶也

正義曰極中也應出不出失時之中所以爲凶

程傳曰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乘柔處陰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道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于外也謂不從于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

本義曰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案說卦坎爲亟心荀云極云極中也毛詩四方之極箋訓爲中尙書皇極傳同廣疋釋言極中也虞仲翔此注亦云極中也正義以極爲中蓋本古注時極即時中中庸所謂君子而時中九二有

中德而自失之。程傳謂失時之至極非也。蘇蒿坪曰：三上互艮，艮爲門庭。虞氏愚謂艮卦象辭云：行其庭不見其人。九二艮止在上，故不出門庭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象傳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王注曰：若，辭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違節之道，以至哀嗟。

本義曰：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案王注曰：自己所致，无所怨咎，故曰無咎。程傳曰：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本義曰：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皆誤會象傳又誰咎之義，以致與易中无咎之訓兩歧。張橫渠曰：王弼于此无咎，又別立一例，只舊例亦可推行，但能嗟其不節，有補過之心，則亦无咎也。鄭東谷曰：知其不節而能傷嗟，以自悔，其誰咎之哉。沈蛟門曰：王介甫程沙隨謂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與戚嗟若之嗟同。又誰咎與出門同人之象同。何元子曰：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解三爻傳，又誰咎語，雖與此同，然爻辭未嘗有无咎字。案虞仲翔曰：三失位，故不節若。嗟，哀號聲。震爲音聲，爲出。三動得正而體離，坎涕流出目，故則嗟若。得位乘二，故无咎也。是虞氏釋无咎與它卦同，望文生義，實自輔嗣始也。

六四安節亨

象傳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王注曰得位而順不改其節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得其道也。

正義曰六四得位而上順于五是得節之道也。但能安行此節而不改變則何往不通故曰安節亨。承上道者以能承于上故不失其道也。

程傳曰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爲節也以陰居陰安于正也當位爲有節之象節以安爲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本義曰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謹案折中曰六四居坎之下水之下流也柔正爲水流平地安瀾之象蘇蒿坪曰互艮有安象艮爲手有承象荀慈明曰四得正奉五上通于君故曰承上道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

象傳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王注曰當位居中爲節之主不失其中不傷財不害民之謂也爲節之不苦非甘而何術斯以往往有尙也。

正義曰。甘者不苦之名也。爲節而无傷害。則是不苦而甘。所以得吉。故曰甘節吉。以此而行。所往皆有嘉尚。故曰往有尚也。居位中者。以居尊位而得中。故致甘節之吉也。

程傳曰。九五剛中正。爲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在己則安行。天行則悅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爲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蓋中也。

案虞仲翔曰。得正居中。坎爲美。故甘節吉。艮爲居。五爲中。故居位中也。折中曰水之止者。苦積澤爲鹵是也。其流者甘。山下出泉是也。五爲坎主。水之源也。在井爲冽。取其不泥也。在節爲甘。取其不苦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象傳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王注曰。過節之中。以致亢極。苦節者也。

正義曰。節不能甘。以至于苦。故曰苦節也。

程傳曰。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爲苦象。固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于窮極矣。

案程傳于此爻悔亡最得其義而不能推之于它卦故曰節之悔亡與它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其實貞凶悔亡與貞吉悔亡及單言悔亡皆同義也王注曰行在无妄終得悔亡本義曰禮奢甯儉雖有悔而終得亡之則與貞凶二字不相連屬矣苟慈明曰乘陽於上无應于下其道窮也蘇蒿坪曰以陰柔當節之終處險以極故曰苦節以此為貞則凶若能悔焉則凶可亡矣此亦以其變剛而開示之也經中惟此爻曰貞凶悔亡悔亡本虛位故義得通用上為坎水所止之處故有苦象折中曰下卦為澤為止故初二皆曰不出三則澤之止而溢也上卦為水為流故四曰安而五曰甘上則水之流而竭也通塞甘苦皆從澤水取義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釋文豚黃作遯案集解云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以豚魚為遁魚遯遁同說文遯逃也从辵从豚古豚遯通用

象傳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案注疏以說而巽句孚句乃化邦也句程傳以孚乃化邦也為一句案傳文剛得中釋中字說而巽釋孚字則孚字當自為句

王注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有上四德然後乃孚乃化邦者信立而後邦乃化也柔在內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剛得中則直而正柔在內則靜而順說而以巽則乖爭不作如此則物无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發乎其中矣魚者蟲之隱者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與中孚之道溘著則雖微隱之物信皆及之乘木于川舟之虛則終已无溺也用中孚以涉難若乘木舟虛也乃應

乎天盛之至也。

正義曰三四陰柔併在兩體之內二五剛德各處一卦之中及上下二體說而以巽釋此卦名為中孚之義也誠信發于內則邦國化于外故曰乃化邦也。

程傳曰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實豚蹠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于豚魚則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堅正故利于貞也卦虛中為虛舟之象朱子發曰中虛之說與虞氏同中實之說

與郭璞同以此見伊川之于象蓋講之矣

本義曰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為孚象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之象至誠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

案鄭康成曰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為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故吉荀慈明曰豚魚謂四三也艮為

山陸中互豚所處二為兌澤魚所在豚者卑賤魚者幽隱中信之道皆及之矣吳敬齋曰豚魚吉

蓋信及豚魚者之吉非豚魚吉也故在卦辭不可以豚魚吉三字為句當以中孚豚魚為讀彖傳信及豚魚即中孚豚魚也蘇蓋坪曰卦象鳥子鳥伏子為孚巽為雞故取孚象又巽為魚兌上平

坎有豚象。至誠可以格天。故曰應乎天。兌巽皆乾體。有天象。案說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小徐曰。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褻恆以爪反覆其卵也。程子曰。孚者覆乳之象也。夫覆乳者。必剛外而柔內。雖柔內非陽則不生。故剛得中而爲孚也。朱子語類問中孚孚字與信字。恐亦有別。曰。伊川云。存于中爲孚。見于事爲信。說得極好。因舉字說孚字。从爪从子。如鳥抱子之象。用說文今之乳字。一邊从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案說文。豕。小豕也。篆文作豚。坎爲豕。兌上半坎。豕之小者。故稱豚。黃氏虞氏讀豚爲遯。既失之穿鑿。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傳言信及豚魚。不云豚魚之信。說之愈鑿。失之愈遠。康成曰。豚魚以喻小民是也。三應上。四應初。皆乾爻。乾爲天。故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象傳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正義曰。風行澤上。无所不周。其猶信之被物。无所不至。故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者。中信之世。必非故犯。過失爲辜。情在可恕。故君子以議其過失之獄。緩捨當死之刑也。

程傳曰。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于議獄。盡其忠而已。于決死。極于惻而已。故誠

意常求于緩。緩寬也。于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本義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案崔氏憬曰。流風令于上。布澤惠于下。中孚之象也。徐進齋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爲艮矣。蓋明貴無時不然。威則有時當止。至于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卽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于謹刑如此。愚謂坎爲獄。坤爲死。虞氏義兌上半坎。獄象不見。故議獄中含半坤。死象不成。故緩死。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釋文它音他。案坊刻作他非。

象傳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王注曰。虞猶專也。爲信之始而應在四。得乎專吉者也。志未能變。繫心于一。故有它不燕也。

程傳曰。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他。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它。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感而不安。初與四爲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

案荀慈明曰。虞安也。初應于四。宜自安虞。无意于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他意于四則

不安故曰有不燕也。惠定宇曰：初正宜應四，不得言有它。卦爻相應，情同夫婦，故非應者曰它。柏舟詩曰：死矢靡它。是也。當云四絕類上，初宜安處于下，則吉。若妄求它應，則志變而失所安矣。本義謂戒占者之辭是也。比初六有它吉，大過初四有它吝，凡言它者，皆以過應言之。子夏比初六傳曰：非應稱它也。案惠氏之說是也。古虞娛通。莊子讓王許由，虞于潁濱，釋文虞本作娛。漢書禮樂志：虞泰一。王褒傳：虞說耳目。顏注皆云：虞與娛同。說文：娛樂也。兌為說，故有虞豕變坎為加憂。故云有它不燕。王注釋虞為專，傳義訓虞為度，皆與古訓不合。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釋文和胡臥反，好如字，王肅呼報反，孟喜云好小也。案本又作靡，同亡池反，散也，下同。徐又武寄反，又亡。

彼反，韓詩云共也。孟同，坤蒼作縻，云散也。陸作縻，京作縻，惠定宇曰：縻古音縻，言相縻也。案漢書賈鄒枚路傳贊曰：自下剛上。孟康曰：剛謂割切之也。蘇林曰：剛厲也。爵，祿者，所以厲世磨鈍之具。故京房作剛，本義曰：靡與縻同，義本陸績。

象傳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王注曰：居內而居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不徇于外，任其真者也。立誠篤志，雖在闇昧，物亦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不私權利，唯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

正義曰：九二體剛，處于卦內，又在三四重陰之下，而履不失中，是不徇于外，自任其真者也。處于幽昧而行不失信，則聲聞于外，為同類之所應焉。如鶴之鳴于幽遠，則為其子所和，故曰鳴鶴在陰，其

子和之也。靡散也。又无偏應。是不私權利。惟德是與。若我有好爵。吾願與爾賢者分散而共之。故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誠信之人。願與同類相應。得誠信而應之。是中心願也。

程傳曰。二剛實于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于幽隱之處不同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

案本義曰。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爾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糜同。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張紫岩曰。二處二陰下。爲在陰。其子和之謂耶。折中曰。易例凡言子言童者。皆初之象。張氏以其子和之爲初者近是。案張氏謂二處二陰下。爲在陰。與王注同。九五陽剛尊位。不當稱子也。王注訓廉爲散。義本埤蒼。古靡糜糜同。漢書多假靡爲糜。說文靡披靡也。糜糝也。俱有散義。故干令升亦訓爲散。本義云。靡與糜同。義本陸公紀。梁周興嗣千字文亦云。好爵自靡。虞仲翔訓靡爲共。義本孟喜。雖皆古義。而王注依本字爲訓。其說較長。仲翔又云。雖爲爵。爵位也。案中孚卦象似雖。故有好爵。本義以爲好德失之。王伯申曰。互體震。震爲鳴。亦爲鶴。九家易曰。震爲鶴。鶴卽鶴之段借。莊子天運。鵠不日浴而白。庚桑楚越雞不得伏。鵠卵。釋文並曰。鵠本亦作鶴。震爲善鳴。鶴善鳴之鳥也。小雅云。鶴鳴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釋文罷如字。王肅音皮。徐扶彼反。

象傳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王注曰。三居四陰之上。四居長陰之下。對而不相比。敵之謂也。以陰居陽。欲進者也。欲進而闕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校。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恆。憊可知也。

正義曰。欲進礙四。恐其害也。故或鼓而攻之。而四履正承尊。非己所勝。故或罷而退敗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而憂悲也。四履于順。不與物校。退不見害。故或歌而歡樂也。所以或鼓。或罷。進退无恆者。止爲不當其位。妄進故也。

案程傳本義。俱以敵爲上九。攷三爲上應。不可謂之敵。荀慈明曰。三四居陰。故敵得也。中孚惟有二陰相敵。故稱得敵。鼓如孟子闡然鼓之之鼓。故正義云。鼓而攻之。程傳以爲鼓張。亦非其義。蘇蒿坪曰。三四同德。故謂之敵。猶四之以三爲匹也。互艮爲得。互震爲鼓。又艮爲罷。泣歌皆兌象。昌案艮爲止。故稱罷。兌上半坎。坎爲水。三變離爲目。坎水流出于離目。故稱泣。離九三荀注。歌者口仰向上。兌爲口。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釋文幾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荀作既。音訓晁氏曰。孟荀一行作既。孟云十六日也。說之案古文讀近爲既。詩往近王鬯是也。此實當作既。詳見小畜上九。

象傳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王注曰居中學之時處巽之始應說之初居正履順以承于五內毗元首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陰德之盛故日月幾望馬匹亡者棄羣類也若夫居盛德之位而與物校其競爭則失其所盛矣故曰絕類而上履正承尊不與三爭乃得无咎也類謂三俱陰爻故曰類也

正義曰絕類上者絕三之類不與三爭而上承于五也

案程傳曰馬匹亡四與初爲正應匹也上從五而不繫于初是亡其匹也本義從之攷三以四爲敵以三爲匹中學一卦皆以同德相比應詳見六三九五蘇蒿坪曰幾望荀氏作既望說見小畜馬取互震三四相匹而四在上體故亡也又變互離中虛有亡象案小畜歸妹月幾望皆取日月相望之義此爻當同下卦兌上半坎坎爲月兌主西方亦有月象禮云月生于西是也四變離爲日在兌之上陰受陽光故有既望之象易之取象非一端乾爲龍震亦爲龍坤爲牛離亦爲牛坎爲狐艮亦爲狐兌爲虎艮亦爲虎其故何也易之取象雖有八卦實出于乾坤二卦乾坤二卦不外乎剛柔二爻故凡九皆乾爻六皆坤爻乾坤二爻包括萬象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不獨說卦一篇舉隅三反卽荀虞逸象亦由此類推無不可通若株守成說則王輔嗣所云案文責卦有馬

無乾偽說滋漫難可紀極矣。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釋文攣力圓反廣雅云奉也詳見小畜

象傳曰中孚攣如位正當也。

王注曰攣如者繫其信之辭也。處中誠以相交之時。居尊位以爲羣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攣如。乃得无咎也。

正義曰攣如者相牽繫不絕之名也。以其正當尊位。故戒以繫信。乃得无咎。

程傳曰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結如拘攣然。則爲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案虞翔仲曰巽繩艮手。

三至五互艮

故攣二使化爲邦。案王注小畜九五亦云二牽已攣。此爻當同。二

與五皆陽爻。而同德相應。猶六三六四之匹敵也。折中曰此爻是象所謂孚乃化邦者也。義與小畜之九五同。但彼主于君臣相畜。而此主于君臣相孚爾。富以其鄰者。卽孚乃化邦之說。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象傳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王注曰居卦之上。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喪。華美外揚。故曰翰音登于天也。

正義曰。虛聲無實。何可久長。

本義曰。雞曰翰音。乃巽之象。否巽之極。為登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案虞仲翔曰。巽為雞。應在震。震為音。翰高也。巽為高。乾為天。故翰音登于天。禮薦牲雞稱翰音也。本義蓋用虞氏之說。與曲禮合。王注云。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非確詰也。又王注曰。翰音登天。雖正亦滅。本義曰。雖得其貞。亦凶道也。皆沿舊解。貞凶二字之義。蘇蒿坪曰。翰音登天。必無能久之理。故以貞凶戒之。其宜變柔以求得乎。中可知矣。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釋文。小過義與大過同。王肅云。音戈。上時掌反。鄭如字。謂君也。

彖傳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上逆而下順也。惠定宇曰。項平甫云。石經云。是以可小事也。彖辭脫可字。羨吉字。案此當

據蜀石經。又程傳曰。有飛鳥之象焉。此一句不類象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案王注不宜上。宜下。即飛鳥之象。是輔嗣本有此句。正義云。釋不取餘物為況。惟取飛鳥者。以不宜上。宜下有飛鳥之象故也。則此句非衍文矣。

王注曰。飛鳥遺其音聲。哀以求處。上愈无所適。下則得安。愈上則愈窮。莫若飛鳥也。小者。謂諸凡小事也。過于小事而通者也。過而得。以利貞。應時宜也。施過于恭儉。利貞者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

可大事者。成大事者。必在剛也。柔而浸大。剝之道也。不宜上。宜下。卽飛鳥之象。上則乘剛。逆也。下則承陽。順也。施過于不順。凶莫大焉。施過于順。過更變而爲吉也。

正義曰。王于大過卦下。注云。音相過之過。恐人作罪過之義。故以音之。然則小過之義。亦與彼同也。過于小事。謂之小過。卽行過乎恭。喪過乎哀之謂是也。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言因過得亨。明非罪過。而周氏等不悟此理。兼以罪過釋卦名。失之遠矣。過爲小事。道乃可通。故曰。小過。亨也。矯世厲俗。利在歸正。故曰。利貞也。六二六五。以柔居中。九四失位不中。九三得位不中。柔順之人。惟能行小事。柔而得中。故曰。小事吉也。剛健之人。乃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故曰。不可大事也。六五乘九四之剛。六二承九三之陽。上則乘剛而逆。下則乘陽而順。故曰。不宜上。宜下。大吉。以上逆而下順也。

程傳曰。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爲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爲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亨也。過而利于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之宜也。乃所謂正也。柔得中。二五居中。陰柔得位。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中剛外柔。飛鳥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爲義。本義曰。小謂陰也。爲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既過于陽。可以亨矣。然必利于守。

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案宋仲子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此傳義所本。虞仲翔曰：晉上之三，離爲飛鳥，反譏仲子爲妄。案卦無離象，虞氏取卦變爲說，非也。小過四陰二陽，陰過乎陽也。大過四陽二陰，陽過乎陰也。過有過盛之義，亦有過越之義。大過彖傳曰：大者過也。小過象傳曰：小者過而亨，至爲明顯。小過象傳云：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及諸爻所謂弗過遇之，弗遇過之，皆以過越爲義，而讀者不察，遂謂本爻過越其爻而應某爻，不知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六十四卦皆同，不應于大小過二卦，自亂其例。卦有過義，非爻與爻過也。王伯申經義述聞云：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大過陽爻與陽爻相失，小過陰爻與陰爻相失，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謂。攷易中二五皆陽皆陰，不相應者多矣。何獨于大過小過取以名卦？王氏之說，知其一不知其二，不可通于諸卦，而釋小過諸爻，以弗過爲陰陽相應，過爲不應，較之前人過越某爻之說，頗爲簡易。象云：弗遇過之，是釋過爲弗遇，不當舍本經而求別解矣。蘇蒿坪曰：震爲鵠，故有飛鳥之象。震又善鳴，故曰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有動而求止之意，蓋取上震下艮之象。

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正義曰。雷之所出。本出于地。今出山上。過其本。故曰小過。差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也。

程傳曰。雷震于山上。其聲過常。故爲小過。天下之常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爲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曰。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于小而不可過于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案侯氏果曰。山大而雷小。山上有雷。小過于大。故曰小過。于小過之象。較切。蘇蒿坪曰。行取震象。喪取互兌之象。兌爲毀折也。震懼有恭義。兌口有哀義。艮止有儉義。昌案虞氏曰。坤爲財用。爲吝。嗇。大過有四坤爻。陰多于陽。故用過乎儉也。

初六。飛鳥以凶。

象傳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王注曰。小過上逆下順。而應在上卦。進而之逆。无所錯足。飛鳥之凶也。

正義曰。進而之逆。自取凶咎。欲如何乎。

程傳曰。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于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及也。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本義曰。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朝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

案項平父曰。初上二爻陰過而不得中。是以凶也。以卦象觀之。二爻適當鳥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當正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上六居震之極。其飛已高。則離于罔罟。故曰飛鳥離之凶。案漢書五行志。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雞鵠。此洞林所本。卦有飛鳥之象。而初上動成離。離爲飛鳥。故特于初上二爻。明飛鳥之義。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程傳曰。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爲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于三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二同德相應。在它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上進而不陵及。

于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臣之分則其咎可知。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本義曰。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足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案王注曰。祖始也。謂初也。妣者居內履中而正者也。過初而履二位。故曰過其祖而遇其妣。攷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虞仲翔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爲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祖母。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爲祖母可知。正義亦云。妣者母之稱。蓋沿虞說之誤。程傳謂五陰而尊祖妣之象得之。而以四爲祖。尙未得解。王伯申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已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也。案王氏之說。與經文膺合。上下兩遇字皆遇六五。不當解下遇其臣爲本爻也。五本君位。以在小過之時。故爲妣爲臣。此易之變例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象傳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正義曰上六小人最居高顯應而從焉則有殘害之凶至矣

春秋傳曰在內曰弑在外曰戕戕者殺害之謂也凶何如者從于小人果致凶禍將如何乎

案王注以弗過防之爲句云不能先過防之程傳本義皆從其說胡雙湖曰朱子謂弗過遇之是兩字爲絕句愚謂弗過防之亦當兩字爲絕句案胡氏之說是也九三與上六剛柔相應故曰弗過然小過之時陰或害陽故當思患而豫防之若因應而相從則或有戕害之矣此與四上兩爻一律若以弗過防之爲句則與下文弗過遇之弗遇過之句法不合王注非也三變互坎坎爲險故有防象互兌毀折有戕象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象傳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程傳曰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當戒懼也勿用永貞故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後陽也故往

則有厲。以九居四位不當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案本義曰。弗過遇之。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語類曰。過遇猶言加意待之也。與弗過防之文義正同。案弗過防之。亦當以兩字絕句。則此與九三之弗遇無可疑矣。王伯申曰。弗過遇之。謂遇初六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終不可長。當依程傳作上聲讀。終不可長。猶言終不可用。正釋勿用永貞之義。蘇蒿坪曰。遇取互兌之象。往厲必戒。取震象。變坤互坎皆永象。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象傳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釋文云上鄭作尙云庶幾也。

王注曰。小過。小者過于大也。六得五位。陰之盛也。故密雲不雨。至于西郊也。夫雨者陰在于上而陽薄之。不得通則蒸而爲雨。今艮止于下而不交焉。故不雨也。是故小畜尙往而亨。則不雨也。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雖陰盛于上。未能行其施也。公者臣之極也。五極陰盛。故稱公也。弋。初也在穴者。隱伏之物也。小過者過小而難未大作。猶在隱伏者也。以陰質治小過。能獲小過者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

正義曰。陰盛于上而艮止之。九三陽止于下。是陰陽不交。雖復至盛密雲。至于西郊而不能爲雨也。程傳曰。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爲。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雨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本義曰。在穴。陰陽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已上太高也。

案王注釋象傳曰。陽已上故止。正義謂艮之陽爻。上于一卦之上而成止。蓋主荀氏升降之說。王氏屢用升降之說。而不欲明言。其實本爻自有取象。不必旁求也。小過陰在陽上。程傳謂陰已在上。最爲明晰。龔幼文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尙往者。陰不足以畜陽。而陽尙往也。小過謂其已上者。陰過乎陽。而陰已上也。一爲陽之過。一爲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爲雨也。案坎上爲雲。下爲雨。兌上半坎而下一陽。故密雲不雨。六五互兌。自我西郊。亦取兌位在西之象。小畜義同。張子曰。小過有飛鳥之象。故因曰。取彼在穴。案鳥有穴居者。禹貢之鳥鼠同穴是也。虞仲翔曰。弋。繳射也。坎爲弓。掛有巽繩連爲弋。艮爲手。二爲穴。手入穴中。故公弋取彼在穴。案五本

君位在小過之時故公上居五位六二所謂遇其臣者卽六五之公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象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王注曰小人之過遂至上極過而不知限至于亢也過至于亢將何所遇飛而不已將何所託災自
已致復何言哉。

正義曰上六處小過之極是小人之過遂至上極而不知限至于亢者也過至于亢無所復遇故曰
弗遇過之也以小人之身過而弗遇必遭羅網其猶飛鳥飛而无託必離矰繳故曰飛鳥離之凶也
過亢離凶是謂自災而致眚復何言哉故曰是謂災眚也已亢者釋所以弗遇過之以其已在亢極
之地故也。

程傳曰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案本義曰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是否程傳曰離過之遠也案離麗也上六
動成離離爲飛鳥爲罔罟故有飛鳥離之之象離猶羈也謂羅于罔詩曰魚罔之設鴻則離之離
古音羅與過韻王肅過音戈釋文上六弗過已付反本多誤故詳之是誤本有作過遇者陸氏已
正其失離與過叶韻並非誤倒或說作過遇者非程傳以離爲遠亦非其義也蘇蒿坪曰變離有

災象又坎震俱有眚象。王伯申曰：上六弗遇，逗過之處過之極，一无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于不相遇而相失也。故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王氏之說，于小過諸爻，皆涵泳經文，確有心得，實能發先儒所未發，故儘載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釋文鄭云既已也盡也濟度也亨小絕句以小連利貞者非本義云亨小當爲小亨案注疏程傳俱作亨小非誤倒也

象傳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本義曰濟下疑脫小字案正義

曰既濟亨爲文當更一有小字但既疊經文略足以見故從省也則此文本无脫字矣

王注曰：既濟者以皆濟爲義者也。小者不遺，乃爲皆濟。故舉小者以明既濟也。剛柔正而位當，則邪不可以行矣。故唯正乃利貞也。柔得中，則小者亨也。柔不得中，則小以未亨。雖剛得正，則爲未既濟也。故既濟之要在柔得中也。以既濟爲象者，道極无進，終唯有亂。故曰初吉終亂，終亂不爲自亂，由止故亂。故曰終止則亂。

正義曰：濟者濟度之名。既者皆盡之稱。萬事皆濟，故以既濟爲名。既萬事皆濟，若小者不通，則有所未濟。故曰既濟亨小也。小者尙亨，何況于大，則大小剛柔各當其位，皆得其所。當此之時，非正不利。

故曰利貞也。但人皆不能居安思危，慎終如始，故戒以今日既濟之初，雖皆獲吉，若不進德脩業，至于終極，則危亂及之。故曰初吉終亂也。若能進脩不止，則既濟無終，既濟終亂，由止故亂，終止而亂，則既濟之道窮矣。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程傳曰：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雖既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亨，則爲亨之小也。利負處既濟之時，利在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

案虞仲翔曰：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乾知大始，故稱初。坤稱亂，俞石澗曰：三剛三柔皆正而位皆當，六十四卦之中，獨此一卦而已。故特贊之也。梁石門曰：既濟柔得中，在下卦則初吉而終亂，以文明已過，而坎險繼之也。未濟柔得中，在上卦則始未濟而終亨，以出乎坎險而正當文明也。蘇蓋坪曰：濟取坎象，離乾體有初象，坎坤體有終象，亂亦坤象，愚謂既濟中互未濟，故初吉終亂，未濟中互既濟，故初吝終无咎。二卦義取相成，乾鑿度曰：既濟未濟，所以明戒慎，全王道是也。

象傳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王注曰：存不忘亡，既濟不忘未濟也。

正義曰。水在火上。炊爨之象。飲食以之而成。性命以之而濟。故曰水在火上。既濟也。但既濟之道。初吉終亂。故君子思其後患而豫防之。

程傳曰。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于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案荀慈明曰。六爻既正。必當復亂。故君子象之。思患而豫防之。治不忘亂也。案坎爲心。爲加憂。又爲險。離明合德。故有思患豫防之象。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象傳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王注曰。最處既濟之初。始濟者也。始濟未涉于燥。故輪曳而尾濡也。雖未造易。心无顧戀。志弃難者也。其爲義也。无所咎也。

案曳其輪與未濟九二文同。未濟象傳曰。中以行正。則非不行之謂。處既濟之初。志在拯難而不輕進。曳其輪者。行之難也。得位居初。故雖輪曳尾濡而无咎。程傳曰。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濡其尾。則不能濟。本義曰。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則非既濟之象。且與未濟九二中以行正之文不合矣。詳見後卦。蘇蒿坪曰。互坎有輪與狐象。初在坎下。又變艮爲止。故有曳輪濡尾之象。

愚謂艮爲手故稱曳。坎爲水故稱濡。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釋文喪息浪反。茀方拂反。首飾也。馬同。干云馬鬣也。鄭云車蔽也。子夏作

蔽義本康成。然王注義本季長亦古義也。今從王注。

象傳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王注曰。稱婦者。以明自有婦而他人侵之也。茀首飾也。夫以中道執乎貞正而見侵者。衆之所助也。處既濟之時。不容邪道者也。時既明峻。衆又助之。竊之者逃竄而莫之歸矣。量斯勢也。不過七日。不須已逐而自得也。

正義曰。不須追逐而自得者。以執守中道故也。

程傳曰。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

案虞仲翔曰。髻髮謂鬢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坎爲元雲。故稱髮。詩云鬢髮如雲。坎爲盜。故婦喪其髻。髻或作茀。俗說以茀爲婦人蔽膝之茀。非也。王子雍曰。體柔應五。履順乘剛。婦人之義也。髻首飾。坎爲盜。離爲婦。喪其茀。鄰于盜也。勿逐自得。履中道也。二五相應。故七日得也。案古髻茀通。故子夏干氏虞氏皆作髻。髻卽鬢也。故董遇又作髻。詩鄘風不脣髻也。毛傳云髻髮也。采藻被之。

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禮記主婦髣髣正義曰按少牢注云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髣髣焉。周禮所謂次也是髣者婦人之首飾故云婦喪其髣若車蔽則不惟婦人有之矣。七日得與震六二文同。程傳以爲卦有六位七則變是也。婦喪其髣本就互體坎盜取象。王注曰以光盛之陰處于二陽之間近而不相得能無見侵乎。故曰喪其髣案二以一陰麗于二陽之間彖傳所謂柔得中无二陽見侵之義。程傳曰五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爲則于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子得遂其行。案二五剛柔相應所以爲既濟亦无不能下賢之義。不若仲翔子雍就卦象釋之于象傳得中之意亦相符合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釋文蒼頡篇云鬼遠也。

象傳曰三年克之。憊也。釋文憊蒲拜反。鄭云劣弱也。陸作備云當作憊。憊困劣也。案古憊備通。遯卦有疾憊也。苟作備說文作憊云憊也从心菴聲或作癘。

王注曰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處之故能興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正義曰高宗者殷王武丁之號也。高宗伐鬼方以中興殷道事同此爻故取譬焉。高宗德實文明而勢甚衰憊不能即勝。三年乃克故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也。小人勿用者勢既衰弱君子處之能建功立德故興而復之。小人居之日就危亂必喪邦也。故曰小人勿用。

案程傳曰。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案未濟九四亦言伐鬼方。則非以剛居剛之義。折中曰。既未濟皆以高宗言者。高宗商中興之君。振衰撥亂。自未濟而既濟者也。既濟于三言之者。卦爲既濟。至于內卦之終。則已濟矣。故曰克之者已能之辭也。未濟于四言之者。卦爲未濟。則至外卦之初。方圖濟也。故曰震用者方然之辭也。既濟之後。則當思患而豫防之。故小人勿用。與師之戒同。與王注合。案于令升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北方國也。高宗常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離爲戈兵。故稱伐。坎爲北方。故稱鬼。侯氏果曰。伐鬼方者。興衰除闇之征也。上六闡極。九三征之。三舉方及。故曰三年克之。興役動衆。聖猶疲憊。則非小人能爲。故曰小人勿用。虞仲翔曰。坎爲勞。故憊也。案令升以鬼爲北方之國。必有所本。惠定宇曰。汲郡古文云。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氏羌來賓。故商頌殷武云。撻彼殷武。奮發荆楚。采入其阻。哀荆之旅。竊疑周之荆楚。商時謂之鬼方。古文所謂次于荆者。鬼方之地也。案汲郡古文。卽竹書紀年。魏晉間僞書。此段事蹟。蓋合易與詩附會而成一事。惠氏不察而誤信之。詩大雅蕩。覃及鬼方。毛傳曰。鬼方遠方也。孔疏云。未知何方。然則國之所在。不可攷矣。後儒見易言高宗伐鬼方。商頌亦言高宗伐荆楚。疑爲一事。遂謂鬼方卽荆楚。自黃東發始爲此說。見黃氏日抄而惠氏附成之。然高宗在位五十九年。所伐豈必一國乎。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世本謂黃帝娶于鬼方氏。

大戴禮帝繫篇謂陸終娶于鬼方氏。要不知在何地。匡衡言成湯化異俗而懷鬼方。則殷時鬼方。本服從于中國。武丁時復畔故伐之耳。孔疏以爲鬼方殷之諸侯。故施于紂世良然。干寶易注曰。鬼方。北方國。文選注引世本注云。鬼方于漢則先零戎先零西羌也。皆不言是南裔。則以爲荆楚者。非是。蘇蒿坪曰。三寶互坤。虞氏謂坤爲鬼方。互坎陽居坤體。有伐克之象。小人變坤之象。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釋文。繻而朱反。鄭王肅云。音須。于夏作縞。王厲同。薛云。古文作縞。袽女居反。緣也。王肅音如說文。作祭。祭云。縹也。廣疋云。祭。寒也。于夏作茹。京作祭。案說文。祭。

絮。縹也。一曰。敬祭也。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祭。又。縞。篆下云。讀若縞。有衣古需。縞。需通。故王注。又讀爲濡。袽。祭。茹。俱音近。通用。呂氏春秋功名篇。以茹去蠅。蠅愈至。高誘注。茹。讀茹。舟漏之茹。王注曰。衣如所以塞舟漏。亦讀茹。爲茹。說文無袽字。當作祭。

象傳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王注曰。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履得其正。而近不與三五相得。夫有隙之弃舟。而得濟者。有衣袽也。鄰于不親。而得全者。終日戒也。

正義曰。舟漏則濡溼。所以得濟者。有衣袽也。所以終日戒。以不與三五相得。懼其侵克。有所疑故也。

程傳曰。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爲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爲急。繻當作濡。謂滲漏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怠。慮患當如是也。不言

吉方免于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有所疑者，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案虞仲翔曰：衲，敗衣也。盧氏曰：衲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者也。案說文云：絜，敝絮，與敗衣殘帛，皆可塞舟漏之物。蘇蒿坪曰：四坎體有濡象，變互巽爲木，舟之象也。乾爲衣，坎得乾體，衣衲之象。終日互離之象。案四變互乾，木坎體，乾爲衣，坎爲多眚，故象衲爲敗衣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象傳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王注曰：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居既濟之時，而處尊位，物皆濟矣。將何爲焉。其所務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脩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于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在于合時，不在于豐也。

正義曰：禴，殷春祭之名。祭之薄者也。不如西鄰之時者，神明饗德，能脩德致敬，合于祭祀之時。雖薄降福，故曰時也。吉大來者，非復當身福流後世。

本義曰：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案程傳曰：東鄰，陽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折中曰：實受其福，與泰三于食有福同。皆就本爻設戒。

爾若以西鄰爲六二則受福爲六二受福易无此例。案先儒皆以西鄰爲九五東鄰爲六二坊記引易作寔受其福古實寔通用鄭禮注云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既濟離上坎下離爲牛坎爲豕西鄰禴祭則用豕言殺牛而凶不如殺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春秋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信矣正義曰寔實也引鄭易注云互體爲坎又互體爲離離爲日坎爲月日出東方東鄰象也月出西方西鄰象也崔氏憬曰居中當位于既濟之時則當是周受命之日五坎爲月月出西方西鄰之謂二應在離離爲日日出東方東鄰之謂也離又爲牛坎水克離火東鄰殺牛之象禴般之祭名解故曰漢書郊祀志杜鄴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脩薦薄吉必大來顏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周文王也淪祭謂淪煑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脩德故紂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也漢書叙傳東廝虐而殲仁應劭曰東廝紂也師古曰廝古鄰字也文選幽通賦曹大家注東鄰謂紂也引易爲證隸釋安平相孫根碑至于東廝大虐戕仁聖武定周封干之墓漢儒謂東鄰爲紂蓋相傳之古義又案衡立碑彭祖爲廝尙書臣哉鄰哉古文鄰作廝隸書从口之字或書作廝其實一也五經文字僉字注云廝音鄰昌案說文廝驚禱也从二口讀若謹古真元同部鄰作廝蓋古文以音近假借師古謂廝古鄰字非也本義云當文王與紂之事蓋用康成禮注之說以東鄰爲紂西

鄰爲文王也。六二體離，離爲刀，故殺牛。乾爲福，九五乾爻，故有受福之象。

上六濡其首厲

象傳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王注曰：處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於未濟。之於未濟，則首先犯焉。過而不已，則遇于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焉。

正義曰：首先被濡，身將陷沒，何可久長者也。

程傳曰：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上，坎爲水，濟亦取水象，故言其窮至于濡首，危可知也。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待也。

案濡其首與未濟上九文同。荀慈明曰：居上濡五，處高居盛，必當復危，故何可久也。本義以爲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案未濟上九亦言濡首，不必定指爲狐。朱子發曰：以畫卦言之，初爲始，爲本，上爲終，爲末，以成卦言之，上爲首爲前，初爲尾爲後。案首者上六之象，在坎之上，故濡其首。虞仲翔曰：乾爲首，在坎中，故濡其首。厲，位極乘陽，故何可久。蘇蒿坪曰：九五體乾，上坎體有濡首之象。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釋文汔許訖反，說文云水涸也。鄭云幾也。案此與井卦汔至義同。康成訓爲幾是也。幾濟者未濟之義。王注云須汔然後能濟，則訓汔爲

涸，涸而能濟則既濟而非未濟矣。

彖傳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王注曰以柔處中不違剛也能納剛健故得亨也位不當故未濟剛柔應故可濟

正義曰未濟者未能濟渡之名也未濟之時小才居位不能建功立德拔難濟險若能執柔居中委任賢哲則未濟有可濟之理所以得通故曰未濟亨剛柔應者重釋未濟之義凡言未者今日雖未濟復有可濟之理以其不當其位故即時未濟剛柔皆應是得相拯是有可濟之理故稱未濟不言不濟也

程傳曰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爲未濟雜卦曰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

本義曰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爲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案程傳曰小狐未能畏慎故勇于濟汔當爲佺壯勇之狀書曰佺佺勇夫朱子語類曰小狐汔濟汔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出坎中又曰見張欽夫說伊川之在涪也方讀易有箍桶人以此問伊川不能答其人曰三陽失位伊川謂是不知此語火珠林上已有蓋伊川未嘗看襍書所以被它說動了案朱子訓汔爲幾義本康成是也程傳言得之成都隱者朱子以爲涪人蓋傳

聞不同也。虞仲翔曰：汽幾也。濟濟渡。狐濟幾度而濡其尾。未出中也。干令升曰：坎爲狐。吳氏曰：既濟曰終止則亂。此曰无攸利不續終也。蓋事之既濟而生亂。與未濟而無終者。皆一念之怠爲之。君子所以貴自強不息。

象傳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漢博陵太守孔彪碑。辨物居方古辨辯通。

王注曰：辨物居方。令物各當其所也。

正義曰：火在水上不成烹飪。未能濟物。故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見未濟之時。剛柔失正。故用慎爲德。辨別衆物。各居其方。使皆得安其所。是以濟也。

程傳曰：水火不交不相濟爲用。故爲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變不當之象。以慎處于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案侯氏果曰：火性炎上。水性潤下。難復同體。功不相成。所以未濟也。故君子慎辨物宜居之以道。今其功用相得。則物載濟矣。何仲子曰：慎辨物者。物以羣分也。慎居方者。方以類聚也。案火上水下。各辨其物。離南坎北。各居其方。皆就二體取象。

初六濡其尾吝。

象傳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王注曰。處未濟之初。最居險下。不可以濟者也。而欲之其應。進則溺身。未濟之始。始于既濟之上六也。濡其首。猶不反。至于濡其尾。不知紀極者也。然以陰處下。非爲進亢。遂其志者也。困而能反。故不曰凶。事在已量。而必困乃反。頑亦甚矣。故曰吝也。

程傳曰。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于上。然已既陰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案程傳釋不知極爲不知之極。是讀知爲智。本義曰。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案坎爲亟心。荀氏作極。云中。也。初六在坎之初。其位不中。故不知極。知字當讀平聲。極者。坎象。不必改爲敬字。錢竹汀曰。極从亟。亟敬聲相近。廣韻亟敬也。方言自關而西。凡相敬愛謂之亟。朱子以亟爲敬。甚合古音。但不必破字耳。案坎爲狐。初爲尾。尾在坎水之下。故濡其尾。皆初六本爻之象。李資州謂四在五後。稱尾非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象傳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王注曰。體剛履中。而應于五。五體陰柔。應與而不自任者也。居未濟之時。處險難之中。體剛中之質。

而見任與拯救危難。經綸屯蹇是也。用健拯難。靖難在正而不遠中。故曳其輪貞吉也。位雖不正。中以行正也。

正義曰。曳其輪者言其勞也。靖難在正。然後得吉。故曰曳其輪貞吉也。

案傳云中。以行正。則非不行之謂。程傳云。倒曳其輪。緩其進。本義緩曳其輪。爲能自止而不進。似與傳文不合。折中曰。既濟之初。初二兩爻。猶未敢輕濟。况未濟乎。故此爻曳輪之戒。與既濟同。而差一位者。時不同也。觀此初二兩爻。濡其尾則吝。而曳其輪則吉。可知既濟之初。所謂濡其尾者。非自止不進之謂也。姚氏信曰。坎爲曳。爲輪。兩陰夾陽。輪之象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案本義曰。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劉氏綱邵。从或說。攷苟慈明注。亦作利涉大川。在王輔嗣以前。則經文本无脫字矣。

象傳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王注曰。以陰之質。失位居險。不能自濟者也。以不正之身。力不能自濟。而求進焉。喪其身也。故曰征凶也。二能拯難而已。比之。弃己委二。載二以行。溺可得乎。何憂未濟。故曰利涉大川。

正義曰。位不當者。以不當其位。故有征則凶。

本義曰。陰柔不中。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

案荀慈明曰未濟者未成也。女在外，男在內，婚姻未成，征上從四則凶，利下從坎，故利涉大川。案三變成巽，坎爲水，巽爲木，以木入水，故利涉大川。程傳謂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攷經云征凶，則不利于應上。荀氏謂往下从坎是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象傳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王注曰：處未濟之時，而出險難之上，居文明之初，體乎剛質，以近至尊，雖履非其位，志在乎正，其志得行，靡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興衰之征也。故每至興衰而取義焉。處文明之初，始出于難，其德未盛，故曰三年也。五居尊以柔體乎文明之盛，不奪物功者也。故以大國賞之也。

正義曰：正志旣行，靡禁其威，故震發威，怒用伐鬼方也。然處文明之初，始出于險，其險未盛，不然卽勝，故曰三年也。五以柔順文明而居尊位，不奪物功，九四旣克而還，必得百里大國之賞，故曰有賞于大國也。

程傳曰：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于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震動之極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爲義力勤而遠，伐至於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

案俞石澗曰：震用伐鬼方，震動而使之驚畏也。詩時邁云：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與此震同。惠定宇曰：音訓晁氏曰：震字漢名臣傳作祗。孟京虞曰：震敬也。一行同。棟案古文祗與震通，而震又作振。石經盤庚今爾惠朕，曷祗動萬民以遷。今書作震動。史記臯陶曰：日嚴振敬六德。魯世家毋逸云：治民震懼。今書皆作祗。祗與振又皆訓敬。史記貯誓云：勿敢越逐敬復之。徐廣曰：敬一作振。今書作祗。內則祗見孺子。康成云：祗敬也。或作振。乃知振敬祗三字義並得通。振亦作震。又訓爲震動。意詩傳攷補謂震爲摯伯名，誕妄殊甚。故備論之。蘇蒿坪曰：四入明體可濟之時，而以剛居上位。蓋有能濟之才，任濟時之責，故貞則吉而悔則亡也。變互震，故取震象。虞氏義 伐鬼方取互坎之象。干氏義 案四變互坤，坤爲年，爲大邦。坤三爻，故三年有賞於大國也。李賓州曰：坎爲志，震爲行，坎變震，故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象傳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釋文暉字，又作輝。案說文暉，光也。輝，光也。輝字俗。

王注曰：以柔居尊處文明之盛，爲未濟之主，故必正然後得吉。吉乃得无悔也。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于尊位，付與于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正義曰。其暉吉者。言君子之德。光暉著見。乃得吉也。

程傳曰。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爲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旣得貞正。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之德輝之盛。而功質稱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旣光而有孚。時可濟也。光盛則有暉。暉光之蔽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于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案虞仲翔曰。動之乾。離爲光。故君子之光也。孚謂二。坎稱孚。楊誠齋曰。六五逢未濟之世。而光暉何也。日之在夏。暉之益熱。火之在夜。宿之彌熾。六五變未濟爲旣濟。文明之盛。又何疑焉。案五變。乾。乾爲君子。離爲日爲火。故有光而其暉吉。離中虛似中孚。故有孚。上離下坎。俱有孚象。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象傳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王注曰。未濟之極。則反于旣濟。旣濟之道。所任者當也。所任者當。則可信之无疑而已逸焉。故曰有孚于飲酒。无咎也。以其能信于物。故得逸豫。而不憂于事之廢。苟不憂于事之廢。而耽于樂之甚。則至于失節矣。由是有孚失于是矣。故曰有孚失是。

正義曰。上九居未濟之極。則反于旣濟。所任者當。信之无疑。故得自逸。飲酒而已。故曰有孚于飲酒。

无咎。既得自逸飲酒。而不知其節。則濡首之難。還復及之。故曰濡其首也。所以濡首之難及之者。良由信任得人。不憂事廢。故失于是矣。故曰有孚失是。

程傳曰。飲酒至于濡首。不知節之甚也。

本義曰。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爲。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則過于自信。而失其義矣。

案虞仲翔曰。坎爲孚。謂四也。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謂若殷紂沈湎于酒。失天下也。節止也。艮爲節。飲酒濡首。故不知節矣。案程傳曰。未濟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爲未極之極。至誠安于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也。案既濟爲初吉。終亂。則未濟爲初亂。終吉。若如程傳之說。則否極不能成泰矣。故本義不從其說。劉長民曰。既濟以柔居上。止則亂也。故濡其首厲。未濟以剛居上。窮則通矣。故有孚于飲酒。无咎。李蒙齋曰。未濟之終。甫及既濟。而復以濡首戒之。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蘇蒿坪曰。五互坎。故上有飲酒濡首之象。案本義謂濡首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攷象傳云。飲酒濡首。則濡首指飲酒而言。非取象于狐之涉水也。古人飲酒取象于水。故周禮有萍氏以幾酒。酒誥以沈湎爲酗酒。若商紂之牛飲。阮籍之豕飲。可謂之濡首矣。酒器名爵。取其鳴曰節。節足足。此傳所以致戒于不知節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20686)

國學基
本叢書
讀易會通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丁壽昌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滕秉全 周志立)

四二八六上自

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778B

